



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5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6,100,000 股 H 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610,000 股 H 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2,490,000 股 H 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 H 股 4.1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269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不會高於 4.10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 3.47 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 4.1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4.10 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徵得本公司的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 3.47 港元至 4.10 港元)。在此情況下，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yxdhp.com.cn/> 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其認購及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閣下請務必參閱該章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為任何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現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xdhp.com.cn/>) 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yxdhp.com.cn/> 查閱。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 系統代表閣下提交 EIPO 申請。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該申請的相應最高應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為閣下的申請預繳基於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1,000	4,141.35	15,000	62,120.22	80,000	331,307.88	900,000	3,727,213.66
2,000	8,282.69	20,000	82,826.96	90,000	372,721.36	1,000,000	4,141,348.50
3,000	12,424.04	25,000	103,533.71	100,000	414,134.86	1,200,000	4,969,618.20
4,000	16,565.39	30,000	124,240.45	200,000	828,269.70	1,400,000	5,797,887.90
5,000	20,706.74	35,000	144,947.20	300,000	1,242,404.56	1,600,000	6,626,157.60
6,000	24,848.09	40,000	165,653.95	400,000	1,656,539.40	1,805,000 ⁽¹⁾	7,475,134.04
7,000	28,989.43	45,000	186,360.68	500,000	2,070,674.26		
8,000	33,130.79	50,000	207,067.43	600,000	2,484,809.10		
9,000	37,272.14	60,000	248,480.91	700,000	2,898,943.96		
10,000	41,413.49	70,000	289,894.40	800,000	3,313,078.8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xdhp.com.cn/> 發出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登記⁽³⁾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xdhp.com.cn/>⁽⁶⁾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倘適用))將通過多種渠道(載於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公佈，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xdhp.com.cn/>⁽⁶⁾ 公佈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通過「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閱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以下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852 3691 8488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一)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一)
(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 H 股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 或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 H 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為止。
- (3) 倘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當日截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 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

預期時間表⁽¹⁾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預期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發出，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起方為有效，前提為全球發售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倘投資者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於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將獲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且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亦將獲發出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字排列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按申請人所提供者部分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會傳輸給第三方用於退款目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申請人核實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令到退款支票(如有)無效或延遲兌現。
- (9)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親自領取資格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已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以了解詳情。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會以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會以用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的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目 錄

	頁次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表	38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1
公司資料	89
行業概覽	91
監管概覽	118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5
業務	14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9
持續關連交易	27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9
主要股東	305
股本	307
財務資料	3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9
包銷	376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9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0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其並不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皆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國有文旅服務企業，總部位於福建省武夷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文旅演出節目產生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2024年中國文旅演出市場排名第八。我們的股份自2017年1月20日起已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70608）。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主要業務分部：(i) 演出及表演服務；(ii)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iii) 茶湯酒店業務。

我們的演出及表演服務分部包括三項主要服務：(i) 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ii) 於2025年5月推出的新演出《月映武夷》；及(iii) 為企業客戶提供定製演出，該等企業通常委託我們在其特別企業活動（如團建活動及年會）上進行表演。

我們的主要重點是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演出為福建省首個大型戶外山水實景演出，歷來及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

自2010年3月29日首演以來，《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已成為武夷山著名的旅遊景點。隨著中國知名品牌「印象·大紅袍」品牌的影響力不斷增強，我們的標誌性演出通過口耳相傳，成功地吸引了國內外遊客。我們為自己的演出感到自豪，它是武夷山旅遊的典型代表，以其豐富的文化遺產和藝術魅力吸引著觀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的標誌性演出按票房收入計在中國所有旅遊山水實景演出中排名第三，在所有文化旅遊演出中排名第十。《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被評為「2023年全國演出市場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相統一優秀演出項目」，於202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納入全國旅遊演藝精品名錄。我們致力於為武夷山的遊客提供難忘的、電影般的、迷人的旅行體驗。

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是備受讚譽的《印象》系列大型戶外演出之一，該系列將視覺效果、音樂和編舞融為一體，以展現當地文化和自然壯麗景色。這些演出由三位著名的電影製作人兼導演—張藝謀先生、王潮歌女士和樊躍先生聯手打造，他們被譽為印象鐵三角。我們還設計了一個特別的360度旋轉觀眾席，為觀眾提供了一個動態視角，

使他們能夠完全沉浸在不斷展開的景色之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觀眾席有2,099個觀眾座位，其中1,521個為普通座位，578個為VIP座位。《印象·大紅袍》充滿了武夷山的靈魂，觀眾置身於風景秀麗的大王峰度假區，欣賞著以山脈、潺潺流水和古樸建築為背景的表演。隨著光影交錯，舞台栩栩如生，每一個敘事線索都被生動呈現，向觀眾揭示了大紅袍茶文化的深度見解。品牌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引以自豪這樣一個說法：「錯過了《印象·大紅袍》，就錯過了武夷山的精髓」。在持續改良的同時，《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守正創新，不斷激活中華傳統文化的生命力，深化武夷山的文旅特色融合，讓「演藝+旅遊」的概念煥發出光彩。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演出超過6,700場次，自2010年演出首演以來吸引觀眾超過9.4百萬人次。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其中一幕

我們經過多個關鍵階段，讓我們的標誌性演出達致當前的營運狀態。下列流程圖說明演出的關鍵階段：



我們已獲得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觀印象及本公司訂立的三方安排項下的獨家表演權以及商標和收益權。這種獨特性使我們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的武夷山及福建省文化旅遊演出市場的領導者。觀印象保留演出的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觀印象及本公司之間合約安排的詳情以及由本公司持有及由觀印象保留的知識產權的明確劃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準備階段」。

為擴大我們的表演服務組合以迎合更廣泛的遊客偏好，我們推出新演出《月映武夷》。該新演出於2025年4月17日首次亮相，隨後於2025年5月1日向公眾首演。我們借鑒《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先前成功的經驗，以「格物致知」和「致良知」為核心理念，體現武夷山朱子文化，使其作為一場室內現場演出區別於現有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除了兩項表演演出之外，我們還戰略性地發展印象文旅小鎮。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主要包括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和武夷茶研習社，以及其他娛樂場所，如印象市集，為武夷山遊客提供更多休閒選擇。然而，自2025年5月31日起，由於與其主要運營商共同協定終止合作，印象市集已暫停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物色新的主要運營商。自2025年5月31日終止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停運對本集團整體並無造成非重大財務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展還包括坐落於武夷山度假區(「武夷山度假區」)內的茶湯酒店。與傳統住宿不同，我們的茶湯酒店通過向酒店賓客提供管家式服務呈現出定制風格。我們的茶湯酒店配備50間風格各異、設備齊全的客房，每間客房均以傳統中式元素裝飾，展現自然園林美學。

作為大紅袍茶的發源地，武夷山為我們提供了文化旅遊服務背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映武夷》及表演服務、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茶湯酒店業務產生收入。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按各業務分部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概要，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概要－收入」。通過戰略性地整合我們的四大核心服務，我們能夠產生協

同效應，提升整體遊客的體驗，並加強我們在當地文化旅遊市場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映武夷》、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和茶湯酒店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業務模式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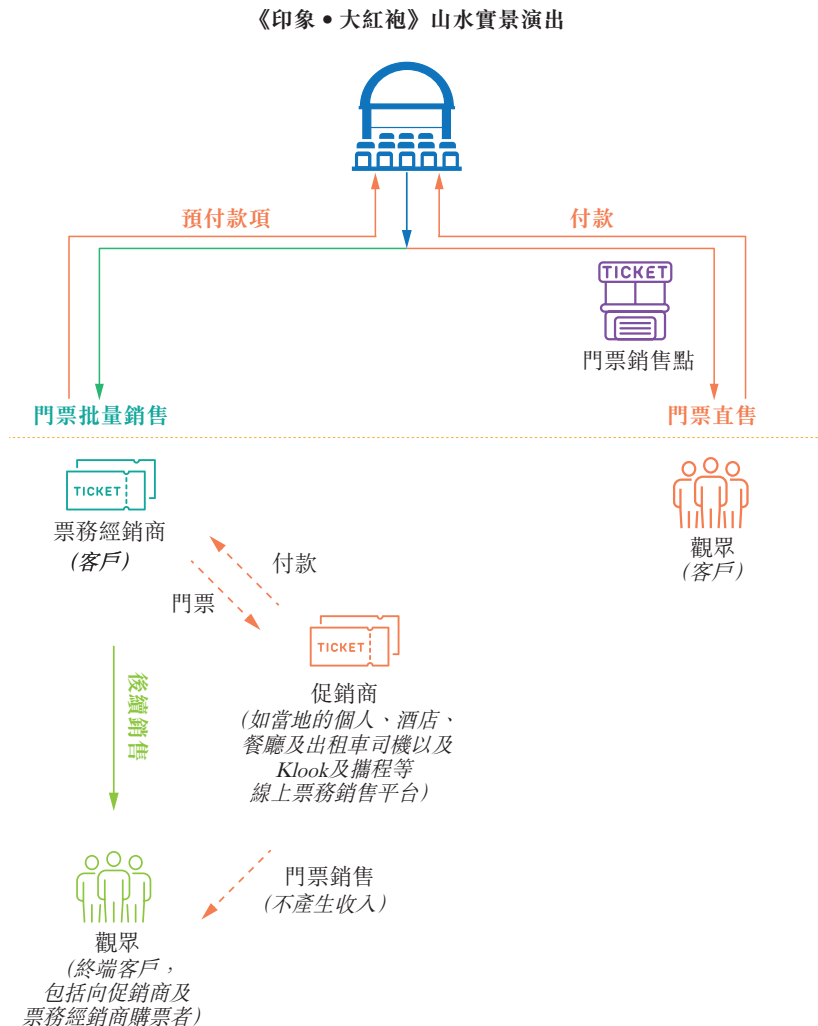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進行合共355場、567場、518場及214場《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我們的演出以大紅袍茶為主題精心打造，敘述一個引入入勝的故事，分為七個篇章，將武夷山的精髓及大紅袍茶文化的精髓娓娓道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演出」。

門票銷售模式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通過雙軌門票銷售渠道銷售《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其包括：(i)由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其後由彼等進行後續門票銷售；及(ii)直接向我們的觀眾銷售門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129.8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約91.4%、94.3%、94.6%、93.0%及87.8%。於往績記錄期，誠如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確認，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顧客為(i)購買我們的演出門票並進行後續門票銷售的票務經銷商；及(ii)直接於我們的售票點(包括線下售票中心和我們的官方微信賬號平台)向我們購買演出門票的觀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49名、50名、50名及50名票務經銷商。

概 要

下圖說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門票銷售模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運營階段－門票銷售－票務經銷商」。我們相信，我們的門票銷售網絡讓我們鞏固票務預訂覆蓋範圍，還增強了我們在中國的市場知名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雙軌門票銷售渠道轉化為更廣泛的市場覆蓋、可擴展性及優化的運營表現」，以了解委聘票務經銷商的好處。

此外，尚有一些票務經銷商的相聯票務促銷商（「**促銷商**」）進行門票後續銷售。該等促銷商主要為當地的個人及業務實體，如酒店、餐廳及出租車司機以及 Klook 及攜程等線上票務銷售平台。相關兩個票務銷售平台 (i) 與本集團就《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並無任

何合約關係；及(ii)就本公司所知，保有本身的票務供應商網絡(我們的票務經銷商亦可能向其供應門票)。有關該等促銷商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運營階段－門票銷售」以了解詳情。

2025年1月15日前，票務經銷商有權指定其本身的授權代理協助票務銷售，而該等授權代理會向我們支付訂購演出門票的費用。

倘票務經銷商決定委聘授權代理以達到所需的銷售量目標，授權代理將負責代表相關票務經銷商向本公司支付下達訂購演出門票訂單的款項，而我們要求相關票務經銷商、授權代理必須與本公司簽訂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須於授權代理向本公司付款前簽署。其進一步協定：(i)授權代理產生的銷售量將計入已提名該授權代理的相關票務經銷商的銷售量中；及(ii)授權代理銷售門票的付款必須直接通過我們的網上售票系統支付或直接支付予已提名各自的授權代理的票務經銷商。據董事所深知，大部分票務經銷商偏好委聘授權代理，原因為此可擴闊門票銷售範圍，並協助彼等達致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中規定的銷量目標。董事亦認為，授權代理商從事廣泛行業，有不同聯繫，可促進門票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武夷山市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城市，票務經銷商與其在武夷山市的授權代表作為社區單位合作共同銷售門票是一個市場慣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票務經銷商及其授權代理就門票轉售訂立的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自2024年起，我們已主要實行並採用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少量安排涉及授權代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運營階段－門票銷售－先前涉及授權代理的銷售安排」及「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運營階段－門票銷售－第三方支付」。自2025年起，我們已終止所有涉及授權代理的銷售安排，並不再訂立任何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

定價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表演發行399,891張、918,539張、822,517張及311,655張門票。《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門票分為兩類：(i)普通座位票；及(ii)VIP座位票(進一步分為不同VIP類別)。於最後可行日期，普通座位票的價格為人民幣238元，VIP座位票的價格介乎人民幣268元至人民幣688元。演出門票一經發出，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惡劣天氣狀況)，否則我們一般不允許退票。過往及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票務

概 要

經銷商或觀眾提出任何重大退票要求。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退款予我們的票務經銷商及觀眾的門票總數分別為1,407張、零張、3,877張及735張，佔各年度售出門票總數約0.4%、零、0.5%及0.2%。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客戶類型及座位類型劃分的平均門票銷售價格(即我們《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結算價格及直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六個月 人民幣元
普通座位：				
就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的結算價格	138.5	142.4	148.0	147.2
向觀眾直售門票的直售價格	169.7	173.9	174.6	184.6
VIP座位：				
就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的結算價格	172.0	165.8	181.9	180.9
向觀眾直售門票的直售價格	188.2	211.9	215.3	2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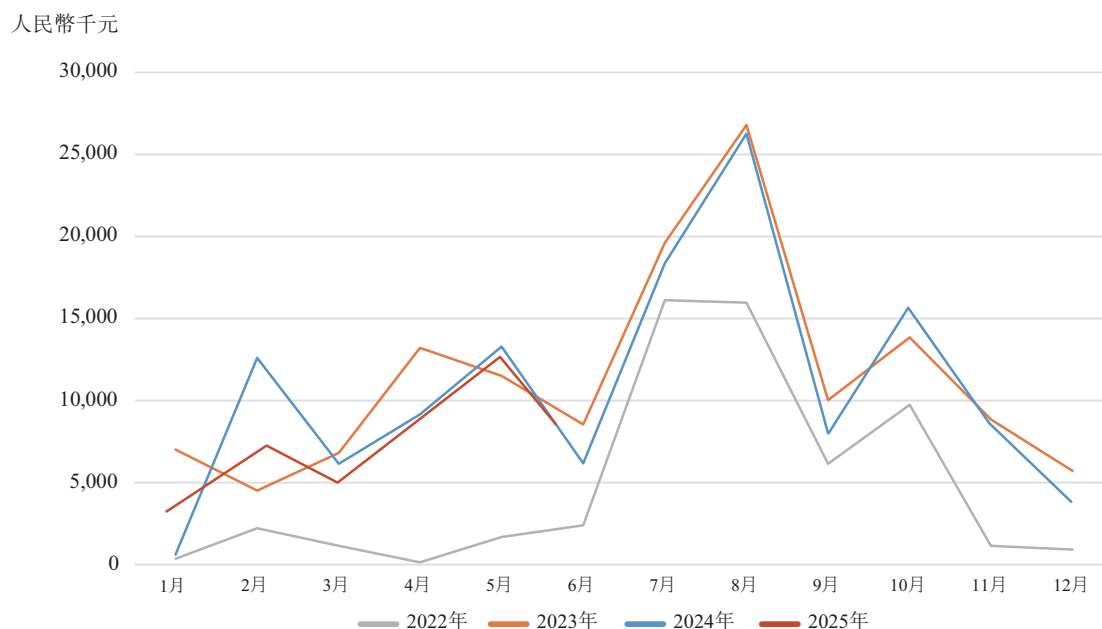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門票銷售價格於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中的競爭力為中等水平。

季節性因素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表演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旺季主要與主要節日及學校假期重疊。因此，任何特定期間的銷售及營運結果可能並非準確表明我們於整個年度或未來期間的整體業績。此外，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並非以按比例方式反映我們的年度表現。

概 要

以下折線圖說明《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入的季節性因素分析。董事認為，標誌性演出銷售活動的波動客觀地反映了武夷山更廣泛文化旅遊業的季節性，影響《月映武夷》、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和茶湯酒店業務。



有關季節性影響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季節性因素」。

《月映武夷》

演出

隨著《月映武夷》於2025年5月1日公演，該演出已成為福建省文旅產業的又一亮點。通過其高水平的藝術編排，《月映武夷》讓觀眾體驗到演出重現了武夷山數千年的歷史和人文精神，展現了其獨特的自然美景和豐富的文化底蘊。該演出使用科技，引入一幅8,225立方米的三維水景。演出舞台於2025年5月1日獲World Record Certification Limited認證為「單體最大室內水幕舞台」。詳情請參閱「業務－演出及表演－《月映武夷》－演出」。

門票銷售模式

我們的《月映武夷》亦採用雙軌門票銷售網絡，包括直銷及向票務經銷商銷售門票。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35間《月映武夷》的票務銷售經銷商。詳情請參閱「業務－演出及表演－《月映武夷》－運營階段－門票銷售」。

定價

《月映武夷》的門票分為兩類：(i) 普通座位票；及(ii) VIP座位票(進一步分為不同VIP類別)。於最後可行日期，普通座位票的價格為人民幣238元，VIP座位票的價格介乎人民幣268元至人民幣588元，為我們於售票處向觀眾直接銷售門票的直售價格。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向工會組織銷售普通座位折扣價人民幣119元的團體套票及／或其他特別促銷優惠。為強化《月映武夷》的定位，推廣中國傳統哲學及文化，我們亦為學生或學校提供人民幣89元的折扣票。就票務經銷商的銷售而言，由於我們可從批量銷售的優勢中獲益，向票務經銷商提供的結算價格，相對低於向觀眾提供的直售價格。票務經銷商售予終端客戶的票價受相關雙邊票務銷售協議訂明的條款所限。

付款

對向觀眾直售門票，以及進行門票後續銷售的票務經銷商，我們要求向觀眾發出演出門票前收取全部付款。與《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安排類似，向票務經銷商購買《月映武夷》門票的付款主要透過銀行轉賬進行，而在其他情況下則透過銷售點系統(POS)付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演出及表演－《月映武夷》－運營階段－門票銷售－付款」。

季節性

與《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類似，《月映武夷》受旅遊市場季節性、法定節假日及全年節慶活動的影響。然而，鑒於該演出自2025年5月起推出，可供說明季節性影響的往績記錄及趨勢的數據仍然有限。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結合武夷山大紅袍茶文化、歷史遺跡和現代娛樂設施，印象文旅小鎮業務打造了一個集文化體驗、休閒和娛樂為一體的綜合文化旅遊目的地。印象文旅小鎮主要包括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和武夷茶研習社，為往績記錄期本業務分部的創收分部。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的經營權是我們通過向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授予15年的使用權資產而獲得。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和武夷茶研習社均位於園內。就經營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而言，美食主題街區所得收入主要為(i)根據我們與主要運營商訂立的協議規定的收入分配機制收取的租賃收入或(ii)上述協議所議定主要運營商每月應支付的最低保證收入。此最低保證收入為固定金額收入，以確保印象文旅小鎮可每月產生收入。收入每月根據上述租賃收入或上述最低保證收入(以較高者為準)確認。上述主

要運營商為獨立第三方福建春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有關上述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印象文旅小鎮的服務組合」。就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而言，茶博園所得收入主要為茶博園客人到訪園內場地並使用設施進行茶會活動產生的服務收入。就武夷茶研習社而言，研習社所得收入主要為收取遊客的入場費。除上述三大主題文化旅遊服務組合外，印象文旅小鎮也有很多我們將場地租予他們各自經營的商販。我們相信，此舉能夠增加遊客休閒活動的多樣性。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商販包括餐飲商販及茶具商販。來自該等商販的收入主要為向其收取的固定租賃收入。

我們的董事認為印象文旅小鎮不僅是一個旅遊目的地，也是武夷山夜間經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通過提升當地文化和旅遊景觀，小鎮能夠刺激包括餐飲及住宿等相關分部的發展，為當地居民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因此，印象文旅小鎮服務組合多樣化的舉措可以促進武夷山社區的經濟韌性和可持續性。有關印象文旅小鎮對本集團和武夷山的戰略重要性的管理層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印象文旅小鎮的戰略重要性」。

茶湯酒店業務：委託經營模式

我們的茶湯酒店是武夷山提供茶湯服務的獨有酒店。我們的茶湯酒店配備50間風格各異、設備齊全的客房。我們建立了多渠道全天候預訂系統，讓賓客可以通過各種線上和線下預訂渠道方便地預訂他們心儀的房間及購買茶湯體驗票。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客房晚數分別為1,864晚、4,128晚、3,995晚及2,239晚。客房的年均入住率分別約為10.2%、22.6%、21.8%及24.8%。我們負責茶湯酒店的運營附屬公司武夷山茶湯度假村與獨立第三方福州泰自然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委託管理安排，據此我們茶湯酒店的管理和運營職責委託給泰自然。為茶湯酒店業務採納委託管理模式之前，我們的管理團隊乃經過深思熟慮、周詳規劃。我們委託泰自然管理茶湯酒店，使我們可集中勞動資源於我們的標誌性《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探索其他商機。此外，採用委託管理模式有助於我們以相對最少的時間投入穩步擴展文化旅遊服務鏈。茶湯酒店業務的收入來自(i)提供房晚銷售；及(ii)提供餐飲、茶湯及配套服務。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票務經銷商，其會進行後續門票銷售。票務經銷商之一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股份）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i)《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知識產權所有人（即觀印象，我們向其採購導演授權服務）；(ii)原材料供應商、戲劇服裝和舞台道具製造商以及制票用紙供應商；(iii)我們為《月映武夷》物色舞者、演員及武術演員的演藝公司；(iv)我們印象文旅小鎮的設備與裝置供應商；及(v)我們茶湯酒店的運營商泰自然。其中，觀印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股份）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觀印象為本公司的客戶兼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具有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演出授權並具備打造不僅一場演出的經驗及能力；
- 在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及文旅演出市場中，我們憑藉著名的「印象」品牌和強有力的政府政策支持建立了市場地位；
-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映武夷》、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和茶湯酒店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 追求卓越的持續創新與多才多藝的專業表演團隊；
- 雙軌門票銷售渠道轉化為更廣泛的市場覆蓋、可擴展性及優化的運營表現；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文化旅遊行業知識與經驗。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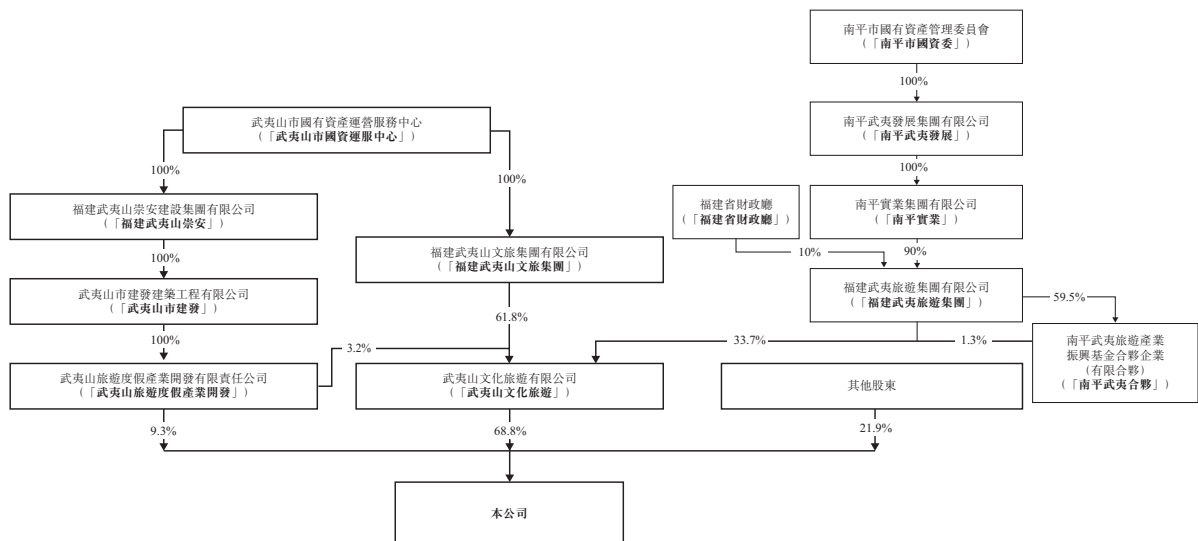
我們打算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聚焦創新，強化標誌性《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領導地位；
- 擴大印象文旅小鎮的服務組合；
- 尋求戰略性收購另一項優質文旅演出項目，擴大我們在更廣泛的文旅演出市場的影響力；
- 加強數字化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及
- 提升品牌形象，拓展客戶群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是武夷山市的一間國有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武夷山文化旅遊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均為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受武夷山市國資委監管的事業單位)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故就收購守則而言，兩者均被視為「一致行動」，而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南平實業及南平武夷發展均隸屬於南平市國資委管轄。因武夷山市是南平市轄下的縣級市，因此，武夷山文化旅遊、武夷山旅

遊度假產業開發，連同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武夷山市建發、福建武夷山崇安及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以及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南平實業、南平武夷發展及南平市國資委，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帶投票權約78.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6%所附帶的投票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其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我們相信與下列關連人士的下列交易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相對重大：

- 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與向觀印象購買導演授權服務有關），
- 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夷峰旅行社、武夷山旅行社及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進行門票批量銷售有關），及
- 《月映武夷》表演劇場的租賃協議。

競爭

在若干關鍵因素的推動下，中國文旅演出市場（尤其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充滿活力和競爭。隨著全國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對文化及沉浸式旅遊體驗的轉變顯著。像我們這樣的主要市場參與者能夠利用獨特的當地文化元素，創造從山水實景演出到劇場製作的多樣化演出產品。政府政策支持 and 技術進步進一步推動了增長，提高觀眾的參與度。儘管如此，我們仍面臨來自小規模市場參與者或新入市場者的競爭，其可能會將創新的演出模式融入其營運，從而可能加劇市場競爭，使中國現場演出市場大幅擴張。

福建現場演出市場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實現了約485.9%及67.5%的同比增長率，彰顯了福建省政府將遊客對當地景點自然美景的興趣深化為發掘福建省所能提供的豐富文化體驗的使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財務資料概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039	143,887	137,200	51,517	55,884
銷售成本	(45,861)	(60,765)	(62,307)	(25,976)	(32,131)
毛利	17,178	83,122	74,893	25,541	23,75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115	1,943	4,440	970	549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15)	(1,829)	(51)	(59)	(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56)	(8,228)	(7,715)	(3,501)	(4,1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44)	(10,438)	(10,651)	(3,760)	(8,57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7	(25)	(288)	(23)	(39)
融資成本	(1,950)	(1,858)	(1,712)	(857)	(1,4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5	62,687	58,916	18,311	10,100
所得稅開支	(5,034)	(15,183)	(16,107)	(5,632)	(3,325)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99)</u>	<u>47,504</u>	<u>42,809</u>	<u>12,679</u>	<u>6,775</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99)	47,504	42,859	12,679	10,226
非控股權益	—	—	(50)	—	(3,451)
	<u>(2,599)</u>	<u>47,504</u>	<u>42,809</u>	<u>12,679</u>	<u>6,77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2.4)</u>	<u>44.0</u>	<u>39.7</u>	<u>11.7</u>	<u>9.5</u>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演出及表演服務										
<i>《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i>										
批量銷售門票予票務經銷商	53,242	84.5	126,221	87.7	119,984	87.5	44,204	85.8	45,442	81.3
向觀眾直售門票	4,353	6.9	9,452	6.6	9,842	7.1	3,708	7.2	3,626	6.5
小計	57,595	91.4	135,673	94.3	129,826	94.6	47,912	93.0	49,068	87.8
<i>《月映武夷》^(附註1)</i>										
批量銷售門票予票務經銷商	—	—	—	—	—	—	—	—	1,167	2.1
向觀眾直售門票	—	—	—	—	—	—	—	—	1,200	2.1
小計	—	—	—	—	—	—	—	—	2,367	4.2
表演服務										
特別活動表演收入 ^(附註2)	338	0.5	690	0.5	164	0.1	38	0.1	561	1.0
小計	57,933	91.9	136,363	94.8	129,990	94.7	47,950	93.1	51,996	93.0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收入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內)</i>										
固定租賃收入	2,453	3.8	2,453	1.6	2,524	1.8	1,226	2.4	1,321	2.4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內)</i>										
武夷茶研習社入場費收入	232	0.4	527	0.4	420	0.3	293	0.6	452	0.8
其他(包括向前往武夷山的遊客收取的泊車費)	107	0.2	232	0.2	131	0.1	28	0.1	27	0.1
小計	236	0.4	398	0.3	330	0.3	122	0.1	115	0.2
小計	3,028	4.8	3,610	2.5	3,405	2.5	1,669	3.2	1,915	3.5
茶湯酒店業務										
房晚銷售	1,404	2.2	3,502	2.4	3,304	2.4	1,532	3.0	1,799	3.2
餐飲、茶湯及配套服務	674	1.1	412	0.3	501	0.4	366	0.7	174	0.3
小計	2,078	3.3	3,914	2.7	3,805	2.8	1,898	3.7	1,973	3.5
總計	63,039	100.0	143,887	100.0	137,200	100.0	51,517	100.0	55,884	100.0

附註：

- 我們的新演出《月映武夷》於2025年4月17日首演，並已自2025年5月1日起向公眾演出。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個別安排的表演。通常，企業客戶會委託我們於其特別企業活動中演出，例如團隊建設活動及年度會議。

概 要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演出及表演服務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 演出及表演服務	22,013	38.0	86,501	63.4	79,273	61.0	27,864	58.1	27,464	55.3
《月映武夷》	—	—	—	—	—	—	—	—	(1,816)	(76.7)
小計	22,013	38.0	86,501	63.4	79,273	61.0	27,864	58.1	25,648	49.3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1,684	55.6	2,135	59.1	1,792	52.6	805	48.2	772	40.3
茶湯酒店業務	(6,519)	(313.7)	(5,514)	(140.9)	(6,172)	(162.2)	(3,128)	(164.8)	(2,667)	(135.2)
總計	17,178	27.2	83,122	57.8	74,893	54.6	25,541	49.6	23,753	42.5

淨(虧損)／溢利狀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我們的淨(虧損)／溢利率分別約為(4.1)%、33.0%、31.2%、24.6%及12.1%。我們將2022年的淨虧損狀況改善為2023年的淨溢利狀況，主要由於COVID-19結束後我們的總收入有所增加所致。COVID-19限制於2022年12月解除，是廣大旅遊業復甦的關鍵推動因素，反映出封鎖期間被壓抑的旅遊需求得到釋放。同樣，由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淨溢利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收入減少，此乃由於(i)2024年的休閒消費活動，特別是於2023年壓抑的需求釋放後，旅遊消費較上一年度不甚活躍。隨著COVID-19疫情正式結束，2023年錄得遊客水平顯著提升。消費者對非必要支出，特別是旅遊業的熱情顯著增加。經歷COVID-19疫情帶來的限制和約束之後，許多人把握機會體驗從前錯過的旅行；(ii)新年開始至春節(中國農曆新年)假期之間的期間通常為我們演員

概 要

的休息時間，期間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關閉時間較長。於2024年，我們由於2024年2月春節而出現關閉35天，時間長於2023年由於2023年1月春節出現的22天關閉；及(iii)2024年6月的惡劣天氣條件導致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觀眾減少甚至演出舞台和觀眾席暫時關閉，無法提供演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溢利主要受新演出《月映武夷》於2025年5月推出影響。於其推出前，我們需要作出大量前期資本支出及投入，例如設備購買及演員訓練及綵排的成本，而門票銷售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於其推出後，由於該演出仍處於啟動階段，我們需要進行各種營銷活動，以宣傳演出及吸引觀眾，因此導致營銷開支增加，且我們有時會以高折扣價出售門票或提供贈票作為營銷活動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36,350	98,939	114,401	99,769	114,594
流動負債總額	15,233	23,260	25,739	72,328	56,995
流動資產淨值	21,117	75,679	88,662	27,441	57,5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7,544	195,336	202,564	328,898	322,3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634	37,484	35,307	98,712	96,498
非流動資產淨值	164,910	157,852	167,257	230,186	225,838
資產淨值	186,027	233,531	255,919	257,627	283,43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7.5百萬元(與經營活動的現金收入有關)及年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部分被年內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8.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被年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分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約人民幣39.2百萬元、約人民幣4.6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36.9百萬元，並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於2025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6.8百萬元，乃由於附屬公司月映武夷償還收購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款項，部分被收購金融產品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25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7.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來自年內溢利的儲備增加約人民幣47.5百萬元，而年內淨溢利增加約人民幣50.1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來自年內溢利的儲備增加約人民幣42.8百萬元，且非控股權益因年內注資我們的附屬公司月映武夷而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被年內2023年末期股息人民幣32.4百萬元所抵銷。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非控股權益因注資我們的附屬公司人民幣36.0百萬元而增加約人民幣32.5百萬元，部分被儲備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人民幣41.1百萬元而減少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所抵銷。於2025年10月31日(即負債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3.4百萬元。於2025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較2025年6月30日增加，主要由於儲備因期內溢利增加約人民幣27.8百萬元，部分被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17	69,265	60,794	25,098	16,4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97)	(9,597)	(16,673)	(53,441)	(43,8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1)	(2,119)	(28,281)	(33,388)	(9,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 增加／(減少)淨額	8,009	57,549	15,840	(61,731)	(36,9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3	27,692	85,241	85,241	101,0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692</u>	<u>85,241</u>	<u>101,081</u>	<u>23,510</u>	<u>64,133</u>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2.4	4.3	4.4	1.4
速動比率	2.4	4.3	4.4	1.4
利潤率				
毛利率	27.2%	57.8%	54.6%	42.5%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1.1)%	16.1%	13.5%	1.6%
股本回報率	(1.4)%	20.3%	16.7%	2.6%

有關上述比率計算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股息

我們於2024年5月悉數支付人民幣32.4百萬元的股息。我們於2025年3月宣派股息人民幣41.1百萬元，於2025年4月22日結算。

董事會負責將支付股息的提案(如有)提呈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日後可能經考慮可分派溢利、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預期未來資本開支、股東回報、資本需求、融資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新三板規則及法則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將按股東持股比例派發。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未來現金股息的支付比率。支付股息可能亦受到法律限制的限制。有關股息支付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26.4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9.3%。該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2.5百萬元(2.7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1.5百萬元(12.6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0.1百萬元(11.1百萬港元)。估計金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2.2百萬港元)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2.1百萬元(24.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近期發展

自往績記錄期末起及直至最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業務表現強勁，合共進行246場演出，售出合共約418,000張門票。於2025年7月及8月暑假期間，我們錄得最多每日四個活躍演出時間表，平均簽發門票率約為84.6%，實際上座率約為82.6%。具體而言，按演出次數及門票銷售計，2025年8月創下單月歷史新高，共進行95場演出，售出門票約174,000張。在2025年10月1日至8日的國慶節及中秋節假期，我們的演出時間表已滿檔，每日最高演出五場，合共演出29場演出，售出門票約52,000張，平均簽發門票率約為85.8%，實際上座率約為84.1%。自往績記錄期末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各票務經銷商就演出的門票批量銷售的關係並無重大變化。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運營階段－門票銷售－票務經銷商」。自往績記錄期末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隨著加強的管理措施生效，我們已再無發現有關演出門票銷售的第三方付款。

我們的新演出《月映武夷》於2025年4月17日在2025年福建省文旅經濟發展大會開幕式上首演，並於2025年5月1日首次公演。自2025年5月1日推出起及直至2025年10月31日，已有超過83,000名觀眾觀看演出。演出在首次公演後整體收穫積極的反響及評價。根據本集團進行的客戶調查，大部分客戶表示願意將演出推薦給親友。於2025年10月1日至8日的國慶及中秋節假期，多個媒體均報道《月映武夷》為具文化重要性的旅客景點。自往績記錄期末起，《月映武夷》的演出場次增加，於2025年7月、8月、9月及10月分別進行52場、55場、45場及54場演出，而於2025年5月及6月各有35場演出。我們已通過各種線上社交媒體平台、傳統線下營銷渠道及各種促銷優惠加強我們新演出的營銷工作，從而提高在武夷山遊客之間的知名度及話題性。自往績記錄期末起及直至2025年10月31日，《月映武夷》門票銷售呈現整體上升趨勢，於2025年7月、8月、9月及10月分別售出3,638張、15,176張、11,612張及26,667張門票。

新演出《月映武夷》於2025年5月推出後，茶湯酒店營運的業務亦有所增加。這反映於我們的茶湯酒店平均客房入住率於2025年7月至2025年8月暑假期間約34.7%的增長，而2024年同期則約為24.9%。自往績記錄期末起直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出售客房晚數為1,505晚，茶湯酒店的客房入住率由2024年同期約23.5%提升至約24.5%。由於《月映武夷》劇院位於我們的茶湯酒店附近，新演出推出為附近地區帶來更多人流。我們亦開始提供《月映武夷》門票連同茶湯酒店客房的套餐銷售。

儘管上述《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表現強勁，尤其於2025年8月創下歷史單月最高紀錄，且茶湯酒店的客房入住率有所提升，我們仍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這主要由於新演出《月映武夷》於2025年5月推出，仍處於其早期起步階段，需要時間及資源加大市場營銷工作以及建立觀眾興趣。因此，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盈利能力預期將受到與《月映武夷》相關成本及開支的影響。

概 要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 3.47 港元	基於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 4.10 港元
H 股市值	125 百萬港元	148 百萬港元
股份總市值	500 百萬港元	591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23 港元	2.38 港元

附註：

- (1) 本表中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 144,170,000 股股份(包括 36,100,000 股 H 股)。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 144,170,000 股股份(包括 36,100,000 股 H 股)的基準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概無對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 股 3.79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110.4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0.6 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 25.4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3.2 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23.0%，將於 2027 年悉數用於升級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概 要

- 約3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6%，將於2026年悉數用於創新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
- 約2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0%，將於2027年悉數用於取得另一個文化旅遊演出項目；
- 約1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將於2027年悉數用於提升品牌形象及擴大業務影響力的宣傳工作；
- 約8.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4%，將於2027年悉數用於升級我們的票務管理系統及其他軟件；及
- 約1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預期將於2027年悉數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一些主要關鍵風險：

- 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位於福建省武夷山，我們所有的業務運營及活動均位於該處。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武夷山的整體遊客數量；
- 不同國家和地區遊客的品味及喜好變化可能對我們文化旅遊服務的需求造成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
- 於過往期間及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 我們依賴與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及觀印象簽訂的三方合約安排進行我們的《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
- 我們從《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獲益，並依賴此品牌，其為我們現時標誌性演出的成功基石。有關我們演出的事故或不利報導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COVID-19 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以下影響：(i) 於 2022 年，前往武夷山的遊客總數減少；(ii) 於 2022 年，《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總次數減少；及 (iii) 入住我們茶湯酒店的賓客總數減少，此為導致我們的茶湯酒店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的原因之一。自 2022 年 12 月起，我們的營運逐步恢復正常。鑒於我們的營運已恢復正常，且我們能夠在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下保持總收入及總毛利率的穩定，(i)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 COVID-19 疫情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短期影響，但長遠而言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ii) 我們的董事預期 COVID-19 疫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而我們認為有關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事件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第三方未能遵守消防驗收手續規定、使用超限物業及產權證書缺失，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及「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6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印象山水」	指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觀印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或「我們的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我們董事會的董事長
「總導演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2008年7月10日的總導演服務協議，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與觀印象就提供《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導演服務而訂立
「崇安自來水」	指	武夷山市崇安自來水有限公司，於1990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印象大紅袍有限公司及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包協議」	指	日期為2008年7月10日的承包協議，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與北京印象山水就製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而訂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武夷山文化旅遊、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武夷山市建發及福建武夷山崇安、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南平實業、南平武夷發展及南平市國資委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武夷山文化旅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13.其他彌償」
「數字武夷電子商務」	指	武夷山市數字武夷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即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任何香港政府部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新上市而言，必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福建省財政廳」	指	福建省財政廳
「福建武夷山崇安」	指	福建武夷山崇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	指	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武夷山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	指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南平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已合併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法律實體(或本公司及任何一間或多間該等附屬公司及法律實體，視文義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該指南整合並優化了所有現行有效與新上市(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的指引信及上市決策，經不時修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許可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規定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EIPO 渠道」	指	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存入 閣下或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票賬戶，方法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及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 閣下的指示通過 FINI 代表 閣下提交 EIPO 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組建、運營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的運作及功能(包括 FINI 及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而不時生效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3,610,000 股新 H 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 1% 經紀佣金、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證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包銷協議。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指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屬《印象》系列的部分，為大型戶外文化旅遊演出
「觀印象」	指	觀印象藝術發展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北京印象創新藝術發展有限公司，為三湘印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印象大紅袍文化」	指	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指	武夷山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印象鐵三角」	指	張藝謀先生、王潮歌女士及樊躍先生，三位著名的電影製作人與導演的藝術組合，以印象鐵三角為名，於《印象》系列演出的成功中發揮關鍵作用
「《印象》系列」	指	名為《印象》的著名戲劇演出系列，透過創新的故事講述和藝術表達，歌頌並展示中國豐富的文化遺產。該系列的每部作品均旨在突出各自所在地的獨特特色，將傳統元素與當代表演技術相融合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個人或公司，或任何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2,49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證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或前後，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月映武夷》」	指	名為《月映武夷》的室內文化旅遊演出，已於2025年4月17日在武夷山首演，該演出於2025年5月1日首次公演
「月映武夷」	指	福建省月映武夷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月映武夷(北京)文化傳媒」	指	月映武夷(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指	武夷山茶湯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	指	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00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武夷山文化旅遊」	指	武夷山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武夷山市建發」	指	武夷山市建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	指	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合夥企業
「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	指	武夷山市國有資產運營服務中心，受武夷山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事業單位
「武夷山市國資委」	指	武夷山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武夷山旅行社」	指	福建省武夷山旅行社有限公司，於199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武夷山旅遊發展」	指	福建武夷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	指	福建省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指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平實業」	指	南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福建省南平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南平市國資委」	指	南平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南平武夷發展」	指	南平武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南平市資產投資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釋 義

「南平武夷合夥」	指	南平武夷旅遊產業振興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合夥企業
「國家旅遊度假區 自來水」	指	武夷山國家旅遊度假區自來水有限公司，於1997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該價格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該價格提呈發售，待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計向國際包銷商授予的購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415,000股額外H股(佔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所需外，本招股章程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不時頒佈及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指引及實施細則，該等準則統稱為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福州分所，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三湘印象」	指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和光現代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0863.SZ)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三湘」	指	上海三湘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三湘印象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指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為聯合國於1945年11月16日成立的一個專門機構。其旨在通過教育、科學及文化促進國際合作，為和平及安全作出貢獻，從而促進對公平、法治、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釋 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70608)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保證股東」	指	武夷山文化旅遊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夷峰旅行社」	指	福建武夷山夷峰旅行社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載述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均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獲湊整。因此，若干圖表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術語的釋義。其中部分未必與業界標準釋義一致。

「票房收入」	指	電影、戲劇表演、音樂會或其他現場活動的門票銷售所產生的總金額，代表活動或製作的財務表現。票房收入通常被用作電影或表演受歡迎程度和商業可行性的關鍵指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即超過一年的特定時期內的年度增長率
「茶湯」	指	茶香浸泡熱水浴，供沐浴養生之用
「文旅演出市場」	指	旅遊業中專注於吸引旅客參與文化項目、演出及活動的分部。此市場包含不同形式的藝術表演，包括展示一個地區文化傳統及藝術氛圍的旅遊山水實景演出、主題公園演出及劇場演出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指	由組織、公司或個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直售價格」	指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向觀眾直售門票的售票價格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指	組織活動引起發生但並非組織本身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這些排放來自組織所消耗商品及服務的生產以及能源的使用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一個或多個國家於一段特定時期內生產、銷售的所有最終商品及提供的所有服務的市場價值的貨幣計量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溫室氣體」	指	地球大氣層中吸收熱量導致溫室效應及全球暖化的氣體

技術詞彙表

「信息科技」	指	使用電腦、軟件、網絡及其他電子設備儲存、檢索、傳輸及處理數據
「文化旅遊目的地 內支出」	指	在目的地內文化旅遊活動的總支出，包括文化旅遊演出、博物館及文化地點、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區、主題公園以及其他節慶及休閒活動
「千克」	指	國際單位制(SI)中的基本質量單位。其被定義為國際千克原器(一個存放於國際度量衡局的鉑銥合金圓柱體)的質量
「立方米」	指	體積單位立方米，等於每條邊長為一米的立方體的體積
「兆瓦時」	指	一個能量單位，相當於一兆瓦的功率使用一小時。其通常用於計量電能生產或耗用
「氮氧化物」	指	一組氮氧化物，主要由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組成。這些氣體在燃燒過程，尤其是汽車、發電廠及工業設施的燃燒過程中產生
「懸浮粒子」	指	懸浮在空氣中的微小固體粒子及液態滴的混合物。這些粒子的大小、成分及來源各有不同，以其氣動直徑分類
「結算價格」	指	就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我們《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門票預先協定的門票批量銷售價格，經銷商其後向觀眾進行門票轉售
「硫氧化物」	指	一組硫氧化物，主要由二氧化硫及三氧化硫組成。這些氣體主要來自煤炭、石油等化石燃料的燃燒過程及各種工業過程
「平方米」	指	面積單位平方米，即邊長為一米的正方形的面積

技術詞彙表

「噸二氧化碳當量」	指	一個根據潛在溫室效應對比多種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標準量度單位
「簽發門票率」	指	量度演出門票簽發數量佔每場演出可用座位總數百分比的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方式為年度／期間演出門票簽發數量除以觀眾席／劇場座位總數，再乘以年度／期間演出數目
「票務經銷商」	指	受本公司委託代表本公司銷售《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門票的實體、組織或個人
「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	指	旅遊業中專注於特別在景觀或自然場景中進行的表演及活動的分部。此市場將自然美景與文化或藝術表現融合，提升旅客整體體驗
「遊客－觀眾轉換率」	指	一個市場用語，定義為演出的觀眾上座人數與演出所在城市錄得的到訪遊客總數的比率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闡明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而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有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並實現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及文旅演出競爭格局的變化，以及我們此等市場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及文旅演出市場監管框架的演變；
- 武夷山及福建省當地旅遊市場的發展；
- 相應以旅遊業為主導的政府政策演變；
- 潛在旅客的消費水平；
- 我們持續保護「印象大紅袍」品牌的策略、計劃及能力；
- 我們發掘武夷山的旅遊潛力的能力及我們作為福建省文旅服務企業對武夷山的承諾；
- 我們採取的策略及計劃，通過取得更多表演權複製我們成功的能力以及策劃與演出新節目的實力；
- 我們管理雙軌門票銷售渠道的策略、計劃及能力；
- 我們拓展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其持續發展的計劃；
- 我們改善茶湯酒店業務淨虧損狀況的計劃；
- 我們通過提高三個協同業務分部合併營運的擴充能力及廣度擴大我們的業務影響力的策略、計劃及能力；
- 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文化、社會及政治環境。

本招股章程中使用的「目標」、「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前瞻」、「意圖」、「可能」、「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將」等詞語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然而，招股章程中所有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此類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儘管我們相信此類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合理，但實際結果及事件可能會由於多種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我們應對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及文旅演出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的能力；
- 我們保持作為福建省文旅服務企業市場聲譽的能力；
- 我們實施有關業務擴張的新業務策略的能力；
- 我們通過現有標誌性演出實現增長，及提升新演出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 我們升級及創新標誌性演出以保持對武夷山潛在遊客的吸引力的能力；
- 我們持續提高新演出《月映武夷》的吸引力並確立我們作為福建省不僅一場演出的文旅服務企業的地位的能力；
- 我們把握新商機以配合當地旅遊業發展的能力；
- 我們管理及鞏固雙軌門票銷售渠道的能力；
- 我們管理季節性因素的能力，而季節性因素或會導致我們《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銷量、價格及簽發門票率出現波動；
- 我們克服策略性業務擴張固有困難的能力；
- 我們扭轉茶湯酒店業務淨虧損狀況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影響我們業務的監管環境變動；
- 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若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發生，或相關假設證明不正確，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所述預期、相信或期望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未來績效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此類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所包括事宜不應被視為使用我們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或發佈的聲明。

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觀點，並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有所變更。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

閣下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中國公司，並受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而該等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現行環境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位於福建省武夷山，我們所有的業務運營及活動均位於該處。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武夷山的整體遊客數量。

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集中於福建省武夷山，我們所有的業務運營及活動均位於該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武夷山的業務活動。儘管此地理重點為我們提供機會，讓我們能夠有效地專注於武夷山的業務，以鞏固我們作為福建省文旅服務企業的地位，但這也使我們容易受到地區經濟波動、環境挑戰和當地法規變動的影響。例如，旅遊業市場及旅遊演出市場的轉變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在休閒活動上的消費減少，直接影響遊客的數目。此外，環境問題，如自然災害或氣候變化，可能會破壞主要景點的交通，使遊客對武夷山卻步。此外，國家及地域法規的任何變動，包括與文化旅遊相關的法規，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挑戰。

我們依賴與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及觀印象簽訂的三方合約安排進行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我們依賴與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即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觀印象的三方合約安排進行我們的標誌性演出。該三方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演出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準備階段－獲取獨家表演權」。與觀印象合作可能會產生若干風險(例如合約安排的中斷或改變)，這可能對我們按計劃獨家進行標誌性演出造成不利影響，即使發生機率較低。例如，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或倘就合作條款(包括據此獲得的獨家表演權)出現任何分歧，均可能導致營運挑戰，阻礙我們策劃及進行標誌性演出的權利。

風 險 因 素

根據目前的合約安排，我們須就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向觀印象支付導演授權服務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支付予觀印象的導演授權服務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所產生的總銷售成本的約12.9%、22.2%、20.3%及15.7%。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向觀印象購買導演授權服務亦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因此，我們維持與觀印象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不同國家和地區遊客的品味及喜好變化可能對我們文化旅遊服務的需求造成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在旅遊業內的競爭力。

遊客的品味及喜好的變化會對我們的文化旅遊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隨著消費者興趣的不斷變化，我們可能在緊跟新興趨勢及相應採納我們的服務組合方面面臨挑戰。倘我們無法及時適應遊客喜好或消費習慣的任何轉變，我們或會因遊客人數減少而面臨挑戰。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滿足目標觀眾對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新演出(即《月映武夷》)不斷改變的期望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文化旅遊市場的競爭力，而我們的經擴大服務組合可能無法有效吸引遊客及刺激他們消費。無法向遊客提供更合意的休閒組合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興趣。此外，轉向其他形式的娛樂或新興旅遊趨勢可能進一步影響對我們於武夷山的現有及正在開發的旅遊景點的需求。

於過往期間及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於過往期間及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的標誌性演出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1.4%、94.3%、94.6%及87.8%。依賴單一主要收入來源存在潛在風險，包括觀眾喜好變動、其他娛樂選擇的競爭及武夷山營運中斷。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演出的簽發門票率下降。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時間推移，我們維持高表演質量的能力對維持遊客對我們演出的興趣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旨在透過《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

映武夷》、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茶湯酒店業務實現服務多元化，彼此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但策略性擴展的預期成效可能未必達到初始預期，因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從《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印象大紅袍**獲益，並依賴此品牌，其為我們現時標誌性演出的成功基石。有關我們演出的事故或不利報導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聲譽。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是我們現有成功的基石，也是吸引遊客和為本集團創造收入的關鍵。此外，由於我們演出的可擴展性和覆蓋範圍也影響到其他業務分部，即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和茶湯酒店業務，任何與我們品牌相關的事件或負面報導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

媒體負面報導、顧客投訴或營運失敗亦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演出的觀感減弱，進而影響我們整個文化旅遊服務組合。此類聲譽損害可能會導致我們演出的簽發門票率下降、門票銷售量下降，以及我們整體盈利能力下降。維持良好的聲譽對我們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對我們品牌的任何威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長期影響。

我們無法保持在廣泛文化旅遊產業的競爭力，尤其是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在福建省文旅演出市場的領導地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文化旅遊市場中新加入者的出現可能會加劇市場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保持優勢，該等競爭者可能會提供創新的體驗或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從而吸引潛在的遊客離開我們的服務。隨著競爭加劇，要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需要在營銷、技術和人才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此舉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會使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競爭格局」及「業務－競爭」。此外，我們作為福建省文旅演出市場領導者的聲譽與我們的標誌性演出的質量和持續改良密切相關。倘我們因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而遭受經營挑戰，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影響，導致消費者的信任度和忠誠度降低。這種聲譽上的損害恐難逆轉，可能導致遊客上座率和我們的收入長期下降。

我們的資源和能力有限，無法將客戶群擴展至國外。

我們可獲得的資源和能力有限，限制了我們將受眾群擴展至國外。此限制可能會妨礙我們有效滲透國際市場及在國外建立強大據點的工作。自演出首演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觀眾大部分來自中國。我們亦承認，儘管我們聘請票務

經銷商進行門票轉售，但我們大部分票務經銷商均以本地為主，其目標客戶為中國其他地區的遊客。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對國際旅客的吸引力有限。倘我們無法充分解決此限制，我們在國際上的發展潛力可能受到限制。

倘我們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品牌塑造和市場營銷是我們吸引遊客並在競爭激烈的文化旅遊業中維持強大市場地位的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倘我們的營銷活動無法與目標受眾產生共鳴，或倘我們將資源錯誤分配到無效的營銷渠道，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武夷山的潛在旅客，導致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認知下降，並減低對我們標誌性演出的興趣。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約35.2%、35.4%、36.4%、28.6%及40.5%。營銷成本如果沒有相應的回報，會使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影響盈利能力和現金流。倘我們在促銷活動中投入大量資金，但卻沒有取得預期的效果，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將資金分配到其他關鍵業務領域的能力，例如提升旅客體驗及／或改善營運效率。

我們現場演出的發展和擴張、我們在印象文旅小鎮服務組合的擴展以及酒店業務的持續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新的挑戰，而我們可能缺乏必需的經驗來應付這些新挑戰。

除我們的標誌性節目《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外，我們已推出另一場現場演出《月映武夷》，首演已於2025年4月17日進行，並已於2025年5月1日首次公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月映武夷》」。管理不僅一場演出的複雜性包括管理多個表演場地、協調表演時間表及確保不同地點均能提供高質量製作等挑戰。特別是倘我們無法做好擴張的準備，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的資源和管理能力造成壓力。倘我們無法有效解決這些複雜性，我們將面臨運營不足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品牌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繼續擴大印象文旅小鎮的服務範圍，我們需要明智地按比例分配各個擴張領域的資源，以發揮該業務的潛力，妥善管理業務。倘我們資源分配不當，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努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緊張。此外，我們可能在文化旅遊及酒店管理行業的其他方面缺乏必要經驗，可能影響我們迎接新挑戰、發現及把握機會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留住或招募具備所需知識的人才，所造成的相關領域經驗缺乏的後果可能會妨礙我們的決策過程，限制我們的戰略選擇，並限制我們的業務擴張。

我們擁有雙軌門票銷售渠道，尤其是我們與多名票務經銷商合作以實現銷售增長。彼等轉售能力若受到任何挑戰，均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票務經銷商的貢獻分別約佔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收入的91.9%、92.6%、92.3%及89.6%。委聘票務經銷商，意味著彼等於後續銷售門票過程中可能遇到挑戰。我們的票務經銷商可能無法達致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中規定的已訂約銷售量目標。如發生這種情況，此舉或會對整體門票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觀眾上座率下降。此外，我們的銷售增長成效與我們的票務經銷商的後續門票銷售能力密切相關。彼等的後續門票銷售能力(如營銷效率)的變化會影響我們的整體銷售業績。倘任何一名票務經銷商未能推廣我們的演出或為潛在觀眾提供正面的購買體驗，可能導致本公司的門票銷售量降低，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在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的過程中，有關經銷商扮演著向潛在觀眾展示本公司品牌的角色。若彼等未能維護本公司的品牌形象，或對潛在觀眾的期望及購買體驗管理不善，則可能導致本公司聲譽受損，並降低觀眾對本公司的信任度。與票務經銷商的負面購票體驗亦可能阻礙潛在觀眾購買我們演出門票或觀看我們的演出，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多功能表演舞台及360度旋轉觀眾席及《月映武夷》的室內水幕舞台面臨相關風險。

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多功能表演舞台及360度旋轉觀眾席及《月映武夷》的室內水幕舞台面臨各種相關風險。此等建築物為我們提供演出不可或缺的部分。儘管相關先進功能可提升觀眾的整體體驗，並讓表演更具動感，但亦會產生若干營運風險。複雜的多功能表演舞台、旋轉觀眾席及室內水幕舞台需要表演過程中的細心時間及操作控制，並需持續維護及操作。任何技術故障或設備失靈均可能中斷表演，導致演出取消或延誤。有關事故不僅會影響觀眾的即時體驗，還可能導致我們的演出受到負面宣傳，降低觀眾對我們進行演出能力的信任。

確保表演者及觀眾的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在操作舞台機械及旋轉組件方面，任何疏忽或未遵守安全規範的行為都可能產生意外或傷害，從而導致我們的責任。儘管我們的表演舞台及360度旋轉觀眾席的設計可進行多樣化的表演及配置，但需熟練人員才能準確有效操作。訓練有素的員工短缺或排程中斷，可能妨礙我們為演出調整舞台及觀眾席的能力。

我們提供數量有限的普通及VIP座位以接待我們兩項演出的觀眾。

我們提供數量有限的普通和VIP座位以接待我們的標誌性演出觀眾。於最後可行日期，《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觀眾席有2,099個觀眾座位，包括1,521個普通座位和578個VIP座位；而《月映武夷》劇場共容納1,971個觀眾座位，包括1,175個普通座位和796個VIP座位。有限的座位數意味著我們滿足觀眾需求的能力本身乃屬有限。倘門票銷售量超過可用座位，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潛在觀眾的期望，從而導致不滿並可能失去回頭客。倘我們無法在一個晚上進行多次表演以應付有關需求，於旺季時對我們演出的高需求可能會導致錯失創收機會。

普通座位及VIP座位的區別讓我們可以提供分級定價結構，提高我們的收入潛力。儘管如此，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座位的分配，我們可能不得不面臨觀眾席使用率不足的風險。比如，倘VIP座位仍未售出，而普通座位卻已訂滿，我們可能無法從付費較低的顧客身上獲得最大的收入潛力。此外，我們有限的座位數要求我們實施有效的營銷及促銷策略，以鼓勵提早預訂。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預售額，我們可能難以滿座，從而導致表演簽發門票率降低及財務表現下降。

勞工短缺或表演團隊受到影響，可能會限制我們進行標誌性演出的能力，及可能導致我們勞工成本增加。

勞工短缺可能導致《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的表演團隊受到影響。儘管我們為演出保留了替補演員，倘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緊急情況，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所有人才及專門的演出者。該等挑戰可能會限制我們進行演出的能力，有可能降低觀眾體驗的質量。此外，倘我們在人員的安排上遇到困難，我們可能會被迫僱用臨時人員，並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導致營運支出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成立了工會。我們的工會積極為員工提供福利，努力維護員工的基本權益，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援助。因此，維護員工的基本權益，確保我們順利經營，一直是我們的重要工作。

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涉及觀眾及表演者大量聚集，對交通安全及人群管理構成潛在風險。

表演場地周圍聚集的旅客可能會造成擁擠，使得確保所有觀眾的安全移動及進出成為挑戰。就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而言，360度旋轉觀眾席有2,099個觀眾座位。就《月映武夷》而言，劇場可容納共1,971個觀眾座位。人流控制措施不足可能會導致意

外、傷害甚至緊急事故，進而危及我們的觀眾及員工的安全。此外，周邊地區的交通堵塞可能會阻礙緊急響應時間，從而增加與任何不可預見事件相關的風險。倘出現交通安全問題，可能會引致負面宣傳、責任索賠，並損害我們演出作為武夷山安全及愉悅旅遊盛事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旺季主要為重大節日及學校假期。因此，我們於任何特定時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而中期業績亦未必按比例反映年度業績。有關季節性影響的詳細說明(包括於往績記錄期為進行季節性量化分析而按月份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季節性因素」及「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月映武夷》－季節性」。

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未來可能無法維持淨利潤，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毛損率約為4.1%。儘管我們自2022年至2023年扭虧為盈，但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繼續獲利。我們未來能否獲利，不僅取決於我們的努力，亦取決於我們對營運成本的管理。

此外，我們實現盈利的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未來發展的能力，例如我們維持《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成功的能力、我們推廣《月映武夷》的能力以及我們扭轉茶湯酒店業務淨虧損狀況的努力等因素。儘管如此，鑒於更廣泛的文旅市場的宏觀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業績的天氣條件，我們的利潤可能出現波動。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上述風險，我們維持並擴展業務以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電力短缺或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演出中斷。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持續及充足的公用設施供應，例如電和水，其中，電是我們業務運營中使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運營並無因電力短缺或中斷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倘由於政府政策導致任何電力短缺或管控，地方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定期關閉業務。電力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包括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

風 險 因 素

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以後不會受到任何停電的影響。倘我們於日後受到停電的影響或存在長期的電力短缺，則我們的演出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干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票務經銷商的授權代理或票務經銷商的相聯促銷商令價格不符規定，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不少有委聘授權代理的票務經銷商均達到所需的銷售量目標。一旦票務經銷商決定聘用授權代理以達成所需的銷售量目標且授權代理負責代表相應票務經銷商向我們支付訂購演出門票的款項，我們要求有關票務經銷商、授權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然而，本公司未曾直接管理及監察此等授權代理的銷售活動，因為此等授權代理乃由票務經銷商提名，而本公司僅直接管理及監察票務經銷商的銷售活動。如授權代理被發現有任何不當行為，票務經銷商須共同承擔責任，儘管如此，惟仍有可能出現授權代理在其銷售活動中在未經授權下調升價格，導致觀眾不滿，並誤導演出門票的感知價值。除了由已與本公司及票務經銷商訂立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票務經銷商提名的授權代理外，尚有一些票務經銷商的相聯票務促銷商進行門票後續銷售。由於該等促銷商並非我們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我們無法直接控制其銷售活動。有關該等授權代理及促銷商的背景，請參閱「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運營階段－門票銷售」以了解詳情。如授權代理或促銷商令價格不符規定，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時間進行調查，並回應觀眾的投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倘任何衛生疫情爆發或與旅遊相關的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發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在中國及全球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出現重大混亂及扭曲。2020年年初至2022年年末，中國政府採取若干緊急措施以抗擊病毒傳播，包括實施出行禁令，導致中國旅遊活動顯著下降。上述情況導致觀眾人數大幅下降，甚至我們的演出節目長時常暫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了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未來會否再次爆發如此規模或嚴重程度的疫情。

此外，文化旅遊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同時受到旅遊相關政府政策的刺激及影響。法規的變化，如旅行限制(即基於COVID-19疫情等公共衛生問題導致的行政命令)、旅遊資金的變化或新的合規要求，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比如，政府對旅遊計

劃的支持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銷工作以及獲得實現我們增長前景的激勵措施。因此，倘我們無法適應監管環境的變動，我們有效運營及維持預期收入水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自然災害、惡劣或極端天氣狀況、氣候相關事件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

鑒於我們現時的標誌性演出為一項戶外演出，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自然災害、氣候相關事件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雹災、風暴、嚴冬天氣狀況(包括下雪、結冰、冰暴及暴風雪)、環境事故、停電、通訊故障、爆炸、恐怖襲擊等人為事件及類似事件。由於該等災難的性質使然，我們不能預測有關災難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狀況(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增加極端天氣狀況及自然災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倘日後出現任何有關極端天氣狀況、災難或特殊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有關事件可能會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

倘發生水災及暴雨，我們《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戶外觀眾席及表演舞台面臨遭淹沒的龐大風險，此可導致設施及內容廣泛受損。水災可能會中斷排定的演出，威脅我們的觀眾及員工的安全，並導致成本高昂的維修及復修工作。此外，水亦可導致危害情況，包括觸電風險及結構安全隱患。至於我們《月映武夷》的室內劇場，在極端天氣情況下亦可能面臨水浸或電氣危害的風險。

任何此類氣候相關風險均不可預見，且可能較預期更為嚴重。我們未能採取足夠措施緩解不可預知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未能有效應對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返武夷山的航班及火車時刻表如有任何中斷及／或價格上漲，均可能限制我們向武夷山遊客提供服務。

往返武夷山的航班及火車時刻表如有任何中斷或價格上漲，均可能限制我們向武夷山遊客提供服務。有關中斷可能會打消潛在遊客旅行，從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具體來說，交通成本的增加會導致消費者在休閒活動上的支出減少，因為遊客可能會優先考慮基本支出而不是旅遊。此外，交通服務的延誤或取消可能會打消遊客前往我們目的地的計劃。該等與交通相關的挑戰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吸引及留住遊客的能力，最終影響我們的創收及業務可持續性。

印象文旅小鎮的運營要求我們緊貼市場不斷變化的趨勢，而未能適應行業趨勢以響應現代旅行者的期望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印象文旅小鎮的運營要求我們有能力與市場不斷發展的趨勢保持一致。倘無法適應行業發展並有效應對現代旅客的期望，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未來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隨著消費者偏好轉向獨特、沉浸式體驗和可持續旅遊，倘我們無法創新並提升服務組合，可能會導致與當地及鄰近城市競爭的名勝相比，吸引力下降。倘我們無法充分滿足不斷增長的個性化體驗、數字化參與和環保責任實踐的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失去市場份額和客戶忠誠度的風險。

此外，文化旅遊業亦受經濟狀況、技術發展和監管環境等外部因素的影響。我們必須對相關市場趨勢保持警惕和靈活的監控，以便相應調整我們的策略。倘無法預測和應對有關變化，可能會導致營運效率低落和遊客人數減少，最終導致收入下降。

我們可能面臨因第三方商戶在印象文旅小鎮的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經營中出現食品質量和安全問題而引起的潛在投訴或索賠。任何對食品質量及安全問題的投訴或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因印象文旅小鎮的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第三方商戶經營而引起的有關食品質量和安全問題的潛在投訴或索償。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完整性構成重大風險。我們對該等商戶所提供食品的質量和安全以及服務負有一定程度的責任，其為我們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一部分。倘旅客於印象文旅小鎮遇到健康問題或表示有不滿的體驗，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品牌受到負面報導，並失去消費者對本集團的信任。此外，有關質量和食品安全的監管審查及法律行動可能導致財務負擔及營運成本的增加。應對潛在投訴及處理監管及法律行動均可能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使我們無法專注於核心業務，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依賴第三方管理茶湯酒店及印象文旅小鎮的日常運營。若該等第三方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繼續與我們合作，或完全停止合作，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是負責我們茶湯酒店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與福州泰自然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泰自然」）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及數份補充協議（統稱「茶湯管理安排」），據此，我們將茶湯酒店業務的管理及營運職責委託給泰自然。儘管茶湯管理安排是透過長期

風 險 因 素

協議訂定，但可能會出現一些導致我們與泰自然關係中斷的分歧。任何中斷該安排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營運不足、品牌聲譽受損以及顧客滿意度下降，最終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尋找另一個有能力、早有準備且有意從事酒店管理的合作夥伴來管理茶湯酒店。

我們亦委聘第三方運營者運營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及印象市集，兩者均為印象文旅小鎮的一部分。該等安排的任何中斷可導致該等運營暫停，造成收入損失及使我們需要另覓運營者。

聘用新合作夥伴，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與資源，且無法保證我們能以類似或有利的條款訂立新協議。倘第三方決定停止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完全停止合作，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茶湯酒店業務及新《月映武夷》過往曾錄得毛損，可能無法保證盈利途徑。

我們的茶湯酒店業務有產生毛損的記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茶湯酒店業務的毛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的茶湯酒店於2021年開業時正值COVID-19疫情，疫情嚴重擾亂餐旅、住宿及旅遊業，導致差旅及住宿需求急劇下降，造成顯著損害。此外，酒店業務通常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投入，包括改造及陳設成本。有關初期現金流出可能相當龐大，倘無持續不斷的客房賓客湧入，我們將越來越難負擔營運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於努力提高營運效率以吸引更多客源的同時，還能實現持續盈利。各種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偏好改變、經濟衰退以及營運挑戰。倘我們長期未能解決茶湯酒店業務的虧損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月映武夷》自2025年5月首演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是由於籌備及設置演出需要初期開支及為宣傳演出的大量營銷工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月映武夷》錄得毛損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月映武夷》會收支平衡或獲利。倘我們未能長遠改善《月映武夷》的虧損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茶湯酒店營運特色為公共和私人茶湯泡池，可能涉及水質及水溫方面的風險。

我們的茶湯酒店營運以獨特的茶湯泡池為特色，這會帶來與水質和溫度管理相關的特定風險。這些因素對於確保顧客享有安全愉快的體驗起關鍵作用。水質對於維持賓客的健康和滿意度至關重要。受污染的水或糟糕的衛生條件可能會導致健康問題，造成潛在的投訴、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害。此外，如果水質不符合健康與安全規範，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懲罰，並增加營運成本以糾正問題。

此外，溫度控制對於泡池的正常運作也極其重要。水溫波動會導致顧客感到不適，而極端溫度可能會造成安全風險，例如燙傷或體溫過低。溫度方面管理不善可能會導致不良的賓客體驗、負面評論以及回頭客減少。如果我們或受託經營者未能妥善監控泡池的水質和水溫，我們可能會面臨賓客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而我們的財務表現也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主要來自內部控制與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失誤、信息科技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我們認為營運風險是我們的業務所固有的，並相信這些風險可透過適當的營運政策與程序加以控制或降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面臨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營運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導致重大的業務中斷、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重大的業務中斷、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營運風險，其中包括：(i) 演出可能因人身傷害、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而中斷；(ii) 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所施加的營運限制；(iii) 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及(iv) 環境事故。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為上述營運風險提供足夠的保險保障。若發生任何上述風險，而我們未能及時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暫時中斷或暫停，這可能會導致勞工成本增加、聲譽受損及財務損失。此外，在我們的服務過程中，任何管理不善、處理不當或違反營運程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對員工和財產的嚴重損害。如果我們未能對安全事項採取足夠的謹慎態度，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任何未能及時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 貿易應收款項，即應收福建春天就經營印象建州美食主題

街區的結餘；(ii)預付款項，即預付廣告開支的結餘；(iii)其他應收款項，即我們應收其他客戶的結餘，即代租用我們位於印象文旅小鎮的場地經營業務的商戶支付的場地裝修費，以及於法院在2024年12月30日作出裁決後，應收違反「印象•大紅袍」商標的違約方人民幣460,000元；及(iv)其他可收回稅項，即我們的進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銷項增值稅之間的差額。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不計息。儘管我們努力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度，但仍無法保證所有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都能清償。

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例如經濟衰退及交易對手無法償債，可能會妨礙或阻止我們及時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倘無法有效管理與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並及時收取賬款，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標誌性演出所用的觀眾席涉及使用超限土地的相關風險。任何爭議、命令或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使用一小塊土地，根據相關產權證明，我們在此土地上的觀眾席的延伸範圍超出劃定紅線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儘管我們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證明我們的土地使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以繼續於演出中使用超限土地，且該事項並無任何爭議或投訴，但未來潛在的法規變動或挑戰仍無法完全排除。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若有關該超限土地的使用出現任何法律或行政問題，可能會對我們舉辦舞台演出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

我們可能因未能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作出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因此，我們可能因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足而被判罰滯納金及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地方政府機關發出任何有關我們現有及前僱員的供款不足而被提出申索的通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供款而言，倘我們未有按規定全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機關可要求我們在其訂明的限期前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及就每日延誤可被判罰相當於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其訂明的限期前支付有關款項，可被處以欠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須於相關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中心審查後，於住房公積金相關管理中心辦理開立員工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手續。如無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將

風 險 因 素

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無繳付住房公積金，將被法院頒令強制我們清償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將不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尚欠金額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額外費用或罰款，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營運必須取得若干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如果無法取得此類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營運，故須遵守中國的多項法律及法規，並須取得行政機關的若干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並遵守其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營業性演出許可證、衛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每項批准都取決於能否符合若干條件，若無法取得政府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維護或更新許可證、執照或證書的過程中，也會受到政府機關的檢查、審查、查詢及審核。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滿足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所需的先決條件，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適應不時生效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相關行政機關可能會延遲審核我們的申請及給予批准。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許可證和租約的存續和更新所影響。

我們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及保留必要的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並在其到期時予以續期的能力，將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任何未能取得、保留或續期，或延遲取得或續期上述批准、執照或許可證，都可能使我們遭受各種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我們目前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及許可證。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續期該等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取得、保留或續期我們日後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批准、執照及許可證。在檢查中，相關主管機關將考量我們過去幾年的業務或營運活動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未能通過檢查，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而被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須於簽署後30日內向有關當局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有關租賃的可強制執行性。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若干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票務經銷商就《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批量銷售支付的款項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款項的票務經銷商有22家。我們已自2025年1月1日起停止接受任何第三方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運營階段－門票銷售－第三方支付」。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有關的風險，包括：(i) 第三方支付人尋求償付資金的潛在索賠，因其可能未對我們承擔合約責任，以及代表該等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及(ii) 潛在洗黑錢風險，因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所知有限。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就第三方支付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而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或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需要撥出財務和管理資源來為自身辯護，而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退還我們所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要求或完全滿足客戶的其他要求及期望，客戶可能會對我們提出申索及／或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

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茶湯酒店業務受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所規限。倘未能按照協議要求的規格及時間表提供我們的演出或酒店服務，我們的客戶可向我們提出申索或在補償或不予補償的情況下終止相關合約。倘我們遭受申索或倘我們的經銷商或客戶因我們違反相關合約而終止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對《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演出權，以及我們使用「印象 • 大紅袍」品牌名稱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非常重視創新能力及藝術才華及其附帶的聲譽。我們對《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演出權來自觀印象，我們依靠「印象 • 大紅袍」品牌名稱的知名度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作為《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營運商，並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使用「印象 • 大紅袍」品牌名稱。未能保護《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影響我們演出的業內競爭力，而任何涉及「印象 • 大紅袍」品牌名稱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由我們直接或間接造成，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演出節目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損害。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觀眾人數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靠商標、域名、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這些措施只能提供有限的保護，而且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資料的行為進行監管可能既困難又昂貴。此外，規管中國及國外知識產權的法律的適用性不斷演變，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會分散我們在其他業務方面的精力及注意力。

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我們可能無法勝訴，且判決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沒有商業意義。因此，我們為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可能不會奏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為我們的設備、機器及樓宇投購財產保險，以及為我們的員工投購人身傷害保險，惟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該等重大事故。若干風險(例如有關客戶集中度的風險、我們執行新旅遊項目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員工的能力、項目及成本管理、維持及重新註冊的能力)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亦未能投購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不具成本效益。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並無保險保障或保障不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資產損失或其他

形式的經濟損失。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外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挽留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有關人士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至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及實行擴展計劃，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例如具備開展業務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表演人員及業務發展人員）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具合適技能的合資格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不時變更及更新。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我們的全球發售及上市或會受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政府部門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尤其是，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預計彼等採購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在投入使用後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彼等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赴香港上市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界定的赴國外上市。此外，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有關部門可對該等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8月30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是《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載列的合規要求的綜合實施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條例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在何種程度上影響我們的營運，仍有待觀察。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所列的因素，涉及任何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任何服務、產品或數據處理活動，且未曾受到任何中國部門就此方面的詢問、調查、警告或處罰。然而，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條文訂明，倘相關部門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有關部門可對該等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故我們不能完全排除受到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以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頒佈或詮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上市及全球發售或業務活動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或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甚或根本無法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

我們面臨與投資我們並無全面控制權的聯營公司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收回性存在風險，而我們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視乎該等被投資公司分派的股息而定。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原因是即使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報告溢利，我們不會在收取股息之前錄得現金流量。此外，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迅速出售聯營公司一項或多項權益的能力有限。市場受整體經濟狀況、融資可得性、利率及供需等各項因素所影響，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預測能否以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於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亦無法預測我們會否接受潛在買家提出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我們亦無法預測尋求買家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間。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非流動性質可能會大大限制我們應對任何聯營公司表現出現不利變動的能力。此外，倘聯營公司並無宣派股息，我們將無法從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中獲取現金流量。

我們亦分佔我們擁有有限控制權的聯營公司的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288,000元、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有關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由於我們對該等聯營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擁有有限的控制權，彼等或會(其中包括)採取行動追求與我們存在衝突或相悖的經濟或業務權益或目標，或就其責任及義務範圍與我們產生糾紛。此外，我們概不保證彼等已經或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遇到與聯營公司有關的問題，這可

風 險 因 素

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該等聯營公司的表現惡化，我們收取的股息可能減少或我們可能須追加注資以填補我們分佔的虧損，從而削減可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股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一定影響。

我們面臨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程度的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其或可減少本集團未來繳納的所得稅。然而，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程度取決於本集團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能力。概無法保證遞延所得稅資產能夠全部收回。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本集團或須撇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可能對我們於各年度的支出、損益及財務狀況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全球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衰退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近年來區域和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區域和全球經濟衰退是否會持續以及持續多久仍不確定。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關所採取的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區域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形勢、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都十分敏感。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有效管理或解決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對全球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任何經濟衰退或放緩或消極營商氛圍都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間接的潛在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蕩可能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可能會令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財富以及潛在客戶的財富增長減少，對客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為我們的門票訂單以及茶湯酒店業務需求帶來下行壓力。因此，全球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衰退或不穩定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循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省武夷山，並於該處進行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與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有關。中國的市場狀況，包括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的變化、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的開支，都會對我們所經營的文化旅遊行業產生重大影響。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人民幣與其他主要貨幣(如港元和美元)之間匯率變動的的重大影響。由於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將以港元列賬，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我們以該等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可能會下降，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亦可能會減少。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值(以外幣計算時)造成負面影響，並同樣影響我們就這些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

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的價值波動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即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實際財務表現並無任何根本性變動。

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

我們在中國司法權區內的大量營運、資產和人員對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法規具有重大影響。我們大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均為中國居民，其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將是一項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或香港等司法權區。因此，股東在強制執行針對本公司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判決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倘此類判決源於中國境外的法院)。

H股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持有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中國稅法對收取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施加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訂)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收取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H股後變現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中國與外國人士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有適用的稅收協定，減免或豁免有關稅務

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派付中預扣此類稅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於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居民個人支付的股息適用稅率為5%至20%（一般為10%）。該稅率取決於中國與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

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該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獲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的稅收協定，該稅率可能會調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削減至10%，我們擬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協議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我們的H股持有人應考慮中國稅法對其投資的潛在影響，以及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動，影響其股權的稅務處理。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項下若干條件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淨溢利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撥款。我們有可能沒有足夠可分派利潤（如有），使我們日後（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錄得盈利的年度）可向股東派付股息。在某一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會予以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獲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可分派利潤，反

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雖然可能性很低，但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該等期間我們的營運獲得利潤)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自**2017年1月20日**起在新三板掛牌，而新三板與我們股份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股份自**2017年1月20日**起在新三板掛牌。聯交所和新三板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兩者的成交量、流通性和投資者群體各不相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新三板的交易表現可能無法與聯交所直接對比。由於聯交所和新三板的特點不同，新三板的歷史價格可能並不反映我們股份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股份的投資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先前在新三板的交易歷史。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先前在新三板掛牌所刊發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股份自**2017年1月20日**起在新三板掛牌，我們須遵守中國當時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曾在新三板刊發有關資料。然而，在新三板刊發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及市場慣例，及於新三板刊發的財務資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該等會計原則可能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不同，故有關刊發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因此，謹此提醒我們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一經申請發售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在香港發佈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任何資料。

H股過去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發售價範圍是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且發售價或會於全球發售後與我們**H股**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形成或可持續保持活躍且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也無法保證我們的**H**

風 險 因 素

股市價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下跌。此外，我們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表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行業內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以及一般政治、金融、社會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持有人於H股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面臨H股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根據全球發售向公眾出售的H股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須等到交付（預計在定價日後的幾個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H股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在銷售日至開始買賣日之間出現其他不利發展，我們H股的持有人於H股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面臨H股交易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出售或被視作大量出售，均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而受到重大影響。有關銷售或預計可能發生有關銷售，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此情況於考慮可能發行新H股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H股的證券時尤為明顯。

除對市價直接影響外，發行新H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持股被攤薄，尤其是當新發行證券附帶的權利或特權優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或特權時。由於此類攤薄及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或會進一步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

閣下將面對即時重大攤薄，並可能在日後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遭受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

儘管目前擬將H股於聯交所維持上市，但無法保證H股會持續上市。基於其他因素，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規定。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H股持有人將無法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交易而出售其股份。

H 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將相隔兩天，故股份開始交易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我們於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的 H 股初始價格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 股於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H 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將相隔兩天，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 H 股。

因此，於出售時間與開始交易時間的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或會令我們的 H 股持有人面臨於開始交易時 H 股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銷售或發行額外 H 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H 股的市價可能會因為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銷售或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銷售或發行而下跌。我們的證券或與我們 H 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未來任何發售部分)於未來被大量銷售或視作銷售也可能對 H 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時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他們對我們 H 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 H 股的市價和成交量可能下跌。

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會影響我們 H 股的交易市場。如有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將我們的 H 股降級，或發佈對我們營運有負面展望或具錯誤信息的報告，則可能導致 H 股市價大幅下跌。如其中一位或多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對我們 H 股的市價或成交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投票權，估計約為58.6%。此控制權程度使其能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及我們的管理等決策。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儘管其可根據自己的偏好行使投票權，但這不一定對本公司或其少數股東有利。此類利益衝突可能不利於本公司價值或其他股東利益的決策。

日後的H股股息宣派取決於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

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支付股息。宣派H股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資本需求等考慮因素的全面評估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一直有盈利，但我們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讓我們在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公開可得政府官方來源，而其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公開可得政府官方刊物及資料庫，我們一般認為其屬可靠。雖然該等政府來源通常被視為是可信賴並可公開取得，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從政府官方來源摘錄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或本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參與方(包括但不限於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或與本次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獨立核證。在任何情況下，建議投資者在考慮本招股章程所呈有關官方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權重及重要性時務請謹慎行事。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本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發佈前，報章報道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評估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

風 險 因 素

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此類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亦不就在報章或其他媒體就全球發售或我們作出的任何估計、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負責。我們概不就任何此類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此負責，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及我們營運及策略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假設及我們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作出。

在本招股章程中，「預期」、「相信」、「估計」、「計劃」、「可能會」、「潛在」、「繼續」、「預期」、「有意」、「可」、「尋求」、「將」、「將會」、「應」、「今後」等用詞及類似措詞，當用於與我們或我們業務有關時，旨在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為必要的估計，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當前的觀點，且可能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導致實際結果與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述的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的實際結果是否與我們的預測相符超出我們實際控制的範圍。因此，投資者不應將該等前瞻性陳述視為未來業績的保證，也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除聯交所酌情准許的其他情況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鑒於(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並通過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在中國管理及進行；(ii)我們僅有一名執行董事；(iii)我們的執行董事並非香港永久居民或常駐香港；及(iv)上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繼續於中國管理我們的業務，故本公司不會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於香港擁有足夠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及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鄭彬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鐘明輝先生。鐘明輝先生位於香港及以香港為基地，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框架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兩名授權代表的常用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已提供予聯交所。因此，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其中一位聯絡，以迅速應對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其聯絡詳情的任何變更。我們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於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均有方法及時與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包括其各自的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我們的授權代表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與董事聯絡時，均有方法(包括於董事出遊時與彼等聯繫的方法)隨時與所有董事聯絡。我們的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便於聯交所要求的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以備其預計出遊及／或不在辦公室時使用，並使授權代表可隨時與其聯絡。有關與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自上市日期起至少截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期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合規要求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合規顧問亦將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履行合規顧問責任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公司秘書或直接與董事在合理時限內安排。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各董事可即時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項，以及確保及時披露信息及與聯交所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或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該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2及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已遞交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建議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授予該豁免，其將受固定期限（「豁免期」）及下列條件的規限：

- (i) 建議公司秘書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將撤回豁免。

本公司已委任黃金晶女士（「黃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於人力資源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內部管理程序及本集團的日常事宜，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亦已委任鐘明輝先生（「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會員，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初始三年向黃女士提供協助，使黃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除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外，鐘先生將緊密合作及協助黃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黃女士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有關黃女士及鐘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授予條件如下：

- (i) 黃女士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一切必備資格及經驗且於整個三年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鐘先生協助。鐘先生將與黃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協助黃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黃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從而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責任；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回豁免。

豁免自上市日期起初始為期三年有效。於該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黃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鐘先生繼續協助。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黃女士在獲鐘先生三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具體而言，我們已就與觀印象訂立的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非指定期限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發行人不得按優惠條件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亦不得在分配證券時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符合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和10.04條規定的條件，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進行配售。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3及14段進一步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引致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一般會考慮就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給予同意及豁免。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並非在聯交所上市但在新三板掛牌的全部非上市股份(股票代碼：870608)。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共有127名現有股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向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a) 本公司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待；
- (b) 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待；
- (c) 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 (i)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
 - (iii)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無權力委任董事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各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載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及
 - (v) 基於(i)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任何特別優待，或因為自身與本公司的關係對本公司施加影響力，從而作為承配人在分配中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而有關分配予現有少數股東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

作為武夷山市的國有企業，我們於境外上市須經武夷山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24年12月11日，我們自該委員會收到批准我們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書面批復。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5年1月17日就申請全球發售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6月12日刊發完成備案的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完成所有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必要備案，且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3,6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32,49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合夥人、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視乎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預期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非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

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尚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中國發售或銷售。

申請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H 股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於可見將來，我們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未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B(1) 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於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H 股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H 股開始買賣

預期 H 股將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 股將以每手 1,000 股 H 股買賣。H 股的股份代號將為 2695。

H 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 H 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 H 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相關人士、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由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亦將由我們存置在我們的中國註冊辦事處。

買賣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H股時均會被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將向名列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應付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1.00 港元：人民幣0.91195 元

概不表示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已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註明)。然而，如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中所示總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因約整所致。

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鄭彬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燕子峰路6號(富陽四季)3號樓 103室及2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袁柏夷先生 (亦為我們的董事長)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南一嘉苑小區 A棟1302室	中國

肖建紅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武夷大道307號 煤礦宿舍 2幢404室	中國

鄭豐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繞曙新村34號 8號樓603室	中國

許周妹女士	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武夷新區 雲谷小區1期 2號樓1204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書奇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衛前街11號 冠城三牧苑 3號樓1422室	中國
劉用銓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前埔一里189號503室	中國
陳子傑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基利路3號逸樺園 2座46樓A室	中國 (香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4樓3401室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4樓3401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34 樓 3401 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干諾道中 50 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1 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中環
紅棉路 8 號
東昌大廈 13 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6 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3 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 樓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38 號
萬通保險中心 1501 及 1503 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5 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4 樓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 12-16 號
永昇商業中心 13 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04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5樓3505室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翼3405室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26樓2606室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樓
1703-06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按字母表順序)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501及1503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4樓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12-16號

永昇商業中心13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04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5樓3505室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26樓2606室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樓
1703-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
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福州分所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
望龍二路1號
國際金融中心(IFC) 37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度假區茶博園 數字茶博館內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度假區三姑街62號 印象別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yxdhp.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金晶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站前大道79號 武夷華庭 2號樓503室 鐘明輝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上市規則項下)	鄭彬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燕子峰路6號(富陽四季)3號樓 103室及203室 鐘明輝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劉用銓先生(主席) 鄭豐先生 陳子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書奇先生(主席) 劉用銓先生 許周妹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何書奇先生(主席) 鄭彬先生 劉用銓先生
戰略委員會	衷柏夷先生(主席) 何書奇先生 劉用銓先生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2樓 1209室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武夷山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中山路275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各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核實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行業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我們已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旅遊市場及中國文旅演出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報告供本招股章程使用，我們已同意就此支付人民幣350,000元的委聘費用，我們相信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擁有超過40個辦事處以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其提供行業調查、市場策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90年代開始進入大中華市場，在北京、上海、深圳及香港設有辦事處。弗若斯特沙利文大中華已提供行業諮詢服務超過20年。

假設基準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假設：(i)2025年至2029年(「預測期」)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ii)預計新興地區購買力將繼續適度增長，發達地區購買力穩步增長；及(i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有可能在預測期推動市場。

研究方法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i)詳細的初級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中國旅遊市場及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現狀)；及(ii)次級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資料庫的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靠。

中國旅遊市場

中國充滿活力且多樣化的旅遊業經歷了快速的增長及演變。然而，由於強制封鎖及旅遊限制，2020年至2022年COVID-19疫情於期內對中國旅遊業造成重大影響。2020年中國到訪遊客總數驟降至約2,906.5百萬人次，2022年錄得最低到訪遊客人數約2,550.0百萬人次。2023年，中國到訪遊客總數錄得顯著回升，同比增長約95.0%，主要由於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正式結束及解除限制，其後封鎖期間被抑制的旅遊業需求得以釋放。於2024年，中國到訪遊客總數穩定恢復至約5,751.9百萬人次，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6%。隨著到訪遊客的波動，中國的旅遊支出總額於2020年亦驟降至約人民幣23,808億元，並於2022年觸底至約人民幣21,300億元，於2024年顯著回升至約人民幣63,966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0%。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於2025年第一季度，國內旅遊支出同比增長約18.6%，表明國內遊客於旅遊市場的購買力持續釋放。

隨著扶持政策出台以及國內及區域旅遊市場大幅增長，預計未來幾年中國旅遊市場將繼續保持持續增長趨勢。到訪遊客總數預期於2029年達至約8,718.2百萬人次，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2029年旅遊支出總額預期將達至約人民幣108,299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

此外，中國獨特且豐富的文化遺產促進文化旅遊的發展。中國正進入文化塑造與旅遊體驗緊密結合的新時代，文旅市場成為旅遊業增長的新驅動因素及推動力。於2022年，國務院發佈《「十四五」旅遊業發展規劃》，強調文化與旅遊結合的重要性，以促進文化交流及豐富旅遊產品的文化內涵。此後，就深度及多樣性而言，旅遊業明顯向更深入的文化體驗旅遊方向發展，意味著遊客已更青睞於結合當地文化及娛樂的創新旅遊產品。於2024年，中國文化旅遊目的地內支出約為人民幣2,924億元，為2022年的三倍。預計中國文化旅遊的目的地內支出將穩定地持續增長，於2029年增至約人民幣4,82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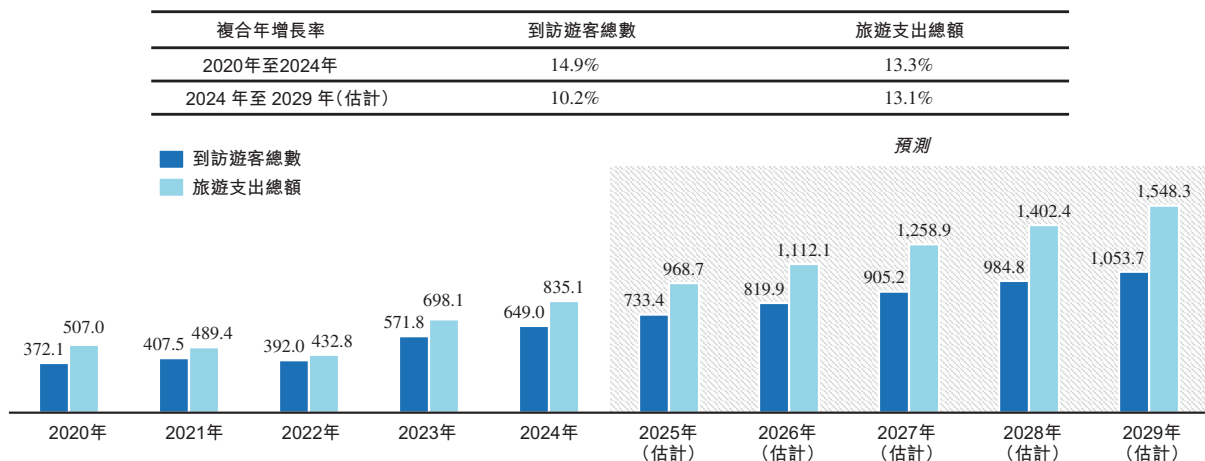
福建省旅遊市場

福建省旅遊業於2020年及2022年間經歷COVID-19帶來的波動，其後展現其強韌性，自2023年起從COVID-19的影響中漸次復甦。因此，福建省到訪遊客總數由2020年的約372.1百萬人次增至2024年的約649.0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9%。同時，2024年福建省旅遊支出總額最終約為人民幣8,351億元。數字顯示福建省旅遊市場已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然而，每名遊客的平均支出尚未完全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2024年約為人民幣1,286.8元，主要是由於疫情後消費行為更加審慎所致。根據福建省文化和旅遊廳，於2025年第一季度，福建省到訪遊客總數及旅遊支出總額分別同比增長約14.2%及15.5%，表明需求持續增長。

福建省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及深厚的文化遺產，旅遊市場穩健增長並積極發展生態旅遊業及文化旅遊業等新旅遊項目，旨在於2026年實現旅遊支出總額超過人民幣1.0萬億元及到訪遊客總數超過730.0百萬人次。此目標表明福建省政府致力於培育有利於當地旅遊業發展的環境。近年來，福建省的旅遊業呈現出繁榮發展的態勢。因此，預計到2025年將實現上述到訪遊客人數目標，達到約733.4百萬人次，預計到2026年旅遊支出總額將實現目標，達到約人民幣11,121億元。展望未來，福建省到訪遊客總數及旅遊支出總額預計持續強勁發展，於2029年達至約1,053.7百萬人次及人民幣15,483億元，2024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0.2%及13.1%。

中國福建省到訪遊客總數及旅遊支出總額

百萬人次；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福建省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旅遊支出總額指旅行總開支，包括交通、住宿及目的地內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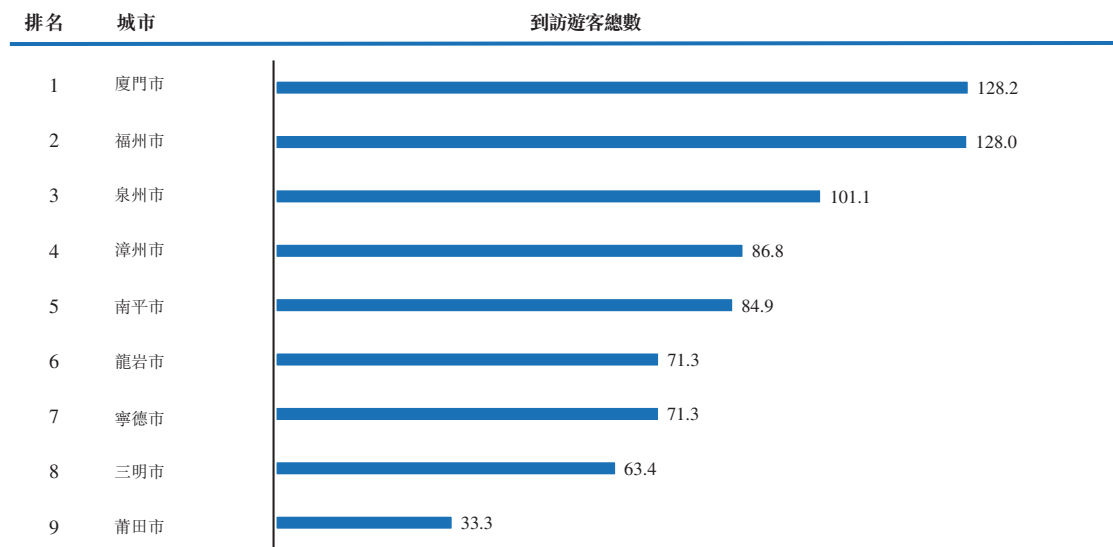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隨著當地文旅產品的創新及改良，福建省文旅目的地內支出的增長趨勢預計將會持續。預期2029年省內目的地內支出將達到約人民幣74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

福建省旅遊市場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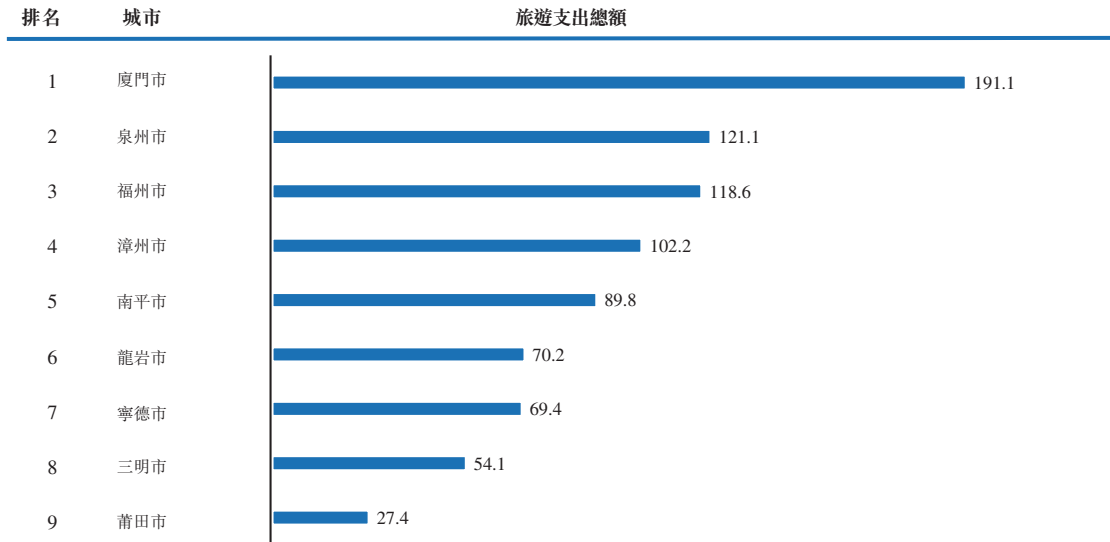
2024年福建省頂級城市排名(按到訪遊客人數及相應旅遊支出計)載列如下：

按到訪遊客總數計中國福建省城市排名
百萬人次；2024年



資料來源：福建省各市的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旅遊支出總額計中國福建省城市排名 人民幣十億元；2024 年



資料來源：福建省各市的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旅遊支出總額指旅行總開支，包括交通、住宿及目的地內活動。

武夷山市旅遊市場

武夷山市是福建省受歡迎旅遊目的地，為南平市轄下城市，位於閩江流域，風景秀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的武夷山以其獨特的自然壯麗景色及文化意義聞名，其大量文物古跡吸引了歷史愛好者及學者到訪。武夷山市亦致力於其茶生產，尤其是武夷山岩茶(大紅袍)，以其獨特味道及茶香備受重視。茶旅令遊客有機會了解傳統製茶過程及參與茶道儀式。

武夷山市以武夷山風景區為核心景點，過去數年以傳統觀光旅遊作為主要旅遊活動，其受疫情影響尤為嚴重，到訪遊客總數及旅遊支出總額分別下降至2022年的約8.6百萬人次及約人民幣119億元。於2023年，武夷山市旅遊市場錄得的復甦較為顯著，到訪遊客人次及旅遊支出總額同比增幅分別達到約58.3%及70.0%。於2024年，武夷山市到訪遊客總數約達17.3百萬人次，而旅遊支出總額錄得約人民幣352億元，分別佔福建省旅遊市場到訪遊客總數及旅遊支出總額的約2.7%及4.2%。此外，於2024年，武夷山市到訪遊客總數及旅遊支出總額分別佔南平市到訪遊客總數及旅遊支出總額的約20.4%及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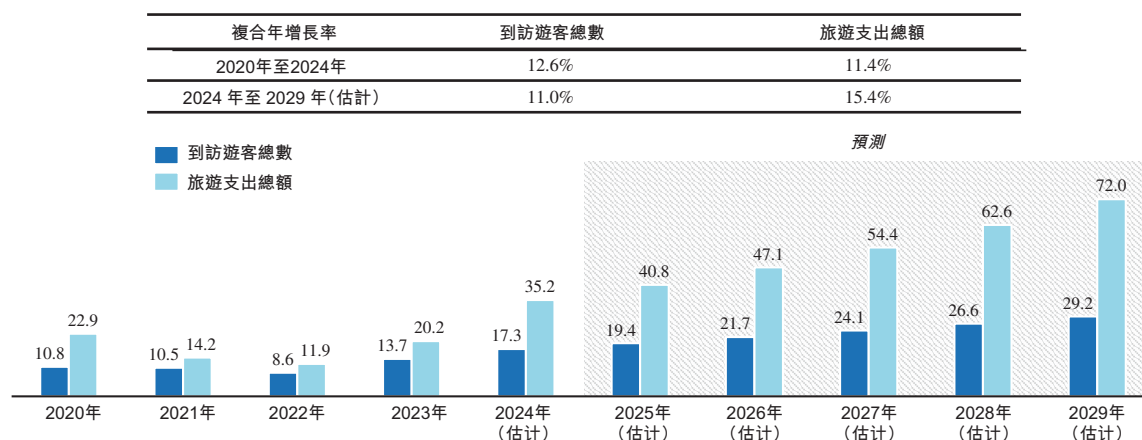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武夷山是武夷山市的最重要旅遊景點之一，以峭壁、深谷、溪流、茂林等壯麗風景著稱。除自然美景外，武夷山還包含重要的文化及歷史價值，其古廟、茶園及傳統村落守護著數百年的中國茶傳統及道教風俗。2024年，武夷山風景區吸引約4.4百萬人次遊客，佔武夷山市到訪遊客總數的約25.4%，低於2023年的32.7%，主要由於降雨天數增加。

於2024年，武夷山市以武夷山國家公園1號風景道的建設為契機，自身全面融入武夷山大文化旅遊圈。武夷山市進一步將旅遊需求向文化參與轉移，強調提升戶外旅遊活動的質量和經濟效益，致力於通過進一步開發自駕遊、騎行、徒步等旅遊路線，發揮其旅遊業的潛力。武夷山市也積極開展各項旅遊活動，將當地特色茶文化與具有獨特體驗的旅遊項目深度融合。此外，近年來武夷山旅遊產品相互之間的協同效應及創新性有所提升。因此，預期武夷山市的到訪遊客數目和旅遊支出將維持增長趨勢，預期到2029年，武夷山的到訪遊客數及旅遊支出將分別增至約29.2百萬人次及人民幣72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1.0%及15.4%。

武夷山市到訪遊客總數及旅遊支出總額

百萬人次；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武夷山市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旅遊支出總額指旅行總開支，包括交通、住宿及目的地內活動。

中國及福建省的文旅演出市場

定義及分類

文旅演出指在旅遊景點進行的表演。該等表演或演出旨在娛樂或吸引遊客，包含廣泛的文化故事敘述、藝術呈現、沉浸體驗及歷史重現，突出當地傳統、遺產及創新。文旅演出可進一步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即(i)旅遊山水實景演出；(ii)主題公園演出；及(iii)劇場演出。

旅遊山水實景演出指在自然景觀或歷史遺跡進行的演出，融合當地文化、民俗、習俗及當地居民日常生活的獨特方面。該等演出以提供獨特且不可替代的感官體驗而聞名。旅遊山水實景演出通常於戶外進行，結合自然探索與文化沉浸的元素。

主題公園演出指將內容與公園主題緊密結合的演出。該等演出結合互動元素、故事敘述及沉浸效果，主要特點是強烈的主題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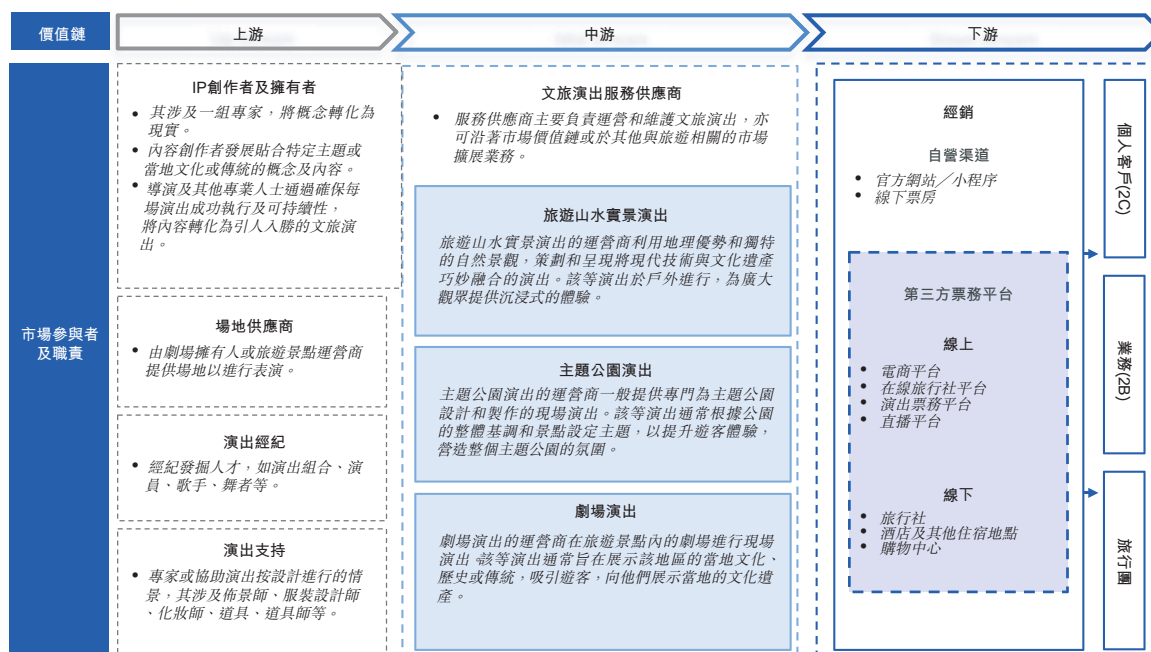
劇場演出指於專業劇場或旅遊景點內翻新劇場內進行的戲劇演出。該等演出包括傳統戲曲、音樂劇、戲劇及舞蹈等一系列形式，並以印象深刻的佈景設計以及先進的舞台技術為特色。

文旅演出市場的價值鏈分析

文旅演出市場具有明確的價值鏈。上游涉及IP創作者及擁有者、場地供應商、演出經紀及演出支持。IP創作者及擁有者是關鍵組成部分，包括構思和製作將概念轉化為現實的演出。

中游包括文旅演出服務供應商，彼等主要負責文旅演出的營運及維護。彼等或將於市場價值鏈或於其他旅遊相關市場(涵蓋與演出相關的餐飲及住宿服務)擴展彼等的業務。

下游為票務經銷渠道，包括自營渠道及第三方票務平台，如旅行社、電商平台及酒店和其他住宿場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文旅演出的生命週期

根據演出首演後的年數，營運階段可分為四個階段：孵化期、成長期、成熟期及創新提升期。上述階段構成文旅演出項目的全生命週期。

孵化期：此階段一般發生在文旅演出項目推出後的一至兩年內。此時項目剛剛推向市場，尚未得到觀眾的廣泛認可。同時，配套產品及服務還不夠完善，市場需求未能得到保障。文旅演出公司經常藉助營銷活動等市場舉措，透過策略規劃逐步培育市場。

成長期：此階段一般發生在文旅演出推出後的五年左右。項目逐漸獲得初步的市場認可，知名度及觀眾人數穩步提升，出現回頭客。配套產品及服務亦不斷改進。文旅演出公司根據市場回饋不斷調整優化產品，同時聯合周邊旅遊景點進行相關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文旅演出的市場知名度。

成熟期：此階段一般發生在文旅演出推出後的十年左右。項目得到市場的廣泛認可，享有較高品牌知名度及良好口碑。遊客對於演出的期望清晰明確。票房收入已達到頂峰並趨於穩定。配套產品及服務已完善。同時，文旅演出公司普遍採取品牌策略，加強線上線下渠道建設與運營，延伸一系列體驗式活動，加強與周邊旅遊景點、酒店及旅行社的合作。上述舉措旨在明確品牌定位，提升品牌影響力，進而增強抗風險能力。

創新提升期：此階段一般發生在文旅演出推出後15年左右。隨著新的文旅演出不斷湧入市場，消費者的興趣亦經歷轉變。因此，文旅演出公司需定期調整及優化演出，以保持演出的高品質及吸引力。例如，拓展新主題或故事情節，豐富演出內容；根據不同季節或節日推出系列演出，吸引觀眾多次觀看；嘗試新表演形式或藝術元素，為觀眾帶來全新視覺及聽覺體驗。同時，企業將加強推廣力度，利用社群媒體、網紅營銷等新興營銷方式，持續維持品牌影響力及覆蓋率。

整體而言，文旅演出透過不斷改進及創新，以及季節版本等改編，可延長其生命週期。目前，業界收入排名前5%的文旅演出項目均已開演十年以上。中國文旅演出產業可追溯至1982年《仿唐樂舞》的首演，截至2024年年末已有43年歷史。主題公園演出的代表作《宋城千古情》開演至今現已近30年。作為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產業的開山之作，《印象劉三姐》亦已登台21載。於舞台劇領域，1934年首演的《雷雨》是中國演出最持久、影響最深遠的劇目之一，發展成為經典IP，持續定期巡迴演出。海外市場方面，1981年首演的歌劇《貓》及1986年首演的《歌劇魅影》至今分別坐擁44年及39年的演出歷史。此外，百老匯自身榮享的戲劇遺產可追溯至19世紀初，已逾200年歷久長青。

中國及福建省的文旅演出市場

隨著國民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人們有更多資金可以用於基本生活需要以外的消費。消費觀念上，人們越來越注重精神滿足及個性化體驗，消費喜好亦從傳統物品消費轉向高品質、多元化服務。就旅遊業具體而言，可支配收入增加使遊客更有能力負擔更昂貴的旅遊產品，同時使遊客更願意花費時間金錢深入了解旅遊目的地背後的文化內涵。

這種現象在90後及00後群體中表現得尤為突出，他們正在成為中國文旅發展的推動力量。在物質豐富的時代成長起來的年輕一代，更渴望通過深度旅遊體驗來尋求精神滿足及文化認同。一方面，他們追求個性化體驗，沉浸式演出和民俗活動恰好滿足了他們對多元化的追求。另一方面，他們深受社交媒體的影響，文旅目的地及演出項目通過社交媒體分享迅速吸引廣泛關注，引發了興趣及參與度的激增。此外，較高的教育水平使年輕一代能夠更深入了解文化，而旅遊成為他們拓寬視野的重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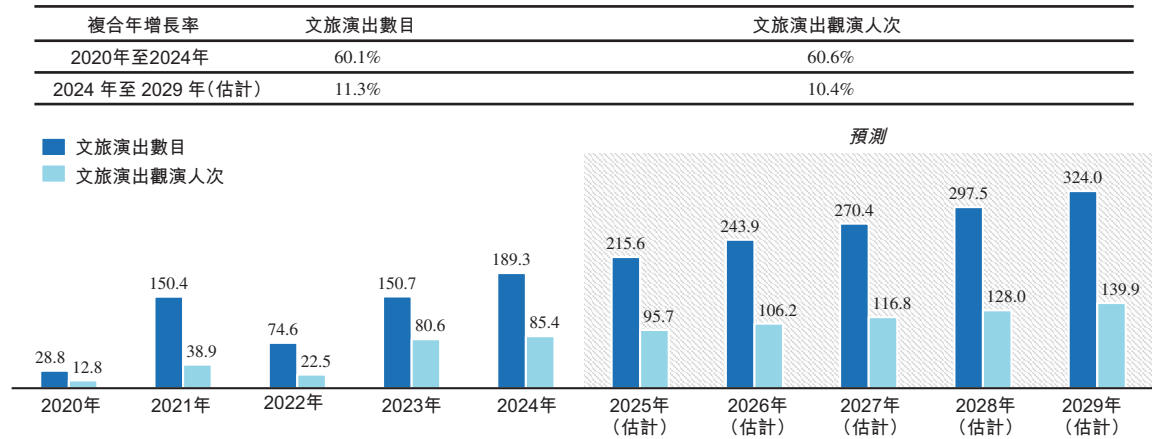
這種代際偏好與遊客喜好提升重塑了旅遊市場的格局，推動文旅市場不斷創新供給，共同促成了文旅體驗和沉浸式旅遊體驗需求的快速增長。其中，文旅演出以其獨特的文化參與性和娛樂性，吸引了越來越多的觀眾。

這方面從2023年中國文化演出數目是相較2022年的兩倍及2024年達到約189.3千場可以得知。已獲市場和觀眾廣泛認可的既有演出預計將增加演出場次，使觀眾覆蓋範圍更廣。此外，預計將推出新演出，文旅演出的種類將更加豐富。因此，預期2029年文旅演出的數目將達約324.0千場，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

儘管2020年至2022年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使中國文旅演出市場波動，但2023年顯示出強勁的市場反彈，主要歸因於國內旅遊市場恢復以及對當地文化體驗旅遊需求增長。2024年，延續上升趨勢，文旅演出的觀演人次進一步回升至約85.4百萬人次。往後幾年，預期旅遊市場將持續復甦，特別是國內短途旅遊風行及沉浸式文化體驗的需求，加上先進技術及創意內容賦能多元化文旅演出顯著提升觀眾體驗，因此，未來中國文旅演出市場將維持長期增長。預期2029年觀演人次將達到約139.9百萬人次，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

行業概覽

中國文旅演出數目及文旅演出觀演人次 千場次；百萬人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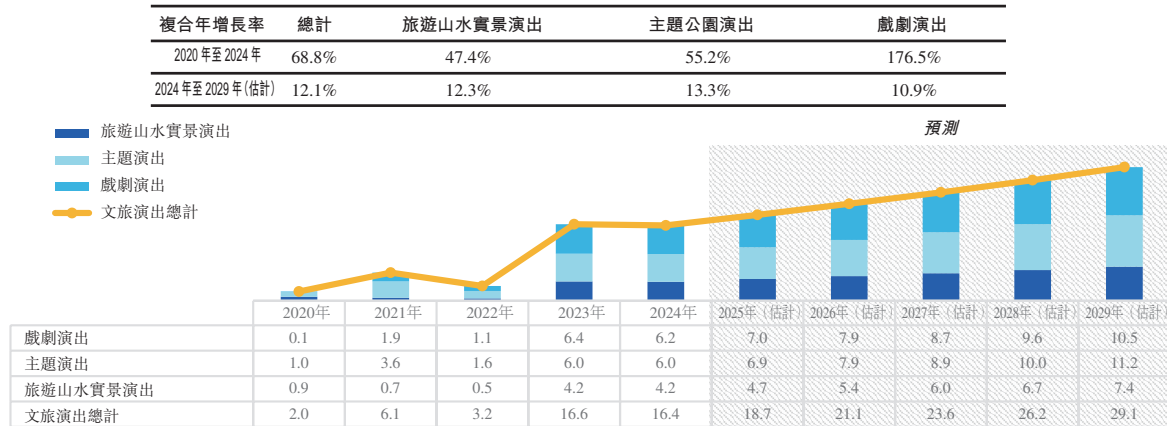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3年，以票房收入計量的中國文旅演出市場已經復甦，票房收入約達人民幣166億元，較2022年同比增長約416.2%。2024年，中國文旅演出市場小幅下降至約人民幣164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8%。旅遊演出一般以當地文化、歷史或傳統為依據，並以特定主題為中心，為觀眾提供沉浸式體驗，強化旅遊目的地的特色。此外，技術的進步亦提升了文旅演出過程中觀眾的參與感和體驗感。因此，預計到2029年，文旅演出的票房收入將達到約人民幣29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1%。

此外，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帶來的票房收入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9億元激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42億元。這些演出在旅遊景點內的自然景觀中進行，所處自然壯麗環境本身成為演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增強了視覺觀感。此外，在自然環境中進行的演出通常會深深植根當地的神話、傳說、傳統和文化習俗，以真實方式呈現觀眾眼前。這些演出將當地歷史與自然環境交織在一起，為旅遊人士創造深厚的文化與情感聯繫。預測顯示，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的票房收入將繼續呈現上升趨勢，預測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到2029年將約達人民幣74億元，於此期間內維持增長趨勢。

中國按類型劃分的文旅演出票房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市場規模指旅遊山水實景演出、主題公園演出及戲劇演出產生的票房收入。

福建省多元的地域文化和豐富的歷史遺產為其文化旅遊市場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近年來，隨著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蓬勃發展，福建省人民政府從戰略上發展省內的文化旅遊市場。於2023年，福建省文化和旅遊廳將現場演出視為發展當地旅遊市場的主要推動力。福建省現場演出市場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實現了約485.9%及67.5%的同比增長率。此舉旨在加深遊客對當地景點自然美景的興趣，進而發掘福建省提供的豐富文化體驗。

在福建省提升其文化樞紐聲譽的基礎上，省政府進一步突出「文旅演出+」的概念，促進融合當地文化和標誌性文物景點。充足的文化資源為演出創作者提供豐富的靈感來源。高質量的演出對推動文旅演出市場的成長、與遊客產生共鳴發揮關鍵作用。更具體地說，該省擁有迷人的自然景觀可作為旅遊山水實景演出的原始背景。憑藉福建省悠久的文化遺產和多樣的地理風貌的優勢，使其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具有潛力、可創造巨大的附加價值，成為福建省文旅市場的推手。

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增長動力

- **政府法規及政策：**中國法規及政策一直被視為創造穩健的增長和發展框架的基石。例如，《關於促進旅遊演藝發展的指導意見》為文旅演出的質量和品牌奠定主基調，旨在充分發揮文旅演出作為結合文化與旅遊重要載體的作用。政策環境方面，符合高新技

術企業認定標準的文旅演出企業可依法享受稅務優惠。同時，支持推廣文旅演出領域公私合作(PPP)模式。已投放工作積極引導私募基金及各類投資機構投資文旅演出項目。《「十四五」旅遊業發展規劃》進一步強調文化與旅遊融合，促進文化交流，豐富旅遊產品的文化內涵，同時提出建設約30個示範城市以帶動文旅消費持續增長，並選定200個以上國家級夜間文化旅遊消費集聚區。

- **疫情後旅遊業的強勁復甦：**疫情後中國旅遊業復甦，為在旅遊熱點擴展文旅演出提供有利條件。自嚴格的封城政策及旅遊限制(出於衛生健康的主要考量)後，中國遊客積極補償由於疫情期間封城和旅遊限制而錯失的旅遊機會。遊客更傾向於國內旅遊，尤其是國內短途旅遊及沉浸式文化體驗旅遊。於2023年，國內旅遊消費同比激增140.3%，約達人民幣4.9萬億元。隨著國內旅遊的回升，遊客的注意力已轉向探索豐富和互動的體驗，帶動了對文化展示、現場娛樂及著名景點參與性活動的需求。尤其是具有地區遺產及當地傳統元素的文旅演出越來越受歡迎，讓遊客與其所探索的地方有更深切的聯繫。
- **對文化及體驗式旅遊的需求日益增長：**隨著經濟逐漸復甦，預期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會有所增加，人們更有能力追求高品質、個人化的旅遊體驗。文旅演出，尤其是富含古蹟與當地文化的演出完全符合遊客的需求，遊客在欣賞自然景觀之餘也能體驗當地歷史文化與民俗風情。這些現場演出超越了單純的觀賞，讓遊客能夠發現並享受與當地文化的無縫交織及強烈親切感。與此同時，Z世代逐漸成為中國旅遊市場的主力群體。這個群體過著比較豐裕的物質生活，注重體驗。他們選擇通過旅遊探索世界，了解不同文化，熱衷於在社交媒體平台分享自己的旅遊體驗。此外，隨著社交媒體及短視頻平台興起，越來越多景點成為「網紅景點」在網絡走紅，進一步激發人們對文化體驗式旅遊的興趣。

- **豐富的地域文化孕育了充滿活力的文旅演出：**探索地域傳統文化已成為推動文化發展的重要途徑。中國擁有極其多樣化的地域文化資產，展現出獨特的傳統、歷史遺產、民族習俗和自然風光。這些豐富多樣的傳統深深植根於當地居民的歷史、信仰和觀念當中，形成不斷變化的文旅演出畫面。這些傳統在情感和知識層面吸引遊客，同時加深遊客對當地文化的喜愛。利用這些資源，旅遊目的地能夠打造真正的沉浸式體驗，在吸引遊客的同時，保護和展示各地獨特的文化精髓。

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未來趨勢

- **提供沉浸式、多感官體驗的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將備受青睞：**在旅遊景區內提供的自然景觀文旅演出將成為具有代表性的旅遊演出類型。自然景觀往往承載著當地社區重要的文化、歷史和精神內涵，對到訪遊客具有強烈的吸引力。通過在這樣的環境中舉辦文旅演出，旅遊景點不僅可以展示大自然的壯麗，同時還可以展示這片土地的故事、傳統和價值觀。此外，在自然環境中進行文旅演出能夠為遊客創造沉浸式、多感官體驗，較室內演出更具吸引力。
- **融合傳統文化與現代科技：**中國文旅演出產業最顯著的趨勢之一是傳統文化元素與現代科技的融合。通過創新技術，傳統藝術形式和地域文化元素重新煥發生機。傳統與創新的融合使文旅演出能夠觸達更廣泛、更精通數字技術的觀眾，尤其是日益追求現代娛樂體驗的年輕一代。
- **繼續探索地域文化作為演出內容：**文化旅遊日益注重地道性。遊客更願意觀看植根於該地區當地文化、傳統和遺產的演出。這一趨勢正在重塑文旅演出。此外，行業參與者有動機探索當地文化特色和舞台內容的呈現方式。通過深入研究當地文化和民俗，以及製作團隊的不斷改進，預期市場會推出更多獨特且具吸引力的文旅演出。
- **成熟行業參與者創建多條增長曲線：**享有良好聲譽的行業參與者在採用各種策略創建多條增長曲線方面處於有利地位。這些行業參與者可擴充其演出劇目或創作新演出以迎合更廣泛的觀眾。他們還可以通過挖掘售賣周邊商品和授權的商機以及經營旅遊物業來豐富收入來源。上述策略有助於這些行業參與者保持競爭力，吸引更多觀眾，並維持長期、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持續迎合觀眾不斷變化的喜好。

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進入壁壘

- **地理位置及文化底蘊方面的壁壘：**文旅演出是重在展示地域文化背景或當地風俗習慣的商業娛樂活動。演出場地大多位於旅遊勝地。地理位置不僅影響文旅演出的季節適應性，還會影響演出內容，因為這些內容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特定的當地文化來創造獨特的旅遊產品。此外，演出的周邊環境亦具有不可複製性，這一點在旅遊山水實景演出中更為突出。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先行者具有後來者無法獲得的特定景觀，具有先發優勢。
- **演出內容及舞台安排方面的壁壘：**藝術性、市場性、文化遺產和技術創新之間的平衡是文旅演出大獲成功及其後續可持續發展的基礎。特別是，藝術性和市場性的高度統一為文旅演出的命脈。因此，創作者、編劇和導演既要注重呈現現代的藝術表現形式，又要為觀眾提供難忘的觀賞體驗。經驗豐富的製作團隊能夠洞察遊客需求的變化，精確調整演出定位，讓觀眾產生深刻的共鳴和共情，從而在市場上樹立良好的口碑。
- **品牌效應及營銷策略方面的壁壘：**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競爭格局已從小規模且分散的市場演變為由具有品牌價值的綜合企業建構的活躍市場。經過多年的宣傳推廣，這些企業建立品牌知名度，並獲得遊客極高的認可，從而積累豐富的營銷策略經驗，為品牌的長期繁榮提供堅實的保障。先鋒品牌的文旅演出更有可能受到遊客的青睞，推動客戶群持續穩步增長，對新進入者構成難以逾越的進入壁壘。
- **協同運營能力方面的壁壘：**大部分成熟旅遊演出企業均偏好多業務模式。此模式圍繞文旅演出的核心營運橫向擴展業務，向旅客提供與演出內容配套的旅遊娛樂產品和服務，形成多元化服務組合。由於以上因素，其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性得以提高。這一模式克服了單一演出節目的局限性，提供了更豐富的遊客體驗，增強了各業務分部之間的聯繫和協同效應。在這一趨勢下，運營能力將日趨重要，因為旅遊業與其他行業的融合會使資源分配的複雜性提高，要求表演團隊對市場動態保持靈活性，以便及時因應市場變化作出調整。

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文旅演出公司的經營格局為中度分散。於2024年，前十大市場參與者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310.0百萬元，佔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約26.3%。

下表載列於2024年中國銷售收入排名前十的文旅演出公司。

中國領先的文旅演出公司排名
按2024年的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計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¹⁾	市場份額 ⁽²⁾
1	公司A ⁽³⁾	1,800.0	11.0%
2	陝西旅遊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6	4.5%
3	公司B ⁽⁴⁾	510.0	3.1%
4	公司C ⁽⁵⁾	340.0	2.1%
5	公司D ⁽⁶⁾	250.0	1.5%
6	公司E ⁽⁷⁾	165.0	1.0%
7	公司F ⁽⁸⁾	140.4	0.9%
8	本集團	130.0	0.8%
9	公司G ⁽⁹⁾	126.0	0.8%
10	公司H ⁽¹⁰⁾	110.0	0.7%
總計		4,310.0	26.3%

附註：

- (1) 銷售收入指文旅演出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公司A、B及D各自經營的演出門票包含在各自主題公園或景區的門票當中，而非單獨出售，故以入場門票的總收入為排名依據。
- (2) 百分比中的分母為中國文旅演出的銷售收入總額。
- (3) 公司A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該公司成立於1994年，以主題公園為平台，提供高質量的文化和旅遊產品。
- (4) 公司B為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民營企業。該公司成立於2012年，經營無錫市一處旅遊景點，提供具有禪宗文化共同主題的旅遊產品。
- (5) 公司C為一家總部位於山東省威海市的民營企業。該公司成立於2009年，提供文化表演藝術、旅遊景點、海洋公園、主題公園和主題度假酒店等旅遊產品。

- (6) 公司D為一家經營主題公園的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荊州市。該公司成立於2018年，經營荊州一個主題公園，提供娛樂產品和服務。
- (7) 公司E為一家總部位於山西省晉中市的民營企業。該公司成立於2011年，提供知名文旅演出的旅遊產品和服務。
- (8) 公司F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雲南省麗江市。該公司成立於2001年，提供索道、文旅演出等旅遊產品。
- (9) 公司G為一家總部位於河南省開封市的民營企業。該公司成立於1998年，經營一個以宋代歷史文化為背景的大型主題公園。
- (10) 公司H為一家總部位於山東省曲阜市的民營企業。該公司成立於2012年，經營曲阜市一處文化旅遊景點，提供文化交流、文化體驗和教育產品。

《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遊客－觀眾轉換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遊客－觀眾轉化率分別約為4.6%、6.7%及4.7%。於2024年，《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佔文旅演出市場總額約0.8%，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129.8百萬元，觀眾人數超過800,000人，同年所有武夷山遊客的遊客－觀眾轉換率約為4.7%。此轉換率超過行業平均約1.5%的遊客－觀眾轉換率。儘管轉換率是一個評估演出受歡迎程度的公認指標，但轉換率分母（即特定城市的總遊客量）的波動亦非常敏感。與2024年中國遊客最多的五大旅遊點相比，武夷山被普遍視為一個新興精品旅遊點，2024年錄得約17.3百萬的到訪遊客人次。武夷山市的遊客基數相對較小，可能導致《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遊客－觀眾轉換率較高。因此，僅依賴轉換率這個相對指標評估演出的增長潛力提供一個不完整的視角。

行 業 概 覽

下表載列2024年按票房收入、觀演人次、演出數目計的中國十大文旅演出，以全面、公平地展示中國文旅演出的格局及發展潛力。

文旅演出排名
按2024年的中國票房收入計

排名	演出	類別	票房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演出期間 (年)	觀演人次 (千人)	已進行 演出數目	轉換率
1	《長恨歌》	旅遊山水實景演出	680.8	4.2%	19	2,493.5	947	6.5%
2	《宋城千古情》	主題演出	605.6	3.7%	29	4,588.8	3,059	3.3%
3	《麗江千古情》	主題演出	276.2	1.7%	12	2,092.9	1,395	2.6%
4	《駝鈴傳奇》	戲劇演出	252.0	1.5%	9	2,120.4	1,143	0.7%
5	《廣東千古情》	主題演出	243.1	1.5%	1	1842.0	1,386	3.0%
6	《桂林千古情》	主題演出	194.8	1.2%	8	1,475.9	984	0.9%
7	《三亞千古情》	主題演出	166.8	1.0%	13	1,263.9	843	4.8%
8	《又見平遙》	戲劇演出	165.0	1.0%	13	868.4	965	4.8%
9	《印象·麗江》	旅遊山水實景演出	140.4	0.9%	20	1,598.8	757	2.2%
10	《印象·大紅袍》	旅遊山水實景演出	129.8	0.8%	16	822.5	517	4.7%
	山水實景演出							

附註：市場份額指該演出所產生的票房收入佔文旅演出總票房收入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長恨歌》的持續受歡迎程度

作為中國旅遊實景演出的標杆，《長恨歌》的演變歷程生動詮釋了如何通過持續創新與精益求精，提升並維持旅遊實景演出的受歡迎程度及商業價值。自2014年以來，該演出通過不斷的技術升級及創意內容優化，在品質和規模上均實現了穩步提升。2014年，演出升級了舞台機械系統，引入了全隱蔽式舞台設計，並配備計算機智能控制，這顯著降低了機械故障的可能性，提高了整體運行的穩定性。2021年冬季演出版本推出，使其成為中國北方少數能夠全年運營的室外實景演出之一，從而增加了全年演出總場次。2024年，演出的舞台效果進一步改良，包括提升服裝、道具、音響設備及燈光系統，並新增了激光特效，以提升視覺體驗。

得益於這些持續不斷的改良，《長恨歌》於2014年至2024年期間取得了令人矚目的票房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1%。同期，演出數目增加了3.6倍，而觀演總人次增加了4.7倍。

下表載列《長恨歌》的票房收入、演出數目、觀演人次及遊客－觀眾轉換率：

《長恨歌》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票房收入(百萬)	100.0	120.1	121.2	139.0	179.4	209.8	111.5	139.2	76.4	541.6	680.8
演出數目	265	286	312	317	338	359	257	290	226	836	947
觀演人次(千)	526.3	632.1	635.0	713.0	712.5	833.6	442.9	553.1	318.9	2,144.0	2,493.5
遊客－觀眾轉換率	10.1%	11.0%	10.6%	6.2%	5.4%	6.0%	10.0%	10.6%	23.9%	6.1%	6.5%

附註：遊客－觀眾轉換率指演出的觀演人次佔演出所在城市的到訪遊客總數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印象·麗江》的持續受歡迎程度

《印象·麗江》是由「印象鐵三角」策劃、創作並執導的一場大型旅遊實景演出。該演出汲取了當地非物質文化遺產技藝的文化元素，如苗族銀飾鍛造、納西古樂演奏及白族三道茶儀式。此外，主要角色由當地少數民族村民扮演。在《印象·麗江》的1,200名演員中，有90%是玉龍雪山山腳的原住民。由於與當地市場的《麗江千古情》競爭激烈，《印象·麗江》的票房收入於2014年至2018年有所下滑。然而，2019年，該公司通過加強《印象·麗江》的市場營銷推廣，並將其與玉龍雪山旅遊產品捆綁銷售，成功扭轉了這一趨勢。此外，為了

行 業 概 覽

順應旅拍潮流，該公司在《印象·麗江》演出場地與當地旅拍團隊合作，推出了包含演出門票的旅拍產品及套餐。該等產品更注重文化內涵及獨特的沉浸式場景，充分利用了《印象麗江》別具一格的劇場及演出資源，並融入了更多民族文化元素，從而進一步增加了《印象·麗江》演出的客流量。

儘管在疫情期間經歷了票房收入的波動，但在過去數年已呈現出穩定向好的趨勢。2020年至2024年，《印象·麗江》的票房收入實現了約19.8%的複合年增長率。同期，演出數目增加了2.1倍，觀演總人次增加了2.7倍。

下表載列《印象·麗江》的票房收入、演出數目、觀演人次及遊客－觀眾轉換率：

《印象·麗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票房收入(百萬)	254.3	218.8	163.6	105.4	96.7	177.4	68.1	46.1	28.4	137.1	140.4
演出數目	987	896	750	535	520	828	368	334	277	739	757
觀演人次(千)	2359.0	2020.0	1540.0	997.2	1068.5	1859.6	651.4	477.6	300.2	1560.0	1743.8
遊客－觀眾轉換率	8.9%	6.6%	4.4%	2.5%	2.3%	3.4%	2.5%	1.7%	0.5%	2.3%	2.2%

附註：遊客－觀眾轉換率指演出的觀演人次佔演出所在城市的到訪遊客總數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宋城千古情》的持續受歡迎程度

《宋城千古情》是位於杭州宋城景區內的一項文化旅遊演出，擁有近30年的歷史。2018年，《宋城千古情》進行了全息技術升級。通過運用大型全景LED屏幕及全息投影成像技術，結合現場燈光、音響及真人表演，生動展現了宋城的繁華與杭州的魅力。2024年，演出融入了更多現代元素，如增強現實(AR)技術。這種古老故事與現代科技的結合創造了前所未有的沉浸式體驗。

然而，與《長恨歌》及《印象·麗江》不同，《宋城千古情》是一項主題公園演出。雖然主題公園演出和旅遊實景演出均屬於文化旅遊演出的範疇，但兩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旅遊實景演出基於特定的自然景觀或歷史遺跡，其演出場地和內容深度融合，難以複製。這種獨特性賦予了旅遊實景演出不可替代性，使其成為當地旅遊的標誌性項目。相比之下，主題公園演出則更具靈活性及可複製性。其演出不受自然條件限制，可以通過場地建設及設備投入進行複製。

行 業 概 覽

下表載列《宋城千古情》的票房收入、演出數目、觀演人次及遊客－觀眾轉換率：

《宋城千古情》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票房收入(百萬)	321.0	324.2	375.2	337.2	579.3	665.7	653.5	800.1	889.1	872.9	272.5	461.6	198.0	622.4	605.6
演出數目	1,622	1,637	1,895	1,703	2,926	3,363	3,301	4,041	4,491	4,409	1,377	2,331	1,000	3,144	3,059
觀演人次(千)	2432.5	2456.5	2843.5	2555.4	4389.9	5044.6	4951.9	6062.6	6737.2	6614.9	2065.2	3497.6	1500.3	4716.5	4588.8
遊客－觀眾轉換率	3.7%	3.3%	3.3%	2.6%	4.0%	4.1%	3.5%	3.7%	3.7%	3.2%	2.4%	3.9%	1.9%	4.2%	3.3%

附註：

1. 遊客－觀眾轉換率指演出的觀演人次佔演出所在城市的到訪遊客總數的百分比。
2. 《宋城千古情》的演出門票包含在相應主題景區的入場門票當中，而非單獨出售。因此，入場門票的總收入作為票房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4年，前五大旅遊山水實景演出的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1,176.0百萬元，佔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總票房收入的約28.3%。數字顯示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較文旅演出市場相對集中。

下表載列於2024年中國票房收入排名前五的旅遊山水實景演出。

中國領先的旅遊山水實景演出排名 按2024年的票房收入(人民幣百萬元)計

排名	演出	票房收入	市場份額 ⁽¹³⁾
1	《長恨歌》	680.8	16.4%
2	《印象·麗江》	140.4	3.4%
3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129.8	3.1%
4	《神遊傳奇秀》	117.0	2.8%
5	《印象·劉三姐》	108.0	2.6%
總計		1,176.0	28.3%

附註：

(13) 百分比中的分母為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的總票房收入。

印象系列演出的持續受歡迎程度

《印象》系列(不包括《印象•媽祖》)(由「印象鐵三角」(即張藝謀先生、王潮歌女士及樊躍先生)共同創作)開闢國內旅遊實景演出的先河,《印象•劉三姐》於2004年首演,自此迅速成為中國文化旅遊演出的標誌性品牌。至於《印象》系列,包括《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受歡迎程度,各演出挖掘中國豐富的文化遺產及歷史敘事,融入民間傳說、傳統音樂及地方神話的元素,在觀眾間產生情感共鳴。這個設計使他們對自己的文化根源感到自豪及連結。此外,《印象》系列突破了傳統劇院的限制,將廣闊的自然景觀融入舞台設計。《印象》系列有大型演員陣容、燈光效果應用的特色,將傳統演出藝術與自然魅力及當代舞台技術無縫結合。每個《印象》系列演出的資料載列如下:

序號	演出	首演年份	地點	於2024年的 票房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¹⁾
1	《印象•麗江》	2006年	雲南省麗江市玉龍雪山 甘海子藍月谷劇場	140.0	3.4%
2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2010年	福建省武夷山	129.8	3.1%
3	《印象•劉三姐》	2004年	廣西省桂林市陽朔縣灘 江山水劇院	108.0	2.6%
4	《印象•西湖》	2007年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	70.0	1.7%
5	(印象•武隆)	2012年	重慶省武隆縣桃園大峽谷	68.3	1.6%
6	《印象•普陀》	2010年	浙江省舟山市朱家尖 觀音文化苑	30.6	0.7%
7	《印象•海南島》	2009年	海南省三亞市海棠灣	不適用 ⁽²⁾	不適用

行 業 概 覽

序號	演出	首演年份	地點	於2024年的 票房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¹⁾
8	《印象·媽祖》	2024年	福建省莆田市湄洲島	不適用 ⁽³⁾	不適用
總計				547.1	13.2%

附註：

- (1) 市場份額指演出所得票房收入佔旅遊山水實景演出所得總票房收入的百分比。
- (2) 市場份額於2024年年末不適用，此乃由於演出於2014年7月暫停。
- (3) 市場份額於2024年年末不適用，此乃由於演出於2024年10月開始，因此於2024年年末未能獲得官方數據。

《印象》系列演出的受歡迎程度體現在以下方面：

- **票房收入：**於2024年，於中國進行約450個文旅演出，僅16項演出的當年票房收入達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2024年16大演出的票房收入合共約達人民幣35億元，佔該年整個文旅演出市場票房收入的約21.6%。值得注意的是，《印象·麗江》、《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和《印象·劉三姐》在2024年的票房收入均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為16大演出貢獻總票房收入約人民幣378.2百萬元。整體而言，於2024年進行的六項《印象》系列演出的總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547.1百萬元，約佔同年整個文旅演出市場總票房收入的13.2%。
- **演出場次及觀眾上座人數：**自首演以來及直至2023年年末，《印象·劉三姐》邁進20週年，已進行逾8,000場演出，吸引逾20.0百萬名觀眾。同時，《印象·麗江》自2006年首演以來已進行逾10,000場演出，吸引逾24.0百萬名觀眾。

《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持續受歡迎程度

《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是福建省首個大型戶外沉浸式文旅演出，也是武夷山唯一的文化山水實景演出，其將大紅袍茶的歷史及文化的重要性融入大自然之美。值得一提的是，該演出入選文化和旅遊部「2023年全國文化旅遊演藝精品項目」。

除該演出榮獲的獎項及榮譽外，我們認為《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持續受歡迎可體現在以下方面：

- **票房收入：**於2024年，《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129.8百萬元，票房收入在中國所有旅遊山水實景演出中排名第三，在所有文旅演出中排名第九。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票房收入是反映觀眾對特定演出實際需求的最直接運營和財務數據。高票房收入表明大量觀眾願意花錢購買門票，這不僅表明觀眾對演出內容的認可，亦肯定了演員、導演以及整個製作團隊的付出。票房收入亦是表演藝術項目經濟效益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投資者及製作人而言，票房表現直接影響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對其未來投資的信心。

- **演出場次及觀眾上座人數：**自2010年3月29日首演以來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該演出已進行逾6,700場次，吸引逾9.5百萬名觀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演出的平均簽發門票率約為75.7%。
- **演出的遊客－觀眾轉換率：**《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於2024年吸引逾800,000名觀眾，同年到訪武夷山市的遊客中遊客－觀眾轉換率約為4.7%。2024年，此轉換率高於業界平均遊客－觀眾轉換率約1.5%。同時，2024年《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票房收入約佔武夷山市旅遊支出總額的0.4%。

從理性角度來看，雖然遊客－觀眾轉換率是旅遊演出市場中衡量演出對當地遊客吸引力的常用參考指標，但其適用性及可比性受到多種結構性因素的影響。

- 旅遊資源與規模的顯著差異：一線城市或知名旅遊目的地每年接待的遊客總數可能顯著高於其他二、三線城市。即使其遊客－觀眾轉換率相對較低，實際觀眾的絕對人數也可能遠遠超過遊客基數較小但轉換率較高的城市。
- 遊客構成的差異：不同城市的遊客構成(如國內遊客與國際遊客比例、年齡分佈、消費能力及停留時間)亦直接影響其觀看演出及消費的意願。
- 外部因素的影響：最後，基礎設施、演出場次、營銷力度及定價策略等因素亦會影響最終的遊客－觀眾轉換率。演出場次較多的城市更能覆蓋遊客的不同時間段。營銷投入大的項目可以提升知名度及門票銷售，而門票價格直接影響消費門檻，從而影響轉換成效。

武夷山作為一個以茶文化和自然遺產為核心的目的地，每年吸引著穩定且優質的客流，其中大部分為中短途遊客，且具有強烈的文化體驗意願。這些觀眾本身對傳統表演藝術等文化產品就有較高的興趣和接受度。他們尋求能夠與當地精髓相連的沉浸式體驗。相比之下，普通城市的假日人群中有多人尋求購物、夜生活、泛泛觀光或僅僅是休閒放鬆而來；在眾多選擇中，文化表演藝術往往優先級較低或容易被忽視。在此情況下，武夷山的特色和遊客構成更有助於表演藝術產品的滲透和轉化。考慮到上述因素，並鑒於武夷山每年能吸引大約12.0百萬名遊客，這對於國內旅遊目的地而言相對穩定。《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於2024年的遊客－觀眾轉換率約為4.7%，這使該演出在中國旅遊演出市場處於具有競爭力的水平，彰顯強大的市場吸引力。

- **武夷山風景區的遊客－觀眾轉換率：**值得注意的是，武夷山風景區的遊客－觀眾轉換率達到約18.7%。於2024年，《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票房收入約佔武夷山風景區旅遊支出總額的33.0%。

- **持續的改編與創新：**顯而易見，《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長恨歌》及《印象麗江》具有顯著的相似性。所有這些演出均選址在中國頂級的5A級旅遊景區內。此外，每場演出都巧妙地將其自然景觀與豐富的人文敘事相結合，並深深植根於中國傳統文化。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目前正處於創新提升期。如在上述演出中所作的改編與創新一樣，《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於往績記錄期進行了四次微調，以確保其受歡迎程度及對觀眾的吸引力。這些舉措旨在維持其受歡迎程度，增強觀眾吸引力，並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其商業價值。同時，公司將根據市場反饋持續創新及調整《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時更新內容與形式，確保演出始終充滿活力和吸引力。

鑒於持續的升級及提升已被證明可以帶來受歡迎程度及商業價值的持續增長，《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憑藉其與《長恨歌》及《印象麗江》等旅遊實景演出的相似性，通過類似的努力，可能會取得與之相若的成效。

- **武夷山區的競爭格局：**目前，武夷山並無其他競爭的文化演出，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是福建省唯一一個以茶文化為主題的戶外山水實景演出。
- **媒體報道：**本公司持有用於推廣《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抖音賬號已獲得超過2.7百萬次點讚，吸引了超過170,000名粉絲關注，並發佈了超過340條視頻，其中多條視頻的觀看量超過百萬次。此外，百度指數顯示，自2011年9月以來，平均每日搜索得分為315，遠高於平均搜索指數。搜索覆蓋範圍包括福建、北京、上海、浙江、廣東、江蘇及江西等主要省份，表明該演出在全國範圍內的吸引力。
- **旅遊影響及覆蓋範圍：**2022年至2023年，該演出的微信指數高於《印象·劉三姐》。媒體報道顯示，2018年至2023年，武夷山接待超過70.0百萬名遊客，其中超過63.2%來自福建省外。大多數遊客選擇觀看該演出，在20多家旅行社的當地旅遊套餐中實現了100%的覆蓋率。
- **強大的市場聲譽：**《印象·大紅袍》這一品牌本身享有良好的市場聲譽，獲得了廣泛的媒體報道，包括在全國新聞平台如中國中央電視台的專題報道以及《人民日報》及《光明日報》等知名刊物的積極評價。該演出被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福建省企業知名字號」，進一步凸顯了其重要的文化及經濟影響力。

儘管部分依賴大規模營銷活動來提升票房收入及遊客－觀眾轉換率的演出可能在短期內取得積極效果，但若該等演出缺乏真正的藝術價值，就難以維持持久的生命力。就此而言，演出團隊為維持演出吸引力而致力於升級演出內容至關重要。就《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演出團隊對該演出的內容進行了四次微調。持續提升演出內容確保了演出與當代主題和藝術准相契合，最終增強了其長期的生命力和成功。

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多元產業協同模式

隨著「文旅小鎮+演出」、「酒店+演出」等新穎商業模式的推出，中國的文旅演出市場經歷了呈現多元產業協同效應的重大轉變。這些整合模式充分利用各行的優勢，提升遊客體驗，並推動各業務分部之間的聯動增長。將文旅演出與文旅演出相關而又具獨特文化特色的文旅小鎮相結合的文旅小鎮模式也受到矚目。文化旅遊業推出文旅小鎮加深了遊客與當地文化的聯繫，讓遊客對該地區的歷史和傳統有更深入的了解。其也有助於發掘當地旅遊資源，在發展品牌知識產權及結合當地文化之間取得平衡，因為產業鏈的延伸可豐富遊客的沉浸式體驗，從而提升文化旅遊演出IP知識產權的吸引力及認知度。此外，文旅小鎮中的各種衍生產品，如文化創意產品、特色文化活動等，也可進一步實現文化旅遊演出的商業價值。展望未來，預期這類模式會不斷擴大，因為在中國文化旅遊演出市場，多產業協同模式不僅迎合現時遊客層出不窮的需求，同時也是提升文化欣賞能力的戰略性措施。

本節概述影響文化旅遊行業主要方面的主要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與營業性演出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7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8年7月22日、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及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外國投資者可以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演出經紀機構。演出經紀機構從事營業性演出經營活動，應當有三名或以上專職演出經紀人員和與其業務相適應的資金，並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天內作出決定；如批准，則頒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設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審批手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偽造、變造、出租、出借或者買賣《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批准文件或者營業執照。此外，倘演出經紀機構未經批准從事營業性演出經營活動，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予以取締，並將沒收演出器材和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倘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任何實體或個人如非法設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或未經授權從事營業性演出經營活動，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予以依法取締並處罰。

於2009年8月28日，當時的中國文化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頒佈《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其後分別於2017年12月15日及2022年5月13日修訂。此細則訂明營業性演出是指以營利為目的、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售票或者接受贊助、支付演出單位或者個人報酬、以演出為媒介進行廣告宣傳或者產品促銷及以其他營利方式等方式為公眾舉辦的現場文藝表演活動。

與酒店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旅館業治安管理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11月10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11年1月8日、2020年11月29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旅館業治安管理办法》，以及國務院於2004年6月29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9年1月29日及2016年8月25日修訂的《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任何個人申請開辦旅館，應經過當地公安機關審批，申領特種行

業許可證後，方准開業。《旅館業治安管理办法》對旅館經營者規定若干治安責任。例如，旅館接待旅客住宿必須查驗旅客的身份證件並如實登記其身份。旅館若發現違法犯罪分子或行跡可疑的人員或被公安機關通緝的罪犯，亦應當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根據《旅館業治安管理办法》，未能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的旅館可能被處於警告或最高人民幣200元罰款。未經登記，私自開業的，公安機關應當協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處理未經登記一事。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8月28日頒佈並其後於2012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以及多項當地法規，未能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的旅館經營者可能受到拘留及罰款。已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但違反適用行政法規的旅館經營者倘情節嚴重，亦可能被吊銷許可證。

食品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其後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設立了包含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測及評估系統，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業務經營者從事食品生產、銷售或餐飲服務應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許可證。違反該等法律及措施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停產停業，以及沒收用於非法食品生產或交易的工具、設備、食品原料及其他物品，情節嚴重會受到刑事處罰。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的實體，除特定情況外，均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應按食品經營者的經營種類和經營項目分類備案。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展示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或電子證書。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任何許可事項發生變更的，食品經營者應在變更後10個營業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管機構辦理營業許可證變更手續。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市場監管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公共衛生法規

國務院於1987年4月1日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並其後分別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根據該條例，旅館須於開業前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此外，未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旅館根據其各自活動的嚴重程度可能受到以下行政處罰：(i) 警告；(ii) 罰款；(iii) 停業整頓；或(iv) 吊銷衛生許可證。於2011年3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其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其後分別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據此，旅館經營者應建立衛生管理制度並保存衛生管理記錄。

消防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13條進一步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安全驗收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出並其後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未通過消防設計審查或消防設計審查不合格的特殊建設工程不得投入使用。除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其他建設工程消防驗收備案情況進行抽查。未通過消防安全抽查驗收的建設工程，應當停止使用。

與土地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其後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其後於2021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

資入股等法律規定的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人士，只要其有關權利的實質使用並無違反法定使用年限及擬定用途範圍，即可依法使用、獲利自、處置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其後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持有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其後於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有規定，國家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嚴格管理不動產登記，為民眾提供方便。

與租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協議一般包括訂約方名稱、租賃貨物的數量及用途、期限、租金、租金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租賃物的維護及修復等條款。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場地轉租予第三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其後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協議，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訂約方亦必須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合同初始簽立起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

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工作場所安全規定與標準，以及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有關的事宜及事項必須按適用的國家標準規定進行。企事業單位須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工作場所與衛生條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簽立。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特別為若干工作任務而設的短期勞動合同。在若干情況下，並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僱主可終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維持有效。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日頒佈並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當時的中國勞動部(現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5年1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

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且僱主及僱員應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主管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查驗後，完成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開立手續。企業還需要代表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如無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無繳付住房公積金，將被法院頒令強制我們清償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在國際層面，中國為若干有關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簽署《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中國於國內已實施及頒佈多項與著作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其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包括以下人身權和財產權：(1)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2)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3)修改權，即修改或者授權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4)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5)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像、翻錄、翻拍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6)發行權，即以出售或者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7)出租權，即有償許可他人臨時使用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計算機軟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標的除外；(8)展覽權，即公開陳列美術作品、攝影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9)表演權，即公開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種手段公開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權利；(10)放映權，即通過放映機、幻燈機等技術設備公開再現美術、攝影、視聽作品等的權利；(11)廣播權，即以有線或轉播公開傳播或者轉播作品，以及通過擴音器或者其他傳送符號、聲音、圖像的類似工具向公

眾傳播廣播的作品的權利；(12)信息網絡傳播權，即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使公眾可以在其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的權利；(13)攝製權，即以攝製視聽作品的方法將作品固定在載體上的權利；(14)改編權，即改變作品，創作出具有獨創性的新作品的權利；(15)翻譯權，即將作品從一種語言文字轉換成另一種語言文字的權利；(16)匯編權，即將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過選擇或者編排，匯集成新作品的權利；及(17)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上述第(5)項至第(17)項的權利，並依照許可協議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有關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作為授予使用權的對價。著作權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轉讓上述第(5)項至第(17)項範圍內的權利，並依照轉讓協議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有關規定收取受讓人為該等著作權轉讓支付的費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項法律享有著作權。在作品上署名的個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作者，因此對該作品擁有相應權利，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此外，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以及上述第(5)項至第(17)項範圍內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佈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視聽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上述第(5)項至第(17)項範圍內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

商標

中國的商標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9月15日頒佈，並其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

作，並授權註冊商標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方式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享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域名擁有人須註冊其域名，而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對中國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該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的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申請者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其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其後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揚塵、固體廢料、噪聲及振動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危害。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單位或會視乎污染程度和違反情況而面臨不同的監管措施或懲罰，包括警告、罰款、按規定時限作出補救行動、停業或關閉。違法單位亦須向因污染而蒙受損失的單位作出賠償。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並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其隨後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提供符合法律、行政規章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生產

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

與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作為首部針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領域的綱領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涵蓋的範圍十分廣泛。在網絡運營安全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網絡運營者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確立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需要額外保護的基礎原則，並在此基礎上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涉及的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活動提出了國家安全審查要求，明確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而出境則需要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原則性要求。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闡述了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規定，如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儲存及披露個人信息的要求，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相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著重規管數據流動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和非法使用數據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利益的潛在危害，建立基於數據類別和安全級別的數據保護體系。在數據類別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重要數據類別及其處理者義務，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設立管理機構負責數據安全工作，且有關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在數據流動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之外的其他數據處理者出境重要數據亦納入數據出境的特別監管程序，並限制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未經批准向境外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對於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利益和履行國際義務的數據，受中國出口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進一步強調和規

定國家將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行為可能導致相關單位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利及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以及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了個人信息處理的全面規則體系，包括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具備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須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對外提供和委託處理需要簽署專門協議以保障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和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個人信息的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保障、制度保障和技術措施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針對個人信息出境提供了四條合規路徑，分別為通過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網信辦」）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簽署並備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申請《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以及遵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協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未履行相關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行為將導致相關單位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和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行業及領域的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

例》規定，前述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該等機構將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後，其將承擔嚴格的運營者責任。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責任。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根據相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安全部等多個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上述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海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可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經營等。

公司法以及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運營的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以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非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均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

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按現行國際慣例理順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立法方式統一中國的外商及國內投資企業的企業法定要求。鑒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設立了外商投資准入、提升、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應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2年10月2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其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將產業分為三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准入2024年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鼓勵目錄及2024年負面清單不時接受中國政府的審查及更新。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注資、溢利、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所得等，可以依現行中國法律以人民幣或者其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此外，根據公司法，中國境內公司每年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10%作為其法定公積金。倘其累計法定公積金總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停止提取。然而，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其後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

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減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法列明者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之稅率為6%。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家於2016年5月1日開始全面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工作。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納入試點範圍，繳納增值稅代替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已調整適用增值稅稅率，對原本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分別應繳納17%和11%稅率的納稅人，分別調整適用稅率至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於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

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由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其後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指定賬戶支付，銀行對外商投資企業對外支付資本金及外匯結算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付款承擔真實性審查責任。銀行在處理每一筆資金付款時，應審查前一筆付款證明材料的真實性和合規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同步生效且其後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文**」)，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

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用於向非關聯人士（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發放貸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且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使用資本金並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及個人）接收境內實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與境外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試行辦法，(i) 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對境內企業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 境內企業直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是指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及(iii) 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境外上市，均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試行辦法規定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除上述者外，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試行辦法亦規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包括：(i) 國家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證券及上市的；(ii) 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 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財產、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 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國有文旅服務企業，總部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文旅演出節目產生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文旅演出市場排名第八。我們的主要重點是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福建省首個大型戶外山水實景演出。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希望創建一個能夠展示武夷山地方特色的大型山水實景演出項目，提升武夷山的旅遊吸引力。為此，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作為項目發起人，決定(i)與觀印象合作，共同製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ii)作為發起人，牽頭成立本公司作為運營實體，以獨家演出權策劃該演出。為實現這一目標，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觀印象及本公司於2008年7月根據三方承包協議協定，明確了有關於演出的權利和責任，據此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負責整體協調推進項目，觀印象負責演出節目的初步設計及導演，而我們則負責具體落實該演出項目，並獨家策劃該演出。隨後，於2009年1月，經武夷山市國資委及南平市國資委批准，本公司成立，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南平實業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三方共同注資。

為加強我們與《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製作方北京印象山水的合作，於2010年9月，北京印象山水以增資方式投資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北京印象山水股本增資」。我們於2010年3月首次推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自此，我們專注提供《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於2025年5月，我們亦推出我們的新演出《月映武夷》。此外，我們同時從事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茶湯酒店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

於2016年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17年1月，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關鍵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本公司於2009年1月成立，以策劃及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2010年	我們的標誌性《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於2010年3月首演。 北京印象山水於2010年9月投資本公司。
2016年	我們於2016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我們的股份於2017年1月於新三板掛牌。 我們於2017年11月成立附屬公司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經營茶湯酒店業務。
2019年	我們於2019年8月成立附屬公司印象大紅袍文化，經營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2020年	我們已從新三板基礎層轉至新三板創新層。
2024年	我們於2024年9月成立附屬公司月映武夷，策劃及進行新演出，即《月映武夷》。
2025年	《月映武夷》分別於2025年4月及5月首演及公演。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成立

於2009年1月21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為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成立時，本公司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南平實業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分別擁有51.0%、30.0%及19.0%。上述各股東均為國有企業。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由武夷山市國資委最終控制，南平實業則由南平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本公司為策劃及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以進一步開發武夷山市旅遊資源而成立。我們自2010年3月首演以來一直專注標誌性演出。

北京印象山水股本增資

為加強我們與《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製作方北京印象山水的合作，於2010年7月，北京印象山水向我們的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22.5百萬元，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該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所得的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於2010年7月悉數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印象山水由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63.SZ)最終控制。緊隨上述股本增資後，本公司分別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南平實業、北京印象山水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擁有40.8%、24.0%、20.0%及15.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1月2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本公司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5百萬元，分為8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參考經獨立會計師核實本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釐定，約人民幣24.9百萬元的餘下金額轉換為資本公積。這次改制於2016年1月31日完成，本公司的中文名稱變更為「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引進僱員激勵平台

為透過使我們合資格僱員的權益與我們的一致，以表彰我們合資格僱員的貢獻，激勵僱員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於2016年7月2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批准發行7,170,000股股份予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作為僱員激勵平台。股本增資的對價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經獨立估值師評估後的估值釐定，已於2016年7月悉數結清。

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於2016年6月30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鄭彬先生為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5.8%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有3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前任及現任僱員。概無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	33,660,000	37.5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 (附註)	19,800,000	22.1
北京印象山水	16,500,000	18.4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12,540,000	14.0
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	7,170,000	8.0
總計	89,670,000	100.0

附註：經南平市國資委批准，於2013年8月，南平實業所持全部股份分配予南平實業的同系附屬公司福建武夷旅遊集團，該公司亦由南平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於新三板掛牌及其後的股權變更

於2017年1月20日，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

(i) 向現有股東配售

於2019年2月27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批准以每股人民幣3.4元的價格於新三板向兩名現有股東配售最多18,400,000股新股份，該價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的估值釐定。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配發結果公告，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及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分別認購12,184,000股及6,216,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2.6百萬元已於2019年4月2日悉數支付，隨後用於建立及開發我們的茶湯度假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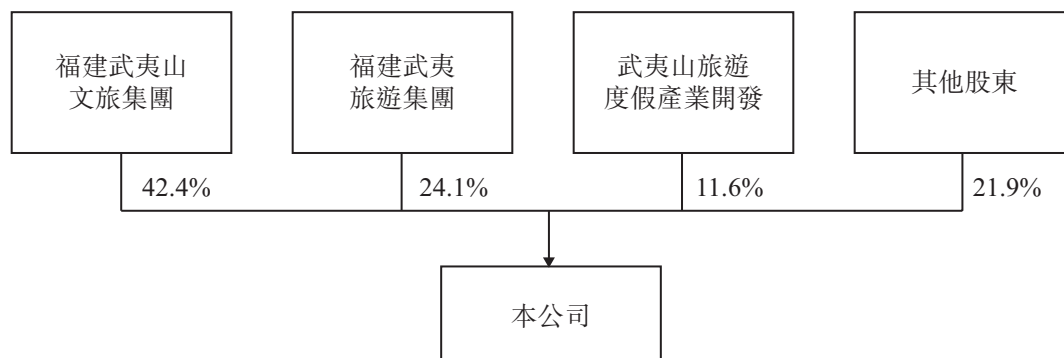
上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	45,844,000	42.4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	26,016,000	24.1
北京印象山水	16,500,000	15.3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12,540,000	11.6
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	7,170,000	6.6
總計	108,070,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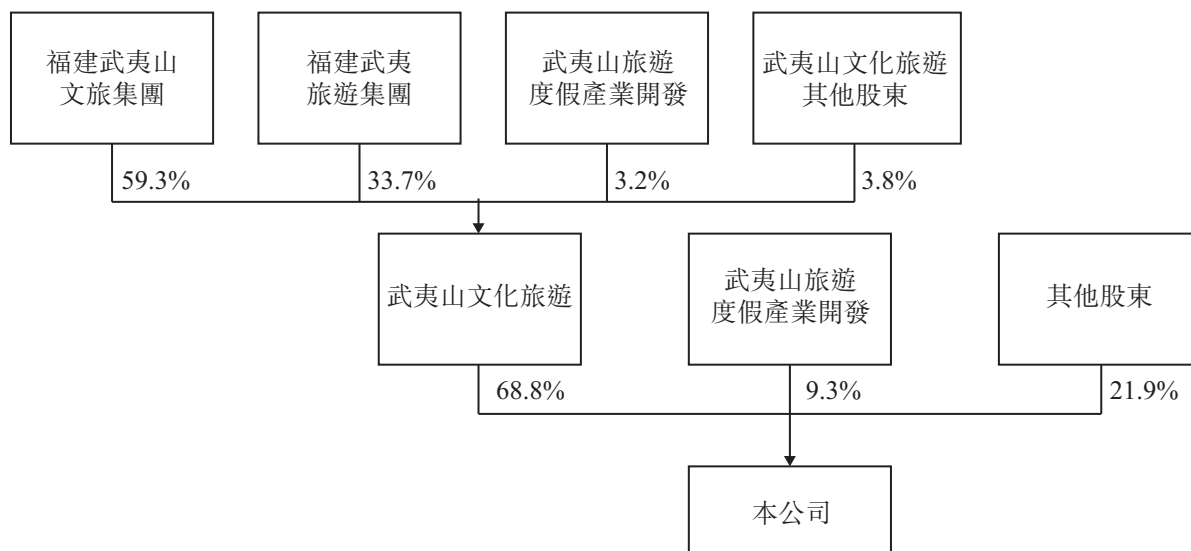
(ii) 股東股份轉讓

於2020年6月4日，我們當時的三名股東，即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各自與武夷山文化旅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以每股人民幣3.4元的價格，分別向武夷山文化旅遊轉讓45,844,000股、26,016,000股及2,471,429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42.4%、24.1%及11.6%。作為對價，武夷山文化旅遊以轉讓股份的購買價格，向三名轉讓股東發行相當金額的註冊股本。股東股份轉讓已於2020年9月11日完成。緊接股份轉讓前及緊隨股份轉讓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緊接股份轉讓前



緊隨股份轉讓後



(iii) 個人新三板購股

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當時的股東之間不時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其中若干個人或實體於新三板向當時的現有股東購買股份。該等人士或實體包括我們的前任及現任僱員以及獨立第三方。

上述股份轉讓及其他股東購股事項完成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武夷山文化旅遊	74,331,429	68.8
北京印象山水	16,500,000	15.3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10,068,571	9.3
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 ⁽¹⁾	1,571,296	1.4
其他股東 ⁽²⁾	5,598,704	5.2
總計	108,070,000	100.0

附註：

- (1) 由於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若干合夥人指示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於新三板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及隨後相應減少或撤回彼等於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故於2019年12月20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數目由7,170,000股減少至1,571,296股。
-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股東名單，其他股東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鄭彬先生(0.41%)、(ii)鄭彬先生的配偶鄭蕾女士(0.23%)、(iii)本公司副總經理鄭柳花女士(0.48%)，(iv)本公司副總經理鄭青榮先生的配偶李建珍女士(0.31%)及(v)其他120名人士或實體，彼等為我們的僱員、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與上述股權變動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或備案均已作出並取得，且上述股權變動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妥善合法地完成。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於2017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24年8月26日，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8.0百萬元，由本公司認購。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的主要業務為茶湯酒店業務。

印象大紅袍文化

印象大紅袍文化於2019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9年9月23日，印象大紅袍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百萬元，由本公司認購。印象大紅袍文化的主要業務為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月映武夷

月映武夷於2024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成立之時由本公司及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分別擁有53.3%及46.7%。於2025年7月2日，月映武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0百萬元，由獨立第三方月映武夷(北京)文化傳媒認購。緊隨增資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月映武夷分別由本公司、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及月映武夷(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擁有40%、35%及25%。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於2025年6月23日悉數支付。月映武夷的主要業務為策劃及進行我們的新演出，即《月映武夷》。

往績記錄期的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過往A股上市計劃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股份目前於新三板創新層掛牌。鑒於中國證券市場潛力日增，本公司與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輔導協議，以籌備於新三板精選層上市，其後改為籌備於北交所上市。於2020年8月，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作出上市輔導備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既未向中國證監會任何代表辦事處提交任何正式A股上市申請，亦無收悉中國證監會或北交所的任何重大意見或查詢。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新三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未受到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本公司於新三板上市期間，監管機構亦未對本公司或其董事採取任何重大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上述董事的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新三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在新三板上市期間並無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調查或紀律處分。

於2024年5月，配合我們的戰略發展，且為籌備於聯交所的上市申請，我們終止與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A股上市計劃的委聘，並撤回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的上市輔導備案。籌備A股上市計劃的輔導期間，我們並未與專業人士或中國證監會產生任何分歧。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A股上市計劃而可能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於聯交所上市或須知會聯交所的事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及本公司作出的確認並經適當核查後，本公司及董事自我們在新三板掛牌之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關證券監管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任何董事均無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此外，新三板並無對本公司或董事實施任何重大自律措施或紀律處分。

考慮到於聯交所上市可令我們運用海外融資平台，相較在更廣泛的文化旅遊市場內其他A股上市同行，可多元化拓展融資渠道，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為進一步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並進一步擴大資本結構，我們自願決定不再進行A股上市計劃，改為於2024年6月發起聯交所上市計劃。

公眾持股量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不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36,1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H股總數的25.04%，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H股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於上市時至少須有H股股份總數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47港元、3.79港元及4.10港元(分別為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不超過60億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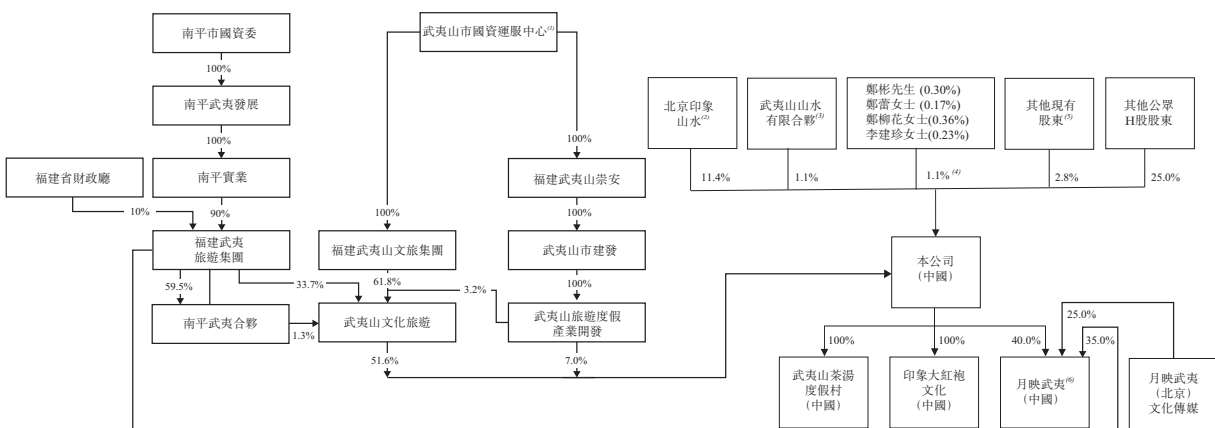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未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就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而言，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不計入其他上市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36,100,000股H股預期將由公眾持有，且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請參閱上圖載列的附註(1)至(6)。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國有文旅服務企業，總部位於福建省武夷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文旅演出節目產生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2024年中國文旅演出市場排名第八。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主要業務分部：(i) 演出及表演服務；(ii)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iii) 茶湯酒店業務。

我們的演出及表演服務分部包括三項主要服務：(i) 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ii) 於2025年5月推出的新演出《月映武夷》；及(iii) 為企業客戶提供定製演出，該等企業通常委託我們在其特別企業活動(如團建活動及年會)上進行表演。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我們的主要重點是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演出為福建省首個大型戶外山水實景演出，歷來及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自2010年3月29日首演以來，《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已成為武夷山著名的旅遊景點。隨著中國知名商標「印象·大紅袍」品牌的影響力不斷增強，我們的標誌性演出通過口耳相傳，成功地吸引了國內外遊客。我們為自己的演出感到自豪，它是武夷山旅遊的精髓，以其豐富的文化遺產和藝術魅力吸引著觀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的標誌性演出按票房收入計在中國所有旅遊山水實景演出中排名第三，在所有文化旅遊演出中排名第十。

迄今為止，我們在進行該演出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並獲得了眾多獎項。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於2019年獲評「全國文化企業三十強」，並於2011年、2012年、2015年、2016年、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獲評「福建省文化企業十強」。此外，我們於2024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認證為「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被評為「2023年全國演出市場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相統一優秀演出項目」，於202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納入全國旅遊演藝精品名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節目在美團上獲得了觀眾滿意度4.7/5.0的優秀綜合評分，彰顯了良好的觀眾反饋和強大的市場認可度。我們致力於為武夷山的遊客提供難忘的、電影般的、迷人的旅行體驗。

武夷山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自然和文化遺產地及世界生物圈保護區網絡的一部分。其為中國熱門的度假目的地，2024年的旅遊收入接近人民幣352億元，到訪遊客約17.3百萬人次。該地區通過高鐵網絡連接至福建沿海地區、珠三角地區和長三角地區等主

要經濟區域，並受益於旅遊驅動的政府政策，具體闡述見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至2029年間，武夷山市的遊客到訪人次預期以約1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坐落於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的武夷山，我們在進行標誌性《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方面具備得天獨厚的條件。《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作為自然與人文融合的典範，以茶文化為核心主題，演出在武夷山優美的戶外山景、潺潺河流以及古樸建築下進行，讓觀眾覺得「不虛此行」的同時，體驗融合自然與文化特色的表演。該標誌性演出也代表了傳統旅遊的突破性進展，滿足了遊客對沉浸式文化旅遊體驗和高雅審美的渴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中國最大的茶館劇場，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已開創多個「中國首創」，包括(i)可容納一共2,099名觀眾的360度旋轉觀眾席及(ii)由15塊可用屏幕呈示的實景視覺效果。

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是備受讚譽的《印象》系列大型戶外演出之一，該系列將視覺效果、音樂和編舞融為一體，以展現當地文化和自然景色。這些演出由三位著名的電影製作人兼導演—張藝謀先生、王潮歌女士和樊躍先生聯手打造，他們被譽為印象鐵三角。創意團隊以其創新的故事敘述和沉浸式體驗而聞名，使《印象》系列在中國各地的風景名勝區廣受歡迎，確立了印象鐵三角在文化旅遊領域籌備大型演出方面的獨特地位。我們還設計了一個特別的360度旋轉觀眾席，為觀眾提供了一個動態視角，使他們能夠完全沉浸在表演之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觀眾席有2,099個觀眾座位，包括1,521個普通座位及578個VIP座位。《印象·大紅袍》展現武夷山的景色，觀眾置身於風景秀麗的大王峰度假區，欣賞著以山脈、潺潺流水和古樸建築為背景的表演。《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運用光影交錯的手法來呈現其敘事線索，向觀眾揭示了大紅袍茶文化的深度見解。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引以自豪這樣一個說法：「錯過了《印象·大紅袍》，就錯過了武夷山的精髓」。在持續改良的同時，此演出適應創新前沿，不斷激活中華傳統文化的生命力，深化武夷山的文旅特色融合，推廣「演藝+旅遊」的概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已演出超過6,700場次，自2010年演出首演以來吸引觀眾超過9.4百萬人次。

我們在中國擁有龐大觀眾群，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強健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通過雙軌門票銷售渠道銷售演出門票，其包括：(i)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其後由彼等進行後續銷售；及(ii)直接向我們的觀眾銷售門票。我們相信，此雙軌門票銷售渠道讓我們鞏固票務預訂覆蓋範圍，還增強了我們在中國的市場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定製演出。企業客戶通常委託我們為其特別活動(如團建活動及年會)進行表演。截

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129.8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

《月映武夷》

為擴大我們的表演服務組合以迎合更廣泛的遊客偏好，我們推出新演出《月映武夷》。該新演出於2025年4月17日首次亮相，隨後於2025年5月1日向公眾首演。《月映武夷》借鑒《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先前成功的經驗，以「格物致知」和「致良知」為核心理念，體現武夷山朱子文化，作為一場室內現場演出與現有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各領風騷。

表演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定製演出。企業客戶通常委託我們在其特別企業活動（如團建活動及年會）上進行表演。

印象文旅小鎮

我們還戰略性地開發印象文旅小鎮。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主要包括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和武夷茶研習社，以及其他娛樂場所，如印象市集，為遊客提供更多休閒選擇。

茶湯酒店

我們的業務擴展還包括坐落於武夷山國家旅遊度假區內的茶湯酒店。與傳統住宿酒店不同，我們的茶湯酒店以個性化定製風格為特色，為酒店旅客提供管家式的服務體驗。我們的茶湯酒店配備50間風格各異、設備齊全的客房，每間客房均以傳統中式元素裝飾，展現自然園林美學。

利用武夷山豐富的旅遊遺產及無與倫比的大紅袍茶文化，我們已經在中國確立了自己作為文旅服務企業的地位。我們深入植根於並致力於文化旅遊市場，持續專注於通過從我們多樣化的服務組合取得協同效應，釋放武夷山的旅遊潛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演出及表演服務	57,933	91.9	136,363	94.8	129,990	94.7	47,950	93.1	51,996	93.1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3,028	4.8	3,610	2.5	3,405	2.5	1,669	3.2	1,915	3.4
茶湯酒店業務	2,078	3.3	3,914	2.7	3,805	2.8	1,898	3.7	1,973	3.5
總計	63,039	100.0	143,887	100.0	137,200	100.0	51,517	100.0	55,884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為我們作為福建省文旅服務企業之一的地位奠定了基礎。

我們具有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演出權並具備在武夷山打造、管理及運營不僅一場演出的經驗及能力

我們的標誌性《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在福建省乃至全中國都擁有強勢的行業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的標誌性演出按票房收入計在中國所有旅遊山水實景演出中排名第三。追溯至2008年，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希望創建一個能夠展示武夷山地方特色的大型山水實景演出項目，以提升武夷山的旅遊吸引力。為此，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作為項目發起人決定：(i)與觀印象合作，共同製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ii)作為發起人之一，牽頭成立本公司作為運營實體，以獨家演出權進行該演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成立」。為實現這一目標，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觀印象和本公司以三方安排的形式，協定了關於演出的權利和責任。根據三方安排，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負責整體協調推進項目，觀印象負責演出節目的初始設計和導演工作，而我們則負責具體落實。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準備階段—獲取獨家表演權」。這種獨家性為我們提供了顯著的競爭優勢，使我們成為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及文旅演

出市場的無可爭議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的演出以武夷山的自然景色為背景，提供絕美的視覺體驗，同時得益於其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的地理位置，武夷山同時擁有文化和自然遺產。這優越的地理優勢與便利的交通相輔相成，結合航空、高速公路和高速鐵路的現代化多維交通網絡，為國內外遊客提供便捷的交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是中國唯一展示中國茶文化的大型戶外實景演出。圍繞武夷山大紅袍茶的主題，我們的演出敘述一個故事，分為七個章節，涵蓋武夷山的精髓及其豐富多彩的本土文化。超過190名表演者演繹了豐富的茶歷史、製茶的藝術以及永恆的中國傳說。通過新穎的故事講述、沉浸式舞台表演和旋律，我們的觀眾不僅享受到了樂趣，還通過人與自然之間的深刻聯繫獲得了啟迪。我們的演出以茶館劇院體驗為特色，有別於傳統的觀光概念，為前往武夷山的遊客提供了全景式的茶文化體驗，將自然景觀的視覺效果與品茶的藝術結合。我們的演出是唯一以《印象》系列名義在一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自然和文化遺產地內進行的現場演出，也是唯一一個與中國傳統茶文化歷史交織的大型戶外實景演出。此外，我們的演出採用包括音響燈光支持、多媒體特效和特別設計的360度旋轉觀眾席在內的多種先進技術。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於2010年首演以來，我們總共錄得約9.4百萬名觀眾。

通過我們的標誌性《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在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成功經歷，我們積累了深厚的文化故事敘述、觀眾互動以及運營卓越的認知。我們協作的管理團隊加上勤懇的表演團隊，確保我們可一貫提供高質量的演出，使我們的演出能不斷引起觀眾的共鳴。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做好準備推出新的演出，這將豐富我們的現場演出組合並且提升武夷山的文化景觀。月映武夷於2024年通過一項公開招標程序委聘一支導演團隊，為月映武夷提供導演服務。該演出已於2025年5月1日首次公演。憑藉《月映武夷》的成功推出，我們成為為數不多提供不僅一場演出的文旅服務企業之一。《月映武夷》憑藉我們《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成功，以「格物致知」和「致良知」為核心理念，體現武夷山朱子文化。有關《月映武夷》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節「—《月映武夷》」。

在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及文旅演出市場中，我們憑藉著名的「印象」品牌和強有力的政府政策支持建立了市場地位

我們以通過著名的「印象」品牌展示武夷山的自然美景和當地文化遺產為榮。由才華橫溢的印象鐵三角創作的《印象》系列，匯集八個大型戶外現場演出，這些表演融合了全景視覺效果、精緻的佈景和同步的編舞，並搭配音樂為觀眾創造了沉浸式的體驗。每場演出皆

精心設計，旨在與觀眾產生深刻的共鳴，透過以武夷山壯麗景致為背景，獨特呈現演出所在地豐富的文化脈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24年，福建省遊客到訪人次上升，自約372.1百萬人次增至約649.0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14.9%。福建省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和深厚的文化底蘊，旨在進一步發掘當地文化資源，推出具有當地特色的多樣旅遊製作。福建省旅遊到訪人次預期將持續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約1,053.7百萬人次，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文化旅遊市場將受益於一些市場條件，例如有利於旅遊業發展的政府政策。當地政府努力增加武夷山與其他主要樞紐城市之間的航班和鐵路連接，並分配資源促進旅遊業發展。福建省豐富的地域文化及深厚的歷史遺產為其文旅市場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近年來，隨著中國文旅演出產業蓬勃發展，福建省政府將培育當地文旅市場作為戰略重點。於2023年，福建省文化和旅遊廳將現場演出確定為拉動當地旅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福建現場演出市場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實現了約485.9%及67.5%的同比增長率。這一舉措旨在通過引導遊客體驗福建豐富的文化內涵，加深對當地景點自然風光的審美感知。隨著福建作為中國文旅樞紐的聲譽不斷提升，省政府進一步突出「文旅演出+」的概念，促進融合當地文化和標誌性文物景點。充足的文化資源為演出創作者提供豐富的靈感源泉。高質量的演出對推動文旅市場的成長、與遊客產生共鳴發揮重大作用。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該省的自然景觀可作為旅遊演出的絕美背景。憑藉福建省悠久的文化遺產和多樣的地理風貌的優勢，使其旅遊演出具有潛力、可創造高影響力的價值，成為該地區文旅市場的推手。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映武夷》、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和茶湯酒店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作為大紅袍茶的故鄉，武夷山是我們文化旅遊服務的背景。通過戰略性地整合我們的四大核心服務，我們能夠產生協同效應，提升整體遊客的體驗，並加強我們在當地文化旅遊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標誌性戶外現場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是我們的業務中心，它利用自然景觀作為演出背景，捕捉了大紅袍茶的精髓和武夷山的自然壯麗景色。這場表演是武夷山市的一大主要亮點，被認為是遊客的必遊行程，吸引遊客來到武夷山，並推動了對我們其他旅遊服務的需求。我們的表演服務組合新增《月映武夷》演出，該演出於2025年5月推出，豐富了武夷山市觀看表演演出的選擇，並提供完全不同的戲劇

文化體驗。該演出弘揚武夷山朱子文化的傳統中國哲學，表演舞台擁有關鍵的技術特色，被譽為「世界最大的單體結構室內水簾舞台」，已於2025年5月1日獲世界記錄認證公司(World Record Certification Limited)認證。此部新演出與我們的標誌性《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形成互補。

為了進一步豐富遊客的體驗，我們戰略性地開發了印象文旅小鎮，主要由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和武夷茶研習社組成。為了延長遊客觀看《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前的消費鏈，我們把小鎮打造為集「美食餐飲+民俗文化+商業購物+休閒娛樂」於一體。此外，我們還在小鎮內打造了「岸上九曲」室內景觀，營造有濃烈武夷山特色的消費場景。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業務能讓遊客沉浸在以大紅袍茶為中心的武夷山豐富的遺產和傳統中。為了豐富遊客的體驗並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在2017年成功建立了茶湯酒店業務，並於2021年盛大開業。我們的茶湯酒店提供以茶為主題的熱浴養生體驗，將大紅袍茶的元素無縫融入賓客的服務之中。整合運營圍繞武夷山大紅袍茶，為我們的三大業務板塊帶來了協同效應。

通過整合四項核心服務組合，我們向武夷山市的遊客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旅行體驗。遊客可探索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感受當地的茶文化，午後觀看我們的室內現場演出《月映武夷》，傍晚或夜間觀看我們的標誌性戶外現場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並入住我們獨特的主題茶湯酒店。多樣活動不僅豐富了遊客的體驗，亦延長了他們在武夷山的逗留時間，增加了每位遊客的消費額。通過此次整合，以「印象大紅袍」為中心的統一品牌形象強調了我們的優質服務和獨特的文化體驗，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遊客。特別是，鑒於《月映武夷》劇場位置鄰近我們的茶湯酒店，推出此部新演出為周邊地區帶來更高的人流量。這創造了更多的交叉銷售機會，並提升了我們全套服務組合的打包銷售套餐的吸引力。我們的聯合營銷策略利用跨不同平台的共同品牌故事，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隨著我們業務組合的穩步擴大，我們的標誌性《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新推出的《月映武夷》演出、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茶主題茶湯酒店業務之間的協同潛力可形成良性循環，推動長期穩定增長。我們相信從長遠來看，這些協同效應可以為我們提供更穩定的收入、增長前景和業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在大紅袍茶文化浸潤下的協同運作，也體現了我們對當地文化和社會的堅定承諾。我們以《印象·大紅袍》品牌開展業務運營，將其打造成武夷山具代表性的文化符號。這一品牌效應不僅提升了我們的知名度，而且對弘揚武夷山大紅袍茶文化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從而促進了當地茶產業的發展。作為武夷山文化旅遊的展示窗口，我們的標誌性節目《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是吸引大量遊客的一大亮點，直接帶動武夷山茶產業的增長，提升當地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

年，武夷山當地茶葉產量達約 30,100 噸，按年增長約 7.1%；茶葉產品銷售額超過人民幣 28 億元，增長率約為 28.1%。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武夷山岩茶(大紅袍)工藝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式認可，並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武夷山從事茶葉相關業務的企業作為武夷山經濟格局中的重要社會細胞，積極向其客戶口碑推介我們的演出，為我們的演出提供穩定的觀眾群，進一步提升演出的影響力和吸引力。這強調相互賦能的合作關係不僅帶動武夷山茶產業的持續發展，也使我們的演出成為當地茶文化與旅遊業融合的典範。

追求卓越的持續創新與多才多藝的專業表演團隊

我們成功的核心在於追求卓越。過去十年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續推出觀眾與表演者互動環節及服務升級，例如演出前的活力街頭表演，以吸引觀眾參與。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針對《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演出內容進行精細調整。為因應惡劣天氣同時確保演出藝術呈現完美，我們於 2024 年 3 月推出「風雨版」演出。2024 年 4 月，我們聘請專業舞蹈導師指導，以提升舞蹈技巧與內容表現力。此外，為增進表演團隊與觀眾的互動，同月我們為演出新增「敬茶」表演環節。關於演出中的「製茶」環節，我們於 2024 年 5 月融入原創音樂與舞蹈，深化對大紅袍茶文化及茶藝匠人生命的詮釋。除升級演出內容外，我們亦定期維護舞台設施，對表演場地及音響燈光系統進行翻新與修繕。例如，我們每年年底都會對燈光音響系統進行翻新，創造出新式光影效果，讓觀眾沉浸於演出之中。精心設計的劇場可進行 360 度旋轉，提供不斷變化的觀賞視角。我們更整合多媒體互動技術，讓觀眾能直接與表演者互動，進一步提升沉浸式體驗。這些升級使我們得以將視聽感官元素融入演出，鞏固其作為武夷山乃至中國頂級文化盛事的地位。該演出平均簽發門票率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為 75.7%，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約為 71.4%，充分彰顯其廣受歡迎的程度。

就我們的《月映武夷》演出而言，鑒於其首演不久，我們的導演及表演團隊正通過持續監控反饋、定期評估以及實施升級與微調，不斷提升表演品質。

我們表演團隊的勤懇是我們持續成功的核心支柱之一。我們的表演團隊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演員和茶農家族的子女組成，他們將獨特的藝術才能與深厚的當地茶文化知識融為一體，致力於進行我們的標誌性演出。我們提供嚴格遵循表演標準和操作規程的培訓。此外，我們還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指導方針來管理服裝和道具，以保證演出的視覺衝擊力和整體質量。

雙軌門票銷售渠道轉化為更廣泛的市場覆蓋、可擴展性及優化的運營表現

我們的雙軌門票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觸達各類觀眾。該等渠道包括(i)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其後由彼等進行後續銷售；及(ii)直接向我們的觀眾銷售門票。具體而言，通過向票務經銷商作出的門票批量銷售，我們能夠獲得廣泛的門票預訂覆蓋面，從而取得我們演出的可擴展性和覆蓋範圍，並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知名度。

我們通過制定標準化的訂票渠道管理協議，並根據季節性因素舉辦促銷活動，管理訂票流程，幫助我們在銷售量和收益之間取得平衡。這套協議同樣適用於我們票務經銷商的管理，他們能夠利用自己的資源吸引多樣化的觀眾群。我們積極的售票管理措施使我們能夠在多變的市場條件下保持韌性，幫助我們最小化觀眾席空置率。此外，與這些票務經銷商的合作讓我們能夠緊跟市場趨勢的變化，使我們能夠及時應對環境的變化。與票務經銷商的合作也非常高效，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票務經銷商分別貢獻了約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分部收入。

我們的雙軌門票銷售渠道確保門票更廣泛銷售，從而使我們能夠專注於鞏固和升級我們的標誌性演出以及創作新演出，同時進一步探索圍繞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其他協同機會，並改善我們的茶湯酒店業務。這種運營模式使我們能夠集中精力強化我們的核心業務，並在更廣闊的文化旅遊市場中發掘新商機。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文化旅遊行業知識與經驗

我們擁有一支長期服務且團結一致的管理團隊，在中國的文化旅遊行業有著成功的往績記錄。鄭彬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旅遊業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0多年經驗。2020年9月，鄭先生獲授福建省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2020年6月被認定為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優秀專家推薦人選。袁柏夷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在旅遊開發方面擁有30多年經驗。通過實施戰略舉措，包括品牌建設和業務擴張，鄭彬先生及袁柏夷先生

均成功地帶領本集團渡過了多個經濟週期。我們也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鄭青榮先生為印象文旅小鎮的項目負責人，主要負責我們在文化旅遊市場的滲透度。鄭青榮先生在旅遊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旅遊景點管理及文化旅遊服務公司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青榮先生目前負責管理我們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其擴展，並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合作，尋求文旅演出項目的多元化發展機會。有關鄭彬先生、袁柏夷先生及鄭青榮先生的介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維持一種以敬業、奉獻和團隊協作為特徵的企業文化，營造了一個激勵員工追求卓越的環境。我們致力於提供定製的成長計劃，以此培養員工的長處。我們的大多數高層管理人員在本集團內部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因其表現和成長潛力而得到了培訓和有機晉升。我們也招聘擁有本集團外寶貴技能和經驗的全能型人才，此將會豐富我們多元化的集團文化。我們既重視內部培養的人才，他們提供了忠誠度和本土化的能力；同時也重視外部招聘的人才，他們貢獻了互補的技能和經驗。我們採取多項舉措，包括設立了一個僱員激勵平台（即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來激勵符合條件的僱員、激勵僱員的表現和留用、提高其忠誠度，這使僱員的長遠利益與我們的未來發展等其他舉措方面相輔相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成立－引進僱員激勵平台」。我們相信，這種包容性集團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作為我們持續和可持續增長的支柱。

我們的策略

為了鞏固我們在福建省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我們打算採取以下商業策略：

繼續聚焦創新，強化《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領導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一項升級計劃來提升我們標誌性演出的觀賞體驗和藝術價值，以滿足日益增長的觀眾需求。主要改進將集中在創新我們節目的內容和呈現方式，以及升級硬件和場館設施。這包括對節目結構的全面改造、改良演出劇本、增加新的環節，如紅絲綢儀式、茶葉採摘和梯田茶葉生產，以及重新錄製現有對白。該計劃符合我們對演出質量和吸引力的卓越追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我們標誌性演出的內容進行了四次微調。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追求卓越的持續創新與多才多藝的專業表演團隊」。音響系統將進行全面改造，燈光系統也將進行改造，以提升觀眾體驗。我們相信這些改進將豐富

表演內容，增加互動性，深度吸引觀眾，進一步使我們的演出成為探索武夷山大紅袍茶文化的優質平台。通過將現代科技與藝術表現相結合，我們旨在以我們的標誌性演出來為前往武夷山的遊客創造獨特、沉浸式和互動的視聽旅遊體驗。

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專注於演出的四個主要改進方面。在內容方面，整個節目結構和劇本將進行全面修訂，增加新的環節，同時重新錄製節目的場景對白。在燈光方面，將對觀眾席、梯田、房間、竹林、水域和山區等區域的燈具進行升級。這將涉及對集成環境光的校準，以改善整體燈光效果。具體措施包括更換和增加防水切割燈、激光燈和高功率探照燈，以滿足我們演出的燈光需求。在音響方面，我們將更新360度旋轉觀眾席的音箱，並在整個觀眾席補充音箱。專業音響師將對整個音響系統進行精準調試，以創建「環繞聲」效果。此外，我們還將升級高流明激光投影儀，替換現有的集成視頻服務器，以改善視覺質量。控制室也將經過精心重新設計，以增加額外的VIP座位和對現有設施的藝術增強，從而進一步提升整體觀眾體驗。

通過這些綜合措施，我們可以提升演出的藝術質量和互動性，同時優化基礎設施和服務體驗。這一舉措將促進文化與科技的融合，最終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擴大市場影響力。我們還相信，這次升級將進一步提高演出在當地的知名度，同時為外地遊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文化旅遊體驗。此外，通過提高我們演出的藝術和社會價值，我們將為武夷山的文化旅遊產業作出貢獻，積極影響福建省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擴大印象文旅小鎮的服務組合

我們計劃擴大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增強其影響力，打造一個集旅遊、休閒、娛樂、教育、表演和餐飲於一體的獨特多元化娛樂場所，目標是打造武夷山另一著名景點。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使其成為一個演藝特色區域；全面改造武夷茶博館4A級景區；及進一步發展印象文旅小鎮，優化周邊景觀，包括引入濱江大道(即濱溪路)。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印象文旅小鎮業務－擴展印象文旅小鎮業務」、「一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印象文旅小鎮的戰略重要性」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尋求戰略性收購另一項優質文旅演出項目，擴大我們在更廣泛的文旅演出市場的影響力

依託我們在《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的推出中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計劃將這一成功模式複製到新文旅演出項目中。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評估標準來選擇目標，包括分析目標的過往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演出潛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尋求實現多場演出的規模化運營，並利用已有的品牌資源快速打入市場。隨著文化旅遊產業的不斷發展，我們還將參與新項目的開發與策劃，進一步拓寬業務範圍，實現多元化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識別若干潛在目標，主要位於福建省；惟並未訂立任何收購協議。

加強數字化管理，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旨在提升我們的運營系統，包括提升票務管理系統及票務經銷商管理系統。目前，這兩個系統專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而設。我們的票務管理系統允許票務經銷商通過在系統內提出門票需求下達採購訂單。通過引入現代智能運營系統，我們希望建立一個更高效靈活的管理框架。引入現代票務管理系統將可實時監控售票及出票狀態、自動處理訂票及預測門票需求波動。此外，我們亦會升級票務管理系統以涵蓋我們的新演出《月映武夷》的票務銷售。值得注意的是，升級後的票務管理系統將同時涵蓋茶湯酒店的客房銷售，我們便可集中管理不同業務分部。同時，票務經銷商管理系統將增強與我們的票務經銷商的溝通與合作，確保信息傳遞的準確性和及時性，減少中介造成的延誤和錯誤。此外，通過整合數據分析工具，我們將獲得對市場趨勢的更好洞察，從而能夠及時調整營銷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與此同時，我們的票務經銷商系統只記錄了與我們訂立《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票務經銷商的詳細資料。鑒於《月映武夷》已於2025年5月1日首次公演，我們將更新我們的票務經銷商系統，以涵蓋對該新演出票務經銷商的管理。我們相信，數字化管理將簡化我們文化旅遊服務的獲取渠道，並標準化和增強我們運營流程的透明度。此外，我們將開發一款手機應用程序，將我們所有的文旅服務與當地餐飲和其他休閒選項整合在一起。該應用程序的關鍵功能包括一站式購票、實時信息訪問、個性化行程推薦、在線客戶服務以及遊客評價。通過將所有服務整合到一個平台上，我們旨在提升遊客的體驗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提升品牌形象，拓展客戶群體

我們將持續提升品牌形象並擴大業務影響力，重點關注提升我們升級後的標誌性演出和新演出、印象文旅小鎮以及茶湯酒店的知名度。我們認識到品牌化對於提升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通過線上線下整合的策略，強化品牌營銷與推廣，擴大品牌影響力並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將通過利用數字營銷技術，例如社交媒體推廣和與在線旅遊平台合作等方式，加強對現有文化旅遊項目的宣傳力度，吸引更多旅遊消費者。此外，我們計劃利用著名平台，提升品牌的認知度，推廣我們的品牌。通過參與文化旅遊業活動，我們將不僅展示我們的最新成果，而且還將吸引更多遊客的關注。通過這一系列品牌建設和市場拓展舉措，我們相信可以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樹立更加鮮明的品牌形象，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我們在中國文化旅遊行業的領導地位。

演出及表演服務

我們的演出及表演業務分部構成我們業務運營的核心，包括：(i) 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ii) 於2025年5月推出的新演出《月映武夷》；及(iii) 為企業客戶提供定製演出，企業客戶通常委託我們在其特別企業活動(如團建活動及年會)上進行表演。

下表載列我們按演出及表演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印象·大紅袍》 山水實景演出	57,595	99.4	135,673	99.5	129,826	99.9	47,912	99.9	49,068	94.4
《月映武夷》	—	—	—	—	—	—	—	—	2,367	4.5
表演服務	338	0.6	690	0.5	164	0.1	38	0.1	561	1.1
總計	<u>57,933</u>	<u>100.0</u>	<u>136,363</u>	<u>100.0</u>	<u>129,990</u>	<u>100.0</u>	<u>47,950</u>	<u>100.0</u>	<u>51,996</u>	<u>100.0</u>

《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概覽

我們的標誌性《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是我們業務的基石及享譽全國的印象系列大型戶外演出的傑出作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亦為福建省首個大型戶外山水實景演出。該演出由三位著名的電影製作人兼導演－張藝謀先生、王潮歌女士和樊躍先生聯手打造，他們被譽為印象鐵三角。創意團隊以其創新的故事敘述和為觀眾創造沉浸式體驗而聞名，成功使其「印象」系列在中國各地的風景名勝區廣受歡迎，確立了他們在文化旅遊市場進行大型演出方面的獨特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的標誌性演出按票房收入計在中國所有旅遊山水實景演出中排名第三，在所有文化旅遊演出中排名第十。

我們的演出在武夷山進行，武夷山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自然和文化遺產及世界生物圈保護區網絡的一部分。《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作為自然與人文融合的典範，以茶文化為核心主題，演出在優美的戶外山景、潺潺河流以及古樸建築的環繞下進行，讓觀眾覺得「不虛此行」的同時，體驗融合自然與文化特色的表演。我們的演出敘事融合了當地文化及歷史的元素，邀請觀眾探索自然與人類之間的聯繫。每場演出不僅是藝術才能的展示，更是觸及該地靈魂的沉浸之旅。通過美麗的自然景觀增加了故事的講述，觀眾得以體驗武夷山的文化遺產及自然景觀，創造出一種引人入勝又令人愉悅的多感官體驗。我們引以自豪這樣一個說法：「錯過了《印象 • 大紅袍》，就錯過了武夷山的精髓」。在精益求精的同時，此演出守正創新，不斷激活中華傳統文化的生命力，深化武夷山的文旅特色融合，讓「演藝+旅遊」的概念煥發出光彩。

自2010年3月29日首演以來，《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取得了顯著的成功。演出的平均簽發門票率約為69.4%，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觀眾對我們演出有強勁需求和熱忱。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2010年演出首演以來，我們已演出超過6,700場次，吸引觀眾超過9.4百萬人次。有關我們《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受歡迎程度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競爭格局－《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持續受歡迎程度」。

這是我們過往及往績記錄期收入最高的旗艦業務分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129.8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約91.4%、94.3%、94.6%、93.0%及87.8%。

演出

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在夜晚進行，每場演出持續時間約一小時。演出以引人入勝的開場拉開序幕，為整個夜晚定下了基調，邀請觀眾踏上探索武夷山美麗和遺產的旅程。隨著演出的開展，觀眾將欣賞到一系列劇目，探討武夷山大紅袍茶文化、當地環境和人文體驗的重要性。

360度旋轉觀眾席令舞台持續移動並轉換不同視覺效果，使觀眾始終保持投入和著迷。表演者在旋轉觀眾席前穿梭，用他們藝術性的展示傳達敘事中的情感。多媒體元素的融入增強了敘事效果，提供了視覺背景，豐富了觀眾對所呈現文化主題的理解與審美。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七個篇章

演出圍繞大紅袍茶的主題，敘述一個故事，分為七個篇章，將武夷山的精髓及大紅袍茶文化娓娓道出。演出以一位茶館老闆獨白開場，引導觀眾沉浸於我們演出的七個篇章之中。下表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七個篇章的主題。

篇章	主題	解析
第一章	一飲：燈籠女	將剛沏好的大紅袍奉上，邀請觀眾放下煩惱，寧心靜氣，用心去體悟大自然的美好。



篇章	主題	解析
第二章	二飲：唐舞	第二盞茶通過體態旖旎的女子身著唐朝華服，翩翩起舞，舞出中國茶文化的歷史和雍容華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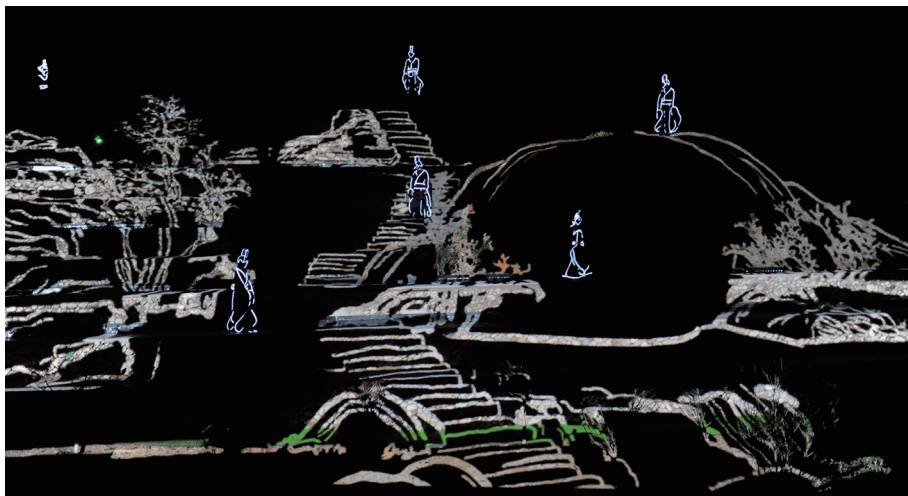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三飲：竹林、實景電影	在竹林中品嚐第三盞茶，欣賞訴說「大王與玉女」動人故事的現場演出，傳達茶文化的深厚內涵。



篇章	主題	解析
第四章	四飲：水篩舞、大紅袍故事、沖泡、竹筏與採茶	第四盞茶通過製茶過程，展現辛勞與豐收的喜悅，片片揮舞的青葉與沖泡，傳達大自然的恩賜與生命之美。



第五章	五飲：南方有嘉木	第五盞茶飲下，神清氣爽，通體怡然，詮釋了大紅袍茶的工藝，表達了茶與人們生活的密切關係。



篇章	主題	解析
第六章	六飲：撩青，上茶	第六盞茶引領觀眾進入天人相通的境界，表演者以香茗呈現，分享大紅袍茶的溫暖與武夷山茶藝人的熱情。



第七章	七飲：謝幕	第七盞茶讓觀眾感受茶與生命的深刻連結，我們希望在表演結束時，每個人都能在茶中找到內心的平靜，以及對生命的深刻感悟。



業 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進行合共355場、567場、518場及214場《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單一晚上的最高演出次數為五次。此情況通常發生於旺季，即中國國慶假期(十月黃金周假期)及春節(中國農曆新年)。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月進行的演出場數。

月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月	3	27	6	10
2月	20	32	45	42
3月	14	35	34	34
4月	5	55	40	37
5月	22	49	48	51
6月	24	37	27	40
7月	81	68	64	—
8月	75	95	91	—
9月	37	41	36	—
10月	51	58	58	—
11月	18	37	37	—
12月	5	33	32	—
總計	355	567	518	2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演出場數尤其高，主要是由於2022年12月COVID-19限制解除後，旅遊需求及消費者信心大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演場數減少是由於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業務於新年開始至春節(中國農曆新年)假期開始之間的期間關閉，而此期間為我們演員通常的休息時間。於2024年，我們由於2024年2月春節而出現關閉35天，而於2023年由於2023年1月春節出現的22天關閉。此外，2024年6月的惡劣天氣導致我們的戶外觀眾席暫時關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演出場次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我們目前預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演出次數將呈現上升趨勢。

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關鍵階段

下列流程圖說明成功演出的關鍵階段：



準備階段

獲取獨家表演權

追溯至2008年，我們的其中一個控股股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希望創建一個能夠展示武夷山地方特色的大型山水實景演出項目，以提升武夷山的旅遊吸引力。為此，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作為項目發起人及本公司發起人決定：(i)與觀印象合作，共同製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ii)作為發起人之一，牽頭成立本公司作為運營實體，獨家進行該演出。為實現這一目標，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觀印象和本公司以三方安排的形式，協定了有關於演出的權利和責任。根據三方安排，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負責整體協調推進項目，觀印象負責演出的初始設計和導演工作，而我們則負責執行本演出項目及獨家演出。觀印象是由印象鐵三角領導，並於2006年成立的一家文旅演出創意製作及著作權運營公司。觀印象是三湘印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的創作、展覽和銷售，以及提供藝術諮詢服務。三湘印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0863.SZ)，主要從事文化業務及房地產業務。三湘印象的文化業務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觀印象開展。於最後可行日期，觀印象已推出20多種文旅演出表演。於2003年，觀印象憑藉《印象》系列演出，在中國開創了現場演出的先河，同年演出的《印象劉三姐》為現場演出的開山鼻祖。於最後可行日期，《印象》系列包括八場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為其中之一。

根據觀印象與本公司的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該獨家權利將繼續有效，而該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我們獨家進行演出的權利為我們提供了顯著的競爭優勢，使我們成為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及文旅演出市場無可爭議的市場領導者。

下表展示上述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觀印象與本公司的三方安排詳情，該安排促成了我們的標誌性演出。

日期	合約詳情
2008年7月10日	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與觀印象簽訂了關於《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承包協議。根據承包協議，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負責資助演出，而觀印象則負責演出的初始設計和導演工作。雙方還簽訂了承包協議的補充協議，就預算控制和演出服務費用的計算達成了進一步的安排。 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與觀印象簽訂了關於提供《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導演服務的總導演服務協議。根據總導演服務協議，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以應付觀印象的一次性固定費用人民幣15.0百萬元聘請印象鐵三角，換取其為演出提供初步導演服務，並進一步協定應每年向觀印象支付佔表演演出產生收入10%（含增值稅）的導演授權服務費，以換取演出的獨家表演權，此亦將於上市時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1. 有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 根據總導演服務協議，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將擁有《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在武夷山的獨家演出權，並擁有該演出的商標、名稱權及收益權。其他與演出製作相關的版權和知識產權均屬於觀印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有。參與該演出的創作及製作人員，包括導演、編劇、作詞人及編曲人，均享有該劇的署名權。

日期	合約詳情
2008年7月16日	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與觀印象進一步訂立總導演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觀印象承諾不會在全國製作任何以茶為主題的山水實景演出。
2009年8月5日	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觀印象和本公司簽訂了三方協議。根據上述三方協議，並經觀印象同意，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同意以零對價向本公司轉讓總導演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一切權利及義務。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被視為已於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已履行其作為發起人的責任。因此，上述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向本公司轉讓權利及義務屬無條件。上述三方協議簽立後，本公司成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運營實體，擁有演出的獨家表演權。於進行上述轉讓時，本公司亦須支付導演服務費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0百萬元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於2008年8月及2008年12月分兩期代我們悉數支付。我們分別於2008年12月、2009年6月及2009年7月分三期向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償還人民幣9.0百萬元。於2008年12月的註冊成立前還款資金來自南平實業及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的注資。餘下人民幣6.0百萬元的導演服務費已由本公司於2009年9月及2009年12月直接向觀印象支付。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持有獨家表演權的三方安排，對各訂約方均有法律約束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方並無因履行合約責任而有任何爭議。具體而言，根據2009年8月簽立的三方協議，本公司已從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取得演出的全部商標權、名稱權、獨家演出權及收益權，而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最初以項目發起人及本公司發起人的身份自觀印象取得該等權利及享有權。

三方安排並無指明終止日期。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無明確界定合約期限的情況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三方安排持續有效。三方安排並無明確註明終止條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在沒有終止條款的情況下，三方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仍然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亦取得觀印象的書面確認，確認：

- (i) 其將執行三方安排，不會單方終止上述協議；
- (ii) 《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自2010年3月29日首演至今一直由本公司獨家運營。本公司積累了豐富扎實的經驗，被評為經驗豐富的演出運營商，是《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
- (iii) 《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依託武夷山大王峰獨特的自然景觀作為背景，不會在福建省其他地區或中國任何其他省份上演。每個印象系列演出都是基於其所在地特定的文化和自然景觀量身打造，以確保其獨特性和不可複製性；
- (iv) 其與本公司2009年至今保持良好合作，也將繼續與本公司合作，以確保《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持續取得成功；
- (v) 本公司與觀印象之間就三方安排中規定的合約責任不存在任何現有或潛在糾紛；
- (vi) 表演權方面，其已重申本公司擁有進行該演出的獨家表演權，且權屬清晰，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糾紛。就此而言，本公司依法享有在武夷山獨家組織《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權利；
- (vii) 知識產權方面，我們完全按照於2009年8月正式簽立的三方安排，依法享有表演演出的完整商標權、名稱權及收益權；
- (viii) 其不會在全國製作任何以茶為主題的山水實景演出；及
- (ix) 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如有另一家與本公司可資比較的表演公司，其將不會在表演演出上以該公司取代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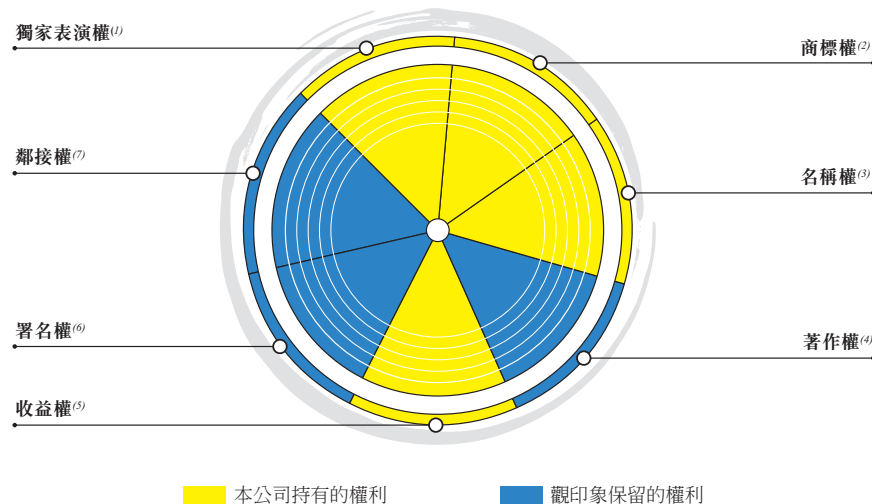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i)我們擁有《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明確及可持續的獨家表演權；及(ii)終止三方安排的風險極低。

與《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相關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的劃分

與《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製作和表演相關的知識產權和其他權利包括(i)商標權、(ii)名稱權、(iii)獨家表演權、(iv)收益權、(v)著作權、(vi)署名權(命名權)及其他權利。根據三方安排，我們自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獲得該演出的獨家表演權、商標權、名稱權及收益權，而該集團最初自觀印象獲得有關權利。

除上述(i)已向觀印象支付以換取其對演出的初步導演服務的一次性固定費用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應每年向觀印象支付佔表演演出產生收入10%(含增值稅)的導演授權服務費外，我們毋須就本公司持有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下圖明確劃分本公司持有以及觀印象保留的各項權利。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表演權。獨家表演權使我們有權管理演出日程，根據武夷山當地情況決定參演人員。

- (2) 本公司擁有《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商標。該商標確保與製作相關的所有標誌、名稱及影像未經許可均不得被他人用於商業目的，從而避免消費者混淆。
- (3) 本公司擁有《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名稱權，使我們有權就宣傳及營銷目的使用演出名稱。
- (4) 觀印象保留《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著作權。著作權保護觀印象免遭任何其他人士未經事先同意擅自使用或挪用其製作。
- (5) 本公司擁有《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收益權，確保我們完全控制演出相關財務所得款項。
- (6) 觀印象保留署名權，確保演出的創作者(即印象鐵三角及其他編劇、作詞者及作曲者)有權要求在製作中表明其身份，防止他人將其作品不當歸屬於他人。
- (7) 除上述權利外，觀印象保留與觀印象相關的所有其他權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該等其他權利包括：(i)《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衍生的各項權利，包括商業化演出元素產品(如故事情節、音樂編舞、人物設計及其他設計)，並根據觀印象與本公司的協定分享該等產品產生的損益的權利；(ii) 免費使用「印象 • 大紅袍」商標及品牌名稱的權利；及(iii) 收取相當於《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所產生收入(含增值稅) 10% 的年度導演授權服務費的權利(已由本公司根據與觀印象的安排條款支付)。

由於我們持有《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演出權，故觀印象保留的權利(包括署名權及相關權利)不會對《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有權且一直與觀印象分享演出表現相關的財務收益，且我們一直根據與觀印象的安排條款支付年度導演授權服務費。我們認為觀印象保留的權利有利加強我們的長期合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知識產權法律，(i) 我們進行演出的獨家權利乃合法取得；(ii) 上述各項權利所賦予的權利均明確劃分；及(iii) 觀印象就《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保留的其他知識產權及鄰接權不會影響我們進行演出的獨家權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成功的演出不僅依賴創意和設計，還需要專業項目管理團隊確保其達到預期社會經濟效用。在每個演出的初始籌備階段，導演團隊及表演團隊需要緊密合作，以確定演出的整體框架和發展方向。具體而言，導演團隊主要負責提出創意及技術解決方案，並對演出內容、陣容及技術效果(如聲音及燈光建議)進行調整，以確保觀眾獲得置身其中的觀賞體驗。表演團隊負責演出，並將觀眾的意見轉交導演團隊，以便負責人員能夠提供更加有效的改進建議。隨著項目推進，表演團隊逐漸承擔更多日常管理及決策責任，根據市場反應對演出內容和形式提出實際改進建議，並協調資源支持這些調整。演出進入穩定的運營階段後，主要創意及執行責任，即完善及改進演出內容的責任將逐漸轉移至表演團隊，其不僅需要維持演出質素，亦要擴大其影響力及持續創新。在運營階段，導演團隊的角色變得相對有限，因為表演團隊較為了解觀眾即時的回饋，並因而可就其日常演出提供更有效、更實際的改進建議。鑒於上述，董事認為，(i)我們對觀印象的依賴有限；及(ii)《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現時成功與我們自2010年以來的演出密不可分。

獲取必要表演許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取得並持有必要許可，方能進行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經相關主管機關確認，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註冊文件，以營運及表演《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獲取土地使用權

我們已取得自有及用於演出的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書及書面確認。基於按本節「一物業—自有物業」所闡述已取得所有權證書和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以進行演出。

運營階段

訓練、綵排及準備

為演出的表演做準備涉及嚴格的訓練和綵排，匯集我們演出團隊的多元才能。演出團隊成員包括畢業於武夷山旅遊職業中專學校、張藝謀瀟江藝術學校及其他省級藝術學校等

專業院校的專業訓練的表演者。演出團隊中也有當地的茶農後代，各自貢獻獨特的茶農技能和背景，為演出注入真實的文化見解和與塑造他們生活的當地文化之間的情感深度。

全面的訓練和綵排歷時超過六個月，使我們的演出團隊能夠完善他們的表演，確保各種元素無縫融合。這包括編排的動作、音樂以及與舞台設計的互動。表演者不僅在藝術領域接受廣泛的培訓，還在他們所表現的文化敘事方面接受培訓，確保演出的每一方面都真實且引人入勝。

技術綵排也重點關注燈光、聲音和多媒體元素與現場表演的同步。這種精細的協調對於創造觀眾期待的沉浸式體驗至關重要。每一個細節都經過精心籌備，從燈光和聲音提示的時機，到演員在舞台上的位置，以及360度旋轉觀眾席的操控，確保演出呈現出專業和精緻的效果。

我們的演出團隊由藝術團總監吳美球女士領導。她參與多個演出項目的策劃與執行，展示了出眾的組織技巧和領導能力。吳女士為認可的南平市德藝雙馨文藝家。作為我們藝術團的總監，吳女士負責我們標誌性演出表演的日常管理工作。她能夠最大限度發揮我們演出者各自的優勢，促進藝術創作與觀眾需求相結合，確保每場演出都能給觀眾帶來獨特體驗。吳女士的領導風格強調開放創新，鼓勵演出團隊探索新的藝術呈現方式。

門票銷售

我們通過雙軌門票銷售渠道銷售演出門票，其包括：(i) 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其後由彼等進行後續銷售；及(ii) 直接向我們的觀眾銷售門票。於往績記錄期，誠如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確認，我們的《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顧客為(i) 購買我們的演出門票並進行門票後續銷售的票務經銷商；及(ii) 直接於我們的售票點(包括線下售票中心和我們的官方微信賬號平台)向我們購買演出門票的觀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有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演出門票銷售及表演服務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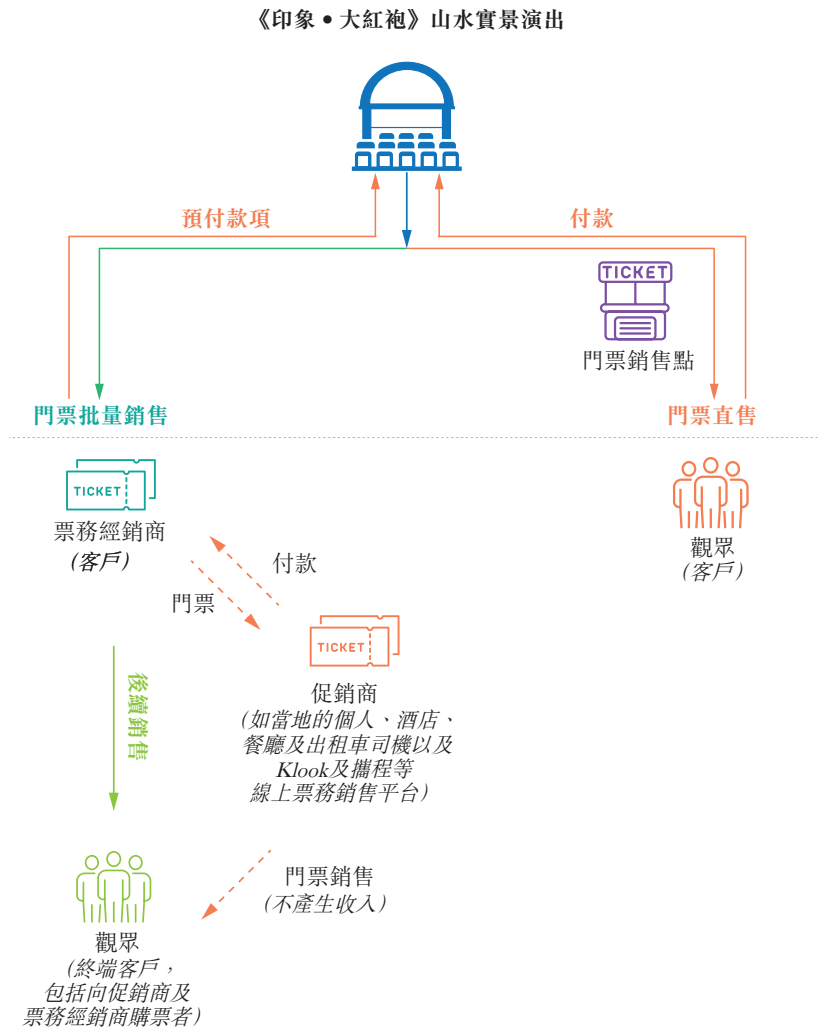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										
門票 ⁽¹⁾	53,242	92.4	126,221	93.0	119,984	92.4	44,204	92.3	45,442	92.6
直接向我們的觀眾銷售										
門票	4,353	7.6	9,452	7.0	9,842	7.6	3,708	7.7	3,626	7.4
總計	<u>57,595</u>	<u>100.0</u>	<u>135,673</u>	<u>100.0</u>	<u>129,826</u>	<u>100.0</u>	<u>47,912</u>	<u>100.0</u>	<u>49,068</u>	<u>100.0</u>

附註：

- (1) 此金額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授權代理產生的銷售。有關授權代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先前涉及授權代理的銷售安排」。根據我們的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票務經銷商的授權代理產生的銷售量將計入已提名該授權代理的有關票務經銷商的銷售量中。授權代理銷售門票的付款必須直接通過我們的網上售票系統支付或直接支付予已提名其各自授權代理的票務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票務經銷商的授權代理結付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100.2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票務經銷商門票批量銷售產生的收入約79.1%、79.4%、4.8%及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個位於觀眾劇院附近的售票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還設有25個售票亭，每個售票亭都位於觀眾劇院附近或武夷山度假區內。在我們的官方微信賬號平台購買演出門票的觀眾可在我們任何一個靠近觀眾劇院的售票亭領取實物門票。

下圖說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門票銷售模式。



我們的票務銷售網絡涉及多名人士及實體。該等人士及實體包括票務經銷商及促銷商（票務銷售而言其並非我們的訂約方）。

- **票務經銷商：**我們的票務經銷商包括旅遊代理及票務代理。就票務銷售而言，彼等為我們直接訂約方。彼等購買我們的演出門票，並將其轉售給觀眾。彼等直接向我們付款，因此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上為我們的客戶。
- **促銷商：**促銷商為當地個人及與旅遊業相關的業務實體，如酒店、餐廳及出租車司機，以及Klook及攜程等線上門票銷售平台，彼等可接觸我們的票務經銷商以採購門票作出售。據本公司所深知，彼等就到訪武夷山想要觀看我們演出的旅客的票務需求直接與我們的票務經銷商接洽。促銷商不是我們的訂約方。彼等作為

我們票務銷售網絡中的一環僅僅是因為部分遊客可能會向他們購買演出門票。我們的票務經銷商向彼等銷售門票是一種正常的市場行為。特別是，就 Klook 及攜程等票務銷售平台而言，(i) 該等平台與本集團就《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並無任何合約關係；及 (ii) 就本公司所深知，該等平台於有需要時接觸我們的票務經銷商採購門票。

向票務經銷商進行銷售

甄選及委聘票務經銷商

我們每年與票務經銷商訂立標準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票務經銷商需要以他們的特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票務管理系統以下達購買訂單。

我們甄選票務經銷商時已普遍採用公開招標程序以確保他們擁有必要的資歷及資格，儘管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我們必須經過此公開招標程序。在一些例外情況，我們可能會遵循篩選程序，據此我們開展篩選及背景審查，以評估並非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甄選的票務經銷商的信譽度及經驗。這些篩選及背景審查確保這些票務經銷商可靠及有經驗進行後續門票銷售。此外，我們亦已採取市場調查舉措監察票務經銷商的銷售活動。此等舉措主要為防止及偵測售價異常而設。有關監察票務經銷商銷售活動的市場調查舉措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票務銷售管理」。

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公開招標程序或我們的甄選程序後，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由本公司與票務經銷商訂立。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一年
銷售量目標	銷售量目標即最低門票銷售量要求，各票務經銷商的銷售量目標均不同。其基於本公司於委聘前在每輪競標過程中對各票務經銷商的評分。於往績記錄期，年均銷售量目標介乎 4,950 張至 9,000 張。若票務經銷商未能達到銷售量目標，則預付予本公司的質量保證金(定義見下文)將不予退還。
地域限制	票務經銷商及其授權代理不准在我們的門票銷售點附近進行門票後續銷售。

結算方法	各票務經銷商將在票務管理系統獲發一個用戶賬戶，並有特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此賬戶，票務經銷商須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並於我們發出門票前預付款項。預付款項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或通過便攜式POS機收取。隨後，預付款項將記錄在票務管理系統中。
信貸期	票務經銷商通過向本公司預付款項的方式購買演出門票。我們向他們出票時將進行扣款。
履約保證金	票務經銷商獲我們正式委聘的前提條件是，其須支付固定金額（最低人民幣10,000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其為我們提供最低收入保障。該固定金額因各票務經銷商而異，其參考相關票務批量銷售總協議中的銷量目標釐定。履約保證金須於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協議規定，履約保證金可退還或用作售出門票的預付款項，視乎銷量目標達成多少而定。然而，倘票務經銷商未能達成其銷量目標的50%，則履約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信用評分	各票務經銷商均獲分配信用評分，作為我們監察經銷商遵守售票規定的依據。年度信用評估表附於我們的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中，評分依據門票售出的價格而定。倘我們發現票務經銷商違反我們訂立的售票政策（包括以低於規定價格轉售門票），將處以懲罰（按照協議指明的特殊具體情況沒收質量保證金的若干金額），並可能扣減其信用評分。 倘票務經銷商年度信用評分低於80分（滿分100分），我們或會終止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而該經銷商下一年將喪失成為票務經銷的資格。

質量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旨在激勵票務經銷商達成更高銷售額，同時作為對票務經銷商違反我們規定的售票政策的威懾措施。票務經銷商每售出一張門票，須就每張門票額外支付費用作為質量保證金。每張門票應付的質量保證金金額因已售票種而異，並應於發出門票前與每張已售門票的預付款項同時結算。可退還的質量保證金金額按票務經銷商於協議期間的信用評分及已售門票實際數量計算(銷售量越高，可退還金額越高)。然而，倘票務經銷商未達成其銷售量目標的75%，則質量保證金將不予退還。此外，如上所述，倘我們發現票務經銷商違反我們訂立的售票政策，我們會沒收若干質量保證金金額。任何可退還的質量保證金，將於我們完成對各票務經銷商於期末(一般為於財政年度末)時所售門票數目的審核後予以結算。

提早終止權利

當發生以下事項，我們即有權終止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

- i) 如上所述，以100分為滿分，票務經銷商的年度信用評分低於80分；
- ii) 票務經銷商未能於相關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指定的時限內向我們支付履約保證金；及
- iii) 票務經銷商於進行門票銷售時違反協議條款，並被相關機關處罰。在此情況下，履約保證金或質量保證金不予退還。

退票

除非發生惡劣天氣或特殊座位安排等不可抗力事件，否則於發出演出門票後，我們沒有義務退款，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與市場慣例一致。

重續

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每年重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分別有49名、50名及50名及50名票務經銷商。於該等票務經銷商中，夷峰旅行社、武夷山旅行社、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及其法律代表以及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

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屬於我們關連人士的票務經銷商售票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所產生收入的5.0%、4.1%、7.9%及5.5%。上市後，與上述票務經銷商的委聘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促銷商

我們的票務經銷商包括旅行社及票務代理。就本公司所深知，在日常票務銷售過程中，當地人士、酒店、餐廳及出租車司機以及Klook及攜程等線上票務銷售平台等旅遊相關業務實體（「促銷商」）亦可能就到訪武夷山想要觀看我們演出的旅客的票務需求與票務經銷商接洽。促銷商並非我們的合約方，我們的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條款不適用於他們；因此，我們不會保留促銷商的記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遊客聯繫促銷商購買演出門票的情況並非少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向促銷商銷售門票屬一個正常的市場行為，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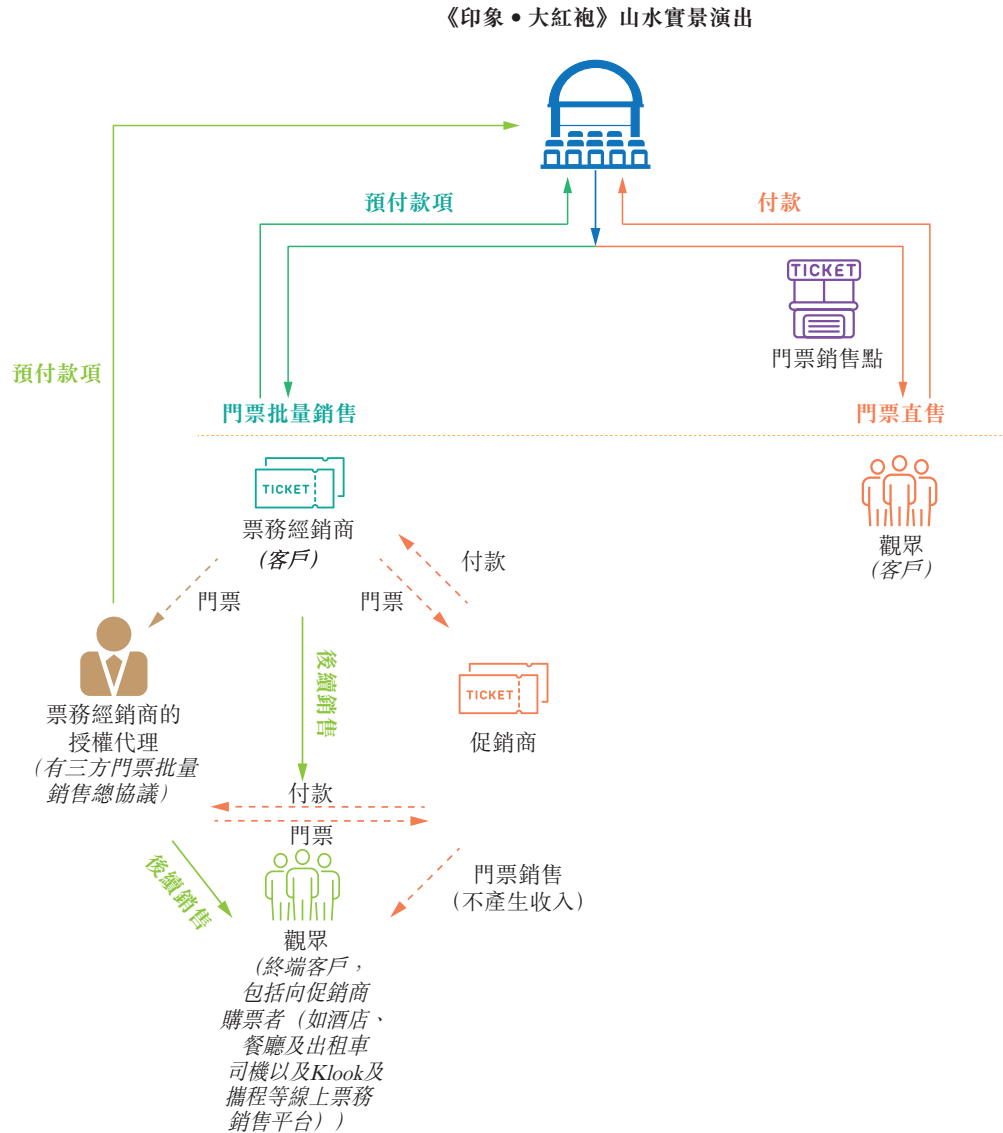
作為非合約方，促銷商也不在我們的直接管理範圍內。然而，由於所有觀眾皆可在官方福建消費者平台上提供反饋及投訴，我們可得知促銷商造成的任何價格不穩定行為並採取所需相應行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存在促銷商不會干擾我們的門票銷售網絡。

先前涉及授權代理的銷售安排

於2025年1月15日之前，我們的門票銷售模式亦涉及授權代理。授權代理主要為個人，包括導遊、茶業經營者及小型本地公司業主。我們的票務經銷商獲授予自主權，可指定其授權代理協助其門票銷售，而該等授權代理代表票務經銷商向我們付款。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票務經銷商與授權代理均須與本公司訂立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基於上文所述，授權代理在票務銷售層面屬我們的直接合約方。然而，其並非我們財務報表中的直接客戶，因其付款是代表相關票務經銷商進行，而授權代理的銷售量將計入相關票務經銷商的實際銷售額內。

據本公司所深知，該等授權代理亦可能被促銷商接觸，以臨時方式採購門票。然而，由於我們並非與該等促銷商直接進行交易，故彼等並非我們的合約方。有關促銷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促銷商」。

以下流程圖說明該等涉及票務經銷商、授權代理及促銷商的先前銷售模式。



一旦票務經銷商決定委聘授權代理以達到所需的銷售量目標，而該授權代理負責代表相關票務經銷商向我們支付下達訂購演出門票訂單的款項，我們要求相關票務經銷商、授權代理與本公司必須簽訂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該等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應於任何授權代理向我們付款前簽署。具體而言，票務經銷商首先與本公司訂立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隨後，倘票務經銷商委聘授權代理以達致所需銷售量目標，則會訂立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而該授權代理將負責代表相關票務經銷商向我們支付訂購演出門票的款項。此流程通常於公開招標程序完成或我們甄選規程後，委聘票務經銷商後隨即展開。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與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差異。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

當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簽立，則每名票務經銷商及其授權代理均已成為我們的合約方。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保存所有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以便我們能夠查閱票務經銷商及其授權代理的名單。目前我們有一個票務經銷商管理系統記錄我們所有的票務經銷商，以便進行賬目管理。此外，根據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其進一步規定：(i) 授權代理產生的銷售量將計入相關票務經銷商的銷售量中；及(ii) 授權代理銷售門票的付款必須直接通過我們的網上售票系統支付或直接支付予相關票務經銷商。

據董事所深知，大部分票務經銷商偏好委聘授權代理，原因為此可擴闊門票銷售範圍，並協助彼等達致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中規定的銷量目標。董事亦認為，授權代理乃於廣泛行業中委聘，具備不同可促進門票銷售的聯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武夷山市為一個相對較小城市，票務經銷商與其業務夥伴作為社區單位合作共同銷售門票是一個市場慣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票務經銷商及其授權代理就門票轉售訂立的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授權代理向本公司的付款，各授權代理已確認，直接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是有效及並無追索權。聯席保薦人亦已進行盡職調查，包括(i) 與各授權代理就其向本公司的付款進行現場訪談；及(ii) 審閱相關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根據上述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i) 注意到門票發出後一般不得退款；(ii) 並未發現有關授權代理付款的任何爭議；及(iii) 並無跡象顯示授權代理的付款似乎無效或有其他方的追索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83名、114名、8名及零名授權代理已與我們及提名的票務經銷商訂立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一名授權代理有可能同時與多名票務經銷商合作，因此可能需要訂立多份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共有21名授權代理與超過一名票務經銷商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武夷山市面積相對較小，一名授權代理獲超過一名票務經銷商提名以考慮擴大門票銷售的情況不屬少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8家、15家、零家及零家票務經銷商同時為其他票務經銷商的個人授權代理。此乃主要由於根據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

票務經銷商每天只能獲得有限數目的演出門票。倘若觀眾對演出門票的需求甚殷，這些票務經銷商可以票務經銷商授權代理的身分取得更多演出門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票務經銷商會根據各自客戶的需求從其他票務經銷商取得更多演出門票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這種情況不屬少數，因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風險。

於我們的所有票務經銷商的授權代理中，其中一名為本集團目前的僱員，另有一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的法律代表。除此等關係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其他授權代理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或本集團僱員，或於本集團中擁有權益。上述授權代理與票務經銷商的其他授權代理的委聘並無不同。於往績記錄期，上述兩名授權代理產生的總銷售金額合共為人民幣929,950元。彼等於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中獲委聘及提名。彼等並無於銷售部門擔任任何職位，因此彼等無法於其銷售活動中取用本集團的資源以獲得個人利益。此外，彼等亦須遵守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下與其他授權代理相同的條件及履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彼等擔任我們的票務經銷商或授權代理而接獲任何投訴或注意到有任何不當行為；我們亦並不知悉彼等不公平或不公正地對待我們的觀眾。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票務經銷商及授權代理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過往或目前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財務、控股或其他)。

票務銷售管理

我們相信有效管理票務經銷商是票務銷售成功的重要一環。除於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訂明的責任外，我們已採納一套票務經銷商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有權(其中包括)：(i)要求票務經銷商以我們指定的方式採納我們的門票銷售政策；及(ii)倘我們發覺票務經銷商的後續售票活動有任何不當之處，或觀眾對票務經銷商的不當行為作出有證據支持的嚴重投訴，則對有關票務經銷商處以罰款或終止業務關係。

票務經銷商提名授權代理方面，由於授權代理成為我們的直接訂約方，我們能夠在合約義務履行方面管理及控制授權代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旅遊實景演出市場及文旅演出市場中，依賴票務經銷商及彼等的授權代理進行門票銷售，屬業內常見做法。票務經銷商負責管理其各自的授權代理，方法是設定我們在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規定的相同後續銷售標準。

我們不會直接管理及監察授權代理的銷售活動，因為彼等由票務經銷商直接提名。若我們發現授權代理的任何不當行為，提名授權代理的票務經銷商將共同承擔責任。授權代理有可能以不屬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訂明的規定價格範圍的價格出售門票。如授權代理令價格不符規定，可能會導致觀眾不滿，從而影響我們的市場聲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如票務經銷商的授權代理或票務經銷商的相聯促銷商令價格不符規定，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價格不符規定，亦無接獲觀眾任何投訴。

作為我們提升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以減少由於多名票務經銷商同時任命授權代理所產生繁瑣及耗時核實程序，我們自2025年起不再訂立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亦不再直接與授權代理交易。所有付款應透過相關票務經銷商預先登記的公司銀行賬戶進行，否則該存款將不被接受並退還給相應的付款人。預先登記的公司銀行賬戶信息由相關票務經銷商在簽訂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時提供，僅接受以相關票務經銷商名義開立的公司銀行賬戶。有關措施已得到落實，以防止任何第三方(包括2025年1月15日前的授權代理)直接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有關2024年發生的若干第三方付款事件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三方付款」分節。

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需要提升票務經銷商管理系統。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加強數字化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定價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監管《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票價。因此，《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定價以市場為基礎。儘管如此，我們仍須按照當地價格主管部門設立的規定採用明碼標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價格法**」)，實行市場定價及按照價格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的明碼標價有助規範市場秩序，防止價格欺詐，從而保持市場穩定，保障消費者及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明碼標價使價格主管部門能有效防止欺詐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根據中國價格法，價格主管部門亦有權進行抽查。我們有兩類票價：適用於我們觀眾的直售價格及適用於票務經銷商的批量銷售門票的結算價格(乃於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中事先約定)。

業 務

《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門票分為兩類：(i) 普通座位票；及(ii) VIP 座位票（進一步分為不同 VIP 類別）。於最後可行日期，普通座位票的價格為人民幣 238 元，VIP 座位票的價格介乎人民幣 268 元至人民幣 688 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觀眾劇院可容納 2,099 個座位，包括 1,521 個普通座位及 578 個 VIP 座位。VIP 觀眾可獲得額外設施，包括瓶裝礦泉水、舒適椅背及風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客戶類型（即《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結算價格及直售價格）及座位類型劃分的平均門票銷售價格。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止六個月
普通座位：				人民幣元
就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的結算價格	138.5	142.4	148.0	147.2
向觀眾直售門票的直售價格	169.7	173.9	174.6	184.6
VIP 座位：				
就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的結算價格	172.0	165.8	181.9	180.9
向觀眾直售門票的直售價格	188.2	211.9	215.3	219.5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的《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門票銷售價格於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中的競爭力為中等水平。

給予票務經銷商的結算價格較直接提供予我們的觀眾的銷售價格相對為低，主要是由於批量銷售的雙贏好處，票務經銷商有動力積極地進行後續門票銷售，與此同時，我們可憑更廣泛的市場覆蓋度，觸及更廣泛的觀眾群體，從而獲益。因此，我們認為向票務經銷商提供若干價格折扣，以快速銷售門票，並讓《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獲得更高的簽發門票率。轉售價格會作出合理調整，當中會考慮到觀眾於旺季及淡季的需求。此外，票務經銷商及授權代理所採用的門票價格受相關門票銷售總協議中規定的條款所約束。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票務經銷商或其授權代理並無以低於相關門票銷售總協議所規定的最低零售價出售門票價格。我們通常透過銷售人員的市場調查監察門票價格。我們的銷售人員亦於各線上平台進行抽樣檢查，以監測票務經銷商出售門票的實際售價。我們亦採用配額制，限制票務經銷商根據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可索求的門票總數。每天可索求門票數量介乎20張至40張之間。一旦達到配額，票務經銷商可選擇向其他票務經銷商購買演出門票。儘管如此，在演出有空位的情況下，票務經銷商於當天下午十二時正後仍可增購演出門票。各張演出門票乃就指定日期的特定表演發出。倘有任何持有演出門票的觀眾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除非因惡劣天氣狀況等不可抗力事件，否則一般情況下我們不許退款。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減低蠶食風險。直接向觀眾銷售門票的直售價格可於售票點獲取。於釐定票價時，我們考慮地方經濟因素及目標觀眾的可支配收入。此舉確保票價能維持在廣大旅客可負擔的水平，同時將我們的收入最大化。

付款

對向觀眾直售門票，以及進行門票後續銷售的票務經銷商，我們一般要求向觀眾發出演出門票前收取全部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票務經銷商主要透過銀行轉賬付款，而在其他情況下則透過銷售點系統(POS)付款。我們許多票務經銷商均以武夷山為基地。他們選擇直接到我們的售票點結算款項。因此，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採用POS收款。票務經銷商透過POS支付的款項會自動記錄在我們的銀行賬戶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自票務經銷商收取的若干付款乃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第三方付款」分節。

演出門票一經發出，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惡劣天氣狀況)，否則我們一般不允許退票。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票務經銷商或觀眾提出任何重大退票要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退款予我們的票務經銷商及觀眾的門票總數分別為1,407張、零張、3,877張及735張，佔各期間售出門票總數約0.4%、零%、0.5%及0.2%。

收入確認

就票務經銷商進行的門票批量銷售，收入按我們與票務經銷商的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釐定的結算價格於履約完成後確認。就向觀眾直售門票上，收入根據我們釐定的直售價格於履約完成後確認。只要我們完成演出，無論觀眾實際出席與否，向客戶（包括觀眾及票務經銷商）銷售門票所產生的收入即予確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銷售及上座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簽發的門票	399,891	918,539	822,517	311,655
簽發門票率 ⁽¹⁾	53.6% ⁽²⁾	77.2% ⁽²⁾	75.7%	69.4%
實際上座率 ^(3、4)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73.8%	66.3%

附註：

- (1) 按年度／期間演出門票簽發數量除以觀眾席座位總數，再乘以年度／期間進行的演出數目計算。
- (2) 2022年至2023年簽發門票率的增幅並非與年內發出的門票數量增幅同步，主要原因是我們在長週末、公眾假期或學校假期等旺季期間亦增加若干夜場演出的表演場數。
- (3) 按實際上座的持票人數（不包括入座貴賓席的人士）除以觀眾席座位總數，再乘以年度／期間進行的演出數目計算。為說明目的，觀眾席總數包括31個貴賓席。
- (4)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門票銷售並無足夠的上座記錄。我們保存持票人在觀眾席正門掃描門票的實際上座記錄（不包括貴賓席（每場演出最多31個座位）的持票人，其無需入觀眾席正門掃描門票）。並無2023年9月1日之前簽發的門票上座記錄，此乃由於我們的門票掃描系統僅保留一個月的上座記錄，以便騰出其數據服務器的容量。自2024年年初起，記錄保存政策已更新，門票掃描記錄須保存較長時間，且我們已擴大數據服務器的容量以保存記錄，因此可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座記錄。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月就門票批量銷售向票務經銷商發出的演出門票數量，及向觀眾直售門票發出的演出門票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向票務 經銷商 發出的 門票數量	直接向觀眾 發出的 門票數量	向票務 經銷商 發出的 門票數量	直接向觀眾 發出的 門票數量	向票務 經銷商 發出的 門票數量	直接向觀眾 發出的 門票數量	向票務 經銷商 發出的 門票數量	直接向觀眾 發出的 門票數量
1月	2,831	358	48,024	5,201	3,712	205	17,809	1,255
2月	14,312	1,583	37,080	4,461	72,972	6,868	51,901	3,914
3月	7,008	229	45,247	1,928	37,389	1,851	35,341	1,531
4月	1,532	80	86,643	4,967	55,732	2,428	55,075	3,185
5月	10,299	565	75,281	4,875	79,231	4,952	76,183	4,696
6月	15,442	1,470	55,922	2,565	36,639	2,242	57,715	3,050
7月	110,354	2,637	121,218	4,278	107,616	6,699	—	—
8月	104,878	6,594	165,179	7,918	155,352	10,616	—	—
9月	41,089	2,058	61,739	2,869	47,976	2,724	—	—
10月	60,487	6,852	88,053	5,093	96,724	6,933	—	—
11月	7,418	353	54,515	2,459	53,678	1,884	—	—
12月	1,428	34	31,268	1,756	26,577	1,517	—	—
總計	<u>377,078</u>	<u>22,813</u>	<u>870,169</u>	<u>48,370</u>	<u>773,598</u>	<u>48,919</u>	<u>294,024</u>	<u>17,63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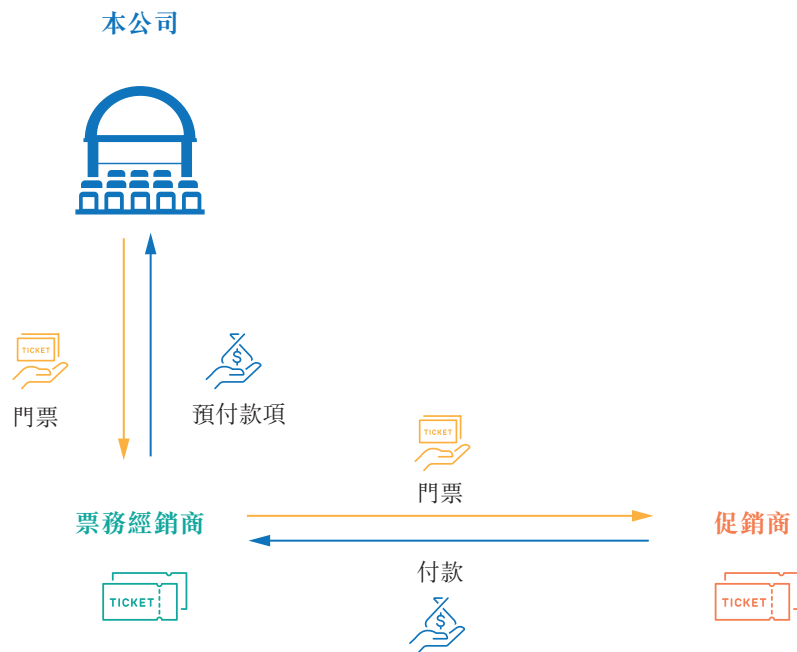
第三方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銷售渠道銷售演出門票，包括(i)向我們的票務經銷商進行的門票批量銷售，該等經銷商進行後續門票銷售；及(ii)直接向觀眾銷售門票。每年委聘票務經銷商時，票務經銷商需要簽立(其中包括)(i)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由我們的票務經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及／或(ii)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一旦票務經銷商決定委聘授權代理以達到所需銷售量目標，而有關授權代理將代表相應票務經銷商向我們支付下達訂購演出門票費用，由票務經銷商、其授權代理及本公司訂立。有關授權代理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運營階段—門票銷售—先前涉及授權代理的銷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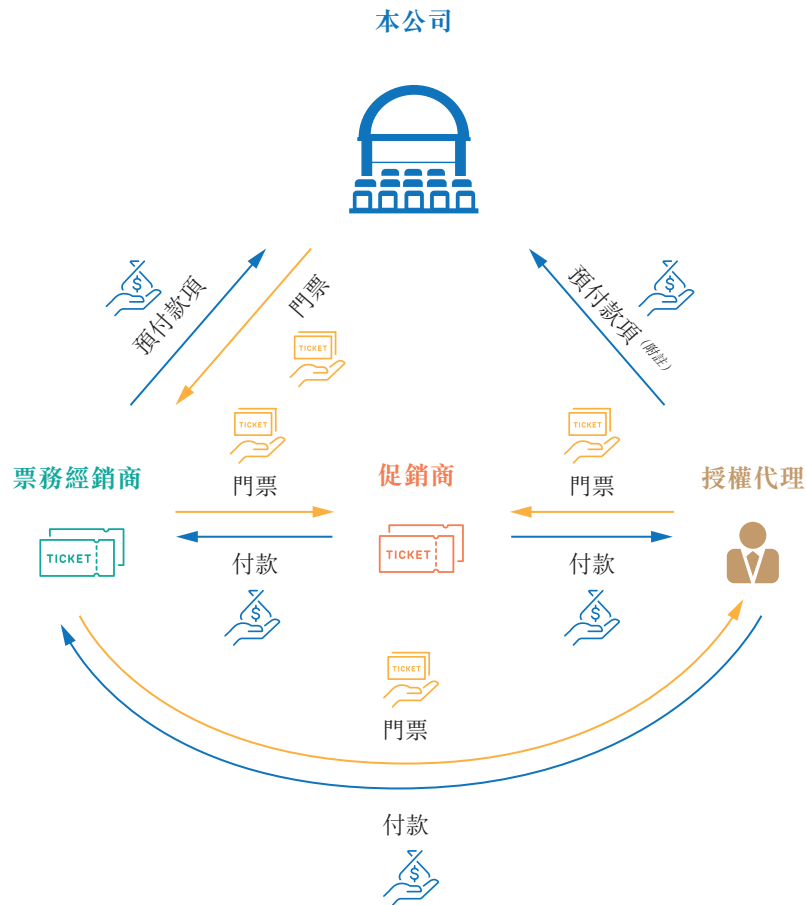
2022 年及 2023 年事件的背景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委聘 49 名及 50 名票務經銷商。許多這些票務經銷商提名各自的授權代理進行門票的後續銷售，以協助他們在年底前達到銷量目標。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由本公司、門務經銷商與授權代理訂立。根據我們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條款，授權代理產生的銷量會計入有關票務經銷商的銷量。

- **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有六名及三名票務經銷商決定不提名授權代理，因此該等票務經銷商僅與本公司訂立了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該等票務經銷商直接向我們支付門票銷售的款項。然而，就本公司所深知，該等票務經銷商也可獲促銷商直接聯繫以滿足遊客的門票需求。有關促銷商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運營階段—門票銷售—票務經銷商」。促銷商只向票務經銷商付款，並未就訂購演出門票向我們付款。鑒於上述情況，於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就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情況向票務經銷商銷售門票並無出現第三方付款問題。以下流程圖說明付款流程：



- **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有43名及47名票務經銷商決定提名授權代理並通知我們有關決定，隨後這些票務經銷商、其授權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據董事所深知，這些授權代理或與票務經銷商有緊密聯繫，例如配偶、獨資經營者及一些小型企業的法定代表人。由於這些授權代理成為我們的合約方，因此所產生的門票銷售付款並不構成第三方付款。儘管如此，促銷商可聯繫授權代理並直接向其付款，這不會引起第三方付款問題。以下流程圖說明付款流程：



附註：授權代理向票務經銷商或直接向本公司付款後，票務管理系統會向票務經銷商發出門票。該等授權代理屬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合約方。

在某些情況下，鑒於武夷山市的面積相對較小，某些票務經銷商可能因家庭及／或商業關係而與多名票務經銷商共同提名一名授權代理。在我們財務記賬的日常過程中，我們的財務部門會記錄每名付款人的名稱，並將該名稱與我們的票務經銷商系統中記錄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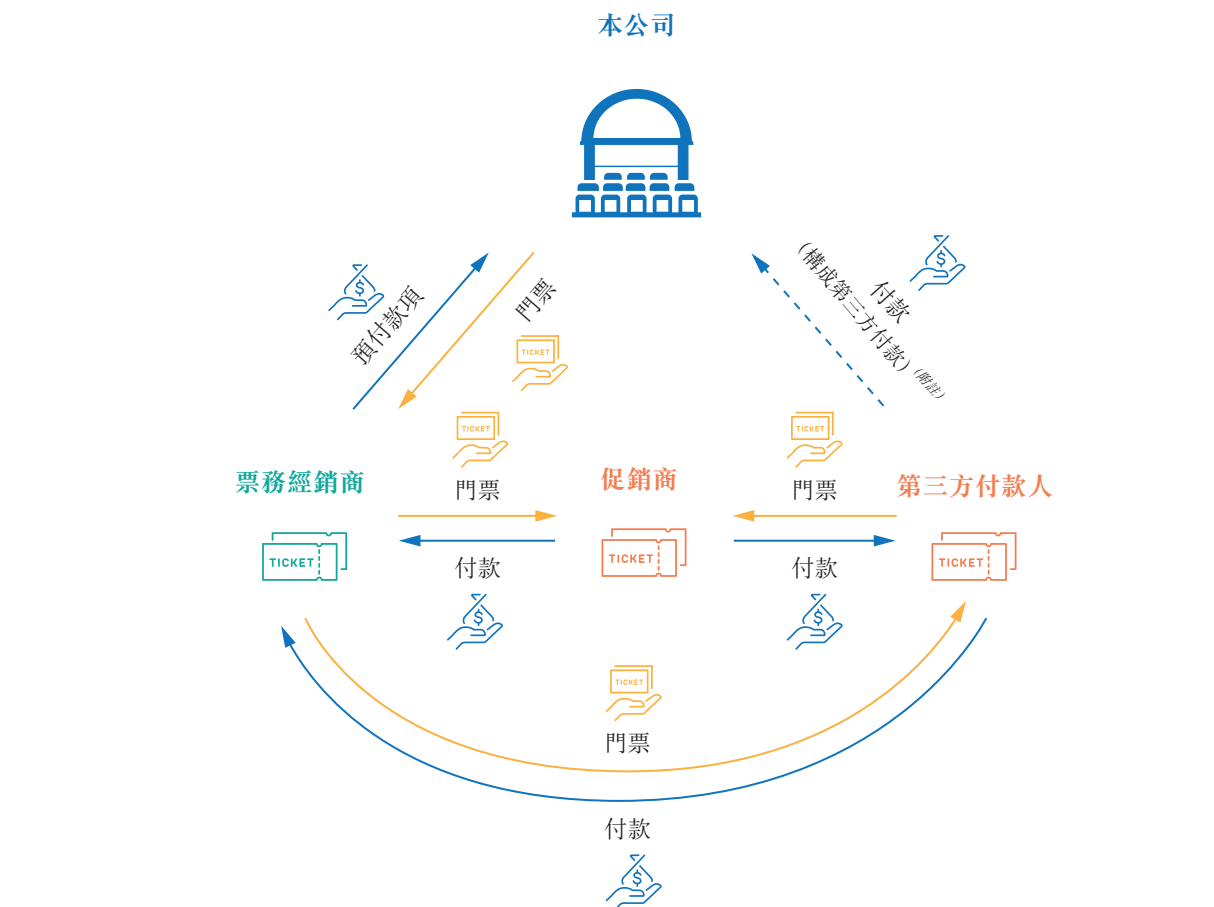
方名單進行核對。上述同時提名使我們的財務部門用大量時間識別及驗證哪名票務經銷商與門票銷售的進款有關。儘管上文所述，我們已經設有識別及驗證流程，因為我們需要記錄實際銷量以驗證票務經銷商的年度銷量目標。

2024年發生的第三方付款事件

鑒於上述因授權代理同時由多名票務經銷商提名導致繁瑣耗時的驗證程序，我們決定自2024年起停用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並主要採用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新安排**」）。根據此新安排，我們只需與一個合約方進行交易，此可消除未明確識別特定票務經銷商付款的情況。儘管如此，由於某些票務經銷商擁有自己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該等合作夥伴是授權代理，因此，於2024年採用新安排後，我們仍然執行八份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當中考慮到：(i) 該等授權代理與我們的票務經銷商有長期關係，因此容易識別；及(ii) 即使未能識別進款的相關票務經銷商名稱，我們進行賬務處理及銷量目標驗證時識別付款人並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困難，因為我們熟知彼等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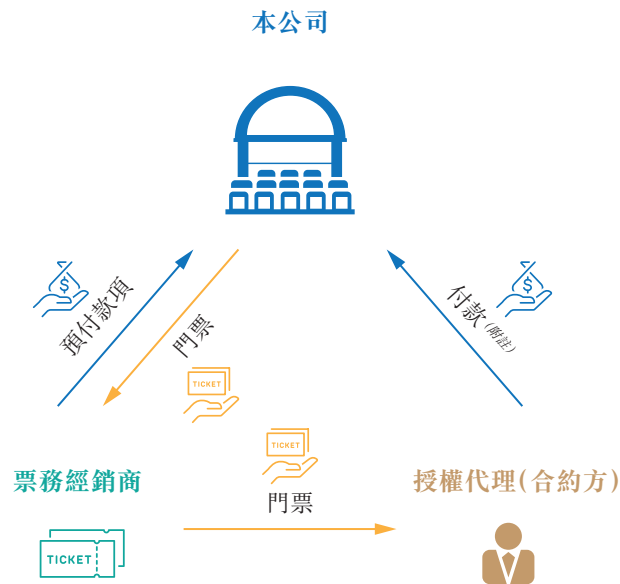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曾與50名我們與之訂有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票務經銷商進行交易，其中八名票務經銷商通知我們有意提名自己的授權代理。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我們決定豁免該八名票務經銷商使用新安排。因此於2024年，我們分別簽立了八份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及42份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

- **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隨著2024年採用新安排，當時許多授權代理由作為合約方變成非合約方。儘管採用了新安排，但一些當時為獨立授權代理的非合約方仍然習慣直接向我們結算付款。董事認為，該等當時為授權代理的非合約方可能不會即時適應變化，因此彼等繼續直接向我們付款。例如，2024年仍有一名前授權代理直接向我們付款，而沒有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我們相信正是該等前授權代理的慣性行為導致造成此類付款，構成2024年的第三方付款。此外，在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下，我們錯誤地理解了非合約方，例如配偶及／或法定代表人，可以在執行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期間代表相關票務經銷商。直至我們開始籌備擬議上市，我們在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獨立盡職調查過程中給出意見



附註：與票務經銷商有聯繫的第三方付款人付款後，票務管理系統向票務經銷商發出門票。

- **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部分於新安排前為授權代理於新安排後成為票務經銷商，八名授權代理於新安排後仍然為授權代理。就該等八份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而言，由於被提名的授權代理成為我們的合約方，彼等就門票銷售支付的付款並不構成第三方付款。以下流程圖說明付款流程：



附註：收到授權代理的預付款項後，屬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合約方的門票訂單收到後，票務管理系統向票務經銷商發出門票。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約佔相同年度我們批量銷售門票予票務經銷商的總收入的3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的票務經銷商有23名。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此等第三方付款人並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過往或目前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財務、控股或其他)。

行業專家的意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的文旅演出市場中，實體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的情況並不罕見，主要原因是：(i)使用獨資經營者或當地小型公司經營者或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個人銀行賬戶可提供更大現金流量及結算靈活性，這對於財務資源有限的小型票務經銷商尤其有利，特別是當於簽發門票前須存入質量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及(ii)開立公司銀行賬戶很繁瑣。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基於內部控制程序的檢討及本集團就交易採納的所有強制性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並無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提出申索；我們亦無被要求還款；(ii)第三方付款有合法相關交易(即門票銷售為商業活動)支持；(iii)沒有隱瞞或謊報任何犯罪所得或來自該等所得的收入的來源或性質，顯示該等付款構成洗黑錢的風險為低，亦不涉及任何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強制性規定的情況；(iv)我們並無因收取第三方付款而受到主管政府機關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詢問、調查或行政處罰；及(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三方付款安排訂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各方產生約束力。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方付款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停止第三方付款

作為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停止訂立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且不再直接與授權代理進行交易。自2025年1月15日起，所有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簽立後，所有第三方付款已停止，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今後再次出現第三方付款。有關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分節。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第三方付款人、其各自的股東及董事並無任何訴訟，我們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過往並無且日後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因為(i)過往的門票銷售均為真實交易；及(ii)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受歡迎將繼續推動票務經銷商進行後續門票銷售，因為觀眾的門票需求實際存在。此種看法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第三方付款與本公司的真實門票銷售及票務經銷商及其授權代理的真實門票需求有關；
- (ii) 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要求我們就相關門票銷售退款的事件；
- (iii) 我們並無得悉任何事項使董事懷疑相關交易的真實性或相關參與方的誠信；

- (iv)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了解票務經銷商已能夠並願意配合付款安排以避免第三方付款；
- (v) 自2025年1月15日起，我們實施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後並未發生任何第三方付款問題(我們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
- (vi) 於停止第三方付款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結算問題。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據我們內部控制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第三方付款再次出現：

- (i) 根據我們內部政策的規定，概不允許自未預先登記於我們的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合約方名下的未知銀行賬戶付款，該規定將傳達予我們所有票務經銷商；
- (ii) 要求我們所有的票務經銷商訂立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後，立即提供其有效公司銀行賬戶的詳細資料。上述各方應立即通知我們任何銀行賬戶資料更新，以便我們保持準確及最新的記錄。各票務經銷商可向我們提供一個以上的公司銀行賬戶，而所有銀行賬戶均應在我們的內部登記冊中登記於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合約方名下。只有擁有登記公司銀行賬戶的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合約方才可向我們付款。上述登記冊應不時備存，以反映準確的最新資料；及
- (iii) 董事已指定財務部門自票務經銷商收到付款時，徹底核實及監控所有付款詳情，包括各付款人姓名及銀行賬戶號碼。銷售部門人員將在收到票務經銷商的每筆付款後並行檢查付款詳情。上述部門與財務部門負責人將共同於付款證明文件上簽字，表示已經過檢查。倘付款被標示為來自未註冊的銀行賬戶，我們的票務管理系統將不會接受，並將退還予相關付款人。上述驗證程序應進行，以確保付款並非來自未註冊的銀行賬戶。上述強化程序不允許非授權方向我們付款，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會每月底審查所收款項的證明文件。此外，我們已指定彼等每月與票務經銷商進行核查，以確保上述強化程序已嚴格且有效地遵行。

董事的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i)我們並無提出任何第三方付款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有關安排；(ii)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票務經銷商及／或相關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及(iii)我們與我們的票務經銷商的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過往並無參與第三方付款事件的經銷商大致相符。

檢討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有效且足以防止第三方付款重複發生及減低相關風險，而董事將於日後監察上述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對控制第三方付款是否具有成效。董事已進一步確認，自2025年1月15日起停止第三方付款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付款結算問題。

支援及維護

根據工作類別，我們可能選擇向觀印象尋求支援及維護，以完善我們的演出。下表展示觀印象對演出的一般支援及維護範圍細節。

導演團隊	：負責演出的整體概念和監督演出的執行，確保每個環節無縫連接並有效傳達劇本的核心主題。
舞台設計	：負責舞台佈局、燈光設計和特效製作，舞台設計團隊利用先進技術和創新設計理念為觀眾創造令人驚歎的視覺體驗。
服裝、化妝和道具	：服裝、化妝和道具團隊監督所有演員的服裝設計和化妝，已設計和製作約150套精心設計及細緻縫製的服裝。此外，化妝師提供化妝培訓，以確保演出團隊的化妝符合演出的要求。
技術支援	：由負責音響設備、視頻播放系統和舞台機械的技術人員組成，技術支援工程師確保每次演出的技術環節順利運行。

自2010年3月29日《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首演至今我們積累的豐富實踐經驗，在演出更新和創新方面為我們提供了獨特的競爭優勢。從演出的創意孵化到實際落地，我們通過演出的日常運營管理和表演，對演出的內容和市場需求有了深入的了解。這使我們能夠在創新和增強演出吸引力時，準確識別核心需求和戰略方向。

根據行業慣例，負責開展演出日常運營的一方通常亦監督導演和創新工作，因為其對演出的表現、觀眾反饋和市場趨勢有第一手且更直接的了解。我們作為運營方，有權領導和落實《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更新和改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方法符合行業標準，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應對市場需求。此外，根據本公司與觀印象之間的合約條款，我們有權根據我們的自有改進意見獨立微調演出。有關表演團隊在不同階段的職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及福建省的文旅演出市場－文旅演出的生命週期」。

因此，我們保留對《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持續發展的戰略決策自主權，以確保其持續的競爭力和吸引力。我們保留改善演出的權利，無論自主進行抑或通過觀印象以外的第三方。根據我們與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及觀印象的三方安排，我們須與觀印象討論有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任何變動或調整，相關變動或調整須經雙方同意。

為維持及加強我們與觀印象的關係，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鄭彬先生獲北京印象山水(持有本公司15.30%股權的股東及觀印象的全資附屬公司)推薦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鄭彬先生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獲正式委任為董事；及(ii) 就《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與觀印象進行定期溝通。於往績記錄期，《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繼續產生收入，本集團向觀印象支付的導演授權服務費亦繼續妥為支付。財務業績亦已按時提供予觀印象。自我們開始合作以來，我們與觀印象保持友好關係，並無任何爭議或待決爭議。

業 務

季節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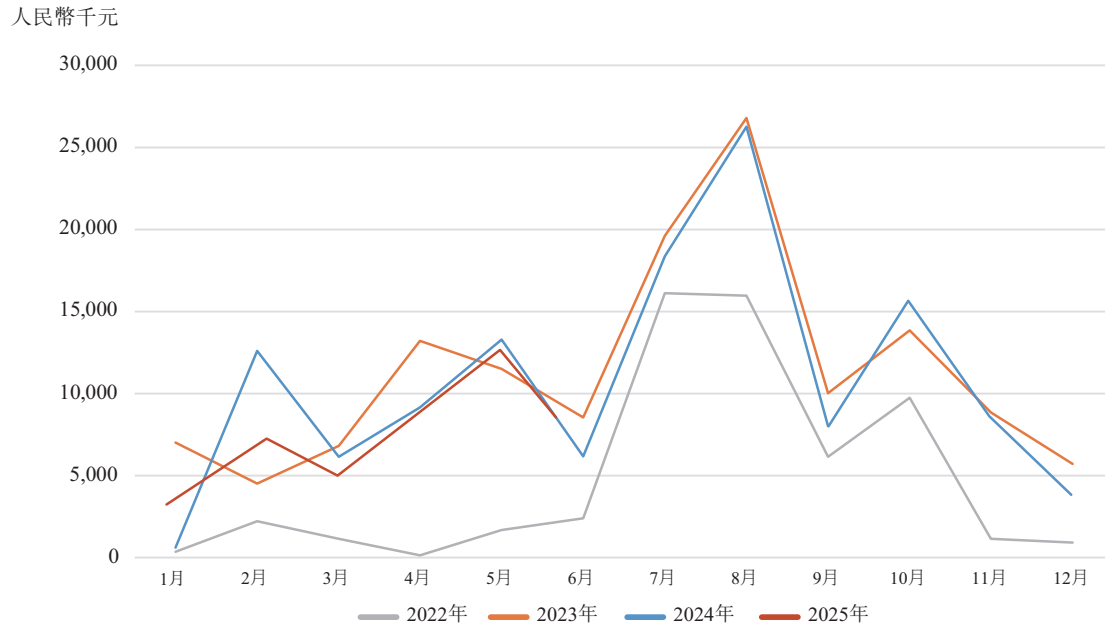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受旅遊市場季節性、法定假期和全年節慶活動的影響。根據對我們演出門票的需求，《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收入可能表現出明顯的季節性因素。過往及往績記錄期，旺季通常為：

- 主要節假日，如五一勞動節(國際勞動節)，通常由於假期的原因導致遊客數量增加；國慶節(十月黃金周假期)，家庭和遊客利用長假出行，吸引大量旅遊人士；及春節(中國農曆新年)。
- 暑假等學校假期，家庭旅行增多，促進了遊客活動的增加。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按月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	341	0.6	7,010	5.2	619	0.5	3,060	6.2
2月	2,222	3.9	4,509	3.3	12,594	9.7	8,743	17.8
3月	999	1.7	6,738	5.0	6,131	4.7	5,757	11.7
4月	135	0.2	13,199	9.7	9,149	7.1	9,189	18.7
5月	1,538	2.7	11,492	8.5	13,278	10.2	12,807	26.1
6月	2,398	4.3	8,366	6.2	6,142	4.7	9,512	19.5
7月	16,113	28.0	19,362	14.4	18,346	14.1	—	—
8月	15,946	27.7	26,789	19.7	26,260	20.2	—	—
9月	6,148	10.7	10,019	7.4	7,934	6.1	—	—
10月	9,744	16.9	13,806	10.2	16,094	12.4	—	—
11月	1,108	1.8	8,748	6.3	8,617	6.7	—	—
12月	903	1.5	5,635	4.1	4,662	3.6	—	—
總計	<u>57,595</u>	<u>100.0</u>	<u>135,673</u>	<u>100.0</u>	<u>129,826</u>	<u>100.0</u>	<u>49,068</u>	<u>100.0</u>

以下折線圖說明《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入的季節性因素分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標誌性演出銷售活動的波動客觀反映了武夷山更廣泛的文旅行業的季節性，亦影響我們《月映武夷》、印象文旅小鎮及茶湯酒店業務。



我們可能因惡劣或極端天氣而暫停演出。由於《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在戶外進行，我們會優先考慮觀眾及演出人員的安全。我們的管理團隊已具備衛星及雷達氣象影像的基本知識。為了預測武夷山可能出現的惡劣或極端天氣狀況，彼等與當地的氣象及水文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並與相關負責人討論，對演出時間表作出相應的決定。任何暫停演出的情況都會記錄在案，並立即向觀眾公佈。

倘若實際的惡劣或極端天氣狀況阻礙我們演出，我們將知會票務經銷商並發出演出取消通知。我們將於其後處理退票請求。倘若演出過程中突發惡劣或極端天氣狀況，我們將於觀眾劇院發佈廣播公告，通知觀眾演出立即取消。對於選擇不觀看其他場次演出的觀眾，我們將相應處理退票請求。我們亦可能為選擇再次觀看演出的觀眾安排額外的表演。

《月映武夷》

近年來，我們積極於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尋求新的發展機會。於2024年9月，月映武夷為策劃及進行新演出《月映武夷》而註冊成立，有關演出於武夷山室內劇場演出。月映武夷通過競標程序委聘一支導演團隊，向月映武夷提供導演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月映武夷由本公司、月映武夷(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分別擁有40.0%、25%及35%，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持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武夷山文化旅遊33.7%股本權益，而武夷山文化旅遊持有本公司68.8%股權。福建武夷旅遊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平市國資委。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許周妹女士出任福建武夷旅遊集團的董事。除上述關係外，概無我們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福建武夷旅遊集團中擁有權益。由於福建武夷旅遊集團主要從事旅遊相關投資，該集團與本公司決定共同註冊成立一間公司，旨在通過資源整合達致互惠互利，並進一步提升武夷山市當地文化旅遊行業的發展。

《月映武夷》初始由月映武夷的繳足資本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繳付月映武夷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該新演出於2025年4月17日首演，隨後於2025年5月1日首次公演。《月映武夷》憑藉《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過往成功，以「格物致知」和「致良知」為核心理念，體現武夷山朱子文化，作為一場室內現場演出區別於現有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根據上述導演團隊提供的劇本，《月映武夷》以明月下藝術演出為始，構建武夷山的文化背景。該演出結構性敘述朱熹童年對天地之好奇、遊歷名山大川，以及其核心哲學思想及影響，並通過與其他文人的交流反映其學術成就，最後以池塘象徵中華文明的永恆，強調保護文化遺產的重要性。演出將深刻的哲理巧妙地融入詩意的敘事中，展現獨特的東方美學概念。本劇運用現代科技，營造身臨其境的體驗，讓觀眾感受到宋代的文化氛圍。此外，該劇也通過創新方式融入朱子文化，探索其哲學的重要性與社會價值，並倡導傳統文化的保存與現代創新。演出也強調了武夷山獨特的生態和文化資源，呼籲社會各界積極參與保護這些寶貴的遺產。

演出

隨著《月映武夷》於2025年5月1日公演，該演出已成為福建省文旅產業的又一亮點。演出在特別設計的室內劇場舉行，每場演出時長約70分鐘。由超過120名專業演員組成的專責團隊將該演出搬上舞台，融合了舞蹈、音樂、戲劇、武術及多媒體互動等多種藝術形式。通過其高水平的藝術編排，《月映武夷》的觀眾體驗到武夷山數千年的歷史和人文精神重現，展現了其獨特的自然美景和豐富的文化底蘊。該演出使用科技，引入一幅8,225立方米的三維水景。演出舞台於2025年5月1日獲世界記錄認證公司(World Record Certification Limited)認證為「最大的單體結構室內水簾舞台」。《月映武夷》劇院位於武夷山市內，距離《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劇場約3.3公里(或約10分鐘車程)。

自2025年5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月映武夷》已演出329餘場，自其於2025年5月推出以來超過91,000名觀眾上座演出。隨著其成功推出，《月映武夷》正逐漸成為武夷山及福建省文旅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為弘揚中國傳統文化作出積極貢獻。

此外，憑藉其沉浸式現場表演和世界級舞台技術，《月映武夷》自2025年5月1日首演以來成為媒體焦點。於2025年5月3日，央視中文國際頻道在《今日環球》及《中國新聞》等多個電視節目中展示了該演出的舞台場景。於2025年5月5日，新聞直播間將《月映武夷》作為點燃中國假日經濟的全新文旅體驗進行了重點報道。

《月映武夷》的四個篇章

開幕式通過視頻呈現武夷山的自然美景與文化遺產，展現時光流轉的意境，著重凸顯了朱熹及其理學對中國文化的深遠影響。白鷺和九曲溪等元素象徵著武夷山的自然和諧。下表說明《月映武夷》四個篇章的主題。

篇章	主題	解析
第一章	《鑒天》	• 月下父子：朱松以茶道向少年朱熹傳授人生智慧。 • 一杯的誕生：匠制建盞的過程蘊含人生哲理。 • 仰望天空：少年朱熹對蒼穹的癡迷引發對探索未來的思考。



篇章	主題	解析
第二章	《叩山》	- 師從三先生：青年朱熹拜入武夷三先生門下，研讀儒家經典。 - 遊歷四方：朱熹在行走中結交良友，漸悟所求之道。 - 雨中悟道：登山途中暴雨驟至，朱熹由此頓悟「中和」之理。



第三章	《家禮》	- 返鄉執禮：朱熹歸鄉主持冠禮。 - 冠禮之儀：肅穆的冠笄之禮彰顯傳統文化之重。 - 誦讀家訓：申明家庭倫理與社會規範，傳承家族美德。



篇章	主題	解析
第四章	《悟心》	- 奠基理學：朱熹潛心典籍編撰，弘播理學思想。 - 風雨學禁：身陷黨錮之禍，朱熹守道心如砥石。 - 重拾童蒙：少時追憶淬礪窮理之志。 - 考亭重光：朱子學脈薪傳不息，終成後世文淵瑰寶。



自《月映武夷》於2025年5月1日推出起直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演出70場。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合共演出206場。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月映武夷》的最高場次為每日兩場。按最高產能及演出滿檔的情況下，每日最多可進行六場《月映武夷》演出。

《月映武夷》策劃及演出的關鍵階段

下列流程圖說明演出的關鍵階段：



準備階段

獲取獨家表演權及其他知識產權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月映武夷與復興文旅(北京)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金東高科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導演單位」)訂立的導演服務協議，月映武夷有責任支付建設演出舞台綜合設備及裝置的固定費用人民幣61.5百萬元及換取導演內容創作服務及進行《月映武夷》演出的獨家演出權的固定費用人民幣31.0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已就建設演出舞台綜合設備及裝置向導演單位支付人民幣28.8百萬元，仍需支付人民幣32.7百萬元；已就導演內容創作服務向導演單位支付人民幣21.7百萬元，仍需支付人民幣9.3百萬元。與此同時，導演單位或其指定實體應向其註冊資本悉數繳足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方式，持有月映武夷25%股權，以彰顯其對演出的承諾。

此外，作為內容策劃者，導演單位持有所有音像及錄像的版權及權利、發明專利及演出的實用新型專利，以及設計專利。月映武夷有權免費使用「月映武夷(Moonlight Wuyi)」及「《月映武夷》(Moonlight over Mount Wuyi)」的名稱。根據導演服務協議，導演單位已將《月映武夷》的獨家表演權授予月映武夷。

獲取必要的表演許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取得並持有必要許可，方能策劃及演出《月映武夷》。經相關主管機關確認，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註冊文件，以營運及表演《月映武夷》。

獲取劇場的租賃權

《月映武夷》在位於武夷山度假區的室內劇場演出。該劇場由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擁有。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由武夷山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武夷山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我們的其中兩名控股股東(即武夷山文化旅遊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亦為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該室內劇場可容納共1,971個觀眾座位，其中1,175個為普通座位，796個為VIP座位。

於2025年4月28日，我們與武夷山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期限為20年。根據租賃協議，我們使用該劇場的年度租賃費用為《月映武夷》演出所得營業收入(即門票銷售收入)的10.0%或人民幣5.0百萬元(以較高者為準)。租賃費用須每半年結算

一次。月映武夷有義務每六個月支付人民幣2.5百萬元。任何租賃費用餘額(超過上述年度租賃費用的部分)須在次年的同月30日前結算。其進一步訂明，租賃費用開始計算的日期須為劇場消防安全驗收完成之日，即驗收證書簽發之日。於2025年4月29日，該劇場的消防安全驗收已完成。

運營階段

訓練、綵排及準備

導演團隊由肖向榮先生、薩迦多吉先生及池俊先生組成。導演單位(包括其集團成員)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除《月映武夷》的合作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導演單位之前並無任何業務往來。

根據項目時間表，導演單位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進行《月映武夷》的綵排，為該演出的首演作準備。作為推廣該演出及武夷山旅遊業的一項舉措，《月映武夷》的首演於2025年4月17日在2025年福建省文旅經濟發展大會開幕式上舉行。

門票銷售

我們的《月映武夷》亦採用雙軌門票銷售網絡，包括直銷及向票務經銷商銷售門票。

下表載列《月映武夷》演出門票的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	—	—	1,167	49.3
向觀眾直接銷售門票	—	—	1,200	50.7
總計	—	—	2,367	100.0

直銷

就直銷而言，我們通過官方微信公眾號平台或劇場的現場售票處，直接向觀眾售票。通過官方微信公眾號平台購買演出門票的觀眾，可於自助取票機上領取實體門票。我們亦向若干組織（如工會組織）出售團體套票。

向票務經銷商的銷售

就向票務經銷商的銷售而言，經銷安排與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類似。我們邀請《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現有票務經銷商成為《月映武夷》的票務經銷商，原因為該等現有票務經銷商已經通過我們的篩選程序，以確保其擁有相關認證及資質。《月映武夷》的大部分票務經銷商亦獲委聘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票務經銷商。

除下文所述與線上銷售平台簽訂的票務銷售協議外，我們與票務經銷商訂立標準化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目前，我們訂立的該等協議的期限直至2025年底為止，其後將按年度基準訂立協議。我們的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由2025年5月或7月（視情況而定）起至2025年底止，其後我們擬訂立為期一年的合約且每年予以重續
銷售量目標	銷售量目標即最低門票銷售量要求，各票務經銷商的銷售量目標均不同。其基於本公司於委聘前在每輪競標過程中對各票務經銷商的評分。每年銷售量目標介乎2,000張至6,000張。
地域限制	票務經銷商不准在我們的門票銷售點附近進行門票轉售。
定價	票務經銷商就每類門票應支付予我們的結算價格均根據協議訂定，而該結算價格較我們於自有門票銷售點直接向觀眾銷售的票價享有折扣。

結算方法

各票務經銷商將在票務管理系統獲發一個用戶賬戶，並有特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此賬戶，票務經銷商須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並於我們發出門票前預付款項。預付款項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或通過便攜式POS機收取。隨後，預付款項將記錄在票務管理系統中。

信貸期

票務經銷商通過向本公司預付款項的方式購買演出門票。我們向他們出票時將進行扣款。

履約保證金

票務經銷商獲我們正式委聘的前提條件是，其須支付固定金額(最低人民幣10,000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其為我們提供最低收入保障。該固定金額因各票務經銷商而異，其參考相關票務批量銷售總協議中的銷量目標釐定。履約保證金須於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協議規定，履約保證金可部分或全數退還或用作售出門票的預付款項，視乎銷量目標達成多少而定。然而，倘票務經銷商未能達成其銷量目標的50%，則履約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信用評分

各票務經銷商均獲分配信用評分，作為我們監察經銷商遵守售票規定的依據。倘我們發現票務經銷商違反我們訂立的售票政策(包括以低於規定價格轉售門票)，將處以懲罰(按照協議指明的特殊具體情況沒收質量保證金的若干金額)，並可能扣減其信用評分。

倘票務經銷商年度信用評分低於80分(滿分100分)，我們或會終止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而該經銷商下一年將喪失成為票務經銷的資格。

質量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旨在激勵票務經銷商達成更高銷售額，同時作為對票務經銷商違反我們規定的售票政策的威懾措施。票務經銷商每售出一張門票，須就每張門票額外支付費用作為質量保證金。每張門票應付的質量保證金金額因已售票種而異，並應於發出門票前與每張已售門票的預付款項同時結算。可退還的質量保證金金額按票務經銷商於協議期間的信用評分及已售門票實際數量計算（銷售量越高，可退還金額越高）。然而，倘票務經銷商未達成其銷售量目標的70%，則質量保證金將不予退還。此外，如上所述，倘我們發現票務經銷商違反我們訂立的售票政策，我們會沒收若干質量保證金金額。任何可退還的質量保證金，將於我們完成對各票務經銷商於期末時所售門票數目的審核後予以結算。

提早終止權利

當發生以下事項，我們即有權終止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

- i) 如上所述，以100分為滿分，票務經銷商的年度信用評分低於80分；
- ii) 票務經銷商未能於相關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指定的時限內向我們支付履約保證金；及
- iii) 票務經銷商於進行門票銷售時違反協議條款，並被相關機關處罰。在此情況下，履約保證金或質量保證金不予退還。

退票

除非發生惡劣天氣或特殊座位安排等不可抗力事件，否則於發出演出門票後，我們沒有義務退款，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與市場慣例一致。

重續 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每年重續。

我們與一家線上銷售平台經銷商(「**線上經銷商**」)訂立門票銷售協議，該經銷商有別於我們其他票務經銷商。我們與線上經銷商簽訂的票務銷售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由2025年7月起至2025年底止，其後我們擬每年重續合約，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 線上經銷商應在其線上門票銷售平台開設《月映武夷》的官方銷售渠道，而我們則須支付服務費。

銷售量目標 無。

地域限制 不適用，因線上經銷商僅作為線上平台運作，且僅進行線上銷售。

定價 線上經銷商就每類門票應支付予我們的結算價格均根據協議訂定，而該結算價格較我們於自有門票銷售點直接向觀眾銷售的票價享有折扣。

就各類可供銷售的門票，線上經銷商於線上銷售的門票價格乃根據協議訂定(除非根據實際市場需求另行協議)，且該價格較我們於自有門票銷售點直接向觀眾銷售的價格享有折扣。

線上經銷商有權從線上銷售價格中扣除服務費。每張門票的服務費按各類可供銷售門票訂定，並於協議中議定。

結算方法 線上經銷商在票務管理系統獲發一個用戶賬戶，並有特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此賬戶，線上經銷商須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並於我們發出門票前預付款項。預付款項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支付。隨後，預付款項將記錄在票務管理系統中。

線上經銷商須於門票發出前，在其用戶賬戶中維持至少人民幣3,000元的預付信用額度。於農曆新年、勞動節假期、國慶假期及暑假等旺季期間，線上經銷商應預留足額預付款項，以確保賬戶信用額度足夠支付所發出的門票。

若協議提前終止或屆滿，未使用的信用額度將於10日內退還。

信貸期

線上經銷商應透過其於我們維持的用戶賬戶中的預付信用額度購買演出門票，該信用額度將於我們向其發出演出門票時扣除。

提早終止權利

若一方違反協議任何條款，另一方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退票

倘門票乃透過票務管理系統發出，但於演出當日15:00前仍未於劇場售票櫃檯領取，按要求可獲全額退費。15:00後，門票恕不獲退費。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月映武夷》有35名票務經銷商。《月映武夷》的門票銷售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授權代理。於該等票務經銷商中，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及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屬於我們關連人士的該等票務經銷商進行的門票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000元，佔向票務經銷商進行門票批量銷售所產生收入的約2.7%。於上市後，與上述各票務經銷商的聘約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票務經銷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股權或其他）。

與《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安排類似，我們就《月映武夷》的票務經銷商採用相同的票務經銷商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運營階段一向票務經銷商進行銷售－票務銷售管理」。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中國現場演出運營商委聘經銷商銷售門票屬行業慣例。

定價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月映武夷》門票的銷售定價以市場為基礎。

《月映武夷》的門票分為兩類：(i) 普通座位票；及(ii) VIP座位票(進一步分為不同VIP類別)。自2025年5月1日該演出首演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售出超過91,500張演出門票。我們要求觀眾及票務經銷商在我們發出演出門票之前全額付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普通座位票為人民幣238元，VIP座位票的價格介乎人民幣268元至人民幣588元，為我們於售票處向觀眾直接銷售門票的價格。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向工會組織銷售普通座位折扣價人民幣119元的團體套票及／或以其他特別促銷優惠銷售。為強化《月映武夷》的定位，推廣中國傳統哲學及文化，我們亦為學生或學校提供人民幣89元的特惠票。

就票務經銷商的銷售而言，由於我們可從批量銷售的優勢中獲益，向票務經銷商提供的結算價格，低於向觀眾提供的直售價格。票務經銷商售予終端客戶的票價受與我們簽訂的相關雙邊票務銷售協議訂明的條款所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並無發生票務經銷商以低於相關票務銷售協議訂明的最低零售價的價格出售《月映武夷》門票的情況。我們一般通過銷售人員的市場調查監控票價。我們的銷售人員亦會於各線上平台進行抽樣檢查，以監控票務經銷商所售門票的實際售價。我們亦採用額度管理制度，限制相關票務銷售協議項下票務經銷商可請求購買的門票總數。每日可請求購買的門票數量為20張至50張。一旦額度用罄，票務經銷商可選擇向其他票務經銷商購買演出門票。然而，倘尚有餘票，票務經銷商可於該日中午12時後增購演出門票。每張演出門票均限於指定日期的特定表演場次使用。倘持有演出門票的觀眾因個人原因無法出席，在正常情況下我們不會辦理退票，除非發生惡劣天氣狀況等不可抗力事件則作別論。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降低同類競爭的風險。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積極的營銷措施，以提升該新演出的知名度和影響力。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邀請當地茶企老闆及我們的部分票務經銷商觀看演出。我們旨在利用其人脈、社交和商業關係來擴大《月映武夷》的影響力。為了促進演出的推廣，自其推出以來，我們向特定網紅、票務經銷商、組織機構及當地企業提供免費門票，藉此提升演出的知名度，同時讓彼等親身體驗該室內現場演出。我們亦提供多種特別推廣優惠（例如向當地居民提供五折優惠）。我們認為，該等營銷措施將有助於提升公眾對我們演出的認知度並創造市場話題，為建立演出知名度及聲譽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付款

我們向觀眾（就向觀眾直銷門票而言）以及向轉售門票的票務經銷商發出演出門票前，我們要求全額付款。與《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安排類似，《月映武夷》的票務經銷商主要通過銀行轉賬及於其他情況下通過銷售點系統（POS）支付門票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運營階段－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及座位類型劃分的《月映武夷》平均門票銷售價格（即結算價格及直售價格）。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普通座位：	
向票務經銷商進行門票批量銷售的結算價格	137.9
直接向觀眾銷售門票的直售價格	113.8
VIP座位：	
向票務經銷商進行門票批量銷售的結算價格	163.0
直接向觀眾銷售門票的直售價格	142.8

附註：實際結算價格可能與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中的協定價格存在差異，而實際直銷價格亦可能偏離標準定價。此乃因我們為推廣該新演出推出特別優惠活動，不時以折扣價向學校銷售優惠門票，或向某些機構提供團體票優惠。

業 務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的《月映武夷》門票銷售價格於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中的競爭力為中等水平。

就《月映武夷》的門票銷售而言，我們並未就票務經銷商結算付款經歷任何第三方付款的情況。

演出門票一旦發出，我們通常不會退票，除非發生惡劣天氣狀況等不可抗力事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票務經銷商或觀眾提出的任何重大退票請求。

收入確認

就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而言，收入乃根據與該等經銷商訂立的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所釐定的結算價格，於演出完成時確認。就直接向觀眾銷售門票而言，收入乃根據我們釐定的直售價格，於演出完成時確認。只要我們完成演出，無論觀眾實際出席與否，向客戶（包括觀眾及票務經銷商）銷售門票所產生的收入均予確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7,812張及57,093張《月映武夷》演出門票。下表載列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每月我們售出的演出門票數量。

	2025 年	
	向票務 經銷商銷售 的門票數量	直接 向觀眾銷售 的門票數量
5月	5,452	7,795
6月	2,550	2,015
7月	3,044	594
8月	8,120	7,056
9月	906	10,706
10月	4,072	22,595
總計	24,144	50,761

支援及維護

為確保《月映武夷》的表演質量並為觀眾提供最佳體驗，我們於2025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22日為微調演出首演後的演出流程進行了為期四天的場地及設備全面檢查與調試，涵蓋：(i)舞台設施檢查；(ii)音響及燈光系統校準；(iii)安全設施審查；(iv)後台技術支持；及(v)環境適應性測試。

根據導演服務協議，導演單位將為《月映武夷》提供持續支援及維護，以確保其成功。作為獨家策劃及演出該演出的運營商，月映武夷須承擔支援及維護成本。同時，根據2025年4月28日簽立的上述租賃協議，劇場的維護成本(如水電費、垃圾處理費、清潔費及設施維修費等)須由月映武夷承擔。

我們與兩家演藝公司合作，為《月映武夷》演出招募舞者、表演者及武術演員。根據相關演藝合約，月映武夷須按其設定要求，按月向演藝公司支付固定人數的表演者基本費用，並可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至於其他支援人員，包括技術人員、引座員及票務人員，均由本集團聘用，並視為我們的僱員。

季節性因素

與《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類似，《月映武夷》受旅遊市場季節性、法定假期及全年節慶活動的影響。然而，鑒於該演出自2025年5月起推出，可供說明季節性影響的往績記錄及趨勢的數據仍然有限。下表載列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月映武夷》每月的收入。

	2025年	
	收入	%
	人民幣千元	
5月	1,752	19.8
6月	615	6.9
7月	452	5.1
8月	1,848	20.8
9月	1,247	14.0
10月	2,970	33.4
總計	8,884	100.0

投資回報及盈虧平衡分析

下表載列《月映武夷》的投資回報及盈虧平衡分析：

投資回報期⁽¹⁾：約十年

盈虧平衡點⁽²⁾：2028年前

附註：

- (1) 投資回報期的定義為現金投資回報期，是指演出所產生的累積營運現金流入淨額彌補演出所產生的資本支出所需的時間。
- (2) 當演出產生的毛利總額完全抵銷所產生開支時，即達到盈虧平衡點。收入假設基於2023年及2024年首演的新演出平均簽發門票率及2025年5月至8月《月映武夷》售出的實際門票數目。年度預測收入按平均門票簽發數量乘以門票價格計算。銷售成本包括自有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獨家演出權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其他經營管理費用，主要包括演出的演出者服務成本及其酌情獎金。有關演出者服務成本的假設是基於專業演員培訓公司現有合約的條款。自有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別為8年至20年及20年。消耗品及公用設施成本乃參考《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假設釐定。

豐富演出組合

我們相信《月映武夷》帶來有別於現有《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不同體驗。該演出融合了激光束和全息投影等高科技元素以及豐富的文化內容，為觀眾帶來獨特體驗。對於重遊武夷山的遊客而言，該室內現場演出提供了一種與傳統自然觀光之旅及現有《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所展示內容不同的全新文化視角。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劇場運用了8,225立方米的三維水景及一條45米長的水幕，營造了令人驚歎的視覺效果。此外，演出的題材涵蓋從朱熹的理學到武夷岩茶文化等多個方面，為觀眾帶來多層次的文化體驗。

與《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不同，《月映武夷》提供不同的視角和體驗。導演團隊設計的四大篇章生動展示了朱熹對後世的深遠影響，並強調了「天人合一」的主題。該室內現場演出的差異化定位使其能夠吸引那些渴望探索武夷山文化背景的人群，同時也為當地旅遊業提供了多元化的選擇。《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均劃入文旅演出類別，兩者對應的市場分部有所不同。例如，《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透過燈光效果

展現武夷山自然景觀，並著重推廣茶文化，而《月映武夷》則聚焦於水幕舞台效果及竹子文化的詮釋，吸引對特定主題感興趣的遊客。此外，《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與《月映武夷》分佈於武夷山市不同區域，既減少直接競爭，亦能擴大觀眾覆蓋範圍。《月映武夷》劇院位於武夷山市內，距離《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劇場約3.3公里(或約10分鐘車程)。此外，《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僅於戶外夜間演出，而《月映武夷》則可於室內日間及／或夜間演出，迎合遊客的多元喜好，並讓他們可欣賞兩個演出，而不會在時間上有衝突。此策略性時間編排提升整體旅客體驗，並鼓勵他們欣賞兩個演出。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推出《月映武夷》不太可能會蠶食《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觀眾或收入。反之，此可運用整體市場增長、不同的目標觀眾，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此外，此舉有助降低我們過往依賴單一演出的相關風險，並增強本集團的韌力。

為了保持《月映武夷》的長久吸引力，我們將定期更新演出內容和技術元素，以滿足觀眾不斷變化的需求。考慮到演出仍處於早期運營階段，其有潛力變得更加受歡迎。進一步的升級可能包括：(i) 引入新的故事線，(ii) 增強舞台效果，及(iii) 增加互動環節，以確保每次觀演體驗都煥然一新，常看常新。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開展品牌建設和營銷活動，以擴大其影響力。例如，50%折扣門票促銷活動旨在吸引首次觀眾，同時帶來口碑推薦。透過我們額外的推廣活動，我們將利用社交媒體和合作夥伴關係來提高知名度及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我們已透過多種線上社群媒體平台、傳統線下營銷管道以及各類促銷方案，加強對新演出的營銷力度，以提升武夷山在遊客中的知名度與話題熱度。由於《月映武夷》的劇場距離茶湯酒店只是步行範圍內，我們亦加強與茶湯酒店的合作營銷工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通過上述推廣措施，該新演出有效地分散了依賴單一演出所帶來的市場風險，迎合了不同觀眾的需求，並為武夷山的文化旅遊業注入了新的活力。

表演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定製演出。企業客戶通常委託我們在其特別企業活動(如團建活動及年會)上進行表演。我們就企業客戶需要的各項定製演出訂立單獨合約。

定價、付款及收入確認

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就演出性質與複雜度、所需演員人數、服裝道具成本及相關差旅開支等要素，協商確定演出酬勞。

收入於我們完成定製演出後確認。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我們提供表演服務前作出50%前期付款，餘款於演出完成後二至十天內到期結算。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印象文旅小鎮的概覽

我們在武夷山經營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印象文旅小鎮利用武夷山豐富的自然和文化資源。結合武夷山大紅袍茶文化、歷史遺跡和現代娛樂設施，小鎮打造了一個集文化體驗、休閒和娛樂為一體的綜合文化旅遊目的地。此外，我們協同印象文旅小鎮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部，圍繞當地茶文化，使得每個分部相互影響、相互促進。我們旨在將印象文旅小鎮打造成武夷山新的旅遊亮點。

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主要包括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和武夷茶研習社，為往績記錄期本業務分部的創收分部。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的經營權是我們通過向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授予15年的使用權資產而獲得。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和武夷茶研習社均位於園內。此外，我們正協同發展印象文旅小鎮業務，以涵蓋更多娛樂場所，為武夷山的遊客提供更多休閒選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印象文旅小鎮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佔總收入約4.8%、2.5%、2.5%及3.4%。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印象文旅小鎮業務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範圍內)	2,453	81.0	2,453	68.0	2,524	74.1	1,226	73.5	1,321	69.0
固定租賃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範圍內)	232	7.7	527	14.6	420	12.3	293	17.6	452	23.6
武夷茶研習社入場費收入	107	3.5	232	6.4	131	3.9	28	1.6	27	1.4
其他	236	7.8	398	11.0	330	9.7	122	7.3	115	6.0
總計	3,028	100.0	3,610	100.0	3,405	100.0	1,669	100.0	1,915	100.0

印象文旅小鎮的服務組合

- 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該街區位於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內，採用委託管理業務模式運營，是集合餐飲、文化展覽、觀光及購物的綜合旅遊區，以「岸上九曲」室內景觀為特色。我們已委託一家營運代理商作為主要運營商，管理並豐富街區的文旅服務組合。該主要運營商的詳細介紹以及我們合作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大部分於街區經營各自業務的零售商為國內商戶，為武夷山的遊客提供休閒選擇。於往績記錄期，街區所得收入主要為(i)根據我們與主要運營商訂立的協議規定的收入分配機制收取的租賃收入或(ii)上述協議所議定主要運營商每月應支付的最低保證收入(以較高者為準)。此最低保證收入為固定金額收入，以確保印象文旅小鎮可每月產生收入。

通過於2020年10月就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經營簽訂的合約安排(「**建州街區業務安排**」)，我們已提名獨立第三方福建春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主要運營商，管理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福建春天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取得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的經營管理權。該公開招標程序由印象大紅袍文化委託獨立第三方於2019年12月進行。招標過程通過武夷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平台進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福建春天取得上述管理權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福建春天有權獲得在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營業的商戶經營所得收入的25.0%。該等商戶包括餐廳經營者及其他休閒娛樂服務供應商。下表概述建州街區業務安排的主要條款：

服務年期	: 15年
訂約方	: 印象大紅袍文化(作為所述使用權資產的擁有人)及福建春天(作為主要運營商)
管理區	: 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的一部分，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以15年的使用權資產將經營權授予本公司，其後轉讓予印象大紅袍文化)。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
投資範圍及訂約方責任	: 印象大紅袍文化負責管理街區內的若干一般維護服務，如消防安全檢查、用電安排、污染物管理、通風、照明及一般工程事宜，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就上述若干一般維護服務而言，印象大紅袍文化承擔採購公用事業開支。

福建春天負責引進餐廳、休閒及其他類別娛樂運營商，使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的服務組合更多元化，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福建春天亦負責提供及實施營銷建議及指派專人負責營銷推廣工作。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決策委員會由三名來自印象大紅袍文化的成員及兩名來自福建春天的成員組成。委員會討論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的營銷推廣及改進方案。

收入分配機制 : 在印象美食主題街區營業的商戶經營所得收入的25%須按照以下方案進行分配：

- 印象大紅袍文化：在印象美食主題街區營業的商戶經營所得收入的25% x 20%
- 福建春天：在印象美食主題街區營業的商戶經營所得收入的25% x 80%

所有商戶須使用微信及／或支付寶二維碼進行顧客支付，所有交易記錄由福建春天及印象大紅袍文化進行線上追蹤。

最低保證收入 : 福建春天有義務按照以下年度付款表向印象大紅袍文化
(含增值稅) 分派最低保證收入：

1至3年	人民幣2.6百萬元
4至5年	人民幣2.8百萬元
6至7年	人民幣3.0百萬元
8至9年	人民幣3.2百萬元
10至11年	人民幣3.4百萬元
12至13年	人民幣3.6百萬元
14至15年	人民幣3.8百萬元

終止：建州街區業務安排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

- (1) 服務年期屆滿時；
 - (2) 服務年期內，倘福建春天在屆滿前停止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的營運，或其不履行管理職責或市場營銷責任導致營運困難，印象大紅袍文化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且無須就該終止承擔違約責任；及
 - (3) 倘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無法繼續營運，或倘雙方同意停止營運，經雙方同意，可終止建州街區業務安排，且無須就該終止承擔違約責任。
- 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對遊客免費開放，提供一個悠閒探索的文化空間。我們在園內組織茶會等文化和旅遊活動，並提供場地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武夷茶博園所得收入主要為茶博園客人到訪園內場地並使用設施進行茶會活動產生的服務收入。收入於茶會活動完成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將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部分場地租予部分商戶進行旅遊業務。該等商戶包括茶葉銷售商及紀念品銷售商。該等租賃產生的收入指來自該等商戶的租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該收入在財務報表確認為固定租賃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內)。
 - 武夷茶研習社：研習社亦位於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內，作為補充消費點。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組織茶學活動和茶藝培訓課程。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每人人民幣30.0元的固定入場費。於往績記錄期，研習社所得收入主要為收取遊客的有關入場費。收入於享用茶文化研究活動及茶藝培訓課程的服務的遊客實際進場時確認。持有我們《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有效演出門票的觀眾成員可免費進入武夷茶研習社。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月映武夷》持票人提供免費進入武夷茶研習社的推廣活動。

服務年期	:	3年
訂約方	:	印象大紅袍文化(作為印象市集的管理人)及鵬程城市(作為主要運營商)
管理區	:	印象市集，為印象文旅小鎮的一部分，面積為1,000平方米，由30個露天攤檔及4個共享茶室組成
投資範圍及 訂約方責任	:	印象大紅袍文化負責籌備印象市集的初步基礎設施、設施及水電，並負責所有行政備案，包括取得必須的商業執照及批文。印象大紅袍文化亦負責為鵬程城市提供一家投資推廣中心，供鵬程城市進行必要的投資推廣工作。

於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的固定保證費後，鵬程城市負責為印象市集進行所有美化設計工作，並實行吸引商戶的投資推廣舉措。

對於印象市集產生的開支，印象大紅袍文化應承擔印象市集籌備期間的基本保養開支及水電開支，而鵬程城市應支付與印象市集營運產生的清潔、水電及持續保養開支。

就實行投資推廣舉措，鵬程城市每週向印象大紅袍文化匯報，雙方會評估印象市集的業務策略，亦應編製每月市場分析報告。

收入分配機制 : 在印象市集營業的商戶所得收入的 15.0% 須按照以下方案進行分配：

- 印象大紅袍文化：在印象市集營業的商戶經營所得收入的 15% x 40%
- 鵬程城市：在印象市集營業的商戶經營所得收入的 15% x 60%

最低保證收入 : 鵬程城市有責任根據以下的年度付款日程向印象大紅袍文化分派最低保證：
(含增值稅)

第 1 年	人民幣 450,000 元
第 2 年	人民幣 550,000 元
第 3 年	人民幣 600,000 元

於往績記錄期，印象市集產生的收入主要指 (i) 根據我們與主要運營商訂立的協議規定的收入分配機制收取的租賃收入或 (ii) 上述協議所議定主要運營商每月應支付的最低保證收入 (以較高者為準)。此最低保證收入為固定金額收入，以確保印象文旅小鎮可每月產生收入。該收入在財務報表確認為固定租賃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範圍內)。

我們相信印象市集可增加武夷山遊客休閒活動的多樣性，從而延長遊客在小鎮停留的時間。

由於市場環境變化導致鵬程城市難以繼續經營印象市集，雙方協定鵬程城市作為印象市集主要運營商的聘約於2025年5月31日終止。根據終止協議，鵬程城市須向印象大紅袍文化支付(i)最低保證金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印象市集營運安排下首年最低保證收入按比例計算的部分；及(ii)水電公用事業開支人民幣4,711元。於相關終止後，印象市集的運營已告暫停。我們正在尋求新主要運營商的過程中。自2025年5月31日終止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印象市集暫停運營整體而言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擴展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我們旨在為武夷山的遊客提供高質量的文化旅遊體驗，同時也為本集團創造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故正在擴展印象文旅小鎮業務。我們將通過加深遊客與當地文化的聯繫，讓遊客對武夷山的歷史和傳統有更深刻的認識，從而不斷發掘武夷山的旅遊潛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多元產業協同模式」。

印象文旅小鎮的戰略重要性

引入印象文旅小鎮為武夷山的遊客帶來嶄新旅遊體驗，提供更豐富及更多樣的旅遊休閒選擇。此舉措不僅鼓勵遊客延長停留的時間，還能讓他們更深入了解當地悠久歷史和具活力的文化。董事認為印象文旅小鎮不僅是一個旅遊目的地，也是武夷山夜間經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通過提升當地文化和旅遊景觀，小鎮能夠刺激包括餐飲及住宿等相關分部的發展，為當地居民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因此，印象文旅小鎮服務組合多樣化的舉措可以促進武夷山社區的經濟韌性和可持續性。

我們致力於整合武夷山的文化及旅遊體驗，使其與我們將自身打造為福建省文旅服務企業的使命相一致。儘管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在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大，但我們認識到其對當地旅遊業經濟的戰略重要性毋庸置疑。透過使武夷山旅遊業興旺，我們旨在打造一個繁榮的文化旅遊生態系統，使當地企業和居民共同受益。我們的企業責任不僅僅局限於利潤，我們還致力於積極貢獻社會，確保我們的舉措能夠支持當地文化和遺產，營造一個充滿活力的文化旅遊景觀，讓所有利益相關者都能從中受益。

為加強我們對當地社區的承諾並促進武夷山的可持續發展，我們透過印象文旅小鎮項目實施了一系列舉措。這些舉措旨在創造社會價值、保護文化遺產及增強經濟韌性。例如，茶博園讓公眾免費入場，為遊客及居民提供一個休閒康樂空間，提升身心健康及文化欣賞。此外，印象文旅小鎮的開發及營運創造了多元化的就業機會，涵蓋文化服務及活動管理等領域，從而支持了民生並刺激了區域經濟。我們還成立了茶學社，其中包括茶博館及茶學教室，不時舉辦文化及教育活動。這些活動包括政府主導的茶葉相關計劃，旨在促進學生茶學研究及加深對茶葉文化遺產理解的體驗式學習計劃。此外，我們積極與當地政府部門合作，在印象文旅小鎮內提供場地舉辦官方活動及文化節目，以加強公私營合作夥伴關係，並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透過這些舉措，我們展現出對社會責任的承擔，以及對培育一個讓所有持份者受惠的蓬勃文旅生態系統的決心。

我們將繼續擴大印象文旅小鎮的服務組合，包括各種文化體驗、娛樂選擇和餐飲場所。這擴展豐富遊客旅遊體驗，還加強我們對當地社區的承諾。有關我們印象文旅小鎮的業務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擴大印象文旅小鎮的服務組合」以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茶湯酒店業務

酒店詳情

我們在2017年建立了茶湯酒店業務，並於2021年以「武夷山印象•泰自然茶湯溫泉酒店」的名義盛大開業。我們的茶湯酒店以中式風格為特色，突出武夷山傳統文化的豐富遺產，同時融入現代生活的精髓。在室內私人及戶外公共溫泉中提供以茶湯為主題的養生體驗，將大紅袍茶的元素融入賓客服務中。我們亦致力於將我們的茶湯酒店打造成朱子文化主題酒店，因此計劃在酒店內舉辦一系列文化活動，以確保酒店的文化氛圍及吸引力，我們認為此舉與我們為新演出《月映武夷》及茶湯酒店業務創造更多協同效應的策略是一致的。遊客在一天的武夷山探索之後，可以在我們酒店客房內的私人泡池中放鬆身心，享受周圍令人讚歎的風景，這些泡池僅對入住賓客開放。我們還向選擇入住其他酒店的武夷山遊客出售茶湯體驗票，讓他們也能在公共泡池中享受我們酒店的茶湯服務。我們認為，這將鼓勵他們在下次到訪武夷山時考慮入住我們的酒店。



茶湯酒店景色

我們的茶湯酒店是武夷山提供茶湯服務的獨有酒店，配備50間風格各異，設備齊全的客房。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客房晚數分別為1,864晚、4,128晚、3,995晚及2,239晚。客房平均入住率分別約為10.2%、22.6%、21.8%及24.8%。

我們的茶湯酒店享有很高的聲譽。根據攜程的數據，我們的酒店在武夷山一直排名前10，獲得賓客正面評價和反饋。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酒店在美團的整體評分為4.8/5.0，收到了超過90條賓客評論，其中超過85.0%的評論為正面評價，稱讚我們服務的質量和溫馨的氛圍。

下表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茶湯酒店的概覽：

地址 ^(附註)	福建省 武夷山市 大王峰北路103號(崇陽古城二期) 27幢、28幢、29幢、31幢、32幢、36幢、37幢
距離武夷山機場	約5.5公里
距離武夷山北火車站	15.0公里
客房數目	50間
建築面積(平方米)	10,905.64
目標客人	武夷山遊客和酒店愛好者
主要特點	- 將我們的品牌「印象 • 大紅袍」與武夷山的大紅袍茶文化相結合。 - 將傳統的「登山、乘竹筏」旅遊路線轉變為觀看演出、品茶和泡茶湯泡池以放鬆身心的新穎度假體驗。

附註：我們的茶湯酒店距離《月映武夷》劇場僅在步行範圍內。

茶湯酒店業務的收入來自(i)提供房晚銷售；及(ii)提供餐飲、茶湯及配套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茶湯酒店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佔總收入的約3.3%、2.7%、2.8%及3.5%。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茶湯酒店業務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房晚銷售	1,404	67.6	3,502	89.5	3,304	86.8	1,532	80.7	1,799	91.2
餐飲、茶湯及 配套服務	674	32.4	412	10.5	501	13.2	366	19.3	174	8.8
總計	2,078	100.0	3,914	100.0	3,805	100.0	1,898	100.0	1,973	100.0

物業

我們的茶湯酒店建在由本集團擁有的三塊土地和由本集團租賃的六塊土地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茶湯酒店業務的過程中，完全遵守與中國土地使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茶湯酒店業務旨在為賓客提供熱情周到的服務，使他們在入住期間能享受到家一般的舒適。特別是，我們希望通過大紅袍茶文化來吸引客房賓客，這一點體現在我們酒店的整體裝飾中。為了實現這一目標，酒店的員工必須遵守與酒店運營各個方面相關的營運手冊，以確保所有客房的服務質量保持一致。

預訂及銷售

我們建立了多渠道全天候預訂系統，讓賓客可以通過各種線上和線下預訂渠道方便地預訂他們心儀的房間及購買茶湯體驗票。

於往績記錄期，線上預訂渠道包括攜程、美團、抖音和飛豬，而線下預訂渠道主要為當地旅行社。我們通常要求賓客在辦理預訂房間的入住手續前向線上預訂渠道或旅行社提前支付住宿費。

酒店管理

我們茶湯酒店由附屬公司武夷山茶湯度假村負責，其與獨立第三方福州泰自然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泰自然」）簽訂了委託管理協議及多份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為「茶湯管理安排」）。泰自然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取得我們茶湯酒店的管理權。該項公開招標程序於2020

年10月由武夷山茶湯度假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進行。招標過程通過武夷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平台進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泰自然取得上述管理權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根據茶湯管理安排，我們茶湯酒店的運營職責委託給泰自然。茶湯管理安排最初於2020年10月簽立，上一次於2024年12月補充。

為茶湯酒店業務採納委託管理模式之前，我們的管理團隊乃經過深思熟慮、周詳規劃。我們委託泰自然管理茶湯酒店，主要是讓我們節省更多時間及集中勞動資源於我們的標誌性《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探索其他商機。此外，採用委託管理模式有助於我們以相對最少的時間投入穩步擴展文化旅遊服務鏈。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一策略加強了我們的整體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茶湯管理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運營主體)及泰自然(運營代理)
期限	:	茶湯管理安排的初始期限為13年8個月，到期前三個月雙方可協商延長。
服務範圍	: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負責我們茶湯酒店所包含的自有或租賃物業的建設、改造和合規性。泰自然受託負責酒店的運營，包括員工招聘和管理(但不包括由武夷山茶湯度假村任命的業主代表和財務監督)。
費用安排	:	泰自然應向武夷山茶湯度假村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履行茶湯管理安排責任的擔保。
收入來源	:	酒店運營的收入來源包括(i)房晚銷售；及(ii)於酒店提供餐飲、茶湯及配套服務。

收入分配機制 : 第一階段(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房晚銷售及茶湯服務：100%產生收入由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確認，其中70.0%收入應付予泰自然作為管理費。
- 提供餐飲及配套服務：100%產生收入由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確認，其中85.0%收入應付予泰自然作為管理費。

第二階段(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房晚銷售及茶湯服務：100%產生收入由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確認，其中50.0%收入應付予泰自然作為管理費。
- 提供餐飲及配套服務：100%產生收入由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確認，其中50.0%收入應付予泰自然作為管理費。

最後階段(2027年1月1日至2034年5月31日) :

- 房晚銷售及茶湯服務：100%產生收入由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確認，其中30%收入應付予泰自然作為管理費。
- 提供餐飲及配套服務：100%產生收入由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確認，其中15.0%收入應付予泰自然作為管理費。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的權利和義務 :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負責與政府機構協調，確保茶湯酒店業務的合規性。我們亦有權檢查泰自然對酒店的運營情況。

泰自然的權利和義務 : 泰自然負責酒店的一般維護和維修，並承擔第三方責任，包括與賓客和員工相關的受傷事故。經武夷山茶湯度假村同意，泰自然有權就茶湯酒店的營銷免費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和商標。

終止 : 如果泰自然因自身原因中途退出運營或未能履行其運營或營銷責任，武夷山茶湯度假村有權單方面終止茶湯管理安排。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無法運營酒店，雙方經協商同意可終止茶湯管理安排。

營銷與客戶參與

營銷策略

我們實施多種營銷策略以提高知名度和客戶參與度。我們主要通過社交媒體和短視頻平台，以我們自製的短片開展營銷活動。我們亦應用傳統營銷方法(如以廣告牌宣傳)。例如，於2020年4月至2025年3月之間我們在武夷山度假區租賃兩個燈塔型廣告牌、於2022年8月至2025年7月之間我們在武夷山高鐵站租賃43個廣告牌，於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之間我們在武夷山機場到達大廳租賃一個燈箱廣告牌。此等廣告牌提高「印象•大紅袍」的品牌可見度，並直接推廣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全新的《月映武夷》演出。

客戶滿意度

我們有一套系統可迅速處理客戶的投訴。我們將客戶反饋作為確保優質服務和文化旅遊服務持續開發的重要工具。我們的客戶滿意度依舊極高，且多年來一直在積極發展。關鍵驅動因素包括服務培訓、對標誌性演出視聽效果提升的持續投資以及茶湯酒店的維護和開發。我們還依賴在線評論，通過解決客戶的建設性反饋並審查在線平台上的評論，不斷改進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客戶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誠如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確認，《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的客戶是進行門票後續銷售的票務經銷商及直接透過我們的售票點向我們購買任何演出門票的觀眾。客戶更包括若干要求我們進行定製演出的企業客戶。通常，企業客戶會聘請我們於其特別活動中演出，例如團隊建設活動和年度會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客戶主要為武夷山的個人及團體遊客。同期，就我們的茶湯酒店業務而言，客戶為客房賓客及在我們酒店購買餐飲、茶湯及配套服務的武夷山遊客。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約17.0%、23.4%、15.9%及17.7%。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入的約4.2%、6.0%、3.7%及4.1%。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按收入劃分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提供的服務	背景
1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關連人士	2,665	4.2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15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批量銷售	旅遊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2	福建春天	獨立第三方	2,454	3.9	10天	銀行轉賬	2020年	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的經營權	餐飲管理服務供應商
3	武夷山市廣匯票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方	1,910	3.0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4	武夷山市文輝票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方	1,863	3.0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5	武夷山市翅勝票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方	1,843	2.9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總計			10,735	17.0					

業 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提供的服務	背景
1	武夷山市 翅膀票務 代售點	獨立第三 方	8,610	6.0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 年	《印象·大紅袍》 山水實景演出的 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2	武夷山市 文輝票務 代售點	獨立第三 方	6,690	4.6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 年	《印象·大紅袍》 山水實景演出的 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3	武夷山市 廣匯票務 代售點	獨立第三 方	6,262	4.4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 年	《印象·大紅袍》 山水實景演出的 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4	武夷山市 途飛票務 代售點	獨立第三 方	6,217	4.3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 年	《印象·大紅袍》 山水實景演出的 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5	武夷山市 回頭客票 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 方	5,853	4.1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19 年	《印象·大紅袍》 山水實景演出的 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總計			33,632	2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提供的服務	背景
1	印象大紅 袍國際旅 行社	關連人士	5,051	3.7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15 年	《印象·大紅袍》 山水實景演出的 門票批量銷售	旅遊服務供應 商，為我們的 關連人士之一
2	武夷山中 信國際旅 行社有限 公司	獨立第三 方	4,852	3.5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19 年	《印象·大紅袍》 山水實景演出的 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3	武夷山 市途飛票 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 方	4,329	3.2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 年	《印象·大紅袍》 山水實景演出的 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4	武夷山中 閩國際旅 行社有限 公司	獨立第三 方	3,796	2.8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19 年	《印象·大紅袍》 山水實景演出的 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5	武夷山 市建發國 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 方	3,747	2.7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10 年	《印象·大紅袍》 山水實景演出的 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總計			21,775	15.9					

業 務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提供的服務	背景
1	武夷山市崇青票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方	2,314	4.1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19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的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2	武夷山市翅膀票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方	2,183	3.9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的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3	武夷山中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1,864	3.3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19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的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4	武夷山九曲溪票務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1,833	3.3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19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的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5	武夷山市途飛票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方	1,742	3.1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的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總計			9,936	17.7					

就董事所深知，除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 5% 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客戶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不時變更及更新。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我們的全球發售及上市或會受阻」。我們通過根據員工的職務角色及責任分配數據訪問權限，對客戶信息存儲系統實施嚴格的保密措施。此外，我們定期審查及更新這些權限，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敏感的客戶信息。從技術角度來看，我們使用加密軟件來保護硬盤中儲存的資料，並安裝殺毒軟件來保護工作站。此外，我們已建立數據備份機制，以確保在數據丟失或網絡攻擊的情況下能夠快速恢復。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此乃基於：(i) 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告知，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或使用數據，並應對網絡安全事件；(ii) 我們未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i) 未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的事件，亦無待決或據我們董事所知對我們構成威脅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及(iv) 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數據洩漏、商業機密數據洩露或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知識產權所有人(即觀印象，我們亦向其採購導演授權服務)、獲取室外廣告空間以提高我們演出知名度的宣傳廣告牌供應商、戲劇服裝和舞台道具製造商以及製票用紙供應商。就《月映武夷》而言，供應商主要包括演藝公司(我們為表演向彼等物色舞者、演員及武術演員)，以及舞台道具及設備、廣告材料及服務的供應商。就印象文旅小鎮業務而言，供應商主要供應有關文旅服務組合的設備與裝置。就茶湯酒店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茶湯管理安排的酒店管理公司(即泰自然)及客房耗材的供應商。供應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和採購的服務必須符合質量控制要求。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佔相同年度採購總額約18.8%、27.5%、27.2%及24.6%。我們於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相同年度採購總額約13.1%、22.5%、20.6%及15.9%。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按採購金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購買的產品／ 採購的服務	背景
1	觀印象	關連人士	5,932	13.1	每季第15日前	銀行轉賬	2009年	導演授權服務	藝術公司
2	泰自然	獨立第三方	1,496	3.3	下個月第15日之前	銀行轉賬	2020年	酒店管理服務	酒店管理公司
3	惠東嘉鑫美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521	1.2	一個月	銀行轉賬	2011年	燈光與探照燈的升級與維護	燈光和音響設備公司
4	武夷山市紫雲方服飾窗簾店	獨立第三方	317	0.7	分期支付	銀行轉賬	2018年	表演服裝和天幕	服裝和窗簾店
5	福建省武夷山市宏原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238	0.5	分期支付	銀行轉賬	2021年	塗裝工程	建築公司
總計			8,504	1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購買的產品／ 採購的服務	背景
1	觀印象	關連人士	13,467	22.5	每季第15日前	銀行轉賬	2009年	導演授權服務	藝術公司
2	泰自然	獨立第三方	2,044	3.4	下個月第15日之前	銀行轉賬	2020年	酒店管理服務	酒店管理公司
3	惠東嘉鑫美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372	0.6	一個月	銀行轉賬	2011年	燈光與探照燈的升級與維護	燈光和音響設備公司
4	福建創升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303	0.5	分期支付	銀行轉賬	2022年	建築工程	建築公司
5	福州榮萬興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283	0.5	分期支付	銀行轉賬	2016年	維護燈光及銷售搖頭燈	燈光服務和文化交流供應商
總計			16,469	27.5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購買的產品／ 採購的服務	背景
1	觀印象	關連人士	12,635	20.6	每季第15日前	銀行轉賬	2009年	導演授權服務	藝術公司
2	泰自然	獨立第三方	2,787	4.5	下個月第15日之前	銀行轉賬	2020年	酒店管理服務	酒店管理公司
3	武夷山九層淨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704	1.1	七天	銀行轉賬	2023年	清潔服務	清潔服務公司
4	武夷山市紫雲方服飾窗簾店	獨立第三方	280	0.5	分期支付	銀行轉賬	2018年	表演服裝和天幕	服裝和窗簾店
5	武夷山市三姑雨具商行	獨立第三方	277	0.5	七天	銀行轉賬	2016年	銷售雨衣	雨具行
總計			16,683	27.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購買的產品／ 採購的服務	背景
1	觀印象	關連人士	5,054	15.9	每季第15日前	銀行轉賬	2009年	導演授權服務	藝術公司
2	江蘇寶龍文化旅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1,056	3.3	下個月第10日之前	銀行轉賬	2025年	人力資源服務	文化與表演藝術活動經紀公司
3	福州泰自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1,056	3.3	下個月第15日之前	銀行轉賬	2020年	酒店管理服務	酒店管理公司
4	登封市鵝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394	1.2	下個月第10日之前	銀行轉賬	2025年	人力資源服務	文化與表演藝術活動經紀公司
5	武夷山九層淨保潔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282	0.9	七天	銀行轉賬	2023年	清潔服務	清潔服務公司
總計			7,842	24.6					

就董事所深知，除觀印象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中一家供應商觀印象也是我們的客戶。於2008年7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與觀印象訂立一份總導演服務協議，涉及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根據總導演服務協議，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以固定費用人民幣15.0百萬元委聘印象鐵三角提供導演服務。根據上述協議，我們須就演出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權向觀印象付款。此獨家使用權的費用設定為演出所產生的收入(含增值稅)的10%，即導演授權服務費。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導演授權服務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有關我們與觀印象關係的詳細資料，亦請參閱本節的「一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準備階段－獲取獨家表演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觀印象提供導演授權服務應佔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如果觀印象提出購票請求，我們也會按需要向觀印象出售演出門票。觀印象過去及於往績記錄期不曾從事作為票務經銷商。觀印象提出門票要求只是因為其客戶提出門票要求，而觀印象只是作為中介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觀印象出售門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0元、零、零及零。

我們與觀印象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獨立結算。我們向觀印象銷售門票和向觀印象採購《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導演授權服務之間既不相互關連也不互為條件。所有有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涉及《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交易條款單獨協商，並與其他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涉及《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交易價格不低於與其他客戶及非重疊客戶和分包商的供應商的交易價格。觀印象主要從事藝術作品的創作、展覽和銷售，並提供藝術諮詢服務。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不會聘用觀印象作為票務經銷商。此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觀印象從未表示有意成為我們的票務經銷商之一，因為該計劃與其主要業務不符。

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北京印象山水將直接擁有我們15.3%權益。觀印象為北京印象山水的控股公司，因此是我們的主要股東北京印象山水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觀印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概覽－關連人士」。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印象·大紅袍」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標、版權及域名，對我們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就我們的標誌性演出而言，我們已取得《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於武夷山的獨家演出權，並將擁有該演出的商標、名稱權及收益權。該等權利及享有權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轉讓給我們，而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最初自觀印象取得該等權利。除上述獨家演出權、商標權、名稱權及收益權外，觀印象保留與該演出製作相關的所有其他知識產權。為了充分利用知識產權的價值，我們於中國有效地管理、保障和維護知識產權。

就《月映武夷》而言，我們已獲得特許演出權，並已註冊於中國使用的相關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項註冊商標、四項註冊版權及兩個域名，並在香港有一項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亦未發現任何因我們的業務而產生的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糾紛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的申索」。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充分明瞭回應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是確保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建立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以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與表現。目前，我們正積極落實多項特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從而為社區及社會整體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監管

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在經濟、僱員福祉、環境督導及社會責任領域上取得突出的表現。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清晰界定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的角色與職責。

我們明瞭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長遠業務發展有著重大的影響與價值，不僅視有關事宜為合規要求，更視之為達致可持續增長的重要契機。為此，我們將加強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以及提高環境意識的舉措，確保全體僱員充份了解及落實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同時，我們將與不同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共同探索創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解決方案，應對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挑戰，並推廣企業可持續發展。通過此等舉措，我們旨在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並帶動長遠而穩固的企業發展。

我們致力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中。我們將定期評估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落實情況，並向持份者如實匯報與溝通。通過此等舉措，我們旨在於不同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範疇創造更大價值，並為業務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我們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包括全面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各個範疇，以及任何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相關的外在因素。此讓我們了解宏觀經濟趨勢及潛在風險，確保能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並讓我們調整策略方向，制定針對性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監管合規」所詳述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所有與社會、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並未因違反社會、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董事會負責協調及制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主要政策及目標框架。為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我們將成立一個由各個不同部門主管(或獲授權人士)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研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標準，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基準及進行評估，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進行判斷，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信息披露。

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反映我們營運管控的範圍，當中涵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文化旅遊業務(即本公司、印象大紅袍文化、武夷山茶湯度假村及月映武夷)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及進展的說明和關鍵統計數據。

環境保護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國家、省及直轄市政府所頒佈，與空氣及噪聲污染相關的多項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我們完全明瞭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要求僱員積極落實不同的環境保護舉措，包括防止空氣污染、噪聲污染及水污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使用統計數據涵蓋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的營運。報告範疇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重要性釐定。

廢氣排放⁽¹⁾

我們排放的廢氣主要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汽車排放為上述各項的主要來源。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廢氣排放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氮氧化物	千克	135.4	156.9	97.0	79.1
硫氧化物	千克	0.1	0.1	0.2	0.1
懸浮粒子	千克	13.3	15.4	9.3	7.5

附註：

⁽¹⁾ 廢氣排放按聯交所頒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計算。

業 務

2024年廢氣排放較2023年減少，主要由於汽車使用減少。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目前的排放強度，或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的排放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值進一步減少5%。儘管業務擴張可能導致在展覽及活動上的汽車使用增加，本集團仍專注於最大程度地減少廢氣排放。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逐步淘汰柴油汽車，優先使用更節能的車型，並進行定期維護。

溫室氣體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範圍1（使用汽車導致的直接排放）及範圍2（與消耗購入電力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溫室氣體排放⁽²⁾表現：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1：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20.1	23.7	24.8	23.1
— 燃料消耗					
範圍2：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416.5	1,709.8	1,967.2	1,004.7 ⁽³⁾
— 購入電力					
總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436.6	1,733.5	1,992.0	1,027.8
總溫室氣體排放 強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 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6.9	12.0	14.5	18.4

本集團於2024年的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2023年上升。購入電力為排放的主要來源，原因為需要將泡池維持在特定溫度並維持照明及水循環系統，而這增加了對電力的需求。此外，完成「印象別苑」翻修及其後續用作員工宿舍進一步增加電力消耗。

⁽²⁾ 2023年及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呈列，且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部分重點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與核查工作的通知》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基於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的《關於發布2023年電力碳足跡因子數據的公告》計算。

⁽³⁾ 本集團已從其報告中剔除月映武夷的耗電量，原因為電費捆綁在管理費中，使得無法單獨識別及量化實際用電量。

業 務

為提升對所有業務營運環節用電追蹤的準確度，本集團已安裝高精度遠程智能電錶。此項升級實現了更精確的數據收集，並有助於持續推進用電效率優化與能耗降低的工作。

本集團將努力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將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值降低5%。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相關溫室氣體數據，並評估其他的減排機遇。其他已經實施的措施於「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中詳述。

廢棄物處理

為降低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收集及分類廢棄物。經分類的廢棄物其後由相關市政衛生部門收集及處理，所有過程遵從適用的環境保護標準。

我們的業務性質使我們的營運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源自我們的辦公室，目前我們並無就此作特定記錄。我們將繼續改善數據收集制度，日後將擴大披露範圍，確保匯報準確而具透明度。此外，我們已制定清晰的廢棄物處理指引，並為僱員安排培訓，以識別、收集、儲存及處理廢棄物。此等舉措旨在促進強烈的企業環境意識，從而降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能源耗用

我們的能源耗用主要包括汽車的直接能源耗用，以及購入電力的間接能源耗用。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能源耗用情況：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能源耗用－ 汽車使用	兆瓦時	78.2	92.3	96.4	90.0
間接能源耗用－ 購入電力	兆瓦時	730.3	2,998.1	3,449.5	1,619.1
總能源耗用	兆瓦時	808.5	3,090.4	3,545.9	1,709.1
總能源強度	兆瓦時／ 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12.8	21.5	25.8	30.6

業 務

本集團於2024年的總能源耗用強度較2023年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源於業務擴張帶動的燃料使用量增加，以及為維持溫泉泡池溫度、營運照明與水循環系統，加上員工宿舍入住率提升導致電力消耗上升所致。

本集團致力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總能源耗用強度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值降低5%。

水耗用

我們日常營運為我們的主要耗水來源。市政供水為我們的主要水源，因此我們在取得合適水源上並無面臨任何問題。我們向僱員推廣節約用水舉措，於所有用水區域張貼節約用水的提示，並定期檢查，確保水資源得到保護。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用水情況。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耗水量	立方米	9,758.0	79,958.0	88,591.0	24,517.0 ⁽⁴⁾
耗水密度	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收入	0.2	0.6	0.6	0.4

儘管本集團整體耗水量於2024年因業務擴張、熱水循環系統運作、員工遷入宿舍後用水量增加，以及乾旱天氣下增加綠化灌溉等因素而上升，其耗水密度相較2023年的水平仍維持穩定。

本集團致力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耗水密度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值降低5%。

⁽⁴⁾ 本集團已從其報告中剔除月映武夷的耗水量，原因為水費捆綁在管理費中，使得無法單獨識別及量化實際用水量。

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

身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承諾落實積極的舉措，以降低碳排放，並對減緩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此等舉措包括改善汽車使用效率，進行定期保養以完善表現，並要求僱員於離開辦公場所時關掉所有電力設備。我們亦通過於各個設施中張貼具教育性質的提示及標語，在員工間積極推廣節約能源習慣。

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照明系統及操作規範經過精心設計，注重環境管理以減少光污染。以下為其生態保障措施的結構性概覽：

- 照明系統設計整合

我們演出的照明基礎設施旨在平衡美學與環境考慮。這個59米的封閉式照明框架融入自然景觀，三面被茂密的森林植被屏蔽，限制視線。可伸縮及固定的隔離牆圍繞著觀眾席，確保光線限制在表演區域內。低電壓系統及隱藏式LED燈具顧及能源效率，減少電力消耗，同時提高視覺舒適度。此外，觀眾席位於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內，遠離住宅區，進一步將光線的擴散與人口密集地區隔離。

- 針對性的光污染減緩措施

我們的演出採用定向照明技術，利用智能控制系統將高功率聚光燈精確聚焦於預定的岩石表面，避免向天空擴散。低散射LED燈具用來減少眩光及閃爍效應，而間歇性照明方法則減少長時間曝露。動態啟動確保燈光僅在表演序列期間運作，避免不必要使用。此外，還有專業的光障及封閉結構防止側面溢出。前方的投影窗戶仍然是唯一未有遮蓋的表面，周圍的植被及牆壁阻擋殘餘光線。定期維護檢查可校準照明強度及對齊，確保最佳的性能及最小的環境影響。

- 監管合規與可持續性

我們的演出遵循嚴格的环境標準，優先採用由環保材料製成的低能耗、低污染照明系統。這些選擇符合循環經濟原則，減少廢物及能源需求。在營運方面，設計遵循當地的光污染法規，確保取得藝術表達與生態保護之間的平衡。

根據上述措施，我們認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造成的光污染程度極低。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不僅影響我們的環境，亦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情況產生影響。識別及管理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已跟從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對兩大類別的氣候相關風險作出評估：

- (i) 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及長遠氣候變化帶來的直接實體影響；及
- (ii) 過渡風險－與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化相關的成本及風險。

董事會已釐定熱浪、暴雨及全年氣溫上升等急性氣候災害事件為影響我們的主要實體風險。此等極端事件可影響僱員安全、我們的工作環境、健康以及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我們主動識別及評估氣候風險及機遇，並將氣候變化風險的識別、應對及緩解整合至我們的決策過程中。

此外，我們的過渡風險主要與過渡至低碳經濟相關，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的轉變。隨著環境法規及法律的改進，我們可能面臨合規成本上漲以及營運訴訟風險增加。未能遵從所有環境法律及法規，或被指稱忽視環境保護，可招致罰款、處罰，甚或被迫停業。另外，有關事件可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為應對此等過渡風險，我們評估有關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將此等風險納入我們整體風險評估及管理過程中。我們密切監察氣候相關監管要求及潛在過渡政策的趨勢，致力減少其對營運的影響。

我們了解氣候相關的事件，特別是極端天氣狀況，對我們的營運有直接影響。例如，2024年6月，惡劣天氣導致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戶外劇場暫時關閉，使演出取消並影響遊客體驗。此類事件相對不頻繁，但突顯出我們面臨的嚴重實體風險，包括強降雨、風暴及持續熱浪。此類事件可能會擾亂正常業務活動、損害營運效率並減少遊客數量。由於這些風險源於外部環境因素，故無法單憑內部控制完全消除。因此，我們已優先制定及實施穩健的應變措施，以盡量減少影響並保障業務持續營運。

多年來，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應急計劃以應對這些挑戰。每次演出前，我們每天監測衛星天氣數據。在雨季期間，我們實施預防措施，例如為遊客提供免費雨衣、監測河流水位，必要時將設備轉移至安全儲存之處以免造成損壞。對於水上表演，我們已排練了替代

的「風雨版」以應對惡劣狀況。如遇極端天氣導致演出無法進行，我們會進行有序疏散程序，並與所有經銷合作夥伴協調，提供靈活的票務安排，包括改期或退款。此外，我們亦已安裝避雷系統及其他安全措施，以保障遊客及員工安全。

儘管極端天氣事件是偶發性的，且大多數雨季表演可按計劃進行，但此類情況仍可能影響受影響期間的遊客人數和收入。根據我們的歷史經驗，我們深明氣候相關風險是一種長久挑戰，我們亦會繼續將適應及減緩策略整合到我們的營運規劃中。透過嚴格監控、迅速應變的應急措施及營運靈活性，我們旨在盡量減少氣候相關事件對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並維護客戶的安全及滿意度。

於往績記錄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識別任何其他氣候相關事件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福祉

我們相信人力資源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為可持續企業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致力改善我們的聘用及僱用程序，以吸引、培育及挽留人才。我們遵從以人為本的管治方針，並已制定員工手冊、人事管理制度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確保保障僱員權利。此等政策訂立僱傭實務標準，確保僱員清楚了解彼等的法律權利及責任。此等制度包括在僱用、培訓、補償、晉升、工作時數、離職及其他福利方面保障僱員。我們將持續改善人才聘用及挽留政策和福利措施、與僱員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確保維持工作生活平衡。此舉措旨在加強僱員的歸屬感及動力，同時共同推動我們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我們的聘用程序嚴格遵從公平、公正及透明的原則，為不同背景、文化及性別的人士提供平等機會。我們堅決反對歧視，並禁止所有形式的歧視行為。

我們嚴禁營運中有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工。倘發現疑似的童工或強迫勞工個案，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迅速與相關人士溝通，以解決有關事宜。我們承諾透徹調查所有報告事宜，並採取合適的糾正及紀律行動，以保障僱員權利，並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我們所有僱員均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工作年齡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的事件。

業 務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們有 383 名僱員。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情況。

	單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僱員總數	人	291	306	299	38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174	176	167	235
女性	人	117	130	132	14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歲或以下	人	145	145	124	178
31 至 50 歲	人	136	150	163	183
51 歲或以上	人	10	11	12	22

我們致力持續改善人力資源管理實務，確保保持我們的人才儲備，同時全面保障僱員的權利，並提供積極的工作環境和成長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僱員流失率載列如下：

	單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整體流失率	%	9.6	9.8	6.4	3.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6.9	9.1	3.0	3.0
女性	%	13.7	10.8	10.6	4.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歲或以下	%	17.9	15.9	14.5	6.2
31 至 50 歲	%	1.5	3.3	0.6	1.1
51 歲或以上	%	0	18.2	0	4.5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從中國所有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勞動法、中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中國消防法。

本集團負責落實安全措施，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我們的管理層亦確保提供所有必要資訊、指引及監管，使全體僱員免於受傷及健康風險。我們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安全方面的入職培訓，使他們獲得有關信息，並向他們提供安全法規及應急程序的培訓。我們已制定消防或爆炸應急計劃等應急程序，並定期安排救援、消防及疏散演習，以免出現意外時有人員傷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工作傷亡事件。我們亦已制定處理不同類型工傷事件的程序。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數據。

	單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0	0	0
呈報的受傷人數	人	3	6	4	1
因工傷而損失 的工作日數	日	150	254	166	53

我們將根據相關工作安全指引，定期教育及提醒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以免類似事件發生。通過培訓、溝通、應急演習及定期安全檢查，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及應急的最新資訊。

社會責任

我們於武夷山引進印象文旅小鎮及其未來擴展，印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此變革性舉措提供眾多文化及娛樂選擇，鼓勵遊客停留更久，並促進更深入欣賞武夷山地區深厚歷史及充滿活力的文化，從而提升遊客的體驗。印象文旅小鎮不單是一個旅遊景點，更是武夷山夜經濟的基石，帶動餐飲及住宿等周邊行業的增長，為當地居民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及為當地社區的經濟韌性及長遠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致力通過我們的舉措推動文化及經濟活力，此與我們作為福建省領先的文旅服務企業的使命相符。儘管印象文旅小鎮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為我們的總收入作出重大貢獻，但其在策略上對當地旅遊經濟的重要性是不容否定的。印象文旅小鎮是地區活力的重要代表，其建立了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支持地方企業並使更廣泛的群體受益。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引入更多元的文化體驗、娛樂活動及餐飲選擇，進一步擴大印象文旅小鎮的服務組合。此不但能夠提升遊客體驗，更能鞏固我們對地方經濟及社區發展的承諾。此等舉措與我們營造充滿活力的文化旅遊環境，使所有持份者受益的願景相符。

技術支援及安全維護

我們認為技術支援和安全維護對我們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十分重視對服務的安全維護。根據本集團的人員架構，我們的技術支援部門負責不同業務流程中出現的技術支援及安全維護事宜。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技術支援部門由32名員工組成。大部分員工均擁有逾10年質量控制經驗。

就《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而言：

每場演出由專門的教員團隊監督，他們負責在整個演出的表演過程中監控質量。每場演出結束後會舉行總結會議，對演出進行評價，討論反饋意見，確定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確保他們了解服務質量標準並保持專業形象。我們還指定一名僱員管理和解決客戶的投訴，確保觀眾關切的問題得到及時解決。此外，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安全規程，確保表演者和觀眾所處的環境安全，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識別潛在的危險。我們的藝術團團長亦被指定領導及監督我們表演團隊的表演水平。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演出及表現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運營階段－訓練、綵排及準備」及「一演出及表現服務－《月映武夷》－運營階段－訓練、綵排及準備」。

就印象文旅小鎮業務而言：

我們為印象文旅小鎮業務設立營運管理部門和物業管理(安保)部門。營運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小鎮的日常營運管理，識別並處理小鎮日常營運過程中出現的問題，處理遊客投訴，並採取改善措施。物業管理(安保)部門則負責對小鎮內的物業進行定期檢查，確保所有場所的安全，定期進行安全評估，並進行日常消防安全檢查。

就茶湯酒店業務而言：

我們負責與政府部門協調，確保我們的茶湯酒店業務符合監管要求。我們亦有權檢查泰自然的酒店運營情況。根據茶湯管理安排，泰自然負責我們茶湯酒店的日常營運。有關泰自然主要職責及責任的概述，請參閱本節「一茶湯酒店業務－酒店管理」。我們亦已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的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我們茶湯酒店的管理和營運。

獎項、認可及認證

我們獲各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授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獎項、認可及認證。下表列出我們近年來獲得令我們引以為傲的部分榮譽。

授予年份	獎項／認證	授予機關／組織	獲獎單位
2024 年	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	本公司
2023 年(及 2021 年、2019 年、2018 年、2015 年、2012 年及 2011 年各年)	2023 年福建省文化企業十強	福建省文化改革工作領導小組	本公司
2023 年(及 2022 年、2021 年各年)	福建省「安康杯」競賽先進單位	福建省總工會、福建省「安康杯」競賽組委會	本公司
2020 年	第四屆南平市政府質量獎稱號	南平市人民政府	本公司

業 務

授予年份	獎項／認證	授予機關／組織	獲獎單位
2019年	2019年全國文化企業三十強提名企業	光明日報、經濟日報	本公司
2019年	2019最具投資價值文旅新三板公司	中國文旅金牛榜	本公司

競爭

在若干關鍵因素的推動下，中國文旅演出市場(包括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充滿活力和競爭。隨著全國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對文化及沉浸式旅遊體驗的轉變顯著。像我們這樣的主要市場參與者能夠利用獨特的當地文化元素，創造從山水實景演出到劇場製作的多樣化演出產品。政府政策支持和技術進步進一步推動了增長，提高觀眾的參與度。儘管如此，我們仍面臨來自較小規模市場參與者或新入市者的競爭，其可能會將創新的演出模式融入其營運，從而可能加劇市場競爭，使中國現場演出市場大幅擴張。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能夠在現場演出分部和更廣泛的文化旅遊市場中脫穎而出，並把握增長機會。我們的《月映武夷》於2025年5月1日首次公演，隨著此新演出的正式推出，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將進一步獲鞏固。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投購保險，亦根據我們對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投保。於往績記錄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購買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意外險、僱主責任險、公眾責任險和車險，以應對與本集團和員工相關的潛在風險。

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和對中國當前行業慣例的理解，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規範，足以應對我們現時的運營需求。儘管如此，我們的保險仍可能無法完全涵蓋可能出現的所有意外風險和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

業 務

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業務擴張而面臨潛在新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進一步投購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重大保險索賠。

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還要求我們為員工向社保基金作出供款。此外，我們預計於上市時或上市前，我們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人員購買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險。

僱員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383名僱員，其中約54.1%的僱員在文化旅遊業擁有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所有我們的員工均位於中國。

職能	於2025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6	1.6%
行政	8	2.1%
人力資源	2	0.5%
投資及證券	2	0.5%
財務	8	2.1%
策劃	1	0.3%
營銷	12	3.1%
運營	9	2.3%
藝術團	259	67.6%
劇場管理	22	5.7%
物業管理	22	5.7%
技術支援	32	8.5%
總計	38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通過我們的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協商僱傭條款，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產業行動。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親切友好且富有成效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成立工會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透明的平台，以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並促進員工福利，請參閱以下工會簡介。

招聘及薪酬

我們認為高素質人才是我們成功和未來發展的關鍵。未來，我們將繼續從武夷山旅遊職業中專學校、張藝謀瀟江藝術學校及其他省藝術學校招收演藝人才，這是我們的主要人才來源，同時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和晉升機會。我們招募人才的目的還包括使我們的員工組合多元化，培育以敬業、奉獻和團隊協作為特色的集團文化。

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和津貼。我們根據資格、專業知識和相關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薪酬。

職工平等就業及性別多元化

誠如我們內部僱員勞動管理條例所載，我們提倡就業機會平等，避免一切形式的非法就業，如童工和強迫勞工。我們尊重員工的不同背景，堅決消除種族歧視。

我們認為工作場所性別多元化是我們持續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素。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積極促進本集團內部性別平等。我們將性別平等納入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我們在招聘和提拔人才時會考慮性別多元化。

工會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定成立了工會。我們的工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努力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救助；工會還為員工舉辦休閒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工會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面臨罷工。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和工傷事故的各項法律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我們致力於維護安全的工作環境，提高職業健康和安全意識。我們的技術支援部門負責業務流程中出現的技術支援及安全維護事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技術支援及安全維護」。

業 務

我們在採納安全規章和應急救援方案時嚴格遵守政府規定。這些規章和方案適用於我們所有員工。不遵守上述規章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和制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面臨營運風險」。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省、市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中國有關當局概無因我們不遵守中國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而對我們實施任何制裁、處罰、罰款或懲罰。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偶爾會遇到一些工傷事故。不過，因所有僱員都享有全面的工傷賠償保險，故該等偶發工傷從未對我們於過往及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業務運營過程中的潛在風險，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確保安全，其中包括(i)對員工進行施工安全培訓；及(ii)設計應急響應方案。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八幅地塊和物業。上述自有地塊和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位置	業主	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附註) (平方米)
1	武夷山度假區大王峰南路98-1號 1至3室	本公司	業務運營、倉 庫、客房	8,869.17
2	武夷山度假區三姑街62號	本公司	員工宿舍	247.48
3	武夷山度假區三姑街62-1號	本公司	業務運營	15.42
4	武夷山度假區三姑街62號	本公司	業務運營及宿 舍	903.9
5	武夷山度假區三姑街62號	本公司	業務運營	10.18
6	武夷山市大王峰北路103號(崇陽 古城)29幢1-3層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業務運營	288.10
7	武夷山市大王峰北路103號(崇陽 古城)28幢1-3層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業務運營	288.10

業 務

序號	位置	業主	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附註) (平方米)
8	武夷山市大王峰北路103號(崇陽古城) 27幢1-3層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業務運營	288.52

附註：

我們各項自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是按土地使用權的總面積來計算，而非建築面積。

使用超限土地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使用的武夷山度假區物業(即上文第一項物業)超過了相關所有權證書上劃定的宗地紅線(「**超限土地**」)，原因是我們小部分觀眾席位位於超限土地內。宗地紅線指中國城市規劃和房地產背景下地塊的邊界線，用於劃定一塊土地的法定邊界，表明可進行建設和開發的位置。我們測量到使用的超限土地約為568.0平方米，佔觀眾席總土地面積約6.0%。

於2016年12月，武夷山市國土資源局就以下事宜發出確認書：(i)我們佔用的土地已完全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所有審批和登記手續；(ii)我們並無違規使用土地；及(iii)概無有關超限土地的糾紛及／或投訴，亦不存在潛在法律衝突。

於2025年9月4日，我們收到武夷山市自然資源局另一份確認書，確認(i)我們獲准於目前狀態下繼續使用超限土地及其上蓋構築物和配套設施，包括我們的旋轉觀眾席；(ii)我們對超限土地的使用不違反任何與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和常規規劃有關的法律、規則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對土地(包括超限土地)的使用完全符合城鄉規劃要求；(iii)其不會撤銷本公司的相關土地使用權，亦不會責令拆除本公司用於進行演出的旋轉觀眾席；及(iv)其不會就我們使用超限土地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處罰。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直至2025年9月4日，我們未因違反與土地管理、城鄉規劃及其他自然資源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規則和規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處罰。武夷山市自然資源局與我們就土地管理、城鄉規劃及其他自然資源管理相關事宜不存在潛在或進行中的爭議或分歧。

此外，南平市自然資源局(於南平市行使土地相關事務監督管理權的高級部門)出具確認書，確認(i)武夷山市自然資源局在其管轄範圍內行使適當權力，就本集團使用的超限土地出具上述確認書；及(ii)其對上述確認書無異議。此外，我們亦已諮詢福建省自然資源廳(於福建省行使土地相關事務監督管理權的省級部門)，確認(i)各級行政主管部門具有不同權力；及(ii)我們受指示向當地自然資源局尋求確認，其可能對特定土地用途事宜進行調查、質詢及採取適當措施。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武夷山市自然資源局為相關主管當局，並經適當授權作出上述確認；(ii)武夷山市為南平市轄下的縣級市，南平市自然資源局作出的確認被視為武夷山市自然資源局所作上述確認的再次確認；及(iii)根據南平市自然資源局作出的再次確認及就地方土地法律事宜的授權及權力向福建省自然資源廳的諮詢，武夷山市自然資源局的上級自然資源部門(包括南平市自然資源局及福建省自然資源廳)對武夷山市自然資源局簽發的確認書提出挑戰的風險為低。基於上述確認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可繼續佔有和使用超出劃定的宗地紅線的土地。

因應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i)根據武夷山市自然資源局公佈的機構概況，其具有適當權力在武夷山市司法權區內對土地用途進行具體管理及執法；及(ii)根據南平市自然資源局公佈的機構概況，其具有適當權力在南平市司法權區內對土地用途進行管理及執法，且其權力延伸至相關縣級國土資源局(包括武夷山市自然資源局)，對土地資源管理進行監督及指導。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整改令或投訴。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上述書面確認(明確說明我們不會被勒令拆除旋轉觀眾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繼續使用超限土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更新內部控制手冊，規定所有建築

及商業活動必須根據租賃協議訂明的要求在所有權證書所界定的宗地紅線範圍內進行，惟上述使用超限土地的情況除外。我們亦指定一名負責員工定期檢查場地，以確保我們在任何場地內的業務活動均不超出界線。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賬面值佔合併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要求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交估值報告的規定。

產權證書

就上述我們的自有物業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09年後建造、隨後於2016年向我們出售的四處物業的產權證書。缺失產權證書乃主要由於建設單位就四處物業於動工時的施工文件登記不完整。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第49條，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發現建設單位在竣工驗收過程中有違反國家有關規定行為的，責令停止使用，重新組織竣工驗收。上述條例第58條進一步規定，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以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雖然我們並非上述物業的建設單位，但我們已獲確認書，證明我們在缺失產權證書的情況下繼續使用上述物業屬合法行為。

於2025年9月4日，武夷山市自然資源局出具確認書，確認(i)上述物業的使用符合中國有關土地管理和城市建設的法律、規則、法規和規範性文件；(ii)該等物業不屬於非法建築；(iii)我們獲准於目前狀態下繼續使用該等物業；(iv)將不會要求拆除物業；及(v)將不會就此對我們施加懲罰。

於2025年9月12日，武夷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出具確認書，確認(i)我們獲准於目前狀態下繼續使用上述物業；(ii)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直至相關確認書日期，(1)我們概無因違反住房和城市建設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和規範性文件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2)概無因

違反建築和房地產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和規範性文件被立案調查或責令整改；及(3)其與我們不存在涉及建築和房地產管理的糾紛、爭議或訴訟。

於2025年9月12日，武夷山市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出具確認書，確認(i)我們獲准於目前狀態下繼續使用上述物業；(ii)將不會要求拆除物業；及(iii)將不會就此對我們施加懲罰；(iv)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直至相關確認書日期，(1)我們概無因違反城市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和規範性文件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2)我們概無亦無可能因違反城市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和規範性文件被立案調查、責令整改、通知拆除或處罰；及(3)其與我們不存在涉及建築和房地產管理的糾紛、爭議或訴訟。

儘管施工文件登記不完整為發出產權證書構成障礙，但缺乏完整登記不會阻礙買賣雙方於其後轉易的土地擁有權轉讓。實際上，於出售土地時，買賣雙方可於簽立土地出售協議時釐清彼等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在並無產權證書下有關擁有權的特定安排。由於土地出售協議訂明轉讓擁有權，賣方無法取得產權證書不會阻礙訂約方進行土地出售，或土地出售協定訂明的其他方式的權利轉讓。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我們收購上述四處物業為合法行為；(ii)我們有權合法佔有、使用、受益於及處置(包括轉讓、租賃、抵押及其他處置)上述物業；(iii)概無影響該等物業的抵押或司法扣押；及(iv)概無未解決的重大財產糾紛或潛在爭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武夷山市自然資源局為負責管理和規範我們物業所在地武夷山市土地使用的相關主管機關；我們被勒令停止使用或面臨行政處罰的風險為低。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2處租賃物業。上述租賃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位置	業主	租戶	租期	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與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地下購物中心和數字茶博物館入口台階旁原創市場相連的獨立區域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本公司	2021年4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藝術團排練廳、劇院、辦公室	507.19
2	高低壓配電室和門衛值班室的配套用房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本公司	2021年4月1日至2036年3月31日	休息室和票務服務中心	127.89
3	武夷山市大王峰北路103號武夷漢城二期31幢	林濤及蔡扶錦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2018年6月1日至2034年5月31日	商用	554.91
4	武夷山市大王峰北路103號崇陽古城二期32號物業	林元耕及鄭香洪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2018年6月1日至2034年5月31日	商用	554.91
5	武夷山市大王峰北路103號崇陽古城二期36號物業、地塊及相連地下室配套區域	陳祥淋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2018年6月1日至2034年5月31日	商用	940.44 及1,240.12 (地下室)
6	武夷山市大王峰北路103號崇陽古城二期37號物業	鄭香琴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2018年6月1日至2034年5月31日	商用	465.67
7	武夷漢城二期工程地下室	福建省武夷山東辰置業有限公司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2018年6月1日至2034年5月31日	商用	2,119.87
8	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辦公樓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印象大紅袍文化	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辦公室	562.00
9	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停車場	武夷山國家旅遊度假區管理委員會	印象大紅袍文化	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停車場	2,925.00
10	武夷山市大王峰北路101號《月映武夷》劇場	福建省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月映武夷	2025年4月29日至2045年4月28日	劇院及停車場	25,859.31
11	位於武夷山市三姑度假區匯源街5號的24個住宅單位	王裕建、吳桂紅	月映武夷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住宅	未公開
12	位於武夷山市三姑度假區匯源街E-101號的10個住宅單位	楊傳城、肖長英	月映武夷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住宅	未公開

使用權資產

除上述12處租賃物業外，我們亦就我們的附屬公司印象大紅袍文化經營印象文旅小鎮，自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獲得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的使用權資產。根據武夷山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6次常務會議紀要和武國資[2019]13號，授出上述使用權資產通過簽立合作協議確認，運營期自2021年8月15日起計為期15年。首五年保證租賃費用人民幣1.5百萬元，第六年至第十年為人民幣1.8百萬元，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為人民幣2.1百萬元。於15年有效期內，每年的租賃費用已或將按(i)保證金額，或(ii)當年全年經營利潤(稅前)的30%收取，以較高者為準。

監管合規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受法律、法規和各級監管機關的監管並需要維持多種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進行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映武夷》、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和茶湯酒店業務。有關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需執照、許可證及證書。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重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的不合規事件而被任何政府機關處罰。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目前預期於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到期(如適用)重續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自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發出日期起未發生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不合規事件

(i)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背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員工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未作出足額供款的原因

據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末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我們不熟悉中國法律法規對工資的定義，而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和津貼等多種類型的工資。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未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有關當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每逾期一天，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當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支付相關款項，我們或被處以未繳供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或被責令在有關當局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如無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無繳付住房公積金，將被法院頒令強制我們清償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社會保險供款的未繳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00元、人民幣211,000元、人民幣252,000元及人民幣254,000元。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社會保險供款的未繳金額約人民幣29,000元，倘若我們未能在政府要求的規定期限內支付所要求的款項，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相當於我們社會保險供款未繳金額的三倍，約為人民幣87,000元。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命令，強制我們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不會受到處罰。

主管部門確認書

我們已於2024年11月8日分別從武夷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以及南平市醫療保障基金中心武夷山分中心取得有關社會保險不足的確證書；於2024年12月10日從南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有關住房公積金不足的確證書。根據該等確證書，於該等確證書發出之日，(i)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處罰；(ii) 我們各附屬公司與我們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iii) 我們各附屬公司概無因社會

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而受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調查；(iv) 概無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社會保險相關事宜對我們各附屬公司提出投訴；及(v) 我們概無受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調查或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投訴。

我們已於2025年9月12日進一步取得武夷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南平市醫療保障基金中心武夷山分中心的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相關確認書日期，(i) 我們已根據相應的勞動合約繳納相關社會保險費；(ii) 該等社會保險費的繳納基準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規範性文件；(iii) 我們無須就任何社會保險費作出額外繳納；(iv) 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費的法律、規則、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調查、要求補繳差額或行政處罰；(v) 我們並無與相關政府部門就社會保險費發生任何爭議；及(vi) 相關政府部門未收到任何來自我們員工或第三方個人的有關社會保險相關事宜的投訴或舉報。

我們亦於2025年9月15日獲得南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書，自2022年1月1日(就本公司、印象大紅袍文化及武夷山茶湯度假村)或2025年2月10日(就月映武夷)起至相關確認書日期，(i) 我們在住房公積金繳存方面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ii) 按照國家及地方規定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該等確認書，自2022年1月1日至相關確認書日期，(i) 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的法律、規則、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調查、要求支付任何差額或行政處罰；(ii) 我們並無與有關部門發生住房公積金繳存方面的過去、目前或潛在糾紛或爭議；(iii) 有關政府部門並無收到任何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個人關於住房公積金繳存的投訴或舉報。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各確認書簽發單位均為根據法律在其職責範圍內提供上述確認書的相關主管部門。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毋須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足部分進一步計提撥備，而上述金額不足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在任何重大方面造成不利影響：

- (i) 上述當地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部門的確認書；

- (ii) 控股股東就不合規行為向本集團作出的彌償；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有關當局有任何通知，聲稱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並要求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繳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員工向中國有關當局提出任何投訴或要求繳付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未收到勞動仲裁庭或中國法院關於這方面重大糾紛的任何法律文件。然而，倘若有關當局要求我們作出足額供款，我們將在規定的時間內作出足額供款或補足任何差額。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受到有關當局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補救措施及改進後的內部控制

於2024年12月，我們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更新了我們的內部控制規則，據此，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須嚴格遵守僱員福利政策以及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改進了內部政策，據此，在計算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時，採用適當的工資計算基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每月檢查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計算，確保計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定期為所有負責的員工提供內部及／或外部培訓，以確保他們熟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

(ii) 第三方未能遵守消防安全手續規定

背景

我們的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於2019年10月投入運營之前，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國消防法」）辦理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機構的消防驗收手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投入運營前完成消防設計審查。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的建設單位為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其負責辦理消防驗收手續。

未辦理必要手續的原因

於2019年10月，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15年的獨家經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尚未向有關當局提交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文件及進行消防驗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便於建設項目的消防安全驗收，建設單位須提交相關文件，包括與消防安全有關的竣工圖和由施工、設計和監理團隊簽署的項目竣工驗收報告。然而，由於項目最初設計的歷史問題及施工初期的其他因素，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無法提供全部文件。儘管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已持有所有必要的土地使用證，但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建設工程均已竣工，因此無法要求再次提交。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根據中國消防法第13條和第58條以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任何單位如未依法完成建設工程的相關消防設計審查而擅自施工，或未完成建設工程的驗收而擅自投入使用，可被責令停止施工、使用或生產經營，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即最高潛在罰款）；其他建設項目如於消防驗收後未向有關部門報送相關消防安全設計文件，可被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書

我們於2025年9月8日獲得武夷山消防救援大隊的書面確認書，其確認：

- (i) 因項目初始設計等歷史問題，4A級景區武夷山茶園未能完成消防安全相關驗收及備案手續。然而，其自開業以來已通過歷年消防安全檢查，未發生火災事故，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
- (ii) 我們獲准按照4A級景區武夷山茶園的現狀繼續使用及運營相關場地及建築物，不因上述未完成消防安全相關驗收及備案手續而受到處罰；及
- (iii) 自本公司及印象大紅袍文化成立日期起至2025年9月8日，(a)我們已遵守有關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規則、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b)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規則、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武夷山消防救援大隊為負責依法檢查消防安全問題並出具上述確認書的相關主管部門。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未能遵守消防安全手續規定概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最初未能遵守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的消防驗收手續亦不存在安全隱患，原因如下：

- (i) 我們並非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的建設單位，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法律上負責提交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文件，並根據中國消防法第13條於有關部門辦理消防驗收手續；因此，未能遵守消防安全手續規定，過去未有且將來亦不會歸咎於我們；
- (ii) 就上述情況而言，我們已盡最大努力代表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改正最初未能完成消防安全手續的情況。儘管如此，由於中國消防法第13條明確規定開發商（即建設單位）應負責通過消防驗收程序，在現行監管制度下，我們並無可用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可彌補第三方的手續缺失；
- (iii) 上述武夷山消防救援大隊的確認書，確認其不會對我們施加處罰；
- (iv) 作為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的運營單位，我們一直重點關注該中心的消防安全和所有潛在危險。自2019年10月我們開始運營該中心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安全事件；且我們已完成由獨立第三方專家進行的消防安全檢查；及
- (v) 控股股東就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最初未能遵守消防驗收手續規定而向本集團作出的彌償。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受到相關主管部門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及(ii)我們應能繼續運營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

補救措施及改進後的內部控制

我們亦採取一套內部控制政策，確保我們的項目施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有方面的規定，以防止第三方或本公司未來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內部控制政策，且審閱後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包括：(i) 一份記錄本集團內所有建築工程的控制清單，詳細列出預計完工日期，並監控消防安全檢查；(ii) 我們的劇場管理部及行政部(就我們的附屬公司而言)負責定期監控消防安全檢查的情況；及(iii) 定期為所有負責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確保他們熟悉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

聯席保薦人對不合規事件的意見

經計及：

- (i) 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及以及於本節「－物業－自有物業」披露的使用超限土地及欠缺物業所有權證書的事件(統稱「**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和原因；
- (ii) 已就各項不合規事件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
- (iii)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採取的整改措施和內部控制措施；
- (iv) 自實施整改措施和內部控制措施以來，再無類似不合規事件和發現；
- (v) 中國法律顧問就不合規事件發表的意見；
- (vi) 董事關於不合規事件的意見；及
- (vii) 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

聯席保薦人認為(i)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可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i)不合規事件為無意之失，並不表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iv)不合規事件共同或個別均不影響我們在上市規則第8.04條下上市的合適性；及(v)由於並無涉及欺詐、不誠實、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影響董事品格及誠實的不合規事宜，並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規定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我們在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故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我們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取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如財務報告、合規以及反賄賂和回扣。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制定。

為監控上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並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和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和程序，定期審查其有效性和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及
- 繼續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和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等方面的培訓。

內部控制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於2024年11月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由內部控制顧問與我們協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查了我們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包括企業管治常規、收入和收益管理、採購和付款管理、存貨管理、資本支出管理、營運支出和付款、人力資源和薪資管理、財務(包括現金管理)、財務報告、稅務申報和付款、關連交易監控、票務經銷商管理、投資及集資管理、合約和租賃管理、監管合規、保險管理、環境保護管理、信息科技一般控制、知識產權使用，以及就歷史不合規事件作出建議。我們隨後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和建議採取了糾正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12月至

2025年8月期間進行跟進審查(「**跟進審查**」)，以審查我們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的發現結果所採取的管理行動狀況。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查中認為毋須提供任何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乃根據我們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及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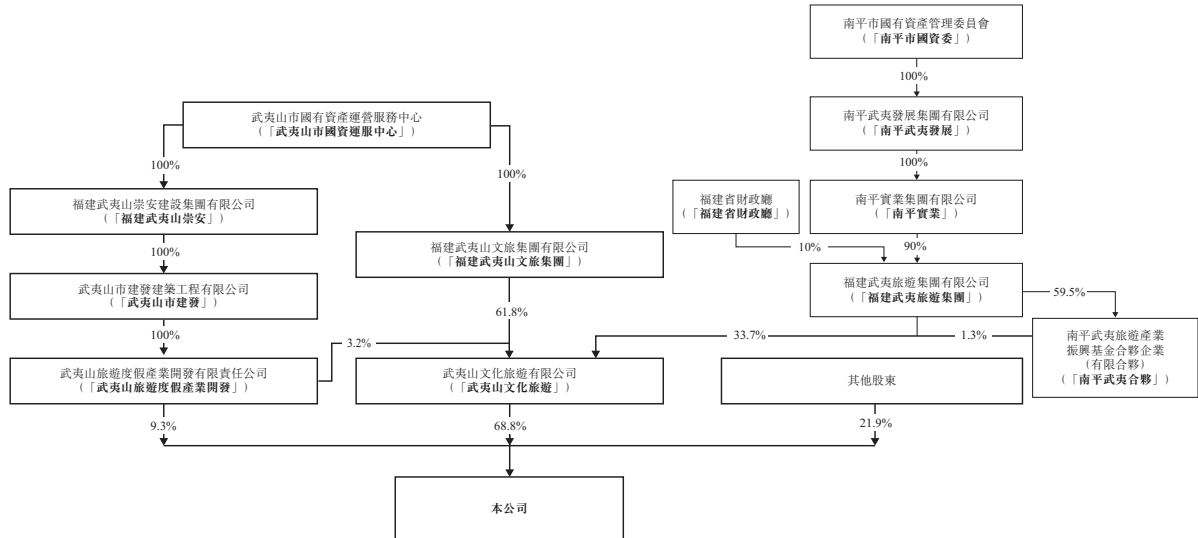
為確保我們在上市後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並改善未來的業務運作。我們亦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就本節「—演出及表現服務—《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運營階段—門票銷售—票務銷售管理」所披露的票務經銷商管理，以及本節「—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所披露的各不合規事件採取若干關鍵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在工作及監控層面盡可能降低不合規事件的風險，防止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取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能夠降低本集團未來違反法律和監管要求的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武夷山文化旅遊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均為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受武夷山市國資委監管的事業單位)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故就收購守則而言，兩者被視為「一致行動」，而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南平實業及南平武夷發展由南平市國資委控制。因武夷山市是南平市轄下的縣級市，因此，武夷山文化旅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武夷山市建發、福建武夷山崇安、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連同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南平實業、南平武夷發展及南平市國資委，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帶投票權約78.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6%所附帶的投票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以外)開展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除以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全球發售後，我們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繼續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若干職務。

名稱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在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的職務
鄭彬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武夷山旅遊發展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武夷山文化旅遊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衷柏夷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武夷山文化旅遊董事兼總經理 - 武夷山旅遊發展監事
肖建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 福建武夷山崇安董事 - 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董事 - 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董事 - 武夷山市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監事 - 武夷山生態創業園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監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名稱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在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的職務
鄭豐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董事 - 武夷山文化旅遊董事 - 武夷山旅遊發展監事 - 武夷山國家森林公園旅遊有限公司董事

儘管存在上述董事重疊的情況，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理由如下：

- (i) 鄭彬先生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其大部分時間均用於履行彼在本集團所擔任職務的職責。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彼不參與上述實體的日常營運；
- (ii) 衷柏夷先生、肖建紅女士、鄭豐先生及許周妹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不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儘管彼等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仍會隨時了解我們的業務事宜，並通過提供專業意見及出席業務更新會議，以協助監督及審查我們的業務表現，從而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 (iii)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已就向本集團提供彼等的服務收取現金報酬或其他經濟利益，且並無向本集團悉數收回。
- (iv)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v)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團隊中的所有人員均對本集團所從事的文化旅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i)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法律、會計及金融領域具備多元化的知識與經驗，可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經驗豐富的意見。此外，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閱讀招股章程，以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透徹了解。彼等亦通過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得相關行業經驗，尤其是何書奇先生及劉用銓先生，彼等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彼等各自己投入充足時間於本公司中，並一直向本公司其餘董事提供寶貴的意見及分享想法。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須放棄投票（例如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健全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因潛在利益衝突而放棄對本公司相關事宜的投票；及
- (viii) 我們已採取足夠且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地履行職責，並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角色，並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物業、設備及技術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持有開展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許可證、資格、知識產權及批准；
- (ii) 本集團有既定及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各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承擔特定職責；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i) 本集團亦可因應業務需要獨立獲得(其中包括)客戶及供應商，而我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擁有獨立的權利制定及實施我們的營運決策；
- (iv) 我們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
- (v)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用一套企業治理慣例及指引，如關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進行關連交易的規則，以促進業務有效運行。

財務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該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可以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控股股東不干預本公司的資金運用。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健全的內部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可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並且有能力獲得此類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融資，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或透過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及依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vii) 我們已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i) 除 (a) 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b) 與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及武夷山旅遊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為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的聯繫人）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上市後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我們於上市前已與將於上市時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上市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觀印象	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由北京印象山水直接擁有11.4%。觀印象為北京印象山水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北京印象山水的聯繫人。根據第14A.07(4)條，觀印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由北京印象山水直接擁有11.4%。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為北京印象山水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北京印象山水的聯繫人。根據第14A.07(4)條，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夷峰旅行社	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由武夷山文化旅遊直接擁有51.6%。夷峰旅行社為武夷山文化旅遊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武夷山文化旅遊的聯繫人。根據第14A.07(4)條，夷峰旅行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夷山旅行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月映武夷由福建武夷旅遊集團間接擁有35%。武夷山旅行社為福建武夷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福建武夷旅遊集團的聯繫人。根據第14A.07(4)條，武夷山旅行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月映武夷由福建武夷旅遊集團間接擁有35%。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由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持有40%股權，因此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福建武夷旅遊集團的聯繫人。根據第14A.07(4)條，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為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第14A.07(4)條，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崇安自來水	於最後可行日期，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崇安自來水是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的同系附屬公司。根據第14A.07(4)條，崇安自來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夷山旅遊發展	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由武夷山文化旅遊直接擁有51.6%權益。武夷山旅遊發展為武夷山文化旅遊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武夷山文化旅遊的聯繫人。根據第14A.07(4)條，武夷山旅遊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數字武夷電子商務	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由武夷山文化旅遊直接擁有51.6%權益。數字武夷電子商務為武夷山文化旅遊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武夷山文化旅遊的聯繫人。根據第14A.07(4)條，數字武夷電子商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交易類別	所尋求的豁免
1. 有關《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					
	自觀印象取得的《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獨家表演權以及《印象 • 大紅袍》的商標權及其他附屬權利	14A.35、 14A.36、 14A.46、 14A.49、 14A.52、 14A.55、 14A.105	觀印象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固定期限的規定
2. 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					
(i)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的門票採購，當中涉及獲取《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映武夷》的門票及茶湯溫泉票以及這些門票的套票	14A.35、 14A.49、 14A.55、 14A.76(2)(b) 14A.105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公告的規定
(ii) 夷峰旅行社					
	夷峰旅行社的門票採購，當中涉及獲取《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映武夷》的門票及茶湯溫泉票以及這些門票的套票	14A.35、 14A.49、 14A.55、 14A.76(2)(a) 14A.105	夷峰旅行社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公告的規定
(iii) 武夷山旅行社					
	武夷山旅行社的門票採購，當中涉及獲取《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映武夷》的門票及茶湯溫泉票以及這些門票的套票	14A.35、 14A.49、 14A.55、 14A.76(2)(a) 14A.105	武夷山旅行社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公告的規定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交易類別	所尋求的豁免
(iv) 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					
	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的門票採購，當中涉及獲取《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映武夷》的門票及茶湯溫泉票以及這些門票的套票	14A.35、 14A.49、 14A.55、 14A.76(2)(a) 14A.105	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公告的規定
3. 租賃協議					
	向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租賃《月映武夷》劇場	14A.76(1)(c) 14A.52	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
4. 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崇安自來水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14A.76(1)(c)	崇安自來水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
5. 廣告位租賃協議					
(i)	租賃巴士座位上的廣告位	14A.76(1)(c)、 14A.81	武夷山旅遊發展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
(ii)	租賃武夷山北火車站廣告牌的廣告位	14A.76(1)(c)、 14A.81	數字武夷電子商務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

1. 有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9日，本公司與觀印象訂立一份有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

根據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自觀印象及其附屬公司獲得《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表演權，以及「印象•大紅袍」的商標權及其他附屬權利。同時，本公司亦以零對價授權觀印象及其附屬公司於已及將由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觀印象持有55%及本公司持有45%的聯營公司）開發的文化及創意產品上使用「印象•大紅袍」商標。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的條款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觀印象與我們一致同意終止。

定價政策

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導演授權服務費金額，乃按實際門票銷售產生的收入金額(稅前)乘以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導演授權費費率(當前為10%)計算。導演授權費費率或將調整並將於考慮：(i)市場平均導演授權費費率；(ii)長期承諾相關服務年期及相關成本；及(iii)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在任何情況下，費用將不會超過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現行導演授權費費率符合行業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準備階段－獲取獨家表演權」。

交易理由

通過本項長期穩定(即超過三年)交易可取得《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表演權，以及「印象·大紅袍」商標權利及其他附屬權利，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市場定位。此合作關係亦利用觀印象的專業知識，從而推廣高質素的演出，同時將營運風險降到最低。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上述交易已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根據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按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 (a) 本公司與觀印象及其附屬公司間的導演授權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我們的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預期需求增長；及
- (c) 假設(i)中國一般社會經濟環境；及(ii)於協議期限內，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均無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超過5%，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且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

經計及(i)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業務和財務狀況的重要性；(ii)本集團於《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中獨家使用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知識產權的戰略重要性；(iii)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預計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長期穩定性；及(iv)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演出節目運營商需要獲得穩定的節目版權，此類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期限未指明的情況並不少見，董事認為此類協議採取此類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經計及(i)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對我們業務和財務狀況的重要性；(ii)我們於《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中獨家使用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知識產權的戰略重要性；(iii)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預計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長期穩定性；及(iv)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演出節目運營商需要獲得穩定的節目版權，此類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期限未指明的情況並不少見，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表明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的較長期限屬不合理，並認為此類協議採取此類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使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的未指明期限可由上市日期起一直維持有效，直至經觀印象與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我們共同協議終止，或任何一方於出現重大違約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時，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理由如下：

- (i) 考慮到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意義及策略重要性，以及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長期穩定，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具有未指明期限，有充分的商業理由；
- (ii)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演出節目運營商需要獲得穩定的節目版權，有關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期限較長並不少見；
- (iii) 長期合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倘觀印象嚴重違反協議，或未能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我們可以終止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
- (v) 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導演授權費費率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場平均的導演授權費費率及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費用報價）後，可予調整；
- (vi) 我們已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了估計年度上限，並申請於同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如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5%），包括就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於通函中提供全部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使股東作出知情決定。若其後年度上限有任何變更，我們必須根據第14A.54條規定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方可超過該年度上限；及
- (vii) 本招股章程已披露有關豁免的詳情及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的期限未指明的主要理由。

2. 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9日，本公司分別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夷峰旅行社、武夷山旅行社及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訂立四份獨立的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分別授權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夷峰旅行社、武夷山旅行社及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營運及銷售《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映武夷》的門票、茶湯溫泉票以及這些門票的套票。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夷峰旅行社、武夷山旅行社及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將直接向本公司採購此等門票以及這些門票的套票，從而協助簡化所有訂約方涉及的銷售流程。

各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並將根據訂約方的相互協商及遵守上市規則下重續。

定價政策

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下的門票採購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應包括結算價格及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可予退還，並將按年度門票銷售額及績效指標計算。此外，將執行市場保證措施以保持定價統一。在任何情況下，將售予終端顧客的門票，其價格不應低於協議指定的門票最低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運營階段－門票銷售－票務經銷商」。

交易理由

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夷峰旅行社、武夷山旅行社及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訂立的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市場接觸範圍更廣，並改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映武夷》及茶湯溫泉票的門票銷售，故對我們具有策略上的重要性。通過利用旅行社已確立的客戶基礎及銷售專業知識，我們預期收入會有所增加，並簡化銷售流程。此外，此等合作夥伴提供寶貴的市場真知灼見、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促進與旅遊業主要參與者的長遠關係，此符合我們提升營運效率，並加強我們於旅遊業及娛樂業地位的策略目標。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i)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的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的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ii) 夷峰旅行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與夷峰旅行社的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夷峰旅行社的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iii) 武夷山旅行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與武夷山旅行社的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武夷山旅行社的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iv) 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與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的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的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夷峰旅行社、武夷山旅行社及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訂立的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按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 (a) 本公司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夷峰旅行社、武夷山旅行社及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分別的門票銷售歷史交易金額；
- (b) 我們的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茶湯溫泉票的估計需求增長，特別是已於 2025 年 5 月推出的新演出《月映武夷》的預期需求；
- (c) 門票平均售價及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夷峰旅行社、武夷山旅行社及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的預期銷售能力；及
- (d) 假設：(i) 中國一般社會經濟環境；及(ii)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門票的當前市場價格並無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下擬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高於 5% 但低於 25%，且總對價低於 10,000,000 港元，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下擬與夷峰旅行社、武夷山旅行社及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進行的交易，乃由本公司與訂約方（其彼此互為關連，即(i)武夷山旅行社與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為福建武夷旅遊集團的聯繫人，後者由南平市國資委最終控制；(ii)夷峰旅行社由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最終控制；及(iii)武夷山市為南平市司法管轄區下的一個縣級市）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相關交易金額須合併計算。

就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下擬與夷峰旅行社、武夷山旅行社及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按合併基準)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各協議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下擬與夷峰旅行社、武夷山旅行社及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4月28日，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月映武夷與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為我們新演出《月映武夷》的表演租賃劇場(「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期限自簽署日期起計為期20年。

租賃協議項下年度租金費用金額應為(i)人民幣5.0百萬元(「固定租金付款」)，或(ii)《月映武夷》演出所得經營收入(即門票銷售收入)的10.0%(「銷售收入付款」)(以較高者為準)，銷售收入付款與固定租金付款之間的差額(如有)構成可變租賃付款(「可變租金付款」)。租金費用乃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發出的租賃劇場的公平租金估值報告按照當前市場價格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月映武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作出的固定租金付款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可變租金付款將不會作為使用權資產確認但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因此，固定租賃付款將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而可變租賃付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我們須基於可變租賃付款設定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該可變租賃付款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5%，且可變租賃付款預計將低於3,000,000港元，可變租賃付款項下的可變租賃付款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就相關可變租賃付款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且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

經計及(i)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業務和財務狀況的重要性；(ii)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劇場表演新演出《月映武夷》的戰略重要性；(iii)租賃協議預期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長期穩定性；及(iv)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演出節目運營商需要為其演出獲得穩定的場所，此類租賃協議期限較長並不少見，董事認為此類協議採取此類較長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經計及(i)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業務和財務狀況的重要性；(ii)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劇場表演新演出《月映武夷》的戰略重要性；(iii)租賃協議預期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長期穩定性；及(iv)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演出節目運營商需要為其演出獲得穩定的場所，此類租賃協議期限較長並不少見，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協議採取此類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表明租賃協議的較長期限屬不合理，並認為此類協議採取此類較長期限屬公平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

4. 崇安自來水提供的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主要條款及交易理由

我們將不時自崇安自來水獲得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有關費用將根據(其中包括)(i)所處理的食水及污水量；及(ii)類似的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當前市場價格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費用應以公平市場條件為基準。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為本集團遵守有關水質及污水處理的監管規定十分必要的服務，而崇安自來水為武夷山市主要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之一。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崇安自來水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有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及總對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有關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廣告位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及交易理由

我們與武夷山旅遊發展訂立廣告位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將於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期間租賃武夷山旅遊發展的巴士座位廣告位，而我們每年將支付租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此外，我們已與數字武夷電子商務訂立廣告位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將於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租用武夷山北火車站廣告牌的廣告位，而我們將每年支付租金約人民幣0.2百萬元。

由於巴士上及於火車站的廣告位對遊客(為我們的潛在客戶)有較高曝光率，我們認為此為宣傳我們演出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約方(即武夷山旅遊發展及數字武夷電子商務)各自為武夷山文化旅遊的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與彼等訂立的廣告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

與武夷山旅遊發展及數字武夷電子商務的廣告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有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將低於5%及總對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有關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i)就上述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上述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夷峰旅行社、武夷山旅行社及武夷山中國國際旅行社訂立的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的規定。

我們亦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使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的期限可為非指定期限。

一般事項

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或重續任何交易或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獲部分豁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的利益；及（ii）上述的獲部分豁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與本集團的討論及聯席保薦人參與上述獲部分豁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i）上述獲部分豁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的利益；及（ii）上述的獲部分豁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鄭彬先生	47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9年12月	2022年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日常企業管理 及業務發展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袁柏夷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2009年1月	2022年11月	負責制訂我們的長期 業務策略、監督 董事會的管理，並 向我們的業務及運 營提供戰略意見	不適用
肖建紅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負責向我們的業務 及運營提供戰略意 見	不適用
鄭豐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負責向我們的業務 及運營提供戰略意 見	不適用
許周妹女士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	2022年7月	負責向我們的業務 及運營提供戰略意 見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書奇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4年 12月 ^(附註1)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劉用銓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4年 12月 ^(附註2)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陳子傑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後生效	於上市後生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附註1： 何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何先生於2024年1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劉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於2024年1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鄭彬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日常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鄭先生自2022年1月起擔任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鄭先生於2024年12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先生亦擔任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武夷山文化旅遊及武夷山旅遊發展各自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產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月映武夷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從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鄭先生擔任武夷山市共青團星村鎮委員會幹事並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副書記。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鄭先生接連出任武夷山市旅遊局（現稱武夷山市文化體育和旅遊局）的副主任科員及局長助理，負責協助市場營銷及處理日常行政事務。從2001年12月至2003年4月，鄭先生擔任福建省武夷山青竹山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期間，鄭先生擔任福建金泰旅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鄭先生於1999年7月獲中國華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旅遊經濟管理。

鄭先生分別於2014年12月被認定為「南平市第八批優秀人才」之一，並於2014年6月被評為「福建省優秀共產黨員」。鄭先生於2020年12月獲中國共產黨武夷山市委員會及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授予2019年「武夷山市新時代、新擔當、新作為」先進個人稱號。鄭先生於2020年6月被評選為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優秀專家推薦人選，並於2020年9月被提名為「福建省優秀企業家」。2023年1月，鄭先生獲中國共產黨南平市委員會及南平市人民政府授予南平市2022年「三大攻堅行動」先進個人稱號。

非執行董事

袁柏夷先生，5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袁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監督董事會的管理，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長。袁先生於2024年12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月至2013年7月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袁先生亦擔任月映武夷的董事會主席、武夷山文化旅游的董事兼總經理、武夷山旅遊發展的監事。

自1993年12月至2002年9月，袁先生曾擔任武夷山市旅遊局(現稱武夷山市文化體育和旅遊局)市場營銷科科長兼辦公室主任，負責監督日常行政管理。自2002年8月至2002年12月，袁先生擔任武夷山市星村鎮人民政府副鎮長，負責協助該鎮日常行政事務。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袁先生擔任武夷山旅遊發展辦公室主任及營銷部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22年8月，袁先生先後擔任福建武夷山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自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袁先生擔任武夷山雲河漂流旅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協助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業務發展計劃及市場運營。自2013年3月至2021年9月，袁先生擔任武夷山清水盛典文化旅遊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負責其整體戰略規劃、制定決策與執行其業務決策。

袁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主修學校教育。袁先生於2003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中級經濟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工商管理)。

肖建紅女士，4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肖女士主要負責向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意見。肖女士自2023年5月起擔任董事。肖女士於2024年12月調任非執行董事。肖女士亦分別擔任福建武夷山崇安及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的董事。彼亦分別為武夷山市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武夷山生態創業園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的監事。彼當前亦分別擔任武夷山市財政局資產管理股的股長及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副主任。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自2002年9月至2010年3月，肖女士擔任武夷山市財政局國庫收付中心主辦。自2010年3月至2016年12月，肖女士為武夷山市財政局經建股科員。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12月，肖女士擔任武夷山市財政局資產管理股副股長。

肖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肖女士於2015年9月獲得由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鄭豐先生，5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22年12月，鄭先生擔任董事長。鄭先生主要負責就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意見。鄭先生於2024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鄭先生一直擔任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董事兼副總經理。鄭先生亦擔任武夷山國家森林公園旅遊有限公司及武夷山文化旅遊各自的董事以及武夷山茶旅小鎮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自1991年9月至2008年12月，鄭先生先後擔任武夷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景區財政所的所員、副所長及所長。自1998年3月至1999年11月，鄭先生擔任共青團武夷山景區委員會副書記。自2005年1月至2022年7月，鄭先生先後擔任武夷山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鄭先生擔任中共武夷山市武夷山旅遊服務中心委員會委員。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鄭先生擔任中共武夷山市武夷山旅遊服務中心委員會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及書記。

鄭先生於2004年4月通過線上學習畢業於中國西南師範大學，主修會計。鄭先生亦於2002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財政稅收經濟)。

許周妹女士，5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許女士主要負責向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意見。自2022年7月起，其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許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許女士亦擔任福建武夷旅遊集團的總經理及董事。

許女士自2017年11月起為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工作，相繼擔任福建武夷旅遊集團的副總經理和總經理。2018年2月至2022年7月，許女士擔任南平政和瑯嬛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主席。2018年2月至2023年7月期間，許女士擔任南平大武夷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許女士擔任武夷山朱子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許女士擔任福建武夷山幔亭山房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許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許女士擔任南平市武夷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南平市興南資本運營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代表人。自2019年3月至2023年5月，許女士先後擔任南平武夷文化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主席及代表人。

許女士於2002年6月在中國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中共中央學校，主修經濟管理。於2005年12月，許女士通過函授課程自同一所學校畢業，主修法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書奇先生，4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何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曾擔任福建福清匯通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自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11年11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項目人員、上市公司部門福建區域團隊負責人及掛牌業務處副總監。何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福州樸樸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法務及合規部的法務總監。

何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何先生目前正攻讀廈門大學EMBA課程。何先生於2006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用銓先生，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劉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自2024年5月起擔任廈門優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5年5月起為深圳市贏時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77.SZ)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5年7月起為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36.SZ)的獨立董事。

劉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經驗。自2004年7月起，劉先生於廈門國家會計學院任職。自2015年1月至2023年11月，劉先生於上述機構擔任副教授，並自2023年12月起於上述機構擔任教授。劉先生自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於深圳商集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劉先生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福建省衛生經濟學會管理委員會副會長。

劉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2004年7月及2014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陳子傑先生，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陳先生亦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KD & Co.的創始人及獨資經營者。

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專業經驗，涵蓋會計、財務管理、併購策略、資本市場融資及上市合規等領域。自2010年10月至2016年5月，陳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QKL Stores Inc. (納斯達克代碼：QKLS)的財務總監。自2017年5月至2020年7月，陳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長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碼：YRIV)的財務總監。自2009年9月至2020年4月，陳先生擔任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期間擔任正美富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5月16日自聯交所GEM除牌)的公司秘書，其後於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56.HK)的公司秘書。自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期間，陳先生擔任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6.HK)的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1998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09年獲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持有科羅拉多州及加利福尼亞州的有效執業牌照。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撤銷註冊

執行董事鄭彬先生、肖建紅女士及鄭豐先生於下列實體撤銷註冊前擔任職務：

姓名	撤銷註冊 實體名稱	成立 地點	撤銷註冊前 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 原因	撤銷註冊日期	於撤銷註冊 實體所擔任 職務
董事						
鄭彬先生	武夷山盛欣文化 旅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中國	投資活動	撤銷註冊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執行事務 合夥人
肖建紅女士	福建武夷山城市 公共實業集團有 限公司	中國	業務管理及投 資活動	撤銷註冊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監事
鄭豐先生	武夷山閩越王城 文化旅遊有限公 司	中國	景點投資與開 發、景點門票 銷售、旅遊項 目發展、旅遊 工藝品及服務 等	自願解散	2021 年 4 月 23 日	監事

經鄭彬先生、肖建紅女士及鄭豐先生各自確認，(i) 上述實體於緊接各自撤銷註冊前具有償付能力；(ii) 其概無導致解散的不法行為；及 (iii) 上述各實體於解散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吊銷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袁柏夷先生曾擔任下列已吊銷營業執照公司的副董事長：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吊銷原因	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於實體所擔任職務
武夷山海外旅遊有限公司	中國	旅遊諮詢、國際經濟、科技、環保諮詢及相關配套服務	未能完成年度檢驗	2005年9月20日	副董事長

經袁柏夷先生確認，(i) 上述實體於緊接吊銷營業執照前具有償付能力；(ii) 其概不知悉由於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 其概無導致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不法行為。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包括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印象文旅業務、茶湯酒店業務、財務管理及本集團相關事項的投資。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彬先生。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除執行董事外，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柳花女士	55歲	副總經理	2010年8月	2011年3月	負責監督演出質量，管理劇場及物業，以及監督茶湯度假村的運營	不適用
鄭青榮先生	52歲	副總經理	2009年11月	2013年7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務，並監察印象大紅袍文化的營運	不適用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孫晨軍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兼董事 會秘書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負責監督信息 披露、投資者 及公共關係以 及企業管治事 務	不適用
黃上珍女士	44歲	財務總監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負責監督財務 事務	不適用

鄭柳花女士，55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劇場部經理，並於2011年3月獲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鄭女士負責監督演出質量，管理劇場及物業，以及監督茶湯度假村的運營。鄭女士亦為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的董事兼總經理及月映武夷的副總經理。

自1998年8月至2005年12月，彼擔任福建武夷山國貿大酒店餐飲服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鄭女士於武夷山悅華酒店有限公司餐飲服務部任職。

鄭女士於1998年4月通過兼讀畢業於中國閩江職業大學（現稱閩江學院），主修旅遊管理。

鄭青榮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事務。鄭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本公司的市場經理。鄭先生亦為月映武夷的副總經理、印象大紅袍文化的經理及董事、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的執行董事，以及福建飛躍數字文旅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武夷山山盟海誓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鄭先生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

自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鄭先生擔任武夷山市東方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營運部經理，負責協調及安排旅遊團接待計劃。由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鄭先生為武夷山市閩之旅商務會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業務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2006年12月通過專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於中國福州大學，主修社會工作與管理。於2011年12月，鄭先生通過本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自同一院校畢業，主修社會工作與管理。

孫晨軍先生(曾用名孫晨鈞)，50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孫先生自2023年6月及2024年4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孫先生亦擔任月映武夷的副總經理及董事。

於1999年12月至2023年6月，孫先生接連擔任武夷山旅遊發展監察大隊辦公室副主任、監票大隊辦公室主任、票務分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經理、商務竹筏分公司經理及武夷山旅遊發展的人力資源部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管理。

孫先生於2002年11月透過兼讀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園藝專業。

黃上珍女士，44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黃女士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財務總監。黃女士負責監督財務事務。黃女士亦分別擔任武夷山文化旅遊與月映武夷的財務總監。

自2004年3月至2014年3月，黃女士擔任武夷山旅遊發展的職員。自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彼於同一家公司擔任科員，負責其一般審計事務。自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黃女士為武夷山旅遊發展財務部副經理，負責其一般審計管理、資金管理、成本控制、稅務規劃等事務。

黃女士於2003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金融與保險。黃女士於2008年1月通過線上學習畢業於中國西南大學，主修會計。黃女士於2022年9月獲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在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董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1月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黃金晶女士，39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人力資源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黃女士自2009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黃女士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及證券事務代表。自2023年7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投資與證券事務部經理及人力資源部副經理。黃女士於2023年5月至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

黃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黃女士於2017年4月獲得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及於2020年2月獲得由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證書，於2022年8月獲得由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鐘明輝先生，47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鐘先生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鐘先生在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鐘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在劉劍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中級審計師。自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鐘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11年8月至2021

年10月，鐘先生任職於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82)，最後職位為項目管理主管。自2022年6月起，鐘先生一直在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工作，目前擔任公司秘書部的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

鐘先生於2003年12月在澳大利亞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鐘先生自2008年2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7年10月起一直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用銓先生、鄭豐先生及陳子傑先生，由劉用銓先生擔任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對相關事項發表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何書奇先生、鄭彬先生及劉用銓先生，其中何書奇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重要性、彼等在該等職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彼等的個別薪酬方案；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價標準，進行表現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情況；及
- 於必要時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何書奇先生、劉用銓先生及許周妹女士，其中何書奇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及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袁柏夷先生、劉用銓先生及何書奇先生，其中袁柏夷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核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要事項；
- 提供有關關鍵戰略舉措的推薦建議；
- 協助董事會建立策略規劃程序，識別及應對組織挑戰並評估策略替代方案；及
- 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多元化的文化。我們經考慮我們企業管治結構內多項因素後，努力在可行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及評估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多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資。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和會計及營銷。彼等獲得各種專業學位，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法律、旅遊及工商管理。此外，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47歲至57歲，並擁有來自不同行業、界別及性別的經驗。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董事候選人及採取其他行動，以助達至更高程度的董事會多元化，舉例而言，邀請部分卓越的中高級女性員工出席並旁聽董事會會議。此舉將使董事會在該等潛在女性候選人獲提名加入董事會前，對彼等有更深入了解，

並為潛在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履行董事職責做好準備。我們亦將繼續於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適時將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事宜。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物色能力出眾的中高級女性員工，以於日後提名為董事，並提供女性候選人儲備。

我們致力於採用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於上市後，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達成這些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工資、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和津貼的形式從本集團獲取報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董事所收取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董事酬金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b)及9(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金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建議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法律、規則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各自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¹⁾	數目 ⁽²⁾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及緊接全球 發售完成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相關 類型股份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持股百分比	佔相關 類型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持股百分比
福建武夷山 文旅集團	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³⁾⁽⁵⁾	非上市 股份	74,331,429(L)	68.8%	68.8%	51.6%
南平武夷發展	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³⁾	非上市 股份	74,331,429(L)	68.8%	68.8%	51.6%
南平實業	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³⁾	非上市 股份	74,331,429(L)	68.8%	68.8%	51.6%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	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³⁾	非上市 股份	74,331,429(L)	68.8%	68.8%	51.6%
武夷山文化旅遊	實益擁有人 ⁽³⁾⁽⁵⁾	非上市 股份	74,331,429(L)	68.8%	68.8%	51.6%
觀印象	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⁶⁾	非上市 股份	16,500,000(L)	15.3%	15.3%	11.4%
北京印象山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 股份	16,500,000(L)	15.3%	15.3%	11.4%
福建武夷山崇安	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⁴⁾⁽⁵⁾	非上市 股份	10,068,571(L)	9.3%	9.3%	7.0%
武夷山市建發	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⁴⁾⁽⁵⁾	非上市 股份	10,068,571(L)	9.3%	9.3%	7.0%
武夷山旅遊度假 產業開發	實益擁有人 ⁽⁵⁾	非上市 股份	10,068,571(L)	9.3%	9.3%	7.0%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作一類股份。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武夷山文化旅遊擁有68.8%，而武夷山文化旅遊由(i)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擁有61.8%，而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為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控制的國有全資企業；及(ii)福建武夷山旅遊集團擁有33.7%，其由南平實業擁有90%，後者由南平市國資委控制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南平武夷發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南平實業及南平武夷發展被視為於武夷山文化旅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擁有9.3%，而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由武夷山市建發全資擁有，武夷山市建發則由福建武夷山崇安全資擁有，福建武夷山崇安為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控制的國有全資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夷山市建發及福建武夷山崇安被視為於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武夷山文化旅遊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均為受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兩者被視為「一致行動」。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北京印象山水擁有15.3%，而北京印象山水由觀印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觀印象被視為於北京印象山水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以下為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本的描述：

全球發售完成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8,070,000元，分為108,0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108,070,000	74.9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6,100,000	25.04%
總計	144,170,000	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108,070,000	72.2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1,515,000	27.75%
總計	149,585,000	100%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有 108,070,000 股非上市股份及 36,100,000 股 H 股。除於新三板掛牌外，非上市股份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認可交易設施上市或買賣。非上市股份及 H 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若干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 H 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 H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非上市股份及 H 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所有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或 H 股形式支付 H 股的所有股息。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 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上市申請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 股，該等已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但有關已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已獲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已完成向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規定，並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 H 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2 日關於境外上市登記的備案通知，據此，我們獲准發行不超過 41,515,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均為普通股，且我們可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H 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應申報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形。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之轉讓載有其他限制或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以下有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我們分別於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篇幅的其他財務資料為基礎，並應與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的若干重要方面有所不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以綜合基準闡述。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因應本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感，以及我們認為適合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相符，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國有文旅服務企業，總部位於福建省武夷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文旅演出節目產生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2024年中國文旅演出市場排名第八。我們的主要重點是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福建省首個大型戶外山水實景演出，該演出歷來及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拓展表演項目以滿足更廣泛的遊客需求，我們推出全新演出《月映武夷》。此新演出於2025年4月17日舉行首演，並於2025年5月1日正式對外公開演出。除我們兩套演出節目外，我們自2019年起亦有策略地開發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自2020年起我們的業務組合擴展還包括坐落於武夷山國家旅遊度假區內的茶湯酒店。

利用武夷山豐富的旅遊遺產及無與倫比的大紅袍茶文化，我們已經在福建省確立了自己作為文旅服務企業的地位。我們深入植根於並致力於當地文化旅遊市場，持續專注於通過從我們多樣化的服務組合取得協同效應，釋放武夷山的旅遊潛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有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往績記錄期一致應用。

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允價值列賬。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往及將來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下文所討論者：

我們吸引遊客前往我們業務營運的集中地武夷山，以及因應遊客品味與喜好而作出調整的能力

我們持續吸引遊客前往武夷山，以及迎合遊客不斷變化的品味及喜好的能力，大為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武夷山已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以其自然美景、文化遺產及獨有景點而知名。通過我們的營銷舉措有效地突顯此等優點，是吸引多元遊客組群的要素。季節性推廣及針對性的活動可提升我們的知名度，並擴闊我們的觀眾群。由於消費者對體驗式旅遊的興趣日漸增加，了解觀眾喜好至關重要。通過提供沉浸式文化體驗、可持續的旅遊方案，以及與當今遊客產生共鳴的個性化服務，使我們的服務組合更能滿足此等期望亦同樣重要。定期進行的市場研究及客戶反饋機制有助我們有效識別及順應此等趨勢。因此，重要的是我們保持各業務分部，即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茶湯酒店業務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我們僅在福建省經營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所有業務活動均集中在一省。此地域集中度讓我們專注提升作為福建省文旅服務企業的地位。然而，此亦讓我們面對多項與地區經濟波動、環境挑戰及地方法規轉變相關的風險。例如，中國經濟下滑可導致消費者在休閒活動上的消費減少，此直接影響我們的遊客數目。此外，天災或氣候變化影響等環境因素可使前往武夷山等主要景點的交通中斷，使潛在遊客卻步。另外，文化旅遊、環境保護或業務營運等地方法規的變動，可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帶來新挑戰。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或文旅演出市場的任何不利發展可大為影響我們的營運，並導致遊客數目減少，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交通中斷對財務表現的影響

交通運輸的時間表出現任何中斷，或來往武夷山的飛機和鐵路票價上升，可大為降低對我們提供予遊客的服務的需求。有關中斷可令潛在遊客不欲出遊，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交通成本上升會使遊客將其收入優先用於必要開支後，方會進行選擇性的外遊，故此交通成本上升可導致消費者在休閒活動上的消費減少。此外，運輸服務出現延誤或取消，可使遊客不欲計劃前往我們的景點遊覽。此等交通相關的事宜有可能損害我們吸引及挽留遊客的能力，最終影響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以及我們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我們演出的財務表現的季節性波動

我們演出(即《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的財務表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旺季主要與主要節日及學校假期重疊。因此，特定期間的銷售及營運業績可能並非準確表明我們於整個年度或未來期間的整體業績。此外，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並非以按比例方式反映我們的年度表現。有關季節性影響的詳細說明，包括作量化分析的往績記錄期每月收入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季節性因素」及「業務－演出及表演服務－《月映武夷》－季節性因素」。

依賴我們知名品牌名稱「印象·大紅袍」

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對吸引遊客及產生收入至關重要，而該演出在策劃及演出上又依賴「印象·大紅袍」的強大聲譽。此已然確立的品牌認知度不但使我們的演出受惠，同時亦對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茶湯酒店業務等其他業務分部產生影響。故此，我們的品牌名稱發生任何事件或公眾形象不佳均可大為損害我們的整體聲譽。傳媒的負面報道、客戶投訴或營運失誤可令公眾對我們的表演的觀感下降，甚至可使我們整個文化旅遊服務組合的觀感不佳。聲譽受損可導致觀眾人數下跌、門票銷售下降，以及盈利能力整體削弱。因此，維持正面的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對我們品牌名稱的負面消息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持久的影響，突顯主動聲譽管理的重要性。

以擴展現場演出組合及文化旅遊服務組合擴展業務

現場演出的發展及擴大，連同我們於文化旅遊業及茶湯酒店業務更為廣闊的舉措，可能為我們帶來新挑戰，而我們可能並未準備就緒應對有關新挑戰。在我們尋求加強服務組合及獲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我們亦面臨多項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難題。擴展現場演出組合、進一步發展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進軍酒店業使我們的營運更形複雜。管理多個表演場地及協調不同的旅遊景點，需要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而此可能消耗我們目前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克服此等複雜情況，則可能令我們的營運效

率不彰，帶來負面的賓客體驗。此外，缺乏此等新領域方面的經驗可能窒礙我們作出知情決策的能力。缺乏旅遊款待管理或更廣泛的文化旅遊領域的必要背景，可使我們在讓我們的業務模式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上面臨困難。另外，隨著我們擴充，我們將不可避免會面臨來自文化旅遊行業老牌參與者的更大競爭。與經驗更豐富並擁有已然確立客戶基礎的其他文化旅遊服務企業競爭可能別具挑戰。如我們不能使我們的服務脫穎而出、有效地推廣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未能擁有充足的人力資源，我們或會在吸引客戶及達致增長目標上遇上困難。

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取決於扭轉茶湯酒店業務的淨虧損狀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大受能否扭轉茶湯酒店業務淨虧損狀況所影響。我們的茶湯酒店於2021年開業，過往一直錄得毛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茶湯酒店分別錄得毛損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我們應繼續致力實施針對扭轉茶湯酒店淨虧損狀況的策略。通過提高營運效率及吸引更多客源，我們相信可以扭轉此業務的虧損情況。我們能否成功解決茶湯酒店面臨的挑戰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正面影響。儘管如此，仍無法保證我們為改善營運效率及吸引更多客源所做的工作會使業務持續獲利。各種外部因素，如武夷山市酒店業的激烈市場競爭、賓客喜好轉變、經濟衰退及營運挑戰等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服務及客戶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演出及表演服務。同期，我們亦從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茶湯酒店業務產生收入。就我們的演出而言，客戶主要為作後續門票銷售的票務經銷商；及直接通過售票點向我們購買演出門票的觀眾。客戶亦包括若干要求我們進行定製演出的企業客戶。通常，該等企業客戶會委託我們於其特別企業活動中演出，例如團隊建設活動及年度會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票務經銷商為我們在演出的收入作出約91.9%、92.6%、92.3%及89.6%的貢獻。我們的票務經銷商有能力協助我們獲得廣泛的客戶基礎，因此，我們與票務經銷商保持良好的關係依然重要。在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茶湯酒店業務上，客戶主要是武夷山的遊客。

COVID-19 於政策放寬前帶來的影響

於放寬 COVID-19 限制前，我們的合併文化旅遊業務於 2022 年曾出現嚴重中斷。旅遊限制、健康守則及對安全的關注窒礙公眾進行休閒活動，在此為主因下，疫情令遊客數目下跌。期內我們的營運因演出總次數、印象文旅小鎮遊客人數及茶湯酒店賓客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跌。眾多活動延期或取消，嚴重限制我們進行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能力。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至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會持續接受評估，並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於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以下載列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並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十分重要，上述各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 2、3.1 及 3.2。

收入確認

我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一致，專注於收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就如何及何時確認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提供指引，以確保收入反映向客戶轉移服務的金額，而該金額反映預期交換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主要原則包括：

- **識別合約：**只有當合約具有可執行權利及義務時，方會確認收入。
- **履約義務：**在合約中識別不同商品或服務。
- **交易價格：**確定交易價格（包括可變對價），並將其分配至履約義務。
- **收入確認：**當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演出及表演服務

提供我們兩套演出節目(即《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的收入，乃於演出完成、本集團有現行收款權利，以及可能收取對價時確認。此一般於提供服務時進行。服務一般於演出完結後完成。就門票銷售而言，觀眾席上觀眾是否在席，甚或觀眾不出席，我們依然就我們演出節目確認門票銷售收入。儘管如此，如果觀眾選擇不觀看演出，我們並無責任退回票款。我們演出節目的簽發門票率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上座情況。就特別活動表演而言，收入於我們完成演出後確認。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業務收入包括多項由我們於小鎮內提供，以及由於小鎮內經營業務的第三方於小鎮內提供的文化旅遊服務。除租金收入外，該等服務於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有現行收款權利，及可能收取對價時確認。此一般於提供服務時進行。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茶湯酒店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從茶湯酒店業務產生收入，包括：(i) 向房客銷售客房中的住宿費，該費用於提供住宿服務時確認；及(ii) 餐飲、茶湯及配套服務的費用，該費用於提供膳食及配套服務時確認。經考慮我們主要負責通過向客戶提供所須服務以履行我們於服務條款下的合約承諾，在我們轉讓服務予客戶(即房客及武夷山遊客)前，我們控制有關服務。當我們滿足服務履約責任時，我們以我們根據服務條款有權獲得的對價總額確認有關服務收入。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釐定企業所得稅的適當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務上可能並不明確。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金額，則該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本質上的不確定因素突顯我們與所得稅有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的重要性，其對準確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至關重要。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須就本質上涉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結果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我們的會計估計通常不會與實際結果完全相符。我們的管理層會於下一財政年度，就會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帶來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進行討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此評估涉及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作出判斷。此等判斷根據以過往數據、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而作出，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9闡述。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因此，相關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43,000元、人民幣712,000元、人民幣763,000元及人民幣779,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0。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釐定其物業及設備以及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直接影響折舊及攤銷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相似資產及其經濟年期的歷史經驗作出。然而，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初步估計。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估計，並可能據此調整折舊及攤銷，此可能影響未來的財務業績。於各報告日期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及附註18詳述。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以從剩餘價值撇銷成本：

樓宇	20至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汽車	8年
成熟生產性植物	10年

財 務 資 料

具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按其估計使用年限內進行攤銷。自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適用的使用年限如下：

演出權	20 年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評估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收購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賬面淨值是否可予以收回。此評估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或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按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價值進行。此涉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釐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我們的未來現金流超出預期，將不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我們的董事的評估，於往績記錄期毋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

通過此等重大估計政策及估計，本集團致力確保財政匯報屬準確，同時應對業務環境中固有的不確定因素。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的項目。下表呈列的歷史業績不一定對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具指示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039	143,887	137,200	51,517	55,884
銷售成本	(45,861)	(60,765)	(62,307)	(25,976)	(32,131)
毛利	17,178	83,122	74,893	25,541	23,75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115	1,943	4,440	970	549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15)	(1,829)	(51)	(59)	(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56)	(8,228)	(7,715)	(3,501)	(4,1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44)	(10,438)	(10,651)	(3,760)	(8,57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7	(25)	(288)	(23)	(39)
融資成本	(1,950)	(1,858)	(1,712)	(857)	(1,4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5	62,687	58,916	18,311	10,100
所得稅開支	(5,034)	(15,183)	(16,107)	(5,632)	(3,325)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99)	47,504	42,809	12,679	6,775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99)	47,504	42,859	12,679	10,226
非控股權益	—	—	(50)	—	(3,451)
	(2,599)	47,504	42,809	12,679	6,7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4)	44.0	39.7	11.7	9.5

財 務 資 料

營運業績主要部分概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產生收入：(i) 演出及表演服務；(ii)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 (iii) 茶湯酒店業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我們大部分的總收入來自演出及表演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91.9%、94.8%、94.7%、93.1%及93.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收入源自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演出及表演服務										
批量銷售門票予票務經銷商	53,242	84.5	126,221	87.7	119,984	87.5	44,204	85.8	46,609	83.4
向觀眾直售門票	4,353	6.9	9,452	6.6	9,842	7.1	3,708	7.2	4,826	8.6
特別活動表演收入 ^(附註)	338	0.5	690	0.5	164	0.1	38	0.1	561	1.0
小計	57,933	91.9	136,363	94.8	129,990	94.7	47,950	93.1	51,996	93.0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範圍內)	2,453	3.8	2,453	1.6	2,524	1.8	1,226	2.4	1,321	2.4
固定租賃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範圍內)	232	0.4	527	0.4	420	0.3	293	0.6	452	0.8
武夷茶研習社入場費收入	107	0.2	232	0.2	131	0.1	28	0.1	27	0.1
其他	236	0.4	398	0.3	330	0.3	122	0.1	115	0.2
小計	3,028	4.8	3,610	2.5	3,405	2.5	1,669	3.2	1,915	3.5
茶湯酒店業務										
房晚銷售	1,404	2.2	3,502	2.4	3,304	2.4	1,532	3.0	1,799	3.2
餐飲、茶湯及配套服務	674	1.1	412	0.3	501	0.4	366	0.7	174	0.3
小計	2,078	3.3	3,914	2.7	3,805	2.8	1,898	3.7	1,973	3.5
總計	63,039	100.0	143,887	100.0	137,200	100.0	51,517	100.0	55,884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定製演出。通常，該等企業客戶會委託我們於其特別企業活動中演出，例如團隊建設活動及年度會議。

財 務 資 料

演出及表演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收入主要指通過我們雙軌門票銷售渠道確認的演出門票銷售費用，此雙軌門票銷售渠道包括：(i) 票務經銷商，其會進行門票後續銷售；及(ii) 直接通過我們的售票點向我們購買任何演出門票的觀眾。其次，我們亦自要求我們進行定製演出的企業產生收入。

我們的演出及表演服務分部包括三項主要服務：(i) 標誌性演出《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ii) 於2025年5月推出的新演出《月映武夷》；及(iii) 為企業客戶提供定製演出，該等企業客戶通常委託我們在其特別企業活動(如團建活動及年會)上進行表演。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有關我們兩套演出節目(即《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及表演服務的門票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向票務經銷商進行門票										
批量銷售	53,242	91.9	126,221	92.6	119,984	92.3	44,204	92.2	45,442	87.4
向觀眾直售門票	4,353	7.5	9,452	6.9	9,842	7.6	3,708	7.7	3,626	7.0
小計	57,595	99.4	135,673	99.5	129,826	99.9	47,912	99.9	49,068	94.4
《月映武夷》^(附註1)										
向票務經銷商進行門票										
批量銷售	—	—	—	—	—	—	—	—	1,167	2.2
向觀眾直售門票	—	—	—	—	—	—	—	—	1,200	2.3
小計	—	—	—	—	—	—	—	—	2,367	4.5
表演服務										
特別活動演出收入 ^(附註2)	338	0.6	690	0.5	164	0.1	38	0.1	561	1.1
總計	57,933	100.0	136,363	100.0	129,990	100.0	47,950	100.0	51,996	100.0

附註：

1. 我們的新演出《月映武夷》於2025年5月1日起向公眾演出。
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個別安排的表演。通常，該等企業客戶會委託我們於其特別企業活動中演出，例如團隊建設活動及年度會議。

財 務 資 料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的收入；(ii)向租用我們在印象文旅小鎮的場所來經營其業務的商戶所收取的固定租賃收入；及(iii)收取武夷茶研習社遊客的入場費。該業務分部的其他收入包括向前往武夷山的遊客收取的泊車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印象文旅小鎮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 收入(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範圍內)	2,453	81.0	2,453	68.0	2,524	74.1	1,226	73.5	1,321	69.0
固定租賃收入(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的 範圍內)	232	7.7	527	14.6	420	12.3	293	17.6	452	23.6
武夷茶研習社入場費收入	107	3.5	232	6.4	131	3.9	28	1.6	27	1.4
其他	236	7.8	398	11.0	330	9.7	122	7.3	115	6.0
總計	<u>3,028</u>	<u>100.0</u>	<u>3,610</u>	<u>100.0</u>	<u>3,405</u>	<u>100.0</u>	<u>1,669</u>	<u>100.0</u>	<u>1,915</u>	<u>100.0</u>

茶湯酒店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茶湯酒店業務的收入指來自客房房晚銷售的住宿費、餐飲費、茶湯及配套服務費用，包括用餐服務、已售茶湯門票及已提供其他酒店相關服務的銷售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茶湯酒店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茶湯酒店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房晚銷售	1,404	67.6	3,502	89.5	3,304	86.8	1,532	80.7	1,799	91.2
餐飲、茶湯及配套服務	674	32.4	412	10.5	501	13.2	366	19.3	174	8.8
總計	2,078	100.0	3,914	100.0	3,805	100.0	1,898	100.0	1,973	100.0

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19,113	41.7	24,345	40.1	25,977	41.7	9,712	37.4	12,470	38.8
自有資產折舊	11,547	25.2	11,111	18.3	11,364	18.2	5,677	21.9	6,349	19.8
導演授權開支	5,932	12.9	13,467	22.2	12,635	20.3	4,660	17.9	5,054	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27	6.6	3,027	5.0	3,072	4.9	1,514	5.8	2,156	6.7
維修開支	2,181	4.8	2,618	4.3	2,305	3.7	1,306	5.0	970	3.0
管理費	1,496	3.3	2,044	3.4	2,787	4.5	1,441	5.5	1,056	3.3
耗材成本	1,002	2.1	1,465	2.4	1,369	2.2	538	2.1	579	1.8
公用事業開支	496	1.1	812	1.3	788	1.3	323	1.2	459	1.4
洗濯開支	180	0.4	377	0.6	516	0.8	201	0.8	166	0.5
演藝費用	—	—	—	—	—	—	—	—	2,068	6.5
印刷、製作及配套服務開支	219	0.5	336	0.6	378	0.6	148	0.6	45	0.1
增值稅開支	609	1.3	986	1.6	988	1.6	408	1.6	438	1.4
無形資產的攤銷	—	—	—	—	—	—	—	—	244	0.8
其他	59	0.1	177	0.2	128	0.2	48	0.2	77	0.2
總計	45,861	100.0	60,765	100.0	62,307	100.0	25,976	100.0	32,131	100.0

勞工成本指員工薪水。

自有資產折舊指與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映武夷》、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和茶湯酒店業務所擁有的相關的物業及設備折舊。

導演授權開支指為換取《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表演權而應向觀印象支付的款項。

使用權資產折舊指有關我們《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租賃土地減值及我們根據租賃安排主要就《月映武夷》、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和茶湯酒店業務所租用場地的折舊。

維修開支指用於提供服務的物業和設施的維護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觀眾席及演出舞台、茶湯酒店的客房和印象文旅小鎮的房屋。

管理費指為提供服務而應向合作夥伴(如泰自然)支付的服務費所產生的費用。

耗材成本指為提供服務而購買的消耗品，如水、道具和服裝。

公用事業開支指營運與表演演出音響和照明、提供茶湯、印象文旅小鎮裝潢相關的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洗濯開支指清潔服裝、道具、演出舞台和觀眾席的費用。

演藝費用指《月映武夷》公開首演後，支付予通過演藝公司聘請的演出人員的費用。

印刷、製作及配套服務開支主要指製作門票的費用以及與提供服務相關的其他應付服務費。

增值稅開支指我們向與我們的服務活動相關的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無形資產的攤銷指與我們的《月映武夷》相關的演出權攤銷。

其他則指雜項開支，例如表演服裝的運費。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演出及表演服務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										
演出	35,920	78.3	49,862	82.1	50,717	81.4	20,086	77.3	22,165	69.0
《月映武夷》	—	—	—	—	—	—	—	—	4,183	13.0
小計	35,920	78.3	49,862	82.1	50,717	81.4	20,086	77.3	26,348	82.0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1,344	2.9	1,475	2.4	1,613	2.6	864	3.3	1,143	3.6
茶湯酒店業務	8,597	18.8	9,428	15.5	9,977	16.0	5,026	19.4	4,640	14.4
總計	45,861	100.0	60,765	100.0	62,307	100.0	25,976	100.0	32,131	100.0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2%、57.8%、54.6%、49.6%及42.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損)／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毛利／ (損)	毛利／ (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演出及表演服務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										
演出及表演服務	22,013	38.0	86,501	63.4	79,273	61.0	27,864	58.1	27,464	55.3
《月映武夷》	—	—	—	—	—	—	—	—	(1,816)	(76.7)
小計	22,013	38.0	86,501	63.4	79,273	61.0	27,864	58.1	25,648	49.3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1,684	55.6	2,135	59.1	1,792	52.6	805	48.2	772	40.3
茶湯酒店業務	(6,519)	(313.7)	(5,514)	(140.9)	(6,172)	(162.2)	(3,128)	(164.8)	(2,667)	(135.2)
總計	17,178	27.2	83,122	57.8	74,893	54.6	25,541	49.6	23,753	42.5

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毛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期間，我們的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8.0%、63.4%、61.0%、58.1%及49.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演出及表演服務分部的毛利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25.4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銷售收入增加，於年內增加人民幣78.4百萬元或約135.4%。相應的銷售成本於年內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約38.8%。銷售成本包括固定成本和可變成本。固定成本主要包括資產折舊和員工薪水。由於我們在2023年進行了翻修工程，固定成本於年內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可變成本主要包括導演授權服務開支和員工獎金。可變成本於年內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乃由於年內演出次數增加，令員工獎金和兼職演出團隊成員的薪水增加。儘管如此，就《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而言，2023年銷售成本增速低於收入增速。於年內，銷售成本包括固定成本約47.4%和可變成本約52.6%。因此，固定成本的較大佔比削弱了可變成本隨著收入增加而增加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演出及表演服務分部的毛利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2.4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銷售收入減少，於年內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約4.7%。儘管如此，相應的銷售成本於年內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1.7%。由於員工薪水增加，固定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可變成本則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儘管如此，就演出及表演服務而言，銷售成本增速略低於收入降速，包括固定成本約49.9%和可變成本約50.1%。因此，於2024年固定成本的較大佔比抵銷了可變成本隨收入減少而減少的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演出及表演服務分部的毛利率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8.8個百分點。儘管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錄得穩定的業績，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55.3%，相比2024年同期的毛利率為58.1%，本分部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到我們的《月映武夷》於2025年5月推出後錄得約人民幣1.8百萬元毛損及約76.7%的毛損率所影響。由於這個新演出仍處於早期啟動階段，其產生的收入不足以彌補其銷售成本。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月映武夷》產生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此外，我們自2024年9月上調了前線員工的工資，導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因此，儘管演出及表演服務產生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但相應的毛利率卻有所下降。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毛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期間，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6%、59.1%、52.6%、48.2%及40.3%。

茶湯酒店業務的毛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茶湯酒店業務的毛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期間，茶湯酒店業務的毛損率分別約為313.7%、140.9%、162.2%、164.8%及135.2%。

我們的茶湯酒店於2021年COVID-19疫情期間開業，該疫情時間點對酒店開業極為不利，因為疫情嚴重擾亂了酒店、住宿和旅遊業，直至2023年COVID-19疫情結束。根據當地政府公告，由於出行限制收緊，2021年至2022年武夷山遊客數量下降約50.0%，導致旅遊和住宿需求市場下行。因此，2022年我們錄得茶湯酒店的客房入住率較低。儘管於往績記錄期茶湯酒店的年均客房入住率穩步上升，但武夷山市本地市場及廣泛酒店行業競爭

加劇對茶湯酒店業務持續帶來壓力，因而錄得毛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茶湯酒店的年平均客房入住率分別約為10.2%、22.6%、21.8%及24.8%。茶湯酒店業務於相關年度／期間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茶湯酒店業務的毛損率由2024年6月30日的164.8%改善至2025年6月30日的135.2%。主要原因是茶湯管理安排下的收入分配機制於2025年1月進入第二階段後，該收入分配機制已進行調整，據此我們應付泰自然的管理費有所減少。於第一階段(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須付予泰自然的管理費分別相當於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確認有關房晚銷售及茶湯服務，以及提供餐飲及配套服務收入的70%及85%。於第二階段(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我們須付予泰自然的管理費分別相當於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確認相同的相關服務收入的50%。因此，應付泰自然的管理費減少，導致我們茶湯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有關茶湯管理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茶湯酒店業務－酒店管理」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月，武夷山市有800家註冊旅館，當中包括218家酒店及582家民宿。武夷山市內備有溫泉服務的住宿選擇以民宿為主，當中於2014年開業的武夷山溫德姆花園酒店在客戶數目上佔有優勢。在上游方面，我們的茶湯酒店需在團體預約中應對傳統溫泉酒店的競爭優勢，而在下游方面，我們的茶湯酒店面臨價格相對低廉的本地住宿的激烈競爭。

除宏觀外部環境外，茶湯酒店業務的運營嚴重依賴線上旅行社作為房客的主要來源，對商務會議、企業活動等高價值顧客群體開發不足。有限的顧客組合限制了我們自不同客戶獲得收入的多元渠道。此外，茶湯酒店業務的盈利能力也受季節性影響。自2021年開業以來，每年11月至3月是茶湯酒店業務的淡季。在上述淡季期間，茶湯酒店的客房入住率降至30.0%以下，影響了茶湯酒店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財 務 資 料

茶湯酒店業務的毛損亦受銷售成本影響，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自有資產、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勞工成本的固定成本及管理費中的可變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固定成本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茶湯酒店業務銷售成本約79.4%、73.7%、69.5%、69.0%及74.7%。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高昂的固定成本未被茶湯酒店業務產生的收入所彌補。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提供茶湯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有資產折舊 ^(附註)	5,314	5,514	5,506	2,754	2,752
管理費	1,496	2,044	2,787	1,440	1,0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1	1,431	1,431	716	716
維修開支	83	152	3	—	—
勞工成本	81	—	—	—	—
增值稅開支	189	231	250	116	116
其他成本	3	56	—	—	—
總計	8,597	9,428	9,977	5,026	4,640

附註：自有資產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可使用年期介乎3至35年。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資產將於2027年至2053年期間全數折舊。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茶湯酒店業務及新《月映武夷》過往曾錄得毛損，可能無法保證盈利途徑」。

為專注於我們表演及演出服務的核心業務，同時擴大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服務組合，我們已指定獨立第三方泰自然管理我們的酒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茶湯酒店業務－酒店管理」。就酒店管理安排的一部分，我們須根據協定的收入分配機制，按應佔茶湯酒店產生的收入向泰自然支付管理費。

儘管我們承認上述競爭加劇及固定成本因素導致茶湯酒店業務存在各種限制，但我們計劃推出多項推廣活動，以促進《月映武夷》與茶湯酒店之間的協同效應，原因是《月映武夷》劇場鄰近茶湯酒店。自2024年起，我們投入更多資源並增加推廣力度，透過《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員工的口碑傳播，以及票務經銷商於初次有機會接觸武夷山旅客時，強化茶湯酒店作為高端親子度假勝地的吸引力。隨著新演出《月映武夷》推出，我們預期會為附近地區帶來更大人流，我們提供演出門票與茶湯酒店客房的捆綁式銷售方案。我們相信此將有助於提升茶湯酒店的客房入住率，從而改善茶湯酒店業務的毛損狀況。此外，茶湯酒店所在地區的建築皆為中國古建築，而《月映武夷》的加入作為鄰近景點提升了該區域的文化氛圍，進一步吸引偏好在旅途中體驗文化元素的旅客。我們致力於將我們的茶湯酒店打造成朱子文化主題酒店，計劃在酒店內舉辦一系列文化活動。通過展示朱子文化的精髓，我們可為賓客提供該傳統文化的沉浸式體驗，提升我們酒店的文化氛圍及吸引力。另一方面，根據茶湯管理安排下的收入分配機制，自2025年1月1日起，應付予泰自然的管理費已有所下調。因此，我們相信茶湯酒店業務的毛損狀況可得到進一步改善。

根據上述措施並結合我們對茶湯酒店業務的盈虧平衡分析，我們預期此分部將於2030年前扭轉虧損狀況。

茶湯酒店業務的減值評估

我們已就茶湯酒店業務進行減值評估。茶湯酒店業務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收入法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釐定以計算使用價值。我們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協助下編製了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長期增長率推算。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貼現現金流量所用的關鍵參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除稅前貼現率	11.39%	10.97%	11.34%	10.48%
長期增長率	1.76%	1.76%	1.76%	1.58%

財務資料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的研究，2022年至2024年福建省酒店入住率由約53%增加至6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2029年福建省酒店入住率將達約68.7%。這個估計根據不同因素作出，包括遊客人數、需求及已入住的酒店數目。根據2015年至2019年(COVID-19疫情前)的統計數據，福建省的歷史酒店入住率約為55%至60%，而中國的最高酒店入住率約為80%。COVID-19疫情後，旅遊業及旅遊消費持續增長。因此，預計2029年福建省酒店入住率將增加至約68.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108,500	109,000	208,400	255,000
賬面值	87,447	81,346	94,751	223,084

根據我們的減值評估，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往績記錄期毋須減值。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包括(i)其他服務收入、(ii)租金收入及(iii)補償收入。同期，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iv)按金實際利息收入／(開支)及(v)補助收入。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	217	216	217	—	94
租金收入—固定租賃收入	—	190	189	81	95
補償收入	—	—	1,074	—	—
	<u>217</u>	<u>406</u>	<u>1,480</u>	<u>81</u>	<u>189</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3	393	109	83	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86	—	—	10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	216	583	1,639	268	132
政府補貼(附註)	426	182	765	531	26
按金實際利息收入／(開支)	49	31	(3)	(17)	13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26	236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26	—	—
罰款收入	54	1	150	—	—
雜項收入	4	25	274	24	—
	<u>898</u>	<u>1,537</u>	<u>2,960</u>	<u>889</u>	<u>360</u>
	<u>1,115</u>	<u>1,943</u>	<u>4,440</u>	<u>970</u>	<u>549</u>

附註：該金額指就支持本集團而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貼。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服務收入包括來自一家地方礦泉水供應商的廣告收入。

租金收入指向租用我們物業的租戶賺取的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補償收入指(i)向泰自然收取的一次性固定調解補償人民幣0.6百萬元，作為對武夷山茶湯度假村最低營運毛利人民幣1.8百萬元的補償。根據對我們有利的民事調解協議，泰自然須償付拖欠的溢利及結欠我們的累計利息。調解於2024年8月1日結束。我們於2024年12月收取相關補償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自侵犯我們「印象·大紅袍」商標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一次性固定補償人民幣460,000元。根據有關違反「印象·大紅袍」商標的裁決有關的最終裁決，違反方被責令向我們支付人民幣460,000元的固定補償。判決已於2024年12月30日作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收取人民幣12,789元作為補償，違約方尚未支付有關賠償剩餘的人民幣447,211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一般屬一次性，主要為有關我們在武夷山文化旅遊項目的政府支持舉措或獎勵。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指我們購入的金融產品產生的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指我們於商業銀行的存款的累計利息。

按金實際利息收入／(開支)主要指關於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為取得實際年期為15年的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的使用權資產而應付控股股東之一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的按金的現值。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指撇銷與終止上述租賃有關的未攤銷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我們的營銷活動產生的費用，主要為我們的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於攜程、抖音及美團進行營銷舉措有關的廣告服務成本，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相關開支、(ii)物業及設備折舊、(iii)一般辦公室、行政、公用事業及辦公室付款開支、(iv)僱員福利開支、(v)專業服務開支、(vi)一般物業維修開支、(vii)商務差旅開支、(vi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x)上市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相關開支	3,530	53.1	5,947	57.0	5,473	51.4	2,027	53.9	1,959	22.9
演藝費用	—	—	—	—	—	—	—	—	3,840	44.8
物業及設備折舊	657	9.9	890	8.5	930	8.7	444	11.8	480	5.6
一般辦公室、行政、 公用事業及辦公室 付款開支	630	9.5	969	9.3	1,280	12.0	638	17.0	808	9.4
僱員福利開支	485	7.3	583	5.6	554	5.2	189	5.0	244	2.8
專業服務開支	497	7.5	609	5.8	986	9.3	151	4.0	641	7.5
一般物業維修開支	398	6.0	646	6.2	310	2.9	116	3.1	298	3.5
商務差旅開支	218	3.3	304	2.9	269	2.5	97	2.6	125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	2.1	58	0.6	63	0.6	32	0.9	33	0.4
上市開支	—	—	—	—	323	3.0	—	—	63	0.7
其他	89	1.3	432	4.1	463	4.4	66	1.7	80	0.9
總計	<u>6,644</u>	<u>100.0</u>	<u>10,438</u>	<u>100.0</u>	<u>10,651</u>	<u>100.0</u>	<u>3,760</u>	<u>100.0</u>	<u>8,571</u>	<u>100.0</u>

僱員相關開支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的行政開支，主要指我們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此等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退休金。

演藝費用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的行政開支，其指《月映武夷》公開首演前，支付予演藝公司的演員及演出人員的費用。

物業及設備折舊指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

一般辦公室、行政、公用事業及辦公室付款開支指物業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僱員付款開支及有關一般辦公室管理產生的其他費用。

僱員福利開支指主要由工會活動產生的開支。

專業服務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及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

商務差旅開支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與商務差旅及公共關係相關的差旅開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因業務開發會議及大會需來往於福建省各地之間，故此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相關員工需就商務差旅及住宿作出必要的安排。

使用權資產折舊是指與我們擁有的租賃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一般物業維修開支指清潔、維修及保養我們的物業及設施產生的成本。

上市開支即我們籌備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

其他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其他稅項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288,000)元、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我們分佔溢利／(虧損)指於我們並無全面控制權的三家聯營公司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武夷山茶印象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武夷山山盟海誓文化旅遊有限公司的以權益入賬投資溢利或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投資我們並無全面控制權的聯營公司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關的風險」。我們於2024年11月出售我們於武夷山茶印象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成本指(i)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及(ii)銀行費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908	97.8	1,751	94.2	1,607	93.9	814	95.0	1,381	97.3
銀行費用	42	2.2	107	5.8	105	6.1	43	5.0	38	2.7
總計	<u>1,950</u>	<u>100.0</u>	<u>1,858</u>	<u>100.0</u>	<u>1,712</u>	<u>100.0</u>	<u>857</u>	<u>100.0</u>	<u>1,419</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溢利均源自中國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公司及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披露。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	3,492	17,941	15,703	5,582	5,025
遞延所得稅	1,542	(2,758)	404	50	(1,700)
總計	<u>5,034</u>	<u>15,183</u>	<u>16,107</u>	<u>5,632</u>	<u>3,325</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6.7%、24.2%、27.3%、30.8%及32.9%。

由於本公司及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各自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的一般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惟可應用特別優惠稅率者除外，而本集團並不適用於有關特別優惠稅率。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實體全球收入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於相關稅務機關並無未解決所得稅事宜或爭議。

年內溢利／（虧損）

因應以上所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溢利／（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我們的淨溢利／（虧損）率分別約為(4.1)%、33.0%、31.2%、24.6%及12.1%。

我們將2022年的淨虧損狀況改善為2023年的淨溢利狀況，主要由於COVID-19結束後我們的總收入有所增加所致。COVID-19限制於2022年12月解除，是廣大旅遊業復甦的關鍵推動因素，反映出封鎖期間被壓抑的旅遊需求得到釋放。同樣，由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淨溢利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收入減少，此乃由於(i)2024年的休閒消費活動，特別是於2023年壓抑的需求釋放後，旅遊消費較上一年度不甚活躍。隨著COVID-19疫情正式結束，2023年錄得遊客水平顯著提升。消費者對非必要支出，特別是旅遊業的熱情顯著增加。經歷COVID-19疫情帶來的限制和約束之後，許多人把握機會體驗從前錯過的旅行；(ii)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關閉時間更長。新年開始至春節（中國農曆新年）假期之間的期間為我們演員通常的休息時間。於2024年，我們由於2024年2月春節而出現關閉35天，時間長於2023年由於2023年1月春節出現的22天關閉；及(iii)2024年6月的惡劣天氣條件導致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觀眾減少甚至演出舞台和觀眾席暫時關閉，無法提供演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溢利主要受新演出《月映武夷》於2025年5月推出影響。於其推出前，我們需要作出大量前期資本支出及投入，例如設備購買及演員訓練及綵排的成本，而門票銷售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於其推出後，由於該演出仍處於啟動階段，我們需要進行各種營銷活動，以宣傳演出及吸引觀眾，因此導致營銷開支增加，且我們有時會以高折扣價出售門票或提供贈票作為營銷活動的一部分。

我們已經採取，並計劃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相關措施包括(i)就《月映武夷》而言，我們加大了對工會、當地教育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市場推廣力度，將該演出作為工會、遊學團體及老年團體的興趣點進行重點宣傳，為該等團體客戶提供團購優惠；(ii)亦就《月映武夷》而言，更新營銷標語，強調水幕舞台及相關舞台效果等主要賣點，以及文化教育價值，使其區別於其他現場演出；(iii)就茶湯酒店而言，提供泡池通票團購優惠，並推出季節性泡池通票；(iv)與各第三方旅遊平台及當地酒店合作，與武夷山市內其他旅遊景點共同推出促銷優惠或銷售套餐；(v)鑒於武夷山市將舉辦的一系列大型活動，例如海峽兩岸茶博會、武夷山國際馬拉松等，向該等活動的主辦方及參與者提供特定促銷優惠；(vi)加強與專門安排自駕遊旅行團的團體旅遊經營者的聯繫與合作，擴大客戶群；(vii)增加線下渠道的營銷與廣告，例如與機場、高鐵站、高速公路等；(viii)增加線上營銷，例如建立官方賬號、邀請關鍵意見領袖進行營銷、在各線上視頻直播及內容分享平台發佈內容等。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9百萬元或12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結束，地區旅遊業復甦，使武夷山旅遊業於年內蓬勃發展。與2022年相比，我們於2023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增長分析如下：

- (i) 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5百萬元或13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主要由於當地旅遊業於疫情後復甦，年內《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演出進行次數增加。
- (ii)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2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當地旅遊業於疫情後復甦，令遊客人數激增，從而導致於我們店舖產生固定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iii) 茶湯酒店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8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由於上述地區旅遊業於疫情後復甦，導致客房入住率提高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或3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演出次數增加，導致勞力成本、導演授權服務費以及服裝清潔及場地清潔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9百萬元或383.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1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2%增加約30.6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8%。該增加主要由於於COVID-19限制解除後，地區旅遊業復甦。這促使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銷售飆升，因此其銷售成本增長較慢。由於旅遊業的增長，《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受歡迎程度也帶來連鎖效應，使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及茶湯酒店的業績有所改善。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分析如下：

(i) 演出及表演服務

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5百萬元或29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5百萬元，大致上與因年內地區旅遊業復甦使我們在武夷山的演出次數增加相符。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0%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4%，主要由於我們《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門票銷售收入的大幅增長超過其銷售成本的增長。該等銷售成本增長包括翻修開支以及我們員工獎金及兼職演出團隊成員的薪水（由於演出場次增加所致），詳見上文「一 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毛利」。

(ii)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23.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乃受年內地區旅遊業復甦，遊客數目增加所推動。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6%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1%，主要由於店舖產生固定租金收入增加，而由於土地使用權折舊導致的固定成本佔很大一部分，因此銷售成本保持穩定。

(iii) 茶湯酒店業務

茶湯酒店業務的毛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5.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前往武夷山的遊客數目增加，直接令茶湯酒店的客房入住率有所改善。毛損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3.7%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0.9%，乃由於年內地區旅遊業復甦而其銷售成本維持平穩，我們茶湯酒店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72.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增加、租金收入增加、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增加，但部分被於年內政府補貼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5.5%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57.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更多一般物業維修開支，且錄得僱員相關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改善導致支付更多員工獎金）。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7,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000元。該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對並無全面控制權的三間聯營公司各自的財務表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年內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該輕微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終止兩項租賃協議，導致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略微減少，部分被銀行費用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204.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乃因年內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淨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因上述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仍受惠於疫情後旅遊業的復甦，但當地旅遊業對遊客消費的推動力不如2023年同期顯著。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減少分析如下：

- (i) 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主要由於到訪武夷山購買演出門票觀看我們標誌性演出的遊客數目減少。2023年為特別的一年，見證COVID-19後旅遊業中消費者旅行支出的強勁反彈。2023年的增長得益於多個因素的推動：旅行限制的放寬、消費者信心的提升，以

及人們渴望彌補疫情期間錯失的旅行機會，這反映出於封鎖期間被壓抑的旅遊業需求得以釋放。因此，2023年不僅見證了旅遊活動和消費的大幅回升，更彰顯了旅遊業的復甦及人們對旅遊重燃的熱情。2023年通常被視為特別的一年，旅遊反彈及非必要開支(包括旅遊方面的支出等娛樂開支)快速增加。相較，2024年旅遊業的整體表現相對穩定。其原因為於受壓抑的開支得到釋放後，大部分人的消費模式再次恢復審慎。然而，根據遊客－觀眾轉換率(2023年為6.7%)，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廣受遊客歡迎並擁有穩定而強大的市場迴響。《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增長模式已轉為穩步增長，而非大幅增長。這種增長模式的轉變表明其於發展中正踏入成熟階段，由快速增長轉向穩定增長。因此，《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收入的減少並不意味其未來的吸引力會降低。此外，相關收入減少部分由於新年開始至春節(農曆新年)假期之間的期間通常為我們演員的休息時間，期間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關閉時間較長。於2024年，我們由於2024年2月春節而出現關閉35天，長於2023年1月由於春節出現的關閉22天。此外，2024年6月的惡劣天氣狀況導致我們《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觀眾減少甚至演出的演出舞台及觀眾席暫時關閉。由於上述原因，我們2024年來自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

- (ii)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或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限制解除後，於2023年尤為強勁的一年後，旅遊需求趨於穩定及消費者消費習慣更為審慎所致。儘管我們繼續集中資源及專注擴大印象文旅小鎮的文化旅遊服務組合，以實現業務來源多元化，例如通過於2024年10月推出印象市集業務鼓勵武夷山夜經濟。
- (iii) 茶湯酒店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COVID-19限制解除後，於2023年尤為強勁的一年後，旅遊需求趨於穩定及消費者消費習慣更為審慎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僱員薪酬上調，以及向員工增發獎金。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9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8%減少約3.2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6%。該輕微減幅主要反映即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旅遊業繼續受惠於疫情後的復甦，但2024年收入減少，勞工成本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分析如下：

(i) 演出及表演服務

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3百萬元。該減少整體反映年內收入減少，由於COVID-19限制解除後，旅遊需求於2023年顯著回升，旅遊業內的消費者旅遊支出因而回升。同時，由於2024年員工薪酬上調，《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員工成本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4%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0%，主要因勞工成本增加導致收入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ii)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反映2024年消費者消費審慎情況，相反，由於地區旅遊業出現復甦，2023年的需

求顯著。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1%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6%，主要由於上述原因該業務分部收入減少，而由於年內新租賃的停車場及新推出的印象市集的設備折舊，導致銷售成本輕微上升。

(iii) 茶湯酒店業務

茶湯酒店業務的毛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百萬元。毛損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9%變動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2%，主因為於2023年尤為強勁的一年後茶湯酒店業務收入下跌，而由於應付酒店營運商的管理費增加，分部銷售成本則上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13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增加、補償收入增加以及政府補貼增加，被年內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減少(因概無終止租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年內營銷活動所產生的費用減少，原因是我們2024年的營銷活動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籌備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000元及約人民幣288,000元。該減少主要反映我們並無全控制權的三家聯營公司各自的年內合併財務表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年內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該輕微減幅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略微減少，以及銀行費用略微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業務於2024年錄得純利，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印象大紅袍文化於同年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綜合影響，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8.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3.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6百萬元，乃由於《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吸引更多遊客；(ii)印象文旅小鎮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1.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iii)新演出《月映武夷》自2025年5月開始演出，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v)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茶湯酒店業務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5,000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23.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

薪酬上調；及(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月映武夷》錄得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銷售成本，當中包括《月映武夷》的演藝費用約人民幣2.1百萬元、租賃其劇院的租賃費用約人民幣0.6百萬元、綜合設備折舊約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其他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6.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9.6%減少約7.1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5%。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分析如下：

(i) 演出及表演服務

儘管《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6百萬元，惟我們於2024年9月上調僱員薪金，導致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55,000元所抵銷。因此，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1%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3%。

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演出《月映武夷》錄得76.7%的毛損率。由於月映武夷於2024年9月成立，而《月映武夷》僅自2025年5月起開始演出，此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現時收入規模仍不足以填補其固定成本及攤銷費用。

(ii)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3,000元或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2,000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2%減少約7.9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3%，主要由於2024年7月新租賃停車場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2024年10月新推出的印象市集購置設備的折舊，導致銷售成本有所增加。

(iii) 茶湯酒店業務

茶湯酒店業務的毛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2.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毛損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4.8%下降約29.6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2%，主要由於應付泰自然的管理費有所減少，導致茶湯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下降至約人民幣4.6百萬元。這是由於如上文所述，茶湯管理安排於2025年1月進入第二階段後，我們的收入分配機制有所調整。有關茶湯管理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茶湯酒店業務－酒店管理」。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21,000元或43.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9,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1,000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000元。於2024年，經我們積極申請並達成該年度政府刊發特定政策文件載明的相關條件後，我們獲得地方政府機關發放人民幣531,000元的政府補助。由於此政府補助取決於每年的政策方向及要求，亦非固定安排，我們於2025年並無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有關減少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4,000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20.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25年我們就新演出《月映武夷》營銷活動產生的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我們於2024年並無進行有關營銷活動。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126.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5年新演出《月映武夷》產生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4.5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000元及約人民幣23,000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產業有限公司及武夷山山盟海誓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於期內的財務表現，而我們對以上兩家公司並無全面控制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55.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主要指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增加，以及銀行費用略微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41.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主要指期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增加。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綜合影響，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3	57	47	11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5	6,055	13,271	20,332	22,1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	7,586	—	15,291	49,991
受限制現金	—	—	2	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2	85,241	101,081	64,133	42,421
流動資產總值	36,350	98,939	114,401	99,769	114,59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12	468	663	2,718	3,2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52	15,830	14,995	54,238	37,433
租賃負債	3,575	4,963	6,682	11,234	13,708
應付所得稅	1,094	1,999	3,399	4,138	2,621
流動負債總額	15,233	23,260	25,739	72,328	56,995
流動資產淨值	21,117	75,679	88,662	27,441	57,59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3,475	144,534	135,202	186,157	181,247
使用權資產	45,560	40,122	37,426	102,549	100,294
無形資產	—	—	—	29,002	28,514
投資物業	348	335	323	318	3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41	2,571	2,190	2,151	2,151
按金	579	610	607	620	620
預付款項	—	—	20,331	—	—
遞延稅項資產	5,441	7,164	6,485	8,101	9,196
	207,544	195,336	202,564	328,898	322,33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	8	—	—	—
租賃負債	37,622	33,531	31,637	95,126	92,912
遞延稅項負債	4,980	3,945	3,670	3,586	3,586
	42,634	37,484	35,307	98,712	96,498
資產淨值	186,027	233,531	255,919	257,627	283,43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6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7.5百萬元(與年內經營活動的現金收入有關)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全部已於2024年9月30日到期)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分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36.9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與於2025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相比，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6百萬元。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此外，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月映武夷償還收購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的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6.8百萬元，部分被收購金融產品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1.7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存貨為製成品，主要為瓶裝礦泉水及大紅袍茶。我們免費派發該等瓶裝礦泉水予我們標誌性演出的貴賓席觀眾，並在業務營運中使用大紅袍茶。追溯至2022年，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我們的標誌性演出次數)受COVID-19影響，導致該年的存貨水平較高，特別是瓶裝礦泉水的存貨水平。於2023年，由於地區旅遊業復甦，從而令我們演出次數增加，我們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3,000元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000元的合理水平。在我們演出及在營運武夷茶研習社中使用的大紅袍茶消耗量增加為主因下，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000元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000元，其後於2025年6月30日則約為人民幣11,000元。

財 務 資 料

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約人民幣6,000元或54.5%已悉數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即應收福建春天就經營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的結餘；(ii)預付款項，即預付廣告開支的結餘；(iii)其他應收款項，即我們應收其他客戶的結餘，即代租用我們位於印象文旅小鎮的場地經營業務的商戶支付的場地裝修費，以及於法院在2024年12月30日作出裁決後，應收違反「印象•大紅袍」商標的違約方人民幣460,000元；及(iv)其他可收回稅項，即我們的進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銷項增值稅之間的差額。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31	5,191	4,187	6,00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8)	(674)	(692)	(709)
	<u>3,613</u>	<u>4,517</u>	<u>3,495</u>	<u>5,299</u>
預付款項	1,173	546	21,515	464
預付上市開支	—	—	5,548	9,303
其他應收款項	519	777	1,427	1,401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5	253	1,688	3,93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	(38)	(71)	(70)
	<u>1,912</u>	<u>1,538</u>	<u>30,107</u>	<u>15,033</u>
	<u><u>5,525</u></u>	<u><u>6,055</u></u>	<u><u>33,602</u></u>	<u><u>20,332</u></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原因是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福建春天的結餘增加。該結餘增加反映與福建春天的建州街區業務安排協議中共同協定的最低保證收入及收入分配機制，惟須視乎福建春天實際經營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的情況而

財 務 資 料

定，因為我們同意客戶延遲付款(原因是彼等仍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過來)。有關福建春天與我們共同協定的上述最低保證收入及收入分配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印象文旅小鎮業務」。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5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結算就《月映武夷》的演出舞台的整合式設備及裝置搭建及導演內容創意費用而預付予導演單位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1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8.6百萬元為導演費用，約人民幣11.7百萬元為有關我們的新演出《月映武夷》表演舞台綜合設備及裝置的費用。減少部分被主要有關我們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應收福建春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收入確認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37	3,097	3,850	4,350
一至兩年	894	1,648	323	1,632
兩至三年	—	446	14	26
	<u>3,831</u>	<u>5,191</u>	<u>4,187</u>	<u>6,008</u>

某一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穩定於13.8天、10.3天、10.7天及14.4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9.4%已結清。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結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福建春天就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提供的最低保證收入。本集團對高信貸風險客戶，即福建春天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評估其過往付款記錄、抵押品，並考慮福建春天的營運情況及當前經濟環境，以得出與福建春天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上述因素，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外，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算並無迫切的可收回性問題。

對於作為《印象·大紅袍》及《月映武夷》山水實景演出客戶的票務經銷商，我們要求這些經銷商以預付按金購買我們的演出門票。在接觸新客戶之前，我們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評級，並釐決客戶的信貸額度。我們會定期檢討給予客戶的信貸額度。我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過往信貸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金融機構的一些金融產品的定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更多金融產品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我們於2024年12月贖回所有金融產品，並於2025年1月投資於其他金融產品。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15.3百萬元。

如上市後我們繼續投資金融產品，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並在必要及適當情況下披露我們的投資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就購買及贖回金融產品而言，我們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制定了分散風險及穩定回報的投資方針。我們主要通過不定期購買及贖回短期金融產品以達到流動資金管理的目的。我們一般偏好由相關銀行發行、風險水平相對較低且在該等產品的購買協議中如此訂明的金融產品。在投資金融產品方面，我們的投資策略是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分散風險，賺取回報。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門主要負責制定、執行及監督我們的投資策略及決策。我們已執行下列投資政策：

- 財務總監負責透過嚴格的審核與決策程序，審批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
- 財務部門負責分析及研究對金融產品的投資，以及日常管理該等投資；及
- 倘我們有不需用作短期營運資金的剩餘現金時，可能會對金融產品進行投資。

財務資料

我們已就金融產品的投資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 在投資前及投資後評估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應付業務需要；(ii) 採取審慎的方法選擇及審批金融資產，以盡量減低財務風險；及(iii) 根據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狀況、風險控制及預期投資結果等因素逐一作出投資決定。就金融產品估值而言，我們的董事(i) 審閱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仔細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並議定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及(ii) 如認為程序令人滿意，且毋須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則批准有關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計量已適當編製。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人民幣2,000元的受限制現金，指我們在一家商業銀行的存款以換取一台便攜式POS機(供我們向客戶收取款項)的使用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對以按金獲得我們將發出門票的票務經銷商的履約責任，以及我們對購買茶湯增值卡以享用茶湯服務的賓客的履約責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的				
銷售預收金額：				
— 演出門票	471	436	623	2,679
— 酒店會員卡	41	32	40	39
	<u>512</u>	<u>468</u>	<u>663</u>	<u>2,718</u>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來自票務經銷商為下達門票要求而支付的按金，有關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因為我們就對夏季旺季的預期而收到票務經銷商的大額預付款。

財 務 資 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98.5%已後續確認為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我們供應商(包括第三方供應商及關聯方供應商)的結餘，以提供所採購的產品和服務。各供應商給予的條款按個別情況而定，載於我們的供應商協議及服務協議內。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退回票務經銷商的質量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8	1,102	1,220	4,818
其他應付款項	6,015	8,487	6,572	46,503
應計薪金	2,320	5,464	6,317	2,132
其他應付稅項	481	785	886	785
	<u>10,084</u>	<u>15,838</u>	<u>14,995</u>	<u>54,238</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薪金均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其主要指已收履約保證金、質量保證金以及就《月映武夷》演出收購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43	857	980	4,557
一至兩年	259	145	18	26
兩至三年	26	52	144	156
超過三年	40	48	78	79
	<u>1,268</u>	<u>1,102</u>	<u>1,220</u>	<u>4,818</u>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除以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2.1天、7.1天、6.8天及17.1天，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2022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了現金管理的目的，因應COVID-19的情況，在規定的合約限期內盡可能延遲向供應商付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或52.3%已結清。

租賃負債，即期

租賃負債指我們辦公室行政及業務營運的物業、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及停車場的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年內因應COVID-19的情況，盡可能在合約規定的限期內延遲支付使用權資產的款項，以達到現金管理的目的。由於年內我們增添新租賃，致使租賃負債總結餘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因為本集團就《月映武夷》的劇場及一幢樓宇訂立一項租約。

財務資料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指我們應付當地稅務機關而尚未支付的所得稅金額。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原因為2024年第四季度的除稅前溢利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所得稅已於2025年5月支付。我們於2025年6月錄得第二季度所得稅撥備。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包括(i)樓宇、(ii)租賃物業裝修、(iii)機器、(iv)辦公設備、(v)汽車、(vi)在建工程及(vii)成熟生產性植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58,365	55,955	53,543	52,337
租賃物業裝修	62,927	58,085	53,020	61,410
機器	18,127	17,011	16,031	61,039
辦公設備	13,619	12,449	11,752	10,571
汽車	339	765	642	587
在建工程	—	200	158	163
成熟生產性植物	98	69	56	50
	<u>153,475</u>	<u>144,534</u>	<u>135,202</u>	<u>186,157</u>

物業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此乃由於年內物業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23,000元。物業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5.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物業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及出售物

業及設備，其已就約人民幣5.8百萬元的額外租賃物業裝修予以調整。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0百萬元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主因為就《月映武夷》收購新機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終止若干租約後，使用權資產合共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年內使用權資產合共折舊約人民幣3.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合共折舊約人民幣3.2百萬元，惟被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1百萬元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因為本集團就《月映武夷》的劇場訂立一項租約。

無形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9.0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並無錄得無形資產，原因為我們於簽署導演服務協議後，取得策劃及演出《月映武夷》的獨家表演權。

營運資金充足

考慮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付資金財務需求。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我們的債務指我們的租賃負債。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借款安排的任何契諾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融資。

董事已進一步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租賃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2項租賃物業，用於(i)《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電力分配及警衛值班；(ii)我們的茶湯酒店業務的營運；(iii)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地庫、景區公園及停車場；及(iv)《月映武夷》的演出劇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百萬元。所有我們租賃的物業均位於福建省武夷山。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停止使用兩項作為旅遊中心及武夷閣(一個旅遊景點)的使用權資產。我們的租賃負債於2024年保持穩定，因為於2024年，我們並未訂立任何新的租賃協議或終止任何租賃協議。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1百萬元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就《月映武夷》的劇場及兩項住宅單位租賃(作為我們演員的宿舍)及一幢樓宇訂立一項租約。

在我們目前的租賃中，四項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訂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17	69,265	60,794	25,098	16,4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97)	(9,597)	(16,673)	(53,441)	(43,8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1)	(2,119)	(28,281)	(33,388)	(9,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					
增加／(減少)淨額	8,009	57,549	15,840	(61,731)	(36,9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3	27,692	85,241	85,241	101,0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692</u>	<u>85,241</u>	<u>101,081</u>	<u>23,510</u>	<u>64,13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以及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茶湯酒店業務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的主要現金流出與導演授權服務開支及僱員相關開支有關。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客戶付款淨額，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從客戶收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時間及我們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18.0百萬元；(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9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2.7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iv)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8.9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8.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及(iv)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ii)投資物業折舊減少約人民幣5,000元；(iii)無形資產錄得攤銷約人民幣244,000元；及(iv)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6,000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指(i)購置物業及設備；(ii)購置投資物業；(iii)收購無形資產；及(iv)我們商業銀行定期金融產品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指購置約人民幣16.3百萬元的物業及機器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員工住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指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金融產品定期投資的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指與《月映武夷》有關的建設演出舞台相關設備及裝置的預付款項及導演內容創意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指收購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以及來自金融產品定期投資付款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指(i)租賃負債付款；(ii)租賃負債已付利息；(iii)已宣派股息付款(iv)非控股權益的注資；及(v)支付上市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指年內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指年內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與支付前一年宣派的股息、非控股權益所得注資及支付上市開支有關。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指已付股息及上市開支，惟被非控股權益的注資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過往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資助資本支出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我們預期於2026年會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49.2百萬元，用於購買與我們標誌性演出的硬件汰換及進一步發展印象文旅小鎮相關的設備和裝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計劃主要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未來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與對《月映武夷》、《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印象文
旅小鎮的創新有關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本節披露的負債及集團內負債外，於2025年10月31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
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
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與之相關
的契諾。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條款相當於與並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
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每項屬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均在公平交易基礎上進行，不會
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存在偏差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2.4	4.3	4.4	1.4
速動比率 ⁽²⁾	2.4	4.3	4.4	1.4
利潤率				
毛利率	27.2%	57.8%	54.6%	42.5%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³⁾	(1.1)%	16.1%	13.5%	1.6%
股本回報率 ⁽⁴⁾	(1.4)%	20.3%	16.7%	2.6%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年／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於年／期末總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回報率使用年／期末淨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使用年／期末淨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若干財務比率的分析

流動比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4倍、4.3倍、4.4倍及1.4倍。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幅，主要是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溢利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上市開支增加，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亦增加。2025年6月30日流動比率較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月映武夷收購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尚未償還金額。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已顯著增加。

速動比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2.4倍、4.3倍、4.4倍及1.4倍，與我們流動比率的變動一致。

毛利率

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資產回報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16.1%、13.5%及1.6%。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1.1)%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1%，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的淨溢利有所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1%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5%，主要是由於年內淨溢利減少。資產回報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13.5%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1.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月映武夷就我們的新演出《月映武夷》收購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該演出仍處於起步階段，僅於2025年5月推出。該演出尚未產生顯著收益。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資產回報率較2024年12月31日已大幅下滑。

股本回報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4)%、20.3%、16.7%及2.6%。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1.4)%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3%，主要是由於我們年內產生的淨溢利。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20.3%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16.7%，主要是由於年內淨溢利減少。股本回報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16.7%下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2.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演出《月映武夷》仍處於起步階段，僅於2025年5月推出。該演出尚未產生顯著收益。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股本回報率較2024年12月31日已大幅下滑。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承受多種財務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營運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所承受的外幣匯兌風險亦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固定利率租賃負債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結餘主要按浮動利率付息。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日常營運過程中授予客戶信貸。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1所詳述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限。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關於本集團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該等金融負債需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結清。本集團就結清其應付款項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我們於2024年5月悉數支付人民幣32.4百萬元的股息。我們於2025年3月宣派股息人民幣41.1百萬元，已於2025年4月22日結付。

董事會負責將支付股息的提案(如有)提呈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日後可能經考慮可分派溢利、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預期未來資本開支、股東回報、資本需求、融資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的

金額將受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新三板規則及法則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將按股東持股比例派發。我們目前並無就未來現金股息訂立任何固定派息率。支付股息可能亦受到法律限制的限制。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自除稅後溢利中支付股息：

- (a)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b) 將根據由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50%以上時為止；及
- (c) 將於股東大會上經過股東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如有)。

支付股息也受中國法律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可分派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淨溢利減累計虧損彌補額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額。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約人民幣50.2百萬元可供分派儲備(相當於保留溢利)。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26.4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9.3%。該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2.5百萬元(2.7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1.5百萬元(12.6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0.1百萬元(11.1百萬港元)。估計金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2.2百萬港元)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2.1百萬元(24.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基於以下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定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H股3.47港元 計算	201.5	90.7	292.2	2.03	2.23
按發售價每股H股4.10港元 計算	201.5	111.1	312.6	2.17	2.38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3.1百萬元，其中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i) 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29.0百萬元；及(ii) 添加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7.4百萬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36,1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每股H股3.47港元及4.10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預期本集團將於2025年6月30日後產生的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往績記錄期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144,170,000股股份釐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4) 概無對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0.91元兌1.00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鞏固我們在更廣泛的文化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以策略推動業務增長。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7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

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約2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0%，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包括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12月有條件採納的《印象大紅袍實景演藝升級改造方案》進行(i)硬件檢修；(ii)演出內容升級；及(iii)演出場館檢修。該等升級改造將豐富表演內容、增加互動性、提高觀眾參與度，進一步使我們的標誌性演出成為探索武夷山大紅袍茶文化的優質平台。我們將於淡季及非演出期間逐步完成標誌性演出的升級，確保升級不會對我們的演出造成任何干擾。

我們預計到2027年，分配至標誌性演出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動用，待分配的所得款項明細如下：

主要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
硬件檢修	19.6	19.5
演出內容升級 ^(附註)	3.3	3.2
場館檢修	0.3	0.3
總計	23.2	23.0

附註：《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演出內容升級主要指創新我們節目的內容和呈現方式，包括重寫劇本，增加新的環節，如紅絲綢儀式、茶葉採摘和梯田茶葉生產，以及重新錄製現有對白。

- (2) 約3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6%，將適用於(i)於2025年進一步發展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將其轉化為一個充滿活力的景點，向旅客提供現有服務項目以外的演出藝術體驗。具體而言，我們旨在通過融入與當地特色產生共鳴的設計元素(例如反映當地自然美景的藝術裝置及園林景觀)提升我們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的整體文化氛圍。此外，我們旨在改進周邊的景觀展示，重點打造具有視覺吸引力的景觀，提升遊客體驗；(ii)於2026年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優化周邊景觀，包括引入濱江大道；及(iii)於2026年全面改造武夷茶博館4A級景區。武夷茶博館4A級景區包括茶壇廣場、朱子廣場及岩茶史話遊覽道。其位於印象文旅小鎮及毗鄰《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觀眾席及演出舞台，特色是以中國傳統園林為設計。館內的多功能設施集展示、欣賞、體驗及教育於一身，提供一個充分展示及反映武夷山茶文化的綜合展示空間。

印象文旅小鎮的推出為武夷山的遊客提供了變革性的旅遊體驗，提供了豐富多樣的休閒和旅遊活動選擇。此舉不僅鼓勵遊客延長遊覽時間，亦使其能夠更深入地探索武夷山豐富的歷史和多樣的文化。董事認為印象文旅小鎮不僅是一個旅遊景點，從戰略上看，其在支撐武夷山夜經濟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通過加強當地的文旅產品組合，小鎮刺激了餐飲和住宿等相關產業的增長，最終為當地居民創造就業機會。儘管印象文旅小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的重大部分，但其對當地旅遊經濟無疑具有戰略重要性。因此，印象文旅小鎮的擴張對本集團和武夷山旅遊業均有戰略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印象文旅小鎮的戰略重要性」。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我們預計到2026年，分配至擴大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動用，待分配的所得款項明細如下：

主要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
發展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 ⁽¹⁾	16.3	16.2
發展印象文旅小鎮 ⁽²⁾	8.6	8.6
改造武夷茶博館4A級景區	3.8	3.8
總計	28.7	28.6

附註：

- (1) 包括提升街區的標語、增加裝飾元素及確保風景與餐飲及娛樂設施相輔相成，為遊客提供具有凝聚力且愉悅的環境。
- (2) 我們旨在通過政府競標程序取得濱溪路的經營權。濱溪路全長五公里，是通往武夷山度假區多個知名景點的重要通道。這一連接將使我們印象文旅小鎮重振濱溪路兩側的旅遊生態系統，增強小鎮的活力及吸引力。
- (3) 約2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0%，將用於通過向現有文化旅遊演出項目注入我們的管理經驗和創新的運營模式，取得另一個優質文化旅遊演出項目。我們將通過購買合資格目標的演出管理權，致力於管理和維護福建省及周邊地區現有的知名文化旅遊演出項目。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演出運營商，通過在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和文旅演出市場探索有價值的機會，為投資者締造持續的價值增長。

我們認為有多方面的原因支持我們取得新的文旅演出項目。自2009年與印象鐵三角合作策劃並演出標誌性《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以來，15年間我們已經發展及培養出一支穩定、經驗豐富的核心演出團隊，為我們管理及演出新一項演出的能力奠定穩固基礎。我們一直致力向業界同仁學習，確保我們能持續處於創新演出的最前端。我們提供多元化的演出，目標是減少對單一演出的依賴，戰略定位自身以在充滿變數的文旅市場格局中競爭，此可從我們的承諾及過往致力取得《月映武夷》演出可見一斑。這種獨特之處對於我們抵禦市場上競爭對手的演出帶

來的挑戰至關重要。我們也相信，專注資源整合與協同效應可以讓我們從依賴單一演出過渡到發展多元化的演出產品生態系統。這種過渡將增強我們對市場波動的適應能力，並增強我們在文旅市場中茁壯成長的整體能力。

識別及獲取優質項目

我們將於既定的目標市場對目標項目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並採用我們的篩選條件確保選出的項目符合以下標準：

- **初步篩查：**我們將根據目標市場方向和具體標準對潛在項目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是否應進入下一階段的深入調查。
- **盡職調查：**我們將對潛在項目進行全面的法律、財務和技術盡職調查，確保資料準確可靠。
- **綜合評價：**我們將邀請外部顧問和內部專家組成評估委員會，對目標項目進行綜合評估，選擇最佳合作夥伴。
- **關鍵指標：**我們的目標旅遊演出項目每年將能夠吸引約 150,000 名觀眾，每年預計將產生收入約人民幣 15.0 百萬元。

通過這些措施，我們將確保所得款項高效地分配給最有前景的文化旅遊演出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 2024 年年底，全國藝術演出機構約有 17,781 家，其中 486 家位於福建省。此外，福建省的現場演出票房收入約達人民幣 17.9 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到兩個主要位於福建省的潛在目標，惟尚未簽訂，亦不擬就收購任何潛在目標簽訂任何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或協議。一個目標著重中國傳說的文化內涵及演出，融入經典傳說及文化元素以提高藝術感染力及文化傳播價值。另一個目標著重福州市歷史故事及民俗風情的演出，借助虛擬現實及擴增實境技術提供身臨其境的觀賞體驗。

我們預期分配予上述收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 2027 年悉數使用，前提是更廣泛的文化旅遊市場可從疫情後的影響中大幅復甦，亦是我們的管理層評估的必備條件，而有關評估亦得出收購相關風險在合理範圍內已減至最低的結論。

- (4) 約1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將用於提升品牌形象及擴大業務影響力的宣傳工作，特別是提高升級後的標誌性演出、新演出《月映武夷》、印象文旅小鎮和茶湯酒店的知名度。

我們的宣傳策略概要及理由如下。

(i) 數字營銷及社交媒體推廣

我們認為，在現行的數字化環境中，微博、抖音及小紅書等平台對於吸引年輕觀眾和潛在遊客至關重要。通過創建官方賬號並分享演出預告片、幕後花絮、表演者訪談、精彩片段等優質內容，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將穩步提高。與網紅合作並舉辦線上互動活動可快速擴大影響力，吸引更多粉絲。

(ii) 內容營銷及文化傳播

利用武夷山豐富的文化遺產，創作一系列具有文化吸引力的營銷內容，包括紀錄片、短視頻和插圖故事，探索大紅袍茶文化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的武夷山的當地傳統。隨著「音樂+旅遊」、「演出+旅遊」、「體育+旅遊」等概念以及《關於打造消費新場景培育消費新增長點的措施》強調的其他創新表演形式出台，此法不僅能夠教育公眾，更能增強我們品牌的吸引力。在官方網站、視頻平台和社交媒體上分享這些營銷內容，將產生積極的口碑推薦效應。

(iii) 線下活動及體驗式營銷

我們亦考慮組織各種線下活動，如文化節、藝術展覽和戶外音樂會，邀請當地居民和遊客參與，營造充滿活力的文化氛圍。茶葉製作、傳統技藝工作坊等精心設計的閤家歡活動，讓遊客親身體驗武夷山的魅力。精心策劃的活動和互動元素無縫整合品牌資訊，增強遊客對我們品牌的認知。該宣傳策略也與我們擴大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戰略重要性相符。

(iv) 媒體公關及新聞發佈

我們亦將舉行新聞發佈會或媒體招待會，向公眾介紹我們的項目進展、重要活動和未來計劃，保持媒體的密切關注。此外，我們將製作和分發有影響力的新聞稿，突出創新舉措和社會責任工作，幫助樹立積極的企業形象。此外，我們將參與行業論壇和研討會，展示我們在更廣泛的文化旅遊業中的專業知識和領導力。

我們預計到2027年，分配至宣傳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動用。

- (5) 約8.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4%，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票務管理系統及軟件，旨在(i)實現各業務分部服務組合和運營數據的無縫整合；(ii)於各業務分部實行實時監控，確保數據呈列一致；(iii)實現數據驅動管理和營銷；及(iv)利用運營數據，為管理層決策提供意見。具體而言，更新後的票務管理系統將涵蓋媒體聯繫的營銷小程序，使我們能夠與外界進行營銷溝通。我們升級後的票務經銷商管理系統將涵蓋《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月映武夷》兩個演出票務經銷商的管理，包括每名票務經銷商的信用評分及業績記錄。此外，更新後的票務經銷商管理系統將可記錄票務經銷商的所有授權代理的詳細資料，以便我們與該等授權代理商溝通，更好地掌握後續門票銷售活動。我們亦將開發整合文旅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序，提供一站式購票、即時資訊查詢、個人化旅遊行程建議、線上客戶支援、旅遊評論等多項功能。董事認為，針對性地升級我們的票務管理系統及軟件可簡化、標準化和提高運營流程的透明度，從而提高運營效率，提升遊客體驗和滿意度。

我們預計到2027年，分配至升級票務管理系統及軟件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動用。

- (6) 約1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我們預計到2027年，假設情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動，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動用。倘上述任何開支出現短缺，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在適當情況下)填補該短缺。

倘若發售價定在高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倘若發售價定在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用於擬定的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4.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1.0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3.4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1.3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20.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7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所得款項淨額就上述用途的分配方式按比例使用。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若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6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32,49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定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3,61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 (a) 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H 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之後未被撤回；及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一致），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並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述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並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部門對現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或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權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體系、或外國投資法

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港元與美元，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化)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和信貸市場的狀況和情緒)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以上事宜的任何變化或潛在變化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封閉、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叛亂、社會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傳染病、大流行病、疾病的爆發、升級、變種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道症狀(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相關／變種疾病以及有關疾病的升級)、交通意外、中斷或延誤、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聲稱對此負責)；或
- (iv) 對(i)在聯交所、新三板、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一般股票或證券買賣；或(ii)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的買賣施加或宣布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銀行活動施加或宣佈任何一般暫停，或施加或宣佈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銀行活動的一般暫停，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中斷，或出現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中斷；或
- (vi) 除事先獲得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被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其他與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出售有關的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vii)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針對上述人士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
- (ix)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涉及稅收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預期變更或修訂，或對其產生影響的任何變更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人民幣或歐元對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匯率制度發生變更)，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出現上述事宜而影響發售股份投資；或
- (x) 任何第三方提起訴訟或索賠，或威脅發起、針對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進行監管、行政或調查行動；或
- (x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擬退休，或被免職或離職；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的任何不符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以彼等絕對酌情認為：

- (1)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營運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實質性部分倘按預期執行或實施，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全球發售的營銷、或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所擬方式(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不合適或無法實現；或
 - (4) 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為或已在任何重要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在重大方面具有欺詐或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信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或代本公司刊發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基於合理基礎或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出現或發現任何如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就擬定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信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或代本公司刊發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及中國證監會備案出現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承擔的任何義務(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承擔的義務除外)遭到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賠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規定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布其擬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有關行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令或清盤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的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債務重整方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此類似情況；或
- (vi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任何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下的任何保證，或任何令任何保證在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x) 香港包銷協議所界定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
- (x)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根據慣例條件除外)，或在批准後，相關批准後續被撤回、取消、加上限制(根據慣例條件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xi) 如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其報告、信函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其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其報告、信函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發行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或
- (x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xiii)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或

(xiv) 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有很大一部分，或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款項未有按規定時間及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取。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出售或自庫存股份轉讓H股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使有關H股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成為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該等H股或證券的發行、出售或自庫存股份轉讓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或證券(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或(b)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任何情況下發行相關股份或證券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3章，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任何H股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H股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項所述任何H股或證券，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倘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若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 為受益人質押／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 H 股，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 H 股數目；及
- (b). 若其收到 H 股 (或我們其他證券) 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 H 股 (或我們其他證券) 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後，將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要求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 (包括該日) 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轉讓、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 (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可購買上述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存放於存託機構；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宣佈任何有關意圖，

在各情況下，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不論有關發行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訂立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行為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保證股東的承諾

各保證股東(代表控股股東)謹此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僅於取得任何相關中國機關同意後(如有必要)：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控股股東及其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代名人及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會(i)出售、提呈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機構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事宜的任何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圖，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促使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總體會導致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若其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並促使控股股東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處置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限制並不妨礙控股股東(i)依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及處置該等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前提是任何該等購買或處置均不違反上述承諾中提及的與控股股東的禁售期安排或本公司遵守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以及(ii)以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作為擔保(包括抵押或質押)，向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前提是(a)如及當相關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彼等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已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b)當相關控股股東收到任何股份的質權人或抵押權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處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立即將該等表示告知本公司和整體協調人。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當收到控股股東有關書面資料，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按照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知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機關，並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保證股東(代表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等)對其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以及受限於其中所載條件及超額配股權，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須受(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所規限)，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並無訂立或倘終止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

發售將不予進行。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作出的承諾將類似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者，詳見本節「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415,000股H股(佔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0%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部分包銷佣金的分配仍有待本公司的酌情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佣金的未分配部分將視為酌情費用。本公司應付所有包銷團成員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3A.34條分類且就該條規定而言)的比例預期為80：20。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 3.79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須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酌情激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 26.4 百萬港元。

本公司須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人民幣 5.4 百萬元(相當於約 5.9 百萬港元)((不包括開支)作為保薦人費用。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至少持有已發行 H 股總數的 25%。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7(3) 條，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被視為不具獨立性。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載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 H 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 H 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 H 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 H 股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 H 股的對沖

活動。所有有關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情況下，其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及之後發生，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我們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敬請注意銀團成員將受到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所有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指定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聯屬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所有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市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初步提呈發售 3,610,000 股 H 股（按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
- (ii) 國際發售，按下文「一國際發售」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 32,490,000 股 H 股（按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7.75%。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 S 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正向潛在投資者收集有關購買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反應。潛在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在國際發售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被重新分配，詳情見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3,610,000 股 H 股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1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眾、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湊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碎股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中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分別為 1,805,000 股及 1,805,000 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為 5 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為 5 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重複申請及超過1,80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6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符合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權酌情(惟概無任何責任)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倘若在下列情況下，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可將1,805,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5,415,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在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15%，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指示性價格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47港元)。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向香港公開發售超額分配H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由於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乃遵照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無需設立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

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刊發的全球發售業績公告內披露。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各自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若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根據申請渠道)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1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10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根據申請渠道)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32,49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4%，惟受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任何重新分配所規限。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以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因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任何重新分配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或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倘授出)，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415,000額外H股，佔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延緩及盡量避免證券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開展，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致使市價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在公開市場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納，(i)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而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所述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市價。故H股價格或會比不進行該等活動的公開市場的價格為高；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H股價格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能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故相關價格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5,415,000股H股，最多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悉數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發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之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超額分配H股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全球發售下各項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協商釐定，而各類提呈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如下文進一步所闡述，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7港元(另行公佈者除外)。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根據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發售股份合共4,141.35港元。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潛在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在國際發售下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被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停止。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潛在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認購踴躍程度，及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等調減決定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xdhp.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通知。本公司亦將在作出有關變更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根據全球發售及／或發售價提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的變更。全球發售必須首先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重啟。發出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則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含關於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公佈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途徑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及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的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遭撤回或撤銷；
- (ii)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iv) 包銷商根據各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上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xdhp.com.cn/>)刊發或促使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H股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批准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近期尋求該等上市或准許買賣。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695。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yxdhp.com.cn/>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書，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支付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席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以下優先次序：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以下優先次序：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尤其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總數不得超過四名。倘若閣下為一家公司，申請人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作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而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順序，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同樣，對於公司申請人，倘實體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 H 股

– 405 –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
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4.1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要求閣下預繳申請款項，金額由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閣下須負責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任何預繳前規定。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1,000	4,141.35	15,000	62,120.22	80,000	331,307.88	900,000	3,727,213.66
2,000	8,282.69	20,000	82,826.96	90,000	372,721.36	1,000,000	4,141,348.50
3,000	12,424.04	25,000	103,533.71	100,000	414,134.86	1,200,000	4,969,618.20
4,000	16,565.39	30,000	124,240.45	200,000	828,269.70	1,400,000	5,797,887.90
5,000	20,706.74	35,000	144,947.20	300,000	1,242,404.56	1,600,000	6,626,157.60
6,000	24,848.09	40,000	165,653.95	400,000	1,656,539.40	1,805,000 ⁽¹⁾	7,475,134.04
7,000	28,989.43	45,000	186,360.68	500,000	2,070,674.26		
8,000	33,130.79	50,000	207,067.43	600,000	2,484,809.10		
9,000	37,272.14	60,000	248,480.91	700,000	2,898,943.96		
10,000	41,413.49	70,000	289,894.40	800,000	3,313,078.8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 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在其系統記錄所有申請，並識別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刪去。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 EIPO 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b)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d)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e)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f) 同意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相關人士」)、H 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同意就本節「－G. 個人信息－ 3. 目的」及「－ G. 個人信息－ 4. 轉交個人信息」項下的目的向本公司、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 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j)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m) 確認(i)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ii)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n)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o)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 網上白表 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	
網站	於 <u>www.hkeipo.hk/IPOResult</u> (或 <u>www.tricor.com.hk/ipo/result</u>)「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閱。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 網上白表 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u>www.hkeipo.hk/IPOResult</u> 或 <u>www.tricor.com.hk/ipo/result</u> 展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xdhp.com.cn/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鏈接。	不遲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期間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儘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yxdhp.com.cn/> 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倘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¹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時 間：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²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指定上述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 期：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附註：

1. 除非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在超級颱風後「極端情況」宣佈在香港生效，以致有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變安排，安排寄發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詳情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2. 經與本公司協定並與相關認購渠道的認購人溝通。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香港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或發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訊號」)，

則不會開始或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惡劣天氣訊號並無生效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yxdhp.com.cn/](http://www.yxdhp.com.cn/)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上市前的營業日(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訊號，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上市日期(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買賣。

倘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訊號，對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訊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或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當日)且郵局恢復營業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訊號，對於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訊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當日)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辦事處親身領取實物H股股票。

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信息

以下個人信息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信息，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信息。該個人信息可能包括客戶標識符及閣下的身份信息。閣下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列個人信息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本個人信息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信息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信息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承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正確及最新的個人信息。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正確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信息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信息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存儲以作下列目的：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承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人；
-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投票；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申索；及
- 及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信息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信息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致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信息：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使用個人信息及可能將個人信息轉移至H股證券登記處，（於各情況下）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聯交所監管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信息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為滿足個人信息收集目的之必要時間內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信息。毋須保留的個人信息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信息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信息，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3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編製並向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發出。



致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2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2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進行其認為屬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

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且適當，足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 I-4 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1，其中包括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支付的股息的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 28 號

利園二期 11 樓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劉廣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578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3,039	143,887	137,200	51,517	55,884
銷售成本		(45,861)	(60,765)	(62,307)	(25,976)	(32,131)
毛利		17,178	83,122	74,893	25,541	23,75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1,115	1,943	4,440	970	549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	(215)	(1,829)	(51)	(59)	(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56)	(8,228)	(7,715)	(3,501)	(4,1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44)	(10,438)	(10,651)	(3,760)	(8,57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7	7	(25)	(288)	(23)	(39)
融資成本	6	(1,950)	(1,858)	(1,712)	(857)	(1,4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435	62,687	58,916	18,311	10,100
所得稅開支	8	(5,034)	(15,183)	(16,107)	(5,632)	(3,325)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99)</u>	<u>47,504</u>	<u>42,809</u>	<u>12,679</u>	<u>6,775</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599)	47,504	42,859	12,679	10,226
非控股權益		—	—	(50)	—	(3,451)
		<u>(2,599)</u>	<u>47,504</u>	<u>42,809</u>	<u>12,679</u>	<u>6,775</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2.4)</u>	<u>44.0</u>	<u>39.7</u>	<u>11.7</u>	<u>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附註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53,475	144,534	135,202	186,157
使用權資產	13	45,560	40,122	37,426	102,549
無形資產	18	—	—	—	29,002
投資物業	14	348	335	323	3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2,141	2,571	2,190	2,151
按金	17	579	610	607	620
預付款項	20	—	—	20,331	—
遞延稅項資產	26	5,441	7,164	6,485	8,101
		207,544	195,336	202,564	328,89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3	57	47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525	6,055	13,271	20,3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000	7,586	—	15,291
受限制現金	22	—	—	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7,692	85,241	101,081	64,133
		36,350	98,939	114,401	99,76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	512	468	663	2,7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0,052	15,830	14,995	54,238
租賃負債	25	3,575	4,963	6,682	11,234
應付所得稅		1,094	1,999	3,399	4,138
		15,233	23,260	25,739	72,328
流動資產淨值		21,117	75,679	88,662	27,4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661	271,015	291,226	356,33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32	8	—	—
租賃負債	25	37,622	33,531	31,637	95,126
遞延稅項負債	26	4,980	3,945	3,670	3,586
		42,634	37,484	35,307	98,712
資產淨值		186,027	233,531	255,919	257,6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8,070	108,070	108,070	108,070
儲備	28	77,957	125,461	135,899	105,05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6,027	233,531	243,969	213,128
非控股權益		—	—	11,950	44,499
總權益		186,027	233,531	255,919	257,6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10,465	(3,134)	188,626	—	188,62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99)	(2,599)	—	(2,59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28	—	993	(993)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11,458	(6,726)	186,027	—	186,0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7,504	47,504	—	47,50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28	—	5,307	(5,307)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16,765	35,471	233,531	—	233,5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2,859	42,859	(50)	42,80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28	—	4,687	(4,687)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5	—	—	—	—	12,000	12,000	
已付股息	11	—	—	(32,421)	(32,421)	—	(32,421)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21,452	41,222	243,969	11,950	255,91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26	10,226	(3,451)	6,775	
非控股權益注資	15	—	—	—	—	36,000	36,000	
已付股息	11	—	—	(41,067)	(41,067)	—	(41,067)	
於2025年6月30日	<u>108,070</u>	<u>73,225</u>	<u>21,452</u>	<u>10,381</u>	<u>213,128</u>	<u>44,499</u>	<u>257,627</u>	
於2024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16,765	35,471	233,531	—	233,5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679	12,679	—	12,679	
已付股息	11	—	—	(32,421)	(32,421)	—	(32,421)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8,070</u>	<u>73,225</u>	<u>16,765</u>	<u>15,729</u>	<u>213,789</u>	<u>—</u>	<u>213,78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5	62,687	58,916	18,311	10,10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38	17,875	18,323	9,125	10,538
投資物業折舊	8	13	12	5	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44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	5	23	30	10	13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16)	(583)	(1,639)	(268)	(1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	(86)	—	—	(104)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215	1,829	51	59	16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26)	(236)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的收益	—	—	(26)	—	—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淨值	(7)	25	288	23	39
利息收益淨額	(172)	(424)	(106)	(66)	(98)
融資成本	1,908	1,751	1,607	814	1,3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2,188	82,874	77,456	28,013	22,002
存貨減少	31	76	10	34	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635	(2,359)	(1,719)	(1,300)	(3,321)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2)	(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5,494)	5,778	(835)	175	(4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28)	(44)	195	1,996	2,054
長期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	(24)	(8)	(8)	—
經營所得現金	18,908	86,301	75,097	28,908	20,724
已付所得稅	(2,491)	(17,036)	(14,303)	(3,810)	(4,2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17	69,265	60,794	25,098	16,43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及設備	(21,279)	(5,618)	(5,795)	(3,437)	(17,586)
收購非金融資產預付款項	—	—	(20,331)	—	—
收購無形資產	18、				
	30(b)	—	—	—	(11,313)
收購投資物業	(356)	—	—	—	—
於聯營公司的注資	16	(105)	(455)	(35)	—
已收利息		123	393	83	8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6	—	15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9,260	116,799	56,268	38,6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83,840)	(120,716)	(106,320)	(53,6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97)	(9,597)	(53,441)	(43,869)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付款		(303)	(368)	(586)	(428)
非控股權益注資	15	—	—	—	36,000
已付利息		(1,908)	(1,751)	(381)	(267)
已付上市開支		—	(5,548)	—	(3,755)
已付股息		—	(32,421)	(32,421)	(41,0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1)	(2,119)	(33,388)	(9,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009	57,549	(61,731)	(36,9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3	27,692	85,241	101,0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27,692</u>	<u>85,241</u>	<u>23,510</u>	<u>64,133</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附註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55,675	52,378	49,306	47,494
使用權資產	13	11,870	9,181	8,749	8,534
投資物業	14	348	335	323	3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	55,000	55,000	145,000	145,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2,038	2,308	1,976	1,973
按金	17	579	610	607	620
遞延稅項資產	26	949	314	298	296
		126,459	120,126	206,259	204,23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3	35	47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9,439	70,599	14,147	15,9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	3,000	7,586	—	15,291
受限制現金	22	—	—	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4,648	83,266	75,955	37,921
		97,200	161,486	90,151	69,21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	471	436	623	2,3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699	13,819	12,679	13,044
租賃負債	25	297	70	79	200
應付所得稅		1,094	1,999	3,399	4,138
		8,561	16,324	16,780	19,725
流動資產淨值		88,639	145,162	73,371	49,4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098	265,288	279,630	253,72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32	8	—	—
租賃負債	25	3,033	765	686	582
遞延稅項負債	26	773	185	161	171
		3,838	958	847	753
資產淨值		211,260	264,330	278,783	252,9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8,070	108,070	108,070	108,070
儲備	28	103,190	156,260	170,713	144,899
總權益		211,260	264,330	278,783	252,96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1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16年1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20日，貴公司的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度假區茶博園數字茶博館內，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度假區三姑街62號印象別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文化、旅遊及表演服務。

貴公司最大股東為武夷山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持有貴公司68.8%股權。董事認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有限公司，其由武夷山市國有資產運營服務中心最終控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一個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生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均貫徹應用於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入賬。

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於附註3披露。

除另有指明者外，應用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重大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及經改進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香港詮釋第 5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 11 卷 ²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其中部分與 貴集團營運相關。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預期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生效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 5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多項現有規定，惟變動有限，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若干規定將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惟會影響其呈列。其引入了三大新要求，包括：

- 呈報新界定的小計(即「經營利潤」及「融資及所得稅前利潤」)，並視乎呈報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於損益表中將項目分類為五個新界定的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類」及「已終止經營類」)；
- 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之業績指標(「管理層界定之業績指標」)；及
- 加強對財務報表中信息匯總及分類的指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限定範圍修訂，包括：

- 就呈列經營現金流量而言，使用「經營利潤或虧損」作為間接法的起點；及
- 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擇權已對銷。

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有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連同特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貴公司董事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尤其是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管理層界定之業績指標規定的額外披露的架構。本集團亦仍在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如何分類的影響。

2.3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及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相同。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他人持有)。

貴集團自其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納入歷史財務資料中，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 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對價修訂而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於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均於 貴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 貴集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除外。年度損益包括 貴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

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貴集團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撤銷，惟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倘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 貴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 貴集團須於使用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用權益法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 貴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其他長期權益部分。

於應用權益法後， 貴集團決定是否須就 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出該等跡象，則 貴集團所計算之減值金額為於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之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貴集團自其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如果該前聯營公司的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保留權益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i)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與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任何所得款項；及(ii)權益法終止日期的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此外， 貴集團應按照聯營公司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礎，核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因此，如果被投資方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該實體在權益法終止時將權益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則 貴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而非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基於所編製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使用權益法入賬。

2.5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價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交換部分也在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交換部分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原本以 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益與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及附註2.14所述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初始按收購成本確認(包括將資產達至能夠按照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的必要位置和條件直接歸屬的任何成本)。其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進行列報。

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按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進行列報。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自用的在建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進行列報。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對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則包括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及設備。

生產性植物為用於農作物的生產或供應的有生命的植物，預期可帶來多於一個時期的產物，且不大可能作為農作物出售，惟偶然的廢料銷售除外。

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貴集團的生產性植物為櫻花。 貴集團選擇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成本模型將其生產性植物入賬處理。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按累計成本入賬處理，有關成本主要包括土地修整、種植、施肥、維持及維護種植園之累計成本。未成熟生產性植物不予折舊。於未成熟生產性植物可進行商業生產及可供收割時重新分類為成熟生產性植物。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 至 35 年
租賃物業裝修	2 至 15 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汽車	8 年
成熟生產性植物	10 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2.14。

估計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得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自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見附註2.14)的樓宇。其包括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及為未來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興建或發展之物業。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樓宇	28年

成本包括收購投資物業直接應佔之開支。自行建造投資物業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投資物業達至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之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及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承租人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的投資物業的成本載於附註2.14。

2.8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以交易價格計量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與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益及開支於融資成本或其他收益呈列，於損益中以單獨項目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益。倘貼現影響微乎其微，則貼現可忽略不計。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及(倘適用)於損益報告的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均計入融資成本或其他收益。

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4。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9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於該範疇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且言之有據的預測。

於應用該前瞻性方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量未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
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量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於報告期末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類別內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類別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建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記錄及外部指標的重要客戶個別評估及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調整。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風險的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能夠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以及經濟和商業環境之長期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則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i)內部制定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時發生。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2.4。

2.10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攤銷從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所採用的使用年期如下：

表演權	20年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具有有限及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2.19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業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在客戶支付對價時確認(見附註2.16)。如 貴集團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亦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8)。

2.14 租賃

租賃之定義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將考慮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租約的定義是「在一段時間內傳達使用一項已界定資產(相關資產)使用權以換取對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了應用此定義，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滿足以下三個關鍵評估：

- 合約中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該資產在合約中已明確標識，或在向 貴集團提供資產時被隱含指定；
- 考慮到其在合約規定範圍內的權利， 貴集團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導識別資產的使用。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示「如何以及出於何種目的」使用該資產。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 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租賃和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在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租期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組成。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或與採用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和設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外， 貴集團從租賃開始日到使用權資產使用週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的較早者，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折舊，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限結束時獲得所有權。 貴集團亦會於出現有關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外)。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以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款項、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以及預計在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組成。租賃付款還包括貴集團將合理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和終止租賃的罰款，前提是租期反映了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的情況。

在初始計量之後，租賃付款的負債將減少，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將增加。其被重新計量以反映重新評估或租賃變更，或者實質上固定付款發生的變化。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的調整會反映在使用權資產中，倘使用權資產已減少至零，則會在損益中反映。

貴集團選擇使用實際權宜法入賬短期租賃。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付款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而是在整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一項呈列。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貴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倘有關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亦透過其投資物業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使用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2.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會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並非全由 貴集團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

2.16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演出門票銷售及提供表演服務、住宿服務、餐飲及其他服務以及精品文化旅遊服務。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 貴集團使用以下五個步驟：

- 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 2： 識別履約責任
- 步驟 3： 釐定交易價
- 步驟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 步驟 5： 當／倘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入

就所有情況而言，合約之交易總價根據彼等各自的獨立售價於不同履約責任中予以分配。合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倘) 貴集團透過向其客戶轉讓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完成履約責任的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倘合約包含提供客戶 12 個月以上重大財務裨益之融資部分，收入則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使用與客戶另行訂立的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益則以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包含提供 貴集團重大財務裨益之融資部分，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產生利息開支。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演出門票銷售及提供表演服務

演出門票銷售及提供表演服務的收入於演出完成，貴集團擁有獲得付款及可能收取對價的現有權利時確認，通常在提供服務時進行。

提供住宿服務

酒店收入收益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餐飲及其他服務

餐飲及其他服務(包括泡池服務及配套服務)的收入於提供餐飲及其他服務，及貴集團擁有獲得付款及收取對價的現有權利時確認，此通常在提供服務時進行。

提供文旅小鎮業務

文旅小鎮業務收入包括提供的武夷茶研習社服務、租賃收入及其他服務。除租賃收入外，該等服務於提供服務，及貴集團擁有現有獲得付款及可能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此通常在提供服務時進行。

租賃收入

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之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

2.17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項內合計呈列。

2.18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2.1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有關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收購非金融資產預付款項、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只要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就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均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資產，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以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撥回僅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20 僱員福利

養老金責任—定額供款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員都參與在中國制定的僱員社保計劃，其中包括養老金及其他福利。該等計劃由政府機構組織和管理。除對該等社保計劃作出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應付僱員的承擔。根據有關規定，根據上述社會保險計劃規定 貴集團內公司應承擔的供款主要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比例確定，並有一定的上限。該等供款在發生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管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年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的非貨幣性福利及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應付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年休假在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各報告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可享病假及產假直到休假時才確認。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當前法定或推定的義務支付獎金，且該義務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1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繳付的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歷史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扣

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中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則除外。

對於按照上述會計政策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計量反映了完全通過出售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除非投資物業可折舊，且其持有的商業模式的目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是通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體現的大部分經濟利益。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則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自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貴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2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對價金額確認，經扣除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前提是該等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股權交易的增量成本。

2.23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相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 (a)(i) 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 (或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2.24 分部呈報

貴集團已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以供彼等決定 貴集團業務分部的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分部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於呈報予董事會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分部乃根據 貴集團主要服務線而釐定。

貴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

- 表演服務及文旅小鎮業務： 現場演出及文化及旅遊服務
- 茶湯酒店業務： 酒店及其餐飲及與現場演出相關的其他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的服務線在資源及營銷方式上各有不同，因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均按公平價進行。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分部結果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政策相同。可呈報分部溢利為所得稅前溢利，惟以下項目不包含在計算可呈報分部經營業績中：

-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融資成本；及
- 不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呈報分部業務活動的公司收益及開支。

分部資產包括除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外的所有資產。此外，未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呈報分部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不分配予分部，主要應用於 貴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包括除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不分配予分部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外的所有負債。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之預測，而持續進行評估。

3.1 估計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貴集團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進行撥備。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載於附註2.9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計算減值時作出判斷及選擇輸入數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107,000元、人民幣5,256,000元、人民幣4,851,000元及人民幣6,630,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243,000元、人民幣712,000元、人民幣763,000元及人民幣779,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以及其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該等估計乃基於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的歷史經驗作出。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當估計之可用年期與

之前之估計有差異，管理層會調整折舊及攤銷費用。定期檢討會改變估計可使用年期從而改變未來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18。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收購非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表明物業及設備(附註12)、使用權資產(附註13)、無形資產(附註18)、收購非金融資產預付款項(附註20)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15)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或存在減值跡象。就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收購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的減值測試， 貴集團識別出兩個經營分部，即(i)表演服務及文旅小鎮業務分部及(ii)茶湯酒店業務分部。

貴集團於2022年錄得虧損淨額是歸因於茶湯酒店業務分部錄得虧損；而同年表演服務及文旅小鎮業務分部仍然錄得溢利。表演服務及文旅小鎮業務並無減值跡象。

為了進行減值檢討， 貴集團已識別出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與兩個經營分部相同。

就茶湯酒店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收入法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釐定以計算使用價值。 貴公司管理層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協助下編製了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長期增長率推算。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

貼現現金流量所用的關鍵參數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除稅前貼現率	11.39%	10.97%	11.34%	10.48%
長期增長率	1.76%	1.76%	1.76%	1.58%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u>108,500</u>	<u>109,000</u>	<u>208,400</u>	<u>255,000</u>
賬面值	<u>87,447</u>	<u>81,346</u>	<u>94,751</u>	<u>223,084</u>

根據減值檢討，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往績記錄期非金融資產毋須減值。

3.2 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即期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金額，則該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酒店業務有關的收入確認

貴集團提供酒店服務。酒店收入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經考慮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服務的承諾等指標後， 貴集團得出結論， 貴集團在將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等服務。特定服務的價格由 貴集團釐定。當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 貴集團於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對價總額中確認服務收入。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4.1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從事現場演出、住宿及其餐飲及其他服務、文旅小鎮業務及租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按服務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演出及表演服務	57,933	136,363	129,990	47,950	51,996
文旅小鎮業務					
— 武夷茶研習社	107	232	131	28	27
— 其他	236	398	330	122	115
	343	630	461	150	142
住宿					
— 酒店收入	1,404	3,502	3,304	1,532	1,799
— 餐飲及其他服務	674	412	501	366	174
	2,078	3,914	3,805	1,898	1,973
	60,354	140,907	134,256	49,998	54,11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收入					
租金收入					
— 固定租賃收入	232	527	420	293	452
— 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	2,453	2,453	2,524	1,226	1,321
	2,685	2,980	2,944	1,519	1,773
	63,039	143,887	137,200	51,517	55,884

貴集團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來自於下列主要服務線的一段時間及某時間點轉移服務，而 貴集團之總收入則來自下列地區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演出及表演服務	57,933	136,363	129,990	47,950	51,996
文旅小鎮業務					
－武夷茶研習社	107	232	131	28	27
－其他	236	398	330	122	115
住宿					
－餐飲及其他服務	674	412	501	366	174
	<u>58,950</u>	<u>137,405</u>	<u>130,952</u>	<u>48,466</u>	<u>52,312</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住宿					
－酒店收入	1,404	3,502	3,304	1,532	1,799
	<u>60,354</u>	<u>140,907</u>	<u>134,256</u>	<u>49,998</u>	<u>54,111</u>
地區市場					
中國	<u>63,039</u>	<u>143,887</u>	<u>137,200</u>	<u>51,517</u>	<u>55,884</u>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各報告期末預期於未來期間確認與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	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	1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	1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期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	3

4.2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將 貴集團的兩條服務線識別為經營分部，詳情載於附註 2.24。

該等經營分部受到監管，並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作出策略決定。

分部業績

	表演服務及 文旅小鎮業務 人民幣千元	茶湯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60,961	2,078	63,039
分部業績	10,303	(6,800)	3,503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8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7
融資成本			(1,9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5

	表演服務及 文旅小鎮業務 人民幣千元	茶湯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39,973	3,914	143,887
分部業績	69,055	(6,076)	62,979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1,401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25)
融資成本			(1,8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687

	表演服務及 文旅小鎮業務 人民幣千元	茶湯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33,395	3,805	137,200
分部業績	63,833	(6,106)	57,727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2,97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28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6
融資成本			(1,7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91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49,619	1,898	51,517
分部業績	21,502	(3,267)	18,235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87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23)
融資成本			(8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1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51,544	4,340	55,884
分部業績	20,812	(9,695)	11,117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34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39)
融資成本			(1,4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00

分部資產

	表演服務及 文旅小鎮業務 人民幣千元	茶湯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211,198	88,419	299,617
未分配資產			1,418
遞延稅項資產			5,441
投資物業			3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
合併時對銷			(68,071)
集團資產			<u>243,89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添置	<u>20,168</u>	<u>1,467</u>	<u>21,635</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263,469	82,310	345,779
未分配資產			799
遞延稅項資產			7,164
投資物業			3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86
合併時對銷			(69,959)
集團資產			<u>294,27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添置	<u>4,775</u>	<u>843</u>	<u>5,618</u>

	表演服務及 文旅小鎮業務 人民幣千元	茶湯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188,193	118,414	306,607
未分配資產			8,420
遞延稅項資產			6,485
投資物業			3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90
合併時對銷			(7,060)
集團資產			<u>316,96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添置	<u>6,304</u>	<u>20,352</u>	<u>26,656</u>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資產	146,251	248,819	395,070
未分配資產			13,703
遞延稅項資產			8,101
投資物業			3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91
合併時對銷			(5,967)
集團資產			<u>428,667</u>
可呈報分部資產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添置	<u>2,127</u>	<u>153,748</u>	<u>155,875</u>

分部負債

	表演服務及 文旅小鎮業務 人民幣千元	茶湯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負債	45,796	20,117	65,9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07
遞延稅項負債			4,980
合併時對銷			(14,633)
集團負債			<u>57,867</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負債	49,547	18,078	67,6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92
遞延稅項負債			3,945
合併時對銷			(13,618)
集團負債			<u>60,744</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負債	43,549	16,600	60,1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4,287
遞延稅項負債			3,670
合併時對銷			(7,060)
集團負債			<u>61,046</u>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負債	44,576	123,922	168,4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4,923
遞延稅項負債			3,586
合併時對銷			(5,967)
集團負債			<u>171,04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收入均位於中國。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釐定，無形資產基於其所屬營運的地點釐定，而聯營公司的權益則基於經營地點釐定。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貴集團往績記錄期概無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	217	216	217	—	94
租金收入—固定租賃收入	—	190	189	81	95
補償收入	—	—	1,074	—	—
	<u>217</u>	<u>406</u>	<u>1,480</u>	<u>81</u>	<u>189</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3	393	109	83	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86	—	—	10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	216	583	1,639	268	132
政府補貼(附註)	426	182	765	531	26
按金實際利息收入／(開支)	49	31	(3)	(17)	13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26	236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26	—	—
罰款收入	54	1	150	—	—
雜項收入	4	25	274	24	—
	<u>898</u>	<u>1,537</u>	<u>2,960</u>	<u>889</u>	<u>360</u>
	<u>1,115</u>	<u>1,943</u>	<u>4,440</u>	<u>970</u>	<u>549</u>

附註：該金額指就支持 貴集團而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貼。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908	1,751	1,607	814	1,381
銀行費用	42	107	105	43	38
	<u>1,950</u>	<u>1,858</u>	<u>1,712</u>	<u>857</u>	<u>1,419</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60	170	170	110	110
提供服務的成本	45,252	59,779	61,319	25,568	31,68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5	23	30	10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86)	—	—	(10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216)	(583)	(1,639)	(268)	(132)
上市開支	—	—	323	—	63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204	1,816	18	49	17
— 其他應收款項	11	13	33	10	(1)
	<u>215</u>	<u>1,829</u>	<u>51</u>	<u>59</u>	<u>16</u>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44
折舊：					
— 投資物業	8	13	12	5	5
— 自有資產	14,462	14,536	15,097	7,534	8,306
— 使用權資產	3,576	3,339	3,226	1,591	2,232
	<u>18,046</u>	<u>17,888</u>	<u>18,335</u>	<u>9,130</u>	<u>10,543</u>
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	44	136	142	44	43
— 租賃低價值項目	—	—	45	23	30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26)	(236)	—	—	—
租賃費用總額	<u>18</u>	<u>(100)</u>	<u>187</u>	<u>67</u>	<u>73</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65	17,941	15,703	5,582	5,025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	—	—	—	—
	3,492	17,941	15,703	5,582	5,025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期間(附註 26)	1,542	(2,758)	404	50	(1,700)
所得稅開支	<u>5,034</u>	<u>15,183</u>	<u>16,107</u>	<u>5,632</u>	<u>3,32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4 年(未經審核)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應課稅溢利的 25% 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及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u>2,435</u>	<u>62,687</u>	<u>58,916</u>	<u>18,311</u>	<u>10,100</u>
按適用所得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	609	15,672	14,729	4,578	2,52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8	641	142	263	486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9)	(11)	(18)	(40)	(29)
已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542	(2,758)	404	50	(1,700)
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703)	(99)	(1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57	1,639	1,553	880	2,235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	—	—	—	—
所得稅開支	<u>5,034</u>	<u>15,183</u>	<u>16,107</u>	<u>5,632</u>	<u>3,325</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237	27,873	28,063	9,449	12,96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095	4,247	4,834	2,276	2,818
	<u>24,332</u>	<u>32,120</u>	<u>32,897</u>	<u>11,725</u>	<u>15,779</u>

(a) 界定供款計劃

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對社會保險計劃的供款。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社會保險的應付供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 24,000 元、人民幣 3,000 元及人民幣 6,000 元。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彬先生	<u>—</u>	<u>219</u>	<u>79</u>	<u>50</u>	<u>348</u>
非執行董事：					
衷柏夷先生	<u>—</u>	<u>—</u>	<u>—</u>	<u>—</u>	<u>—</u>
許周妹女士	<u>—</u>	<u>—</u>	<u>—</u>	<u>—</u>	<u>—</u>
鄭豐先生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書奇先生	36	—	—	—	36
劉用銓先生	36	—	—	—	36
	<u>72</u>	<u>—</u>	<u>—</u>	<u>—</u>	<u>72</u>
監事：					
陳應華先生	—	—	—	—	—
葉景娟女士	—	96	24	32	152
周興文先生	—	—	—	—	—
	<u>—</u>	<u>96</u>	<u>24</u>	<u>32</u>	<u>15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彬先生	<u>—</u>	<u>282</u>	<u>172</u>	<u>52</u>	<u>506</u>
非執行董事：					
衷柏夷先生	—	209	105	44	358
許周妹女士	—	—	—	—	—
肖建紅女士	—	—	—	—	—
鄭豐先生	—	—	—	—	—
	<u>—</u>	<u>209</u>	<u>105</u>	<u>44</u>	<u>35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書奇先生	39	—	—	—	39
劉用銓先生	39	—	—	—	39
	<u>78</u>	<u>—</u>	<u>—</u>	<u>—</u>	<u>78</u>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趙青虹女士	—	—	—	—	—
陳應華先生	—	—	—	—	—
邱志翔先生	—	—	—	—	—
黃金晶女士	—	66	51	17	134
葉景娟女士	—	116	59	32	207
周興文先生	—	—	—	—	—
	—	182	110	49	3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彬先生	—	274	135	44	453
非執行董事：					
衷柏夷先生	—	171	91	54	316
許周妹女士	—	—	—	—	—
肖建紅女士	—	—	—	—	—
鄭豐先生	—	—	—	—	—
	—	171	91	54	3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書奇先生	36	—	—	—	36
劉用銓先生	36	—	—	—	36
	72	—	—	—	72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趙青虹女士	—	—	—	—	—
陳應華先生	—	—	—	—	—
邱志翔先生	—	—	—	—	—
黃金晶女士	—	106	49	35	190
葉景娟女士	—	118	50	39	207
周興文先生	—	—	—	—	—
	—	224	99	74	39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鄭彬先生	—	142	—	19	161
非執行董事：					
衷柏夷先生	—	95	—	18	113
許周妹女士	—	—	—	—	—
肖建紅女士	—	—	—	—	—
鄭豐先生	—	—	—	—	—
	—	95	—	18	1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書奇先生	18	—	—	—	18
劉用銓先生	18	—	—	—	18
	36	—	—	—	36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趙青虹女士	—	—	—	—	—
陳應華先生	—	—	—	—	—
邱志翔先生	—	—	—	—	—
黃金晶女士	—	66	—	19	85
葉景娟女士	—	69	—	21	90
周興文先生	—	—	—	—	—
	<u>—</u>	<u>135</u>	<u>—</u>	<u>40</u>	<u>175</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鄭彬先生	<u>—</u>	<u>137</u>	<u>—</u>	<u>14</u>	<u>151</u>
非執行董事：					
袁柏夷先生	—	85	—	19	104
許周妹女士	—	—	—	—	—
肖建紅女士	—	—	—	—	—
鄭豐先生	—	—	—	—	—
	<u>—</u>	<u>85</u>	<u>—</u>	<u>19</u>	<u>10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書奇先生	18	—	—	—	18
劉用銓先生	18	—	—	—	18
	<u>36</u>	<u>—</u>	<u>—</u>	<u>—</u>	<u>36</u>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趙青虹女士	—	—	—	—	—
陳應華先生	—	—	—	—	—
邱志翔先生	—	—	—	—	—
黃金晶女士	—	53	—	13	66
葉景娟女士	—	59	—	15	74
周興文先生	—	—	—	—	—
	—	112	—	28	140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外，若干董事並無直接收取 貴公司支付的酬金，而是就彼等向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大集團提供的服務，自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收取薪酬。由於該等董事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合資格服務是彼等對更大集團履行責任，所以未進行薪酬分配。

附註：

- (i) 鄭彬先生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袁柏夷先生、許周妹女士、肖建紅女士及鄭豐先生分別於2022年11月21日、2022年7月19日、2023年5月8日及201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ii) 何書奇先生及劉用銓先生分別於2020年6月24日及2020年6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趙青虹女士、陳應華先生、邱志翔先生、黃金晶女士、葉景娟女士及周興文先生分別於2023年5月8日、2022年7月19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8日、2010年8月12日及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監事。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外，董事概無收到額外的退休福利。

董事離職福利

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獲支付或應收離職福利。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往績記錄期，概無第三方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獲得或應收的對價。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董事並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無以貴公司為訂約方及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9(b)中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四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546	656	609	208	2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	102	126	51	61
	<u>679</u>	<u>758</u>	<u>735</u>	<u>259</u>	<u>293</u>

上述其餘人士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未經審核)	2025 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u>4</u>	<u>3</u>	<u>3</u>	<u>3</u>	<u>3</u>

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誘因或作為離職之補償。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每股(虧損)/盈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未經審核)	2025 年
(虧損)/盈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					
(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2,599)</u>	<u>47,504</u>	<u>42,859</u>	<u>12,679</u>	<u>10,226</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070,000	108,070,000	108,070,000	108,070,000	108,070,000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2.4)</u>	<u>44.0</u>	<u>39.7</u>	<u>11.7</u>	<u>9.5</u>

往績記錄期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整個年/期內的 108,07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股息

(a) 年／期內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 0.30 元 (附註(i))	—	32,421	—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 0.38 元 (附註(ii))	—	—	41,067	—	—
	—	32,421	41,067	—	—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於年／期內獲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 股息 (附註(i)、(ii))	—	—	32,421	32,421	41,067

於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4 年(未經審核)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 32,421,000 元、人民幣 32,421,000 元及人民幣 41,067,000 元。

附註：

- (i) 根據董事會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30 元，共計人民幣 32,421,000 元，已獲股東在 2024 年 5 月 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ii) 根據董事會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的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38 元，約計人民幣 41,067,000 元，已獲股東在 2025 年 4 月 9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結付。

12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成熟生產性 植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1,306	161,827	42,364	16,952	1,553	394	140	274,536
累計折舊	(7,855)	(95,872)	(21,688)	(1,280)	(1,150)	—	(28)	(127,873)
賬面淨值	43,451	65,955	20,676	15,672	403	394	112	146,66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451	65,955	20,676	15,672	403	394	112	146,663
添置	15,964	3,824	352	15	—	1,124	—	21,279
轉讓	1,124	394	—	—	—	(1,518)	—	—
撤銷	—	—	(5)	—	—	—	—	(5)
折舊	(2,174)	(7,246)	(2,896)	(2,068)	(64)	—	(14)	(14,462)
年末賬面淨值	58,365	62,927	18,127	13,619	339	—	98	153,4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68,394	166,045	42,683	16,960	1,553	—	140	295,775
累計折舊	(10,029)	(103,118)	(24,556)	(3,341)	(1,214)	—	(42)	(142,300)
賬面淨值	58,365	62,927	18,127	13,619	339	—	98	153,4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365	62,927	18,127	13,619	339	—	98	153,475
添置	—	2,504	1,440	982	492	200	—	5,618
撤銷	—	—	(8)	—	—	—	(15)	(23)
折舊	(2,410)	(7,346)	(2,548)	(2,152)	(66)	—	(14)	(14,536)
年末賬面淨值	55,955	58,085	17,011	12,449	765	200	69	144,5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68,394	168,549	43,954	17,939	2,045	200	116	301,197
累計折舊	(12,439)	(110,464)	(26,943)	(5,490)	(1,280)	—	(47)	(156,663)
賬面淨值	55,955	58,085	17,011	12,449	765	200	69	144,5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955	58,085	17,011	12,449	765	200	69	144,534
添置	—	2,384	1,447	269	—	1,695	—	5,795
轉讓	—	493	—	1,244	—	(1,737)	—	—
撤銷	—	—	(18)	(10)	—	—	(2)	(30)
折舊	(2,412)	(7,942)	(2,409)	(2,200)	(123)	—	(11)	(15,097)
年末賬面淨值	53,543	53,020	16,031	11,752	642	158	56	135,2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68,394	171,426	45,348	19,430	2,045	158	112	306,913
累計折舊	(14,851)	(118,406)	(29,317)	(7,678)	(1,403)	—	(56)	(171,711)
賬面淨值	53,543	53,020	16,031	11,752	642	158	56	135,20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3,543	53,020	16,031	11,752	642	158	56	135,202
添置	—	12,391	46,684	36	—	163	—	59,274
轉讓	—	158	—	—	—	(158)	—	—
撤銷	—	—	(13)	—	—	—	—	(13)
折舊	(1,206)	(4,159)	(1,663)	(1,217)	(55)	—	(6)	(8,306)
期末賬面淨值	52,337	61,410	61,039	10,571	587	163	50	186,157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68,394	183,975	91,781	19,459	2,045	163	112	365,929
累計折舊	(16,057)	(122,565)	(30,742)	(8,888)	(1,458)	—	(62)	(179,772)
賬面淨值	52,337	61,410	61,039	10,571	587	163	50	186,157

貴公司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9,020	59,525	41,507	253	1,480	—	121,785
累計折舊	(5,370)	(50,880)	(21,254)	(174)	(1,136)	—	(78,814)
賬面淨值	13,650	8,645	20,253	79	344	—	42,9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650	8,645	20,253	79	344	—	42,971
添置	15,964	3,401	352	13	—	—	19,730
撤銷	—	—	(5)	—	—	—	(5)
折舊	(1,256)	(2,974)	(2,702)	(42)	(47)	—	(7,021)
年末賬面淨值	28,358	9,072	17,898	50	297	—	55,6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34,984	62,926	41,826	259	1,480	—	141,475
累計折舊	(6,626)	(53,854)	(23,928)	(209)	(1,183)	—	(85,800)
賬面淨值	28,358	9,072	17,898	50	297	—	55,6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358	9,072	17,898	50	297	—	55,675
添置	—	974	1,441	43	492	200	3,150
撤銷	—	—	(8)	—	—	—	(8)
折舊	(1,433)	(2,545)	(2,382)	(30)	(49)	—	(6,439)
年末賬面淨值	26,925	7,501	16,949	63	740	200	52,3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34,984	63,900	43,098	300	1,972	200	144,454
累計折舊	(8,059)	(56,399)	(26,149)	(237)	(1,232)	—	(92,076)
賬面淨值	26,925	7,501	16,949	63	740	200	52,3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925	7,501	16,949	63	740	200	52,378
添置	—	2,226	1,426	81	—	138	3,871
轉讓	—	338	—	—	—	(338)	—
撤銷	—	—	(18)	—	—	—	(18)
折舊	(1,434)	(2,953)	(2,393)	(40)	(105)	—	(6,925)
年末賬面淨值	25,491	7,112	15,964	104	635	—	49,3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34,984	66,464	44,474	376	1,972	—	148,270
累計折舊	(9,493)	(59,352)	(28,510)	(272)	(1,337)	—	(98,964)
賬面淨值	25,491	7,112	15,964	104	635	—	49,30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5,491	7,112	15,964	104	635	—	49,306
添置	—	1,357	70	19	—	—	1,446
撤銷	—	—	(13)	—	—	—	(13)
折舊	(717)	(1,381)	(1,069)	(27)	(51)	—	(3,245)
期末賬面淨值	24,774	7,088	14,952	96	584	—	47,494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34,984	67,821	44,293	395	1,972	—	149,465
累計折舊	(10,210)	(60,733)	(29,341)	(299)	(1,388)	—	(101,971)
賬面淨值	24,774	7,088	14,952	96	584	—	47,49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尚未就賬面淨值合計人民幣2,440,000元、人民幣2,268,000元、人民幣2,096,000元及人民幣2,010,000元之若干樓宇取得產權證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有權於目前狀態下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樓宇。被勒令停止使用或面臨行政處罰的風險為低。

13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樓宇	停車場	辦公室	劇院	租賃土地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4,290	—	286	—	11,044	18,896	54,516
累計折舊	(2,032)	—	(39)	—	(1,931)	(474)	(4,476)
賬面淨值	22,258	—	247	—	9,113	18,422	50,0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258	—	247	—	9,113	18,422	50,040
終止	(904)	—	—	—	—	—	(904)
折舊	(1,922)	—	(58)	—	(336)	(1,260)	(3,576)
年末賬面淨值	19,432	—	189	—	8,777	17,162	45,5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22,976	—	286	—	11,044	18,896	53,202
累計折舊	(3,544)	—	(97)	—	(2,267)	(1,734)	(7,642)
賬面淨值	19,432	—	189	—	8,777	17,162	45,5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432	—	189	—	8,777	17,162	45,560
終止	(2,099)	—	—	—	—	—	(2,099)
折舊	(1,685)	—	(58)	—	(336)	(1,260)	(3,339)
年末賬面淨值	15,648	—	131	—	8,441	15,902	40,1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0,192	—	286	—	11,044	18,896	50,418
累計折舊	(4,544)	—	(155)	—	(2,603)	(2,994)	(10,296)
賬面淨值	15,648	—	131	—	8,441	15,902	40,1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648	—	131	—	8,441	15,902	40,122
添置	—	530	—	—	—	—	530
折舊	(1,526)	(45)	(58)	—	(337)	(1,260)	(3,226)
年末賬面淨值	14,122	485	73	—	8,104	14,642	37,4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0,192	530	286	—	11,044	18,896	50,948
累計折舊	(6,070)	(45)	(213)	—	(2,940)	(4,254)	(13,522)
賬面淨值	14,122	485	73	—	8,104	14,642	37,42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122	485	73	—	8,104	14,642	37,426
添置	243	—	—	67,112	—	—	67,355
折舊	(783)	(54)	(29)	(568)	(168)	(630)	(2,232)
期末賬面淨值	13,582	431	44	66,544	7,936	14,012	102,549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0,435	530	286	67,112	11,044	18,896	118,303
累計折舊	(6,853)	(99)	(242)	(568)	(3,108)	(4,884)	(15,754)
賬面淨值	13,582	431	44	66,544	7,936	14,012	102,54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訂立零份、零份、一份停車場租賃及一份劇院及樓宇租賃，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30,000元及人民幣67,355,000元。

土地使用權根據經營租賃期視為有明確使用年限，乃向貴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租賃。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089	11,044	16,133
累計折舊	(601)	(1,931)	(2,532)
賬面淨值	<u>4,488</u>	<u>9,113</u>	<u>13,60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88	9,113	13,601
終止	(904)	—	(904)
折舊	(491)	(336)	(827)
年末賬面淨值	<u>3,093</u>	<u>8,777</u>	<u>11,87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3,775	11,044	14,819
累計折舊	(682)	(2,267)	(2,949)
賬面淨值	<u>3,093</u>	<u>8,777</u>	<u>11,87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93	8,777	11,870
終止	(2,100)	—	(2,100)
折舊	(253)	(336)	(589)
年末賬面淨值	<u>740</u>	<u>8,441</u>	<u>9,181</u>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991	11,044	12,035
累計折舊	(251)	(2,603)	(2,854)
賬面淨值	740	8,441	9,18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0	8,441	9,181
折舊	(95)	(337)	(432)
年末賬面淨值	645	8,104	8,749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991	11,044	12,035
累計折舊	(346)	(2,940)	(3,286)
賬面淨值	645	8,104	8,74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45	8,104	8,749
折舊	(47)	(168)	(215)
期末賬面淨值	598	7,936	8,534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991	11,044	12,035
累計折舊	(393)	(3,108)	(3,501)
賬面淨值	598	7,936	8,534

往續記錄期，概無訂立新租賃協議。

14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356
折舊	(8)
年末賬面淨值	<u>348</u>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356
累計折舊	(8)
賬面淨值	<u>348</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8
折舊	(13)
年末賬面淨值	<u>335</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356
累計折舊	(21)
賬面淨值	<u>335</u>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5
折舊	(12)
年末賬面淨值	<u>323</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356
累計折舊	(33)
賬面淨值	<u>323</u>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23
折舊	(5)
期末賬面淨值	<u>318</u>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356
累計折舊	(38)
賬面淨值	<u>318</u>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樓宇的公允價值無法持續可靠地計量，而使用租賃所持樓宇之成本模式。購買該等樓宇以產生租金收入。倘在可能情況下，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層之公允價值估計分別介乎人民幣 500,000 元至人民幣 758,000 元、人民幣 425,000 元至人民幣 644,000 元、人民幣 468,000 元至人民幣 709,000 元及人民幣 448,000 元至人民幣 679,000 元。貴集團及貴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為第二級，參考相同地點及類似條件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並無經過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往績記錄期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重大變動。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4 年(未經審核)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樓宇產生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 190,000 元、人民幣 189,000 元及人民幣 81,000 元及人民幣 95,000 元，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

往績記錄期之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5,000	55,000	145,000	145,000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日期及 地點以及 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直接持有：								
武夷山茶湯溫泉度假村 有限公司(「武夷山 茶湯度假村」) (附註 1 及 4)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88,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住宿服務、 餐飲及 其他服務
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 旅遊有限公司 (「印象大紅袍文化」) (附註 4)	2019 年 8 月 13 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文化及旅遊 服務
福建省月映武夷文化 旅遊有限公司 (「月映武夷」) (附註 2、3 及 4)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3.3%	40%	40%	文化、旅遊 及表演 服務

附註：

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完成武夷山茶湯度假村注資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8,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000,000元。

2) 月映武夷於2024年9月30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貴公司直接持有53.3%股權。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持有餘下46.7%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月映武夷的繳足股本為人民幣44,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出資其中人民幣32,000,000元的股本，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則已出資人民幣12,000,000元。

註冊股本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000,000元。其由貴公司直接持有40%股權。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及月映武夷(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月映武夷(北京)文化傳媒」)分別持有餘下35%及25%股權。

實繳資本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00,000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0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月映武夷的繳足股本增加人民幣3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由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月映武夷(北京)文化傳媒出資。

3) 於2024年9月30日(即成立日期)及直至2025年6月30日，儘管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僅持有40%股權，月映武夷仍作為貴集團附屬公司入賬。貴集團於任何時間均於擁有實質權利及充分支配月映武夷董事會的投票權，因此對月映武夷擁有控制權：

— 於2024年9月30日，月映武夷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貴集團提名，兩名由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提名。

— 月映武夷(北京)文化傳媒於2025年6月23日完成注資後，月映武夷董事會增加兩名董事，於2025年7月2日(即月映武夷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日)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貴集團提名，兩名由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提名及一名由月映武夷(北京)文化傳媒提名。

4)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計要求，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當地政府當局並無要求發佈經審核賬目，故並無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加入一間具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月映武夷，其詳情及財務資料概要(進行集團間對銷之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的比例及表決權	—	—	46.7%	60%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3,415	28,146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0,402	170,621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	(42,704)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	(81,999)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43,817	74,064
			由 2024 年 9 月 30 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	2,367
開支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45)	(9,9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245)	(7,535)
所得稅抵免	不適用	不適用	61	1,783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84)	(5,75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期內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50)	(3,45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723)	(6,8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0,340)	(27,0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4,000	36,000
現金流入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1,937	2,183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1,855	2,310	1,945	1,945
應佔收購後溢利 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股息)	286	261	245	206
	<u>2,141</u>	<u>2,571</u>	<u>2,190</u>	<u>2,151</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1,750	1,750	1,350	1,350
應佔收購後溢利 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股息)	288	558	626	623
	<u>2,038</u>	<u>2,308</u>	<u>1,976</u>	<u>1,973</u>

下表僅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業績或資產淨值：

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集團					
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 產業有限公司 (「文化產業」)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 元	2022年：45% 2023年：45% 2024年：45% 2025年6月30日：45%	提供文化及旅遊交流 服務(不包括表演)
武夷山茶印象商業管理 有限公司(「茶印象」)	合營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	2022年：40% 2023年：40% 2024年：零 2025年6月30日：零	提供文化及旅遊交流 服務
武夷山山盟海誓文化 旅遊有限公司 (「山盟海誓」)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 元	2022年：35% 2023年：35% 2024年：32% 2025年6月30日：32%	提供文化及旅遊交流 服務
貴公司					
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 產業有限公司 (「文化產業」)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 元	2022年：45% 2023年：45% 2024年：45% 2025年6月30日：45%	提供文化及旅遊交流 服務(不包括表演)
武夷山茶印象商業管理 有限公司(「茶印象」)	合營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	2022年：40% 2023年：40% 2024年：零 2025年6月30日：零	提供文化及旅遊交流 服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完成註冊成立及注資人民幣105,000元、人民幣455,000元、人民幣3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佔山盟海誓的35%、35%、32%及32%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人民幣154,000元的對價向茶印象的另一名股東出售其於茶印象的全部40%股權，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26,000元(附註5)。

下文載列為採用權益法列賬的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文化產業 人民幣千元	茶印象 人民幣千元	山盟海誓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資產	4,461	701	293
非流動資產	301	78	—
流動負債	(494)	(485)	—
淨資產	<u>4,268</u>	<u>294</u>	<u>293</u>
年內溢利／(虧損)	<u>182</u>	<u>(180)</u>	<u>(8)</u>
貴公司			
流動資產	4,461	701	—
非流動資產	301	78	—
流動負債	(494)	(485)	—
淨資產	<u>4,268</u>	<u>294</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182</u>	<u>(180)</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文化產業 人民幣千元	茶印象 人民幣千元	山盟海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淨資產	4,268	294	293	—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0%	35%	—
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 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1,921</u>	<u>117</u>	<u>103</u>	<u>2,141</u>
貴公司				
淨資產	4,268	294	—	—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0%	—	—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於聯營 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1,921</u>	<u>117</u>	<u>—</u>	<u>2,038</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文化產業 人民幣千元	茶印象 人民幣千元	山盟海誓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資產	4,882	1,184	171
非流動資產	304	54	602
流動負債	(709)	(506)	(22)
淨資產	<u>4,477</u>	<u>732</u>	<u>751</u>
年內溢利／(虧損)	<u>209</u>	<u>438</u>	<u>(842)</u>
貴公司			
流動資產	4,882	1,184	—
非流動資產	304	54	—
流動負債	(709)	(506)	—
淨資產	<u>4,477</u>	<u>732</u>	<u>—</u>
年內溢利	<u>209</u>	<u>438</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文化產業 人民幣千元	茶印象 人民幣千元	山盟海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淨資產	4,477	732	751	—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0%	35%	—
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 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2,015</u>	<u>293</u>	<u>263</u>	<u>2,571</u>
貴公司				
淨資產	4,477	732	—	—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0%	—	—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於聯營 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2,015</u>	<u>293</u>	<u>—</u>	<u>2,308</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文化產業 人民幣千元	山盟海誓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資產	4,218	145
非流動資產	606	824
流動負債	(339)	(295)
非流動負債	(95)	—
淨資產	<u>4,390</u>	<u>674</u>
年內虧損	<u>(87)</u>	<u>(263)</u>
貴公司		
流動資產	4,218	—
非流動資產	606	—
流動負債	(339)	—
非流動負債	(95)	—
淨資產	<u>4,390</u>	<u>—</u>
年內虧損	<u>(87)</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文化產業 人民幣千元	山盟海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淨資產	4,390	674	—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32%	—
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 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976	214	2,190
貴公司			
淨資產	4,390	—	—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	—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於聯營 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976	—	1,976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文化產業 人民幣千元	山盟海誓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資產	4,586	138
非流動資產	644	788
流動負債	(761)	(367)
非流動負債	(85)	—
淨資產	<u>4,384</u>	<u>559</u>
期內虧損	<u>(6)</u>	<u>(113)</u>
貴公司		
流動資產	4,586	—
非流動資產	644	—
流動負債	(761)	—
非流動負債	(85)	—
淨資產	<u>4,384</u>	<u>—</u>
期內虧損	<u>(6)</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文化產業 人民幣千元	山盟海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淨資產	4,384	559	—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32%	—
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1,973</u>	<u>178</u>	<u>2,151</u>
貴公司			
淨資產	4,384	—	—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	—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1,973</u>	<u>—</u>	<u>1,973</u>

17 按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	<u>579</u>	<u>610</u>	<u>607</u>	<u>620</u>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金為支付文旅小鎮業務的土地使用權，並將於土地使用權期滿時退還。根據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協議，租期自取得消防安全法律證書之日起為期 15 年。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使用土地。貴公司控股股東就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最初未能遵守消防驗收手續而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

按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應用的實際利率為年息4.65%。按金本金與初始確認時公允價值的差額約為人民幣494,000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息開支則為人民幣3,000元(附註5)。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表演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29,246
攤銷	(244)
期末賬面淨值	<u>29,002</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9,246
累計攤銷	(244)
賬面淨值	<u>29,002</u>

期內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復興文旅(北京)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金東高科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導演團隊」)訂立導演服務協議。根據導演服務協議，月映武夷亦以向導演團隊支付固定對價人民幣31,000,000元，取得策劃及表演《月映武夷》的獨家表演權。依據導演服務協議，導演團隊已將《月映武夷》的獨家表演權授予月映武夷。表演權的使用年限設定為20年。

19 存貨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133</u>	<u>57</u>	<u>47</u>	<u>11</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113</u>	<u>35</u>	<u>47</u>	<u>11</u>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存貨於提供服務時以將被消耗的供應品形式存在，故 貴集團或 貴公司並無撇減存貨。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31	5,191	4,187	6,00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8)	(674)	(692)	(709)
	<u>3,613</u>	<u>4,517</u>	<u>3,495</u>	<u>5,299</u>
預付款項	1,173	546	21,515	464
預付上市開支	—	—	5,548	9,303
其他應收款項	519	777	1,427	1,401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5	253	1,688	3,93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	(38)	(71)	(70)
	<u>1,912</u>	<u>1,538</u>	<u>30,107</u>	<u>15,033</u>
	<u>5,525</u>	<u>6,055</u>	<u>33,602</u>	<u>20,332</u>
分類為：				
— 流動資產	5,525	6,055	13,271	20,332
— 非流動資產	—	—	20,331	—
	<u>5,525</u>	<u>6,055</u>	<u>33,602</u>	<u>20,332</u>

貴集團董事認為，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該等結餘從開始至到期的期限較短。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將予退還按金及應收賠償收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已上映現場演出的表演權預付的款項及已收購月映武夷人民幣 20,331,000 元的物業及設備(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37	3,097	3,850	4,350
一至兩年	894	1,648	323	1,632
兩至三年	—	446	14	26
	<u>3,831</u>	<u>5,191</u>	<u>4,187</u>	<u>6,008</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4	218	674	692
年／期內確認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04	1,816	18	17
年／期內撇銷金額	—	(1,360)	—	—
年／期末	<u>218</u>	<u>674</u>	<u>692</u>	<u>709</u>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餘包括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 208,000 元、人民幣 2,003,000 元、人民幣 643,000 元及人民幣 643,000 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參考該等應收款項的歷史經驗後，該等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有一項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獲得的抵押品。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 32.4。

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總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277	—	—	277
添置	347	—	—	347
已收回金額	(105)	—	—	(105)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519	—	—	519
添置	600	—	—	600
已收回金額	(342)	—	—	(34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777	—	—	777
添置	773	—	—	773
已收回金額	(123)	—	—	(12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1,427	—	—	1,427
添置	177	—	—	177
已收回金額	(203)	—	—	(203)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01	—	—	1,401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14	—	—	1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	—	—	11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25	—	—	2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	—	—	3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7)	—	—	(1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38	—	—	3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	—	—	3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71	—	—	7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	—	—	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9)	—	—	(29)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70	—	—	70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	319	10	9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16)	(1)	(5)
	32	303	9	91
預付款項	1,157	487	1,141	450
預付上市開支	—	—	5,548	9,303
其他應收款項	68,261	69,818	7,483	6,17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	(9)	(34)	(36)
	69,407	70,296	14,138	15,896
	69,439	70,599	14,147	15,987

董事認為，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該等結餘從開始至到期的期限較短。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退還按金及代其附屬公司支付的金額，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	319	10	96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	2	16	1
年／期內確認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	14	1	5
年／期內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撥回	(1)	—	(16)	(1)
年／期末	<u>2</u>	<u>16</u>	<u>1</u>	<u>5</u>

有關 貴公司信貸政策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 32.4。

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總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59,478	—	—	59,478
添置	12,873	—	—	12,873
轉讓	(68,042)	68,042	—	—
已收回金額	(4,090)	—	—	(4,090)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219	68,042	—	68,261
添置	—	4,805	—	4,805
已收回金額	(48)	(3,200)	—	(3,248)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171	69,647	—	69,818
添置	508	—	—	508
已收回金額	(1)	(62,842)	—	(62,84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678	6,805	—	7,483
添置	60	153	—	213
已收回金額	(17)	(1,500)	—	(1,517)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u>721</u>	<u>5,458</u>	<u>—</u>	<u>6,179</u>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14	—	—	1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	—	—	(3)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11	—	—	1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	—	—	(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9	—	—	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	—	—	25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34	—	—	3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	—	2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36	—	—	36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	3,000	7,586	—	15,291

貴集團投資於金融機構的若干金融產品作短期投資。公允價值乃參考金融機構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附註 32.6)。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92	85,241	101,083	64,135
減：受限制現金	—	—	(2)	(2)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692</u>	<u>85,241</u>	<u>101,081</u>	<u>64,133</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648	83,266	75,957	37,923
減：受限制現金	—	—	(2)	(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648</u>	<u>83,266</u>	<u>75,955</u>	<u>37,921</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 27,692,000 元、人民幣 85,241,000 元、人民幣 101,078,000 元及人民幣 64,130,000 元已計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人民幣 24,648,000 元、人民幣 83,266,000 元、人民幣 75,952,000 元及人民幣 37,918,000 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款項為存入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且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及 貴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3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的 銷售預收金額：				
— 演出門票	471	436	623	2,679
— 酒店會員卡	41	32	40	39
	<u>512</u>	<u>468</u>	<u>663</u>	<u>2,718</u>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940,000 元。

合約負債指客戶在預訂演出門票及使用酒店提供的設施／服務時所預先支付的按金。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928,000 元、人民幣 484,000 元、人民幣 438,000 元及人民幣 624,000 元的未償還合約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的合約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 12,000 元、人民幣 28,000 元、人民幣 30,000 元及人民幣 39,000 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結束及 2022 年的疫情相關限制。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預留演出門票所收到的按金增加。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 確認的銷售預收金額				
— 演出門票	<u>471</u>	<u>436</u>	<u>623</u>	<u>2,343</u>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32,000元。

合約負債指收取客戶預訂演出門票的按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初，金額為人民幣832,000元、人民幣471,000元、人民幣436,000元及人民幣623,000元的未償還合約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的合約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結束及2022年的疫情相關限制。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預留演出門票所收到的按金增加。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73	752	1,065	1,573
— 關聯方	95	350	155	3,245
	<u>1,268</u>	<u>1,102</u>	<u>1,220</u>	<u>4,818</u>
其他應付款項	6,015	8,487	6,572	46,503
應計薪金	2,320	5,464	6,317	2,132
其他應付稅項	481	785	886	785
	<u>8,816</u>	<u>14,736</u>	<u>13,775</u>	<u>49,420</u>
	<u>10,084</u>	<u>15,838</u>	<u>14,995</u>	<u>54,238</u>
分類為：				
— 流動負債	10,052	15,830	14,995	54,238
— 非流動負債	32	8	—	—
	<u>10,084</u>	<u>15,838</u>	<u>14,995</u>	<u>54,238</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已收取的履約保證金及質量保證金。

於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已收取的履約保證金及質量保證金，以及為《月映武夷》演出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供應商一般授予 貴集團30至60日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43	857	980	4,557
一至兩年	259	145	18	26
兩至三年	26	52	144	156
超過三年	40	48	78	79
	<u>1,268</u>	<u>1,102</u>	<u>1,220</u>	<u>4,818</u>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80	396	519	502
— 關聯方	123	663	410	3,754
	603	1,059	929	4,256
其他應付款項	3,808	7,219	5,394	6,423
應計薪金	2,153	5,220	6,050	1,831
其他應付稅項	167	329	306	534
	6,128	12,768	11,750	8,788
	6,731	13,827	12,679	13,044
分類為：				
— 流動負債	6,699	13,819	12,679	13,044
— 非流動負債	32	8	—	—
	6,731	13,827	12,679	13,044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已收取的履約保證金及質量保證金。

供應商一般授予 貴公司 30 至 60 日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2	911	779	4,085
一至兩年	43	141	2	23
兩至三年	—	—	141	141
超過三年	8	7	7	7
	603	1,059	929	4,256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於一年內到期	5,375	6,562	8,200	15,021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15,837	14,890	15,664	40,026
— 於第五年後到期	33,067	27,907	23,755	87,262
	54,279	49,359	47,619	142,309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13,082)	(10,865)	(9,300)	(35,949)
租賃負債現值	<u>41,197</u>	<u>38,494</u>	<u>38,319</u>	<u>106,360</u>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於一年內到期	3,575	4,963	6,682	11,234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9,736	9,545	10,784	24,567
— 於第五年後到期	27,886	23,986	20,853	70,559
	41,197	38,494	38,319	106,360
減：流動負債項下的				
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75)</u>	<u>(4,963)</u>	<u>(6,682)</u>	<u>(11,234)</u>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				
一年後到期部分	<u>37,622</u>	<u>33,531</u>	<u>31,637</u>	<u>95,126</u>

貴集團就經營及辦公而租賃物業、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停車場及劇院，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租賃均以固定價格並一般分別以5至32年、5至32年、5至32年及2至32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而定，並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一項、兩項、零項及零項租賃獲提前終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30,000元、人民幣2,335,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訂立零項、零項、一項停車場租賃及一項劇院及物業租賃，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30,000元及人民幣67,355,000元。

貴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對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貴集團的庫務職能監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255,000元、人民幣2,255,000元、人民幣2,499,000元及人民幣768,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448	108	113	232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1,771	487	512	537
— 第五年後到期	1,859	420	282	138
	4,078	1,015	907	907
租賃負債未來融資費用	(748)	(180)	(142)	(125)
租賃負債現值	3,330	835	765	782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一年內到期	297	70	79	200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1,333	380	425	461
— 第五年後到期	1,700	385	261	121
	3,330	835	765	782
減：流動負債項下的				
一年內到期部分	(297)	(70)	(79)	(200)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				
一年後到期部分	3,033	765	686	582

貴公司就經營而租用物業及租賃土地，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所有租賃於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以固定價格及一般以 5 至 32 年、10 至 32 年、10 至 32 年及 10 至 32 年固定租期訂立。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有一項、兩項、零項及零項租賃已提前終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930,000 元、人民幣 2,335,000 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貴公司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 貴公司庫務職能監控。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 556,000 元、人民幣 302,000 元、人民幣 147,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 元。

26 遞延稅項

抵銷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稅項虧損 撥備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4	1,532	5,987	—	7,643
於損益確認(附註8)	43	(1,532)	(721)	8	(2,202)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67	—	5,266	8	5,441
於損益確認(附註8)	109	2,505	(885)	(6)	1,723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276	2,505	4,381	2	7,164
於損益確認(附註8)	14	(446)	(245)	(2)	(679)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290	2,059	4,136	—	6,485
於損益確認(附註8)	—	1,294	16,912	—	18,206
於2025年6月30日	290	3,353	21,048	—	24,691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5,626	14	5,640
於損益確認(附註 8)	(721)	61	(660)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4,905	75	4,980
於損益確認(附註 8)	(960)	(75)	(1,03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3,945	—	3,945
於損益確認(附註 8)	(275)	—	(275)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3,670	—	3,670
於損益確認(附註 8)	16,480	26	16,506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150	26	20,17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予以抵銷。抵銷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5,441)	(7,164)	(6,485)	(8,10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	4,980	3,945	3,670	3,586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61)	(3,219)	(2,815)	(4,515)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 24,671,000 元、人民幣 31,227,000 元、人民幣 33,570,000 元及人民幣 41,742,000 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結轉以抵銷往續記錄期之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

抵銷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2	1,181	—	1,303
於損益確認	(14)	(348)	8	(354)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08	833	8	949
於損益確認	(5)	(624)	(6)	(635)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03	209	2	314
於損益確認	4	(18)	(2)	(16)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07	191	—	298
於損益確認	(2)	5	—	3
於2025年6月30日	105	196	—	301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22	14	1,136
於損益確認	(349)	(14)	(3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73	—	773
於損益確認	(588)	—	(5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5	—	185
於損益確認	(24)	—	(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1	—	161
於損益確認	(11)	26	15
於2025年6月30日	150	26	17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予以抵銷。抵銷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 的遞延稅項資產	(949)	(314)	(298)	(296)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 的遞延稅項負債	773	185	161	171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76)</u>	<u>(129)</u>	<u>(137)</u>	<u>(125)</u>

27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u>108,070,000</u>	<u>108,070</u>

28 儲備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10,465	9,565	201,325
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935	9,935
轉撥法定盈餘儲備	—	—	993	(993)	—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11,458	18,507	211,260
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3,070	53,070
轉撥法定盈餘儲備	—	—	5,307	(5,307)	—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16,765	66,270	264,330
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6,874	46,874
轉撥法定盈餘儲備	—	—	4,687	(4,687)	—
已付股息	11	—	—	(32,421)	(32,421)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21,452	76,036	278,783
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253	15,253
已付股息	11	—	—	(41,067)	(41,067)
於2025年6月30日	<u>108,070</u>	<u>73,225</u>	<u>21,452</u>	<u>50,222</u>	<u>252,969</u>
於2024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16,765	66,270	264,330
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941	15,941
已付股息	11	—	—	(32,421)	(32,421)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08,070</u>	<u>73,225</u>	<u>16,765</u>	<u>49,790</u>	<u>247,850</u>

貴集團

貴集團權益中各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各公司須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劃撥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9 承擔**(a) 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	92	89	1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租賃之物業(租期為12個月)合資格入賬為短期租賃豁免。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	37	36	16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貴公司租賃之物業(租期為 12 個月)合資格入賬為短期租賃豁免。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	683	1,296	1,374
一年後但兩年內	93	661	1,223	1,293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2	1,499	1,490	971
超過五年	—	465	137	55
	430	3,308	4,146	3,693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相關資產，初步租期分別為 1 至 5 年、1 至 7 年、1 至 7 年及 1 至 7 年。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	508	566	596
一年後但兩年內	53	503	493	52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5	1,098	891	657
超過五年	—	465	137	55
	<u>284</u>	<u>2,574</u>	<u>2,087</u>	<u>1,837</u>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相關資產，初步租期分別為 1 至 4 年、1 至 7 年、1 至 7 年及 1 至 7 年。

(b) 資本承擔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及設備	—	—	52,876	—
無形資產	—	—	18,600	—
	<u>—</u>	<u>—</u>	<u>71,476</u>	<u>—</u>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貴集團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42,430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部分	(303)
— 利息部分	(1,908)
非現金交易：	
利息費用影響	1,908
提前終止租約	(930)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41,197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部分	(368)
— 利息部分	(1,751)
非現金交易：	
利息費用影響	1,751
提前終止租約	(2,33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38,494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部分	(705)
— 利息部分	(1,607)
非現金交易：	
訂立新租約	530
利息費用影響	1,60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38,31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部分	(428)
— 利息部分	(267)
非現金交易：	
訂立新租約	67,355
利息費用影響	1,381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u>106,360</u>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38,494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部分	(586)
— 利息部分	(381)
非現金交易：	
利息費用影響	814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38,341</u>

貴公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00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部分	(340)
— 利息部分	(176)
非現金交易：	
利息費用影響	176
提前終止租約	(93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30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部分	(160)
— 利息部分	(102)
非現金交易：	
利息費用影響	102
提前終止租約	(2,3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5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部分	(70)
— 利息部分	(37)
非現金交易：	
利息費用影響	3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65
非現金交易：	
利息費用影響	17
於2025年6月30日	782
於2024年1月1日	835
非現金交易：	
利息費用影響	1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54

(b) 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進行以下並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的非現金投資活動：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月映武夷》演出簽訂導演服務協議。根據導演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11,698,000元，購置無形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8,633,000元，部分以預付款項結算。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9,990,000元，購置無形資產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該等款項尚未支付，並於附註24中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31 關聯方交易**(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為貴集團的重大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錄得結餘：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少數股東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	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
觀印象藝術發展有限公司 (「觀印象」)	少數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
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園旅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茶博園」)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福建武夷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夷山旅遊發展」)	關聯方的普通董事及監事
武夷山國家森林公園旅遊有限公司	關聯方的普通董事
武夷山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聯營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夷山市數字武夷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 (「數字武夷電子商務」)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
福建武夷山夷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夷峰旅行社」)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
武夷山國家旅遊度假區自來水有限公司 (「國家旅遊度假區自來水」)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間接持有
山盟海誓	直接投資於聯營公司
文化產業	直接投資於聯營公司
武夷山風景名勝區園建工程有限公司 (「風景名勝區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的普通執行董事
武夷山紅土地文化服務有限公司 (「紅土地文化」)	印象大紅袍文化的普通股股東
武夷山市崇安自來水有限公司 (「崇安自來水」)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間接持有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武夷山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非轉經經營中心(「城市建設經營中心」)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間接持有
福建武夷山海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海亮教育」)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間接持有
福建省武夷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武夷山旅行社」)	貴公司普通少數股東間接持有
福建省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	非全資附屬公司月映武夷的普通股股東間接持有
復興文旅(北京)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復興文旅(北京)文化產業」)	非全資附屬公司月映武夷的普通股股東間接持有
鄭香洪	貴公司的少數股東
鄭香琴	貴公司的少數股東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相關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銷售	2,665	4,929	5,051	1,808	1,578
夷峰旅行社	銷售	—	244	1,500	333	278
觀印象	銷售	1	—	—	—	—
紅土地文化	銷售	3	—	—	—	—
武夷山旅遊發展	銷售	—	77	—	—	—
海亮教育	銷售	—	—	44	—	13
武夷山旅行社	銷售	—	—	1,507	—	766
文化產業	租賃收入	41	—	—	—	—
山盟海誓	租賃收入	—	12	4	4	—
觀印象	導演授權服務費	5,932	13,467	12,635	4,660	5,054
國家旅遊度假區自來水	水與污水處理費用	61	37	—	17	—
崇安自來水	水與污水處理費用	—	82	146	36	43
文化產業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4	2	—
城市建設經營中心	廣告費用	176	186	52	—	—
數字武夷電子商務	廣告費用	100	168	168	84	84
武夷山旅遊發展	廣告費用	49	—	116	—	139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租賃費用	477	342	175	—	—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	租賃費用	90	—	—	—	—
鄭香洪	租賃費用	305	319	320	152	152
鄭香琴	租賃費用	260	272	273	130	130
鄭香洪	租賃負債的 融資費用	140	132	124	63	59
鄭香琴	租賃負債的 融資費用	120	113	106	54	50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租賃負債的 融資費用	868	837	805	410	393
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	租賃負債的 融資費用	—	—	—	—	606
復興文旅(北京)文化產業	收購無形資產	—	—	—	—	29,246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7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579	610	607	620
貿易應收款項	20			
紅土地文化	4	4	4	4
海亮教育	—	—	25	—
	4	4	29	4
其他應收款項	20			
武夷山旅遊發展	—	—	30	30
預付款項	20			
數字武夷電子商務	98	98	98	14
城市建設經營中心	83	—	—	—
武夷山旅遊發展	—	—	162	23
	181	98	260	37
無形資產				
復興文旅(北京)文化產業	18	—	—	29,002
使用權資產	13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17,162	15,902	14,642	14,012
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	—	—	—	66,544
鄭香洪	2,689	2,454	2,218	2,100
鄭香琴	2,294	2,093	1,892	1,791
	22,145	20,449	18,752	84,447
合約負債	23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61	35	15	146
武夷山旅行社	—	—	8	129
夷峰旅行社	—	35	30	84
	61	70	53	359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			
觀印象	75	350	155	3,245
茶博園	20	—	—	—
	<u>95</u>	<u>350</u>	<u>155</u>	<u>3,245</u>
其他應付款項	24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131	332	165	59
風景名勝區園	301	—	—	—
夷峰旅行社	—	10	57	20
山盟海誓	—	2	—	—
武夷山旅行社	—	—	58	61
城市建設經營中心	—	104	155	155
復興文旅(北京)文化產業	—	—	—	8,774
	<u>432</u>	<u>448</u>	<u>435</u>	<u>9,069</u>
租賃負債	25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20,132	20,969	21,774	22,167
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	—	—	—	67,718
鄭香洪	2,868	2,697	2,516	2,422
鄭香琴	2,446	2,300	2,146	2,066
	<u>25,446</u>	<u>25,966</u>	<u>26,436</u>	<u>94,373</u>

上述包括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數字武夷電子商務	98	98	98	14
城市建設經營中心	83	—	—	—
武夷山旅遊發展	—	—	162	23
(i)	<u>181</u>	<u>98</u>	<u>260</u>	<u>37</u>
其他應收款項				
武夷山旅遊發展	<u>—</u>	<u>—</u>	<u>30</u>	<u>30</u>
按金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 開發	(iii) <u>579</u>	<u>610</u>	<u>607</u>	<u>620</u>
使用權資產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 開發	(iii) <u>17,162</u>	<u>15,902</u>	<u>14,642</u>	<u>14,012</u>
租賃負債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 開發	(iii) <u>20,132</u>	<u>20,969</u>	<u>21,774</u>	<u>22,167</u>

附註：

- (i) 該等結餘指提供廣告服務的預付款項，為非貿易結餘，並將於上市前變現。
- (ii) 該等結餘指就廣告服務支付的按金，按照合約僅於 2027 年 7 月合約到期時可退還，為非貿易結餘，將不會在上市前結清。
- (iii) 該等結餘因與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而產生。該等結餘為非貿易結餘。按金及使用權資產於上市前無法結清。然而，據董事確認，租賃負債將於上市前結清。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7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579	610	607	620
預付款項	20			
數字武夷電子商務	98	98	98	14
城市建設經營中心	83	—	—	—
武夷山旅遊發展	—	—	162	23
	181	98	260	37
其他應收款項	20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53,437	56,342	—	—
印象大紅袍文化	14,605	13,305	6,805	5,458
武夷山旅遊發展	—	—	30	30
	68,042	69,647	6,835	5,488
貿易應付款項	24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28	—	—	—
印象大紅袍文化	—	313	255	508
觀印象	75	350	155	3,245
茶博園	20	—	—	—
	123	663	410	3,753
其他應付款項	24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131	332	165	59
夷峰旅行社	—	10	57	20
風景名勝區園	301	—	—	—
山盟海誓	—	2	—	—
武夷山旅行社	—	—	58	61
城市建設經營中心	—	104	155	155
	432	448	435	295
合約負債	23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61	35	15	145
夷峰旅行社	—	35	30	84
武夷山旅行社	—	—	8	129
	61	70	53	358

上述包括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數字武夷電子商務	98	98	98	14
城市建設經營中心	83	—	—	—
武夷山旅遊發展	—	—	162	23
(i)	<u>181</u>	<u>98</u>	<u>260</u>	<u>37</u>
其他應收款項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ii) 53,437	56,342	—	—
印象大紅袍文化	(ii) 14,605	13,305	6,805	5,458
武夷山旅遊發展	(iii) <u>—</u>	<u>—</u>	<u>30</u>	<u>30</u>
	<u>68,042</u>	<u>69,647</u>	<u>6,835</u>	<u>5,488</u>
按金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				
開發	(iv) <u>579</u>	<u>610</u>	<u>607</u>	<u>620</u>

附註：

- (i) 該等結餘指將提供廣告服務的預付款項，為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變現。
- (ii) 該等結餘指 貴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該等結餘為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算。
- (iii) 該等結餘指就廣告服務支付的按金，按照合約僅於 2027 年 7 月合約到期時可退還。該等結餘為非貿易結餘，將不會在上市前結算。
- (iv) 該等結餘自租賃協議產生。該等結餘為非貿易結餘，於上市前無法結清。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附註9(b)披露的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福利	490	1,218	1,673	637	70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2	155	295	122	154
	<u>572</u>	<u>1,373</u>	<u>1,968</u>	<u>759</u>	<u>863</u>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在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因而面臨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專注金融市場不可預測及波動的特點，尋求儘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風險。

32.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的金融資產：				
投資金融產品	3,000	7,586	—	15,29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金	579	610	607	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7	5,256	4,851	6,630
受限制現金	—	—	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2	85,241	101,081	64,133
	<u>35,378</u>	<u>98,693</u>	<u>106,541</u>	<u>86,676</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71	15,045	14,109	53,453
租賃負債	41,197	38,494	38,319	106,360
	<u>50,768</u>	<u>53,539</u>	<u>52,428</u>	<u>159,813</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投資金融產品	3,000	7,586	—	15,29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金	579	610	607	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282	70,112	7,458	6,234
受限制現金	—	—	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48	83,266	75,955	37,921
	<u>96,509</u>	<u>161,574</u>	<u>84,022</u>	<u>60,068</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32	13,490	12,373	12,510
租賃負債	3,330	835	765	782
	<u>9,862</u>	<u>14,325</u>	<u>13,138</u>	<u>13,292</u>

32.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業務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3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使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結餘主要支付浮動利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對年／期初生效的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並無重大影響。

32.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貸。 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以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限，詳情載於附註 3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通常授予客戶 30 日至 90 日的信貸期。接受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經定期檢討。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訂明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過往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對信貸風險較高的客戶及交易對手方，會對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專注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歷史、擔保物，並考慮交易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信貸風險較高的客戶提供擔保物。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評估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 12,724,000 元，並採用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層級計量。

監察程序已獲實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使用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經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如下表所示：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5.00% 至			
一年內	5.16%	5.00%	5.00%	5.00%
一至兩年	5.16%	20.00%	20.00%	20.00%
			50.00% 至	50.00% 至
兩至三年	—	—	100.00%	100.00%
個別減值(人民幣千元)	208	2,003	643	643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年內	5.00%	5.00%	5.00%	5.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工作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當前外部資料，定期集體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其他監察程序亦已推行，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此外，管理層認為，除貴公司應收武夷山茶湯度假村及印象大紅袍文化的其他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乃由於經考慮附註2.9所載的因素後，違約風險較低，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來自貴公司武夷山茶湯度假村及印象大紅袍文化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乃由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因此，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5.00%至5.05%、5.00%至5.04%、5.00%及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由於交易對手方均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因此信用風險被視為較低。

32.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而該等金融負債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結算。 貴集團於結算應付款項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的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倘債權人可選擇何時清償負債，則負債按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若分期償還負債，則每期負債分配至 貴集團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間。以下合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貴集團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71	—	—	9,571	9,571
租賃負債	5,375	15,837	33,067	54,279	41,197
	<u>14,946</u>	<u>15,837</u>	<u>33,067</u>	<u>63,850</u>	<u>50,768</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45	—	—	15,045	15,045
租賃負債	6,562	14,890	27,907	49,359	38,494
	<u>21,607</u>	<u>14,890</u>	<u>27,907</u>	<u>64,404</u>	<u>53,539</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09	—	—	14,109	14,109
租賃負債	8,200	15,664	23,755	47,619	38,319
	<u>22,309</u>	<u>15,664</u>	<u>23,755</u>	<u>61,728</u>	<u>52,428</u>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453	—	—	53,453	53,453
租賃負債	15,021	40,026	87,262	142,309	106,360
	<u>68,474</u>	<u>40,026</u>	<u>87,262</u>	<u>195,762</u>	<u>159,813</u>

貴公司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32	—	—	6,532	6,532
租賃負債	448	1,771	1,859	4,078	3,330
	<u>6,980</u>	<u>1,771</u>	<u>1,859</u>	<u>10,610</u>	<u>9,862</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90	—	—	13,490	13,490
租賃負債	108	487	420	1,015	835
	<u>13,598</u>	<u>487</u>	<u>420</u>	<u>14,505</u>	<u>14,325</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73	—	—	12,373	12,373
租賃負債	113	512	282	907	765
	<u>12,486</u>	<u>512</u>	<u>282</u>	<u>13,280</u>	<u>13,138</u>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10	—	—	12,510	12,510
租賃負債	232	537	138	907	782
	<u>12,742</u>	<u>537</u>	<u>138</u>	<u>13,417</u>	<u>13,292</u>

3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為公允價值層級的三個層級。該三個層級乃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定義，如下所示：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中的報價外，其他輸入數據均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數據，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歸類至何種公允價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層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如下：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投資金融產品	—	3,000	—	3,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投資金融產品	—	7,586	—	7,586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投資金融產品	—	—	—	—
於202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投資金融產品	—	15,291	—	15,291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金融機構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

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充足回報。

貴集團及貴公司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淨債務定義為租賃負債減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各報告期期末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1,197	38,494	38,319	106,360
減：受限制現金	—	—	(2)	(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2)	(85,241)	(101,081)	(64,133)
淨債務／(資產)	<u>13,505</u>	<u>(46,747)</u>	<u>(62,764)</u>	<u>42,225</u>
權益總額	<u>186,027</u>	<u>233,531</u>	<u>255,919</u>	<u>257,627</u>
淨債務權益比率	<u>7.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6.4%</u>

貴公司

就此而言，淨債務定義為租賃負債減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公司可調整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330	835	765	782
減：受限制現金	—	—	(2)	(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48)	(83,266)	(75,955)	(37,921)
淨資產	<u>(21,318)</u>	<u>(82,431)</u>	<u>(75,192)</u>	<u>(37,141)</u>
權益總額	<u>211,260</u>	<u>264,330</u>	<u>278,783</u>	<u>252,969</u>
淨債務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4 或然負債

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期後事項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的說明，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定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					
H股3.47港元計算	<u>201,527</u>	<u>90,705</u>	<u>292,232</u>	<u>2.03</u>	<u>2.23</u>
按發售價每股					
H股4.10港元計算	<u>201,527</u>	<u>111,028</u>	<u>312,555</u>	<u>2.17</u>	<u>2.38</u>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3,128,000元，並(i)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9,002,000元及(ii)增加於2025年6月30日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7,401,000元作出。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乃分別按每股H股發售價3.47港元及4.10港元全球發售36,1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預期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往績記錄期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44,170,000股股份釐定。
- (4) 概無對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招股章程編製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對董事編製之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之受函人負責，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假設已發生的事件或交易於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經已進行，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不會就於2025年6月30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包括履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應佔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5年12月12日

劉廣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578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投資H股帶來的所有潛在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所有上述規則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收益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A.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中獲得的股息和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條約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為派發股息及花紅，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手續。對於股息稅率不為10%的情況，將適用以下規定：如果個人是與常規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該個人可以根據《國

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9年第35號公告)申請退稅；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在派發股息和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進一步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非居民企業的此類所得稅在源頭扣除，即收入的支付方被要求在支付或到期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時，從應支付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授權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

請，提供證明自身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如經核實申請合理，主管稅務機關應退還已繳稅款與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之間的差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稅務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若干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簡稱「第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鑒於沒有明確的規定，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前述規定的詮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費，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財產轉讓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9年1月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表示是否會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轉讓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條文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該等所得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預扣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特別安排或相關協議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使用的應稅憑證，因此對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的股息毋須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否則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

在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任何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有關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2.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3.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 1996 年 1 月 29 日頒佈，並於 1996 年 4 月 1 日實施，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根據於 1997 年 1 月 14 日及 2008 年 8 月 1 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國際經常支付及轉移不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 1996 年 6 月 20 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 2006 年 1 月 4 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 年 7 月 1 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15 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 年 8 月 11 日，

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管理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溢利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外資股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國內賬戶結算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批准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應直接審批和處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核查以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部分條款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實際業務需要結匯外匯資本金。然而，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結匯所得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超出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進行證券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c)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於2023年12月4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主管機關已放寬對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規模的限制，並取消了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金額不得超過等值三百萬美元的限制，但匯出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境內實體支付給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和個人)的外幣股權轉讓對價，以及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籌集的外匯資金，均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中的資金可以獨立用於外匯結算。境內股權出讓人在外匯結算下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作為股權出讓對價的人民幣資金(來自直接結匯或結匯應付賬款中的人民幣資金)，可以直接轉入境內股權轉讓人的人民幣賬戶。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頒佈及於2023年3月15日修訂)，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和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中央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

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本部門規章。為貫徹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制定部門規章的規定。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於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以及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頒佈的憲法是中國法律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分別解釋法院審判中及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由國務院及主管部委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頒佈、1980年1月1日實施、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進一步組成其他專門部門。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全體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該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有權自行審查案件或指示下級人民法院進行再審。倘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並認為應當進行再審，則該案件須報送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及裁決。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死刑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位於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施加同等限制。倘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需聘請律師以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則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對方為其自身送達文書、進行調查及取證或進行其他行動。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須履行已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決。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該方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有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及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障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中國公司法修正案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實繳股本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為公司章程提供指引。因此，章程指引內規定的內容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須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須以書面形式認購其須認購的股份，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未按前述規定繳納出資的發起人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認繳出資額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公司註冊成立。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倘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須委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前15日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定價額的，應當由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倘公司成立之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或倘全數付款認購已發行股份後，發起人未於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任何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認購款項，另加按相應期間銀行利率計算的利息。

倘公司未成立，法律責任由成立時的股東承擔；倘成立時有兩名或以上股東，彼等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倘成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成立的責任，而對他人造成損害，公司或其他無過失股東可要求有過失的股東彌償彼等由此承擔的任何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亦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惟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按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高估或低估其估值。

股份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須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認購人、實體或個人支付的每股價格應當相同，且該價格應當等於或大於股份的面值，且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方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目標投資者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編製股東名冊並將其置於處所內，其中須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及住所；
- (ii) 各股東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iii) (如為以紙本發行的股份) 股份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購買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決議案以釐定新股的類別、金額及發行價格。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公司為持續經營；
- (iii) 核數師為公司過去三年財務會計文件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iv)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於過去三年並無貪污、賄賂、侵佔資產、挪用資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記錄；及
- (v) 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應刊發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股份認購表。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除非為下列任何目的購回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iii) 授予股份以作為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份激勵；或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或

(v) 將股份轉換為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或

(vi) 對上市公司維護其價值及股東利益而言屬必要。

倘公司因上述細則第(i)及(ii)條所載任何情形須購回本身股份，則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倘公司因上述細則第(iii)、(v)及(vi)條所載任何情形須購回本身股份，則須按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公司在第(i)條所列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後，須於購回起計10日內註銷所購回股份；倘在第(ii)或第(iv)項所載任何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則須於六個月內轉出或註銷；倘在第(iii)、(v)或(vi)條所載任何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則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將有關股份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時須履行信息披露責任。倘上市公司在第(iii)、(v)、(vi)條所載任何情形下購買本身股份，則須通過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東可在股票背頁背書後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及地址載於其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確定獲分派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除非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者外，則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就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另作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股份持股量的變動。彼等於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在公司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亦不得轉讓所持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權利包括：

- (i) 出席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v)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罷免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閱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閱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閱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ix) 行使任何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作出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須在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出要求時；或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主席主持。倘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召開股東大會，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大會的日期、地點以及大會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董事會書面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須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程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非普通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等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則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大會就該等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應當編製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須包括三名或以上成員，其中亦可包括職工代表。倘公司有三百名職工或以上(已成立監事會，其中包括法律規定的某一數目職工代表除外)，公司董事會成員須包括職工代表。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形式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營運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委任或罷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薪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委任或罷免任何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自收到提議後10日內須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行決定發出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方式及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其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惟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決議案時表明反對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該董事可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法承擔任何民事責任或對承擔任何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的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士，刑罰期滿未超過五年或被判緩刑，緩刑期滿未超過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工廠經理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日期起未滿三年；
- (iv) 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原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日期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倘公司選舉或委任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人士為董事，則該選舉或委任無效。倘董事在任期內發生上述情形，則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董事長一名，並可委任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批准產生。董事長須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可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組成，行使依照法律就監事會規定的職權，而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委任主席一名，並可委任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委任。

監事會主席須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並可重選連任。倘監事任期屆滿時仍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任導致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方案；
-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及
- (v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倘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有任何違規行為，可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以代替設立監事會。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總經理須向董事會報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忠誠並勤勉履行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i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 (v)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上述規定取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本身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倘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倘有限責任公司並無監事會，則向監事提供)提供全部資料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

定而對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依法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緊急情況下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該等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而導致公司損失，該等股東可依照上述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以當年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後可從除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獲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收取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取得的資本不計入註冊資本，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計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計入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動用公積金以彌補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餘額彌補虧損；仍有缺口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受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有關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根據法律被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解散公司。

倘公司發生上述第(i)或(ii)項所列情形，且尚未將其資產分派予股東，則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以股東大會決議案而繼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計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釐定的人士組成。倘於規定期限內仍未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有關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算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計 10 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 30 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債權申報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憑證。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處置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倘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根據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向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提交供彼等確認清算已結束。獲得有關確認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有關公司終止的公告。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其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該發行人須於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遺失股票

如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股東可按照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作廢。獲得該聲明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例。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暫停上市的相關條例。倘已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業務規則終止有關上市證券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下，發行人須自相關事項發生及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進行合併，合併公司須簽訂合併協議而相關公司須編製各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公佈合併事宜。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進行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倘進行分立，公司資產須作出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案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作出公佈。除非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公司分立前的應計負債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我們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機構，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規管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已上市股本證券的存放、結算及轉讓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宣派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50號)，並於當日生效。該條例旨在規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

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獲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除非仲裁協議無效，否則倘當事人按照約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於收到有關申請後須執行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案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在其他當事人領土內根據公平原則作出的仲裁裁承認和執行；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因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而產生的爭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且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一條及第四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二條及第三條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原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而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倘內地人民法院認為於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認為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香港的公共利益，則或不會執行有關裁決。

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加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的規

定。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法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由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以下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但不擬作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 增加股本；(ii) 利潤資本化；(iii)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iv) 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及(v) 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對法定股本作出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及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申請上市須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低估作價。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通常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持有及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上市後(i)限制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股東大會前二十(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五(15)日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三十(30)日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四(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其股東發出決議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 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ii) 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 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ii) 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受信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違反其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在緊急情況下，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其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指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將該公司清盤或監督該公司的事務。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公

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民法典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強制性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於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謹慎義務。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日)。中國公司法規定，無記名股票轉讓後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採納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而可能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授權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惟以非貨幣性資產作為對價的出資須由股東大會議決。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化的，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的修訂毋須再次經股東大會批准。

(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通過設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和出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的權力範圍，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出董事會決策權的事項須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應組織相關專家或專業人員評估和審查任何重大投資項目。

(3) 離職補償或付款

股東大會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免職自決議之日起生效，惟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在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解聘的，可向本公司要求補償。

(4)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5) 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不得向他人提供贈與、貸款、擔保和其他財務資助，以獲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除非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條文，本公司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為本公司利益而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惟財務資助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對違規負有責任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6)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應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訂立合約或交易的有關事項，並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

上述條文適用於董事的近親、董事或其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7)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薪酬和支付方式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8) 辭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依法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罷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的，在重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可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c) 擔任破產清盤的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清盤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f)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禁止進入證券市場或者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並且期限未屆滿；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款條文選舉、委任董事的，有關選舉、委任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期內有前款規定情形之一的，應免除其職務。

(9) 借貸權

董事會有權制定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計劃和上市計劃。

2. 修訂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條文相抵觸；
- (2)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錄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以決議案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條文。

4. 特別決議案須以絕對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以贊成票通過。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須經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以贊成票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2) 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董事會制定的溢利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4) 任免董事會成員，以及釐定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和支付方式；
- (5)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6) 本公司年度報告；
- (7)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外的其他事項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本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間經審核資產總額的30%；
- (5) 股份激勵計劃；
- (6) 申請終止股份上市或撤回終止上市申請；
- (7) 股份的發行及上市或非公開發行股份；
- (8) 修訂不同投票權安排；
- (9)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須採納特別決議案的其他事項。

5. 投票權(投票的一般規則)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應按照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除應迴避投票的以外，應對提呈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股票互聯互通機制下股份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投票權，其所持股份的投票結果應計為「棄權」。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不得就其部分股份行使投票權，或被要求對任何待議決的事項放棄投票，或被限制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所投票數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且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賬目及審計

(1)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公司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當地政府和主管機關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編製的財務報告。

除法定會計賬簿以外，本公司不會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存放於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中。

(2) 會計師的任免

本公司委聘符合中國證券法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查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僱傭期限為一年，可續約。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釐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之前，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承諾向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謊報。

本公司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於本公司就有關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可發表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行為。

8. 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1)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應於下列情形發生後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應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的要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核委員會建議召開會議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臨時股東大會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如適用)的要求進行調整。

(2)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所指獨立董事同義)有權向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提案後10天內書面回應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於作出決議後5天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提案。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提案後10天內書面回應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於作出決議後5天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中對原提案的任何修改均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於收到提案後10天內未作出回應的，視為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的，審核委員會應及時召開和主持會議。審核委員會不召開和主持會議的，連續90天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應自收到要求之日起十天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書面答覆股東。法律、法規、規章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股東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自會議召開之日起至決議案公告之日止，召開會議的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3)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10天前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書面提案。臨時提案應具有明確的主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2天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股東大會通告公佈後，召集人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就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如有特別規定，則不得違反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應從其規定。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條文，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發佈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條文延期。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告未載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提案進行投票和決議。

召集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天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天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除非全體股東同意會議通告不受通知期或通知制度的約束。

9. 股份轉讓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報告其持股及變動情況，並且於其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25%；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於終止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轉讓限制和要求外，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聯交所、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如有其他限制或要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證券的股東或個人亦須遵守該等限制和要求。

10.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反對股東大會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的股東要求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維護其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以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本公司在前款第(3)、(5)及(6)項情形下收購自身股份的，應通過公開集中交易進行。

本公司在前款第(1)及(2)項情形下購回自身股份的，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在前款第(3)、(5)及(6)項情形下收購自身股份的，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以決議案通過。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如另有規定，在不違反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試行辦法的前提下，應從其規定。

本公司收購的股份應按以下方式處理：對於第(1)項情形，應於購買之日起10天內註銷有關股份；對於第(2)、(4)項情形，應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對於第(3)、(5)、(6)項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有關股份。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如另有規定，在不違反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試行辦法的前提下，應從其規定。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條文。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溢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本公司實行股份和利益均等的股息分派政策，股東根據各自的股份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溢利分配。本公司實行積極的溢利分配政策，重視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分配溢利，溢利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溢利的範圍，且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股東大會對溢利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討論過程應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本公司溢利分配的整體形式：

本公司通過現金、股票或兩者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本公司有條件分派現金股息的，可考慮優先以現金股息分配溢利。如果條件允許，本公司可進行中期溢利分配。本公司應以人民幣向中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應按照中國相關外匯管理規定處理。

本公司現金股息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如果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盈餘公積後有可分配溢利，本公司可考慮派發現金股息。

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具體條件：

當本公司經營狀況良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本規模與本公司經營規模和行業聲譽相匹配，並認為分派股息有利於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在滿足上述現金股息條件後，可提呈股息分派方案。

審議本公司溢利分配方案的程序：

- (1) 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由管理層起草，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將充分討論溢利分配方案的合理性，並形成特別決議案，隨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閱溢利分配方案時，本公司可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聽取他們的意見和要求；
- (2) 本公司調整或更改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溢利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根據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投資計劃、長期發展需要和外部經營環境，如需調整溢利分配政策，應首先保障股東權益。調整後的溢利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將充分討論調整或更改溢利分配方案的合理性，並形成特別決議案，隨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後的溢利分配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3. 受委代表

所有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出席會議並行使投票權。

股東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委派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應指明委託事項、權限和期限。

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證明和持股憑證。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個人股東出具的委託書或授權書和受委代表的持股憑證。

股東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受委代表應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由法定代表人的受委代表出席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書和受委代表的持股憑證。

股東為非法人實體的，其負責人或負責人委託的受委代表應出席會議。由實體的負責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表明其負責人身份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由實體的受委代表出席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表明其獲非法人實體股東委任的文件和受委代表的持股憑證。

如果股東為根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的受委代表。如果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授權書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而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猶如該受委代表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應載明股東不作指示時，受委代表可否自行投票。

如果委託投票授權書由委任股東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委託投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方為有效。經公證的委託投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應存放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會議通告指明的其他地點。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以決議案授權的人士應作為該法人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文。

15.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證據備存股東名冊。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由董事會管理。股東根據其持有的股份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同一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義務相同。持有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東名冊原件應於香港保存，並可供股東查閱。然而，本公司可根據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等同的條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召開會議、分派股息、開始清盤或參與其他須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決定哪些股東有權享有相關權利。於記錄日期交易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享有相關權利。

16.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條文。

17.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上述情形之一的，連續一百八十(180)天或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上述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果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在收到上述股東的書面要求後拒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在收到書面要求後三十(30)天內未提起訴訟，或在緊急情況下，不提起訴訟可能對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則上述股東可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任何人士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依照本條前款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的，或其他人士侵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照前三款的條文，書面要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濫用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資格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否則應賠償本公司遭受的損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給本公司和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受託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以溢利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本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權益。

18. 清盤程序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本公司將告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解散的決議案；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陷入嚴重困難，其存續可能給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代表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上述第(1)、(2)項情形、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繼續存續。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如果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2)、(4)、(5)項的要求解散，則必須清盤。董事為本公司的清盤義務人，須於解散事件發生後15天內成立清盤委員會。清盤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另有決議的情況除外。清盤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盤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依照上述條文需要清盤，逾期不成立清盤委員會或成立清盤委員會後仍不進行清盤的，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相關人員組成清盤委員會進行清盤。本公司因上述第(4)項規定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撤銷決定的部門或公司登記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盤組進行清盤。

清盤委員會應於成立之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之日起60天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天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天內，向清盤委員會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相關情況，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盤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於債權申報期間，清盤委員會不得向債權人償付債務。

清盤委員會在清點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盤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的剩餘財產在支付清盤費用、員工工資、社保供款和法定補償金，以及本公司的稅項和債務後，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清盤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惟不得從事與清盤無關的業務活動。在依照前條清償債務之前，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盤委員會在清點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不抵債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盤。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盤委員會應將清盤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盤結束後，清盤委員會應編製清盤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將本公司註銷登記。

19.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條文

(1) 一般條文

本公司是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分為等值股份。每名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於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日期，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具有法律約束力，規定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以及股東彼此之間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若干情況下股東可對其他股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本公司提起訴訟。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對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2) 增資及減資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根據經營發展需要，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通過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a) 公開發售股份；
- (b) 非公開發售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d) 盈餘公積轉增股本；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中國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決定，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a) 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親身或由委託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投票權(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而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除外)；
- (c)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e) 查閱、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和財務會計報告；
- (f) 於本公司終止經營或清盤時，按照其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於反對股東大會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時，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b) 按照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 (e) 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f)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能和職權：

- (a)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b)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
- (c)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編製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e) 制定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f)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的方案；
- (g)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的設立；
- (j) 決定委聘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釐定其薪酬和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聘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釐定其薪酬和獎懲；
- (k) 建立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l) 制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
- (m)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 (n) 向股東大會建議委任或更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o)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考查總經理的工作；
- (p) 討論及評估對企業管治機制是否向所有股東提供合適的保障及平等權利，以及企業管治架構是否合理及有效；
- (q)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其他授權的要求或批准。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或三分之二(視乎待議決的事項而定)通過。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呈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5)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須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其不得濫用權力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履行職責時應具備合理審慎的管理者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態度，以實現本公司的最大利益。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a) 侵佔本公司財產，挪用本公司資金；
- (b) 以自己或他人的名義開立任何銀行賬戶，用於存放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資金；
- (c) 利用職權行賄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d) 收受他人與本公司之間交易的佣金以謀取私利；
- (e) 非法披露本公司機密；
- (f) 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g) 任何其他違反對本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機。惟以下情況為例外：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向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獲得批准。

(b) 本公司無法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利用商機。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董事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案獲得批准，則不得從事自營職業或經營與其任職的本公司類似的業務。

董事違反上述條文取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應與董事會完成所有交接手續。對本公司和股東的忠實義務於董事辭任或任期屆滿時未必解除，而將於董事辭任生效後12個月內繼續有效，其仍應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忠實義務。本公司商業機密的保密義務於辭任董事任期終止後仍然有效，直至有關商業機密被公開。根據公平原則的要求，其他職責或會持續一段時間，具體取決於終止與相關行為之間的時間間隔以及董事與本公司之間關係終止的具體情況和條件。

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擅自離職，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一。

(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有審核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為並無於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資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資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細則條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兩名或以上成員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案應由其過半數成員通過。決議案表決時，每名成員有一票。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按規定編製，出席會議的成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聘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能和職權：

- (a) 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組織和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 (b) 組織及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擬定建立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方案；
- (d)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方案；
- (e)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f) 建議董事會委聘或解聘副總經理或財務總監；
- (g) 決定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者除外）；
- (h)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和職權。

總經理應作為無投票權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

(9)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期除稅後溢利時，應提取溢利的 10% 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註冊資本 50% 或以上的，本公司可選擇不提取。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溢利彌補上述虧損。

本公司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如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除稅後溢利仍有餘，則除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有限公司的溢利應按比例分配，並可反映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參與分配溢利。

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應將違法分配的溢利返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以及違法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業務或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餘額彌補虧損；如仍不足，可按照適用法規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其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16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8,070,000元，分為108,0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於2025年1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鐘明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述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4年8月26日，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8.0百萬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月映武夷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2025年7月2日，月映武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4年12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已通過以下(其中包括)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有關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多於經全球發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04%，並向包銷商(或其代表)授予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15.0%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關於(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彌償契據。
- (b)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12702079	本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中國
2.		21962337	本公司	2019年8月28日	中國
3.	大红袍	33887811	本公司	2019年9月28日	中國
4.	印象大红袍	33887816	本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中國
5.	大红袍	38127038	本公司	2020年4月14日	中國
6.	印象大红袍	6138766	本公司	2020年7月28日	中國
7.	无事	41950184	印象大红袍文化	2020年8月28日	中國
8.	幽坐	41951970	印象大红袍文化	2020年8月28日	中國
9.	幽坐	41958585	印象大红袍文化	2020年8月28日	中國
10.	印象大红袍	65022578	本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中國
11.	印象大红袍	65023917	本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中國
12.	大红袍	73228893	本公司	2024年5月7日	中國
13.		76910059	本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中國
14.		306668317	本公司	2024年9月12日	香港
15.	月映武夷山	81509237	月映武夷	2025年5月7日	中國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x513.net	本公司	2015年3月27日	2030年3月27日
2.	yxdhp.com.cn	本公司	2024年7月25日	2030年7月25日

(c)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印象大紅袍— 海報(經典)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16-F-00304630	中國	2016年9月5日
2.	印象大紅袍— 海報(國畫)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16-F-00304631	中國	2016年9月5日
3.	印象大紅袍— LOGO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16-F-00304642	中國	2016年9月5日
4.	印象大紅袍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3-F-00206262	中國	2023年9月18日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數目 ⁽²⁾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鄭彬先生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439,175(L)	0.4064%	0.4046%	0.30%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作一類股份。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主要股東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相關方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月映武夷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	35%
	月映武夷(北京)文化傳媒	25%

3.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此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年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按照相關條款的終止條文。在得到股東批准下，董事可獲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僱員福利開支」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薪酬。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8.專家同意」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中，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已或擬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8.專家同意」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按全球發售或所述的相關交易基準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我們有待決、威脅對我們作出或針對我們，而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讓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3)條，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被視為不具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擬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支付約人民幣5.4百萬元的費用。

4. 前期開支

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已按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分別刊發。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福州分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律第588章)註冊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

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相關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2)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交易H股(或行使H股附有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均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交易H股，或行使H股附有的任何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

編號	名稱
1.	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
2.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
3.	北京印象山水
4.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名列於上文與全球發售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有關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利益。

13. 其他彌償

武夷山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彌償股東」)已與本公司(代表其自身以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合約)。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股東將就本集團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所載若干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所有索賠、法律行動、付款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和罰款對本公司(代表其自身以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及一直維持彌償。

倘若(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經對有關的法律責任計提足夠撥備或儲備；或(ii)有關的法律責任僅因為在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首日(「生效日期」)之後生效的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iii)由於集團公司在生效日期之後作出的自願行為而導致產生的法律責任，而該集團公司本應合理地知悉此等自願行為會產生有關的法律責任，但上述的自願行為並不包括：(a)根據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前由任何集團公司訂立或產生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而進行的任何行為；或(b)根據任何法律、法規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規定所施加的責任而做出的任何行為；或(c)在取得彌償股東的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或者根據全球發售或以全球發售為依據簽立的任何文件而發生的任何行為；或(d)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行為，則彌償股東將不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授予佣金、抑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已豁免或已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 12 個月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移能力的程序；
- (h) 概無影響我們將盈利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境內，或將資本從香港境外調回香港境內的限制；
- (i) 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已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管；及
- (k)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乃按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編製。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所載的書面同意書；及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xdhp.com.cn/> 刊發：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福州分所就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